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和表演规则及裁判法

［2022年修订版］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和表演规则及裁判法

[2022年修订版]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 沈阳 ·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202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和表演规则及裁判法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编. --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23.7

ISBN 978-7-5497-2835-0

Ⅰ. ①少… Ⅱ. ①国… ②国… Ⅲ. ①少数民族 — 民族形式体育 — 竞赛规则 — 中国 ②少数民族 — 民族形式体育 — 裁判法 — 中国 Ⅳ. ①G852.94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3）第017739号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和表演规则及裁判法

SHAOSHU MINZU CHUANTONG TIYU XIANGMU JINGSAI HE BIAOYAN GUIZE JI CAIPANFA

出版发行者：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辽宁鼎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18.25
字　　数：440千字
出版时间：2023年7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23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　欣
封面设计：杜　江
责任校对：王　荷

标准书号：ISBN 978-7-5497-2835-0
定　　价：45.00元

网　　址：www.lnmzcbs.com　　邮购热线：024-23284335
淘宝网店：http://lnmz2013.taobao.com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24-23284340

前 言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民族都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是少数民族发展历史长河中独具魅力的文化类型，它充分体现了各民族生产生活、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文化特征，是少数民族发展历史与现实的生动写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是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丰富的文化特性以及相对简便、易于开展的特点，使其在丰富群众体育生活、增强人民体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提高包括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在内的全体公民的体育水平和身体素质，既是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

为规范和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和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把正式列入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的花炮、珍珠球、木球、蹴球、独竹漂、秋千、射弩、陀螺、押加、高脚竞速、板鞋竞速、民族武术、民族式摔跤（搏克、且里西、格、北嘎、希日木）、民族马术（民族赛马、走马、跑马射箭、跑马拾哈达）、民族健身操以及表演项目的规则及裁判法编撰成册，供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比赛使用，供广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爱好者、参与者、从业者学习使用。

本书收录的竞赛和表演项目规则及裁判法，是在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所使用的规则和裁判法基础上修订完善而成，为2022年修订版。修订完善工作得到了民族体育专家、裁判员、教练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花炮竞赛规则 1
第一章 比 赛 1
第二章 场地、器材 1
第三章 运动队和教练员 3
第四章 比赛通则 5
第五章 时间通则 8
第六章 违例、犯规及罚则 10
第七章 赛制和名次判定 13
第八章 弃权与申诉 14
第九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4
花炮竞赛裁判法 16
前 言 16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6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17
第三章 裁判员的位置、职责及分工配合 24
第四章 裁判员鸣哨与手势 26

珍珠球竞赛规则 30
第一章 比 赛 30
第二章 场地、器材 30
第三章 运动队和教练员 34
第四章 时间通则 37
第五章 比赛通则 41
第六章 水区队员通则 50
第七章 封锁区、得分区队员通则 53
第八章 违例、犯规及罚则 56

第九章 积分和名次判定 66
第十章 弃权与申诉 67
第十一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67
第十二章 裁判员手势 70
珍珠球竞赛裁判法 72
前 言 72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72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73
第三章 比赛开始 79
第四章 裁判员的位置、职责及分工配合 84
第五章 出界和掷球入界情况 88
第六章 投球时的分工与配合 93
第七章 宣判的程序与换位 95
第八章 罚点球时的分工与配合 100
第九章 暂停和替换 101
第十章 记录表的使用方法 102

木球竞赛规则 104
第一章 比 赛 104
第二章 场地、器材 104
第三章 运动队和教练员 107
第四章 比赛通则 109
第五章 时间通则 112
第六章 违例、犯规及罚则 114
第七章 成绩与名次判定 117
第八章 弃权与申诉 118
第九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19
木球竞赛裁判法 121
前 言 121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21
第二章 比赛前的准备 122
第三章 裁判员的配合 126

第四章 裁判员的分工与职责 127
第五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131
第六章 裁判员鸣哨与手势 136

蹴球竞赛规则 142
第一章 比 赛 142
第二章 场地、器材 142
第三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143
第四章 计胜方法及名次判定 145
第五章 比赛通则 147
第六章 弃权与申诉 159
第七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60
蹴球竞赛裁判法 163
前 言 163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63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164
第三章 裁判员的工作方法 169

独竹漂竞赛规则 180
第一章 比 赛 180
第二章 场地、器材 180
第三章 运动员 183
第四章 比赛通则 183
第五章 犯规及罚则 185
第六章 弃权与申诉 186
第七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86
独竹漂竞赛裁判法 191
前 言 191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91
第二章 裁判工作程序及要求 192
第三章 裁判器材及比赛编排 194

秋千竞赛规则 201
第一章 比 赛 201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01
第三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203
第四章 比赛通则 204
第五章 比赛名次判定 208
第六章 弃权与申诉 210
第七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10
秋千竞赛裁判法 213
前 言 213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213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214
第三章 裁判员的位置及分工配合 221

射弩竞赛规则 224
第一章 总 则 224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25
第三章 比赛项目 229
第四章 比赛通则 230
第五章 成绩和名次判定 235
第六章 弃权和申诉 236
第七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37
射弩竞赛裁判法 240
前 言 240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240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岗位、职责 241
第三章 裁判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244
第四章 有关问题处理及罚则 250

陀螺竞赛规则 255
第一章 比 赛 255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55
第三章 运动队和教练员 258
第四章 比赛通则 259
第五章 成绩和名次判定 264
第六章 犯规、不良行为及罚则 265
第七章 弃权与申诉 267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68
第九章 裁判员手势与旗示 270
陀螺竞赛裁判法 276
前 言 276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276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277
第三章 比赛程序 279
第四章 比赛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 283

押加竞赛规则 288
第一章 比 赛 288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88
第三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290
第四章 比赛通则 290
第五章 胜负及名次判定 293
第六章 犯规及罚则 294
第七章 弃权与申诉 295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96
押加竞赛裁判法 298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298
第二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99
第三章 称量体重工作 301
第四章 检录工作 302
第五章 裁判工作 302
第六章 比赛中的判罚方法 305

高脚竞速竞赛规则 309
第一章 比 赛 309
第二章 场地、器材 309
第三章 比赛通则 311
第四章 名次判定 315
第五章 弃权与申诉 315
第六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316
高脚竞速竞赛裁判法 321
前 言 321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321
第二章 裁判人员任务与职责 322
第三章 高脚竞速比赛中易出现的问题及处理 334

板鞋竞速竞赛规则 335
第一章 比 赛 335
第二章 场地、器材 335
第三章 比赛通则 336
第四章 名次判定 340
第五章 弃权与申诉 340
第六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341
板鞋竞速竞赛裁判法 345
前 言 345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345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内容及要求 346
第三章 板鞋竞速比赛中易出现的问题及处理 358

民族武术竞赛规则 360
第一章 场地、器械 360
第二章 比赛通则 361
第三章 评分标准与方法 363
第四章 名次判定 367

第五章 弃权与申诉 368
第六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368
民族武术竞赛裁判法 372
前 言 372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372
第二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373
第三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376
第四章 裁判员评分过程中的有关要求 379

民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384
搏克（蒙古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384
第一章 场地、规格 384
第二章 运动员与教练员 385
第三章 比赛通则 386
第四章 犯规及罚则 389
第五章 胜负与名次判定 390
第六章 弃权与申诉 393
第七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394
第八章 裁判员服装、手势及口令 395
且里西（维吾尔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401
第一章 场地、器材 401
第二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402
第三章 比赛规定 403
第四章 比赛通则 404
第五章 犯规、消极与罚则 406
第六章 胜负及名次判定 407
第七章 弃权与申诉 410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410
第九章 裁判员分工与手势 412
格（彝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415
第一章 场地、规格 415
第二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416

第三章 比赛规定 417
第四章 比赛通则 418
第五章 犯规、消极与罚则 420
第六章 胜负及名次判定 422
第七章 弃权与申诉 424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425
第九章 裁判员分工与手势 427
北嘎（藏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429
第一章 场地、规格 429
第二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430
第三章 比赛规定 430
第四章 比赛通则 432
第五章 犯规、消极与罚则 433
第六章 胜负及名次判定 435
第七章 弃权与申诉 437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438
第九章 裁判员分工与手势 440
希日木（朝鲜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442
第一章 场地、规格 442
第二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443
第三章 比赛规定 445
第四章 比赛通则 446
第五章 犯规及罚则 449
第六章 胜负及名次判定 450
第七章 弃权与申诉 452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453
第九章 裁判员分工与手势 455
民族式摔跤竞赛裁判法 460
前 言 460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460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461
第三章 裁判员的分工与职责 467
民族马术竞赛规则 473
民族赛马竞赛规则 473
第一章 总 则 473
第二章 竞赛组织机构和职权 473
第三章 比赛通则 478
第四章 禁止虐待马匹 486
第五章 场地、设备及器材 487
第六章 申 诉 488
第七章 行为准则 490
第八章 附 则 491
走马竞赛规则 492
第一章 比 赛 492
第二章 场地、器材 492
第三章 运动员、马匹和装具 493
第四章 比赛通则 494
第五章 成绩与名次判定 498
第六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498
跑马射箭竞赛规则 501
第一章 场地、器材 501
第二章 运动员、马匹和服装 502
第三章 赛制和名次判定 503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504
跑马拾哈达竞赛规则 506
第一章 场地、器材 506
第二章 运动员、马匹和服装 507
第三章 赛制和名次判定 508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509
民族马术竞赛裁判法 511
前 言 511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511
第二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512
第三章 比赛场地器材设置中应注意的问题和罚则 516

民族健身操竞赛规则 523
第一章 总 则 523
第二章 比赛通则 524
第三章 评分方法 525
第四章 违例及特殊情况处理 530
第五章 弃权及申诉 531
民族健身操竞赛裁判法 532
前 言 532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532
第二章 裁判人员的组成和职责 534
第三章 裁判工作程序 538

表演项目比赛规则 548
第一章 选项原则 548
第二章 项目分类 549
第三章 比赛通则 550
第四章 评判办法 551
第五章 记分及名次判定 552
第六章 评分标准 553
第七章 弃 权 555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556
表演项目裁判法 564
前 言 564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564
第二章 裁判人员的组成和职责 565
第三章 比赛程序 569

花炮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　赛

1　定义

花炮比赛是由2个队参加的集体比赛项目，比赛双方以规定的人数，在规定的场地和时间内，以规则允许的行为，运动员手持花炮通过奔跑、传递，将花炮投入对方的花篮得分；并以阻截、抢断等技术反抢，阻止对方得分。在规定时间结束时，以得分多者为胜队。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　场地

2.1　比赛场地为表面平坦的长方形草坪或土地，长60米，宽50米。长线叫边线，短线叫端线。场地边线外2米、端线外4米以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

2.2　接炮区：以场地的中心为圆心，画一个半径为5米（从外沿量起）的圆作为接炮区。

2.3　炮台区和炮台区线：在距离端线中点两侧4米处各画一

条长为4米且与端线垂直的线作为炮台区边线；再画一条线将其两顶点相连，与场地的端线平行，该线为炮台区端线，该区域为炮台区；炮台区两立柱之间与比赛场地端线重叠的线为炮台区线；在炮台区两侧架设高2米以上的网墙，每侧网墙的两根立柱分别垂直立于炮台区端线与炮台区边线的交点上和炮台区线与炮台区边线的交点上。（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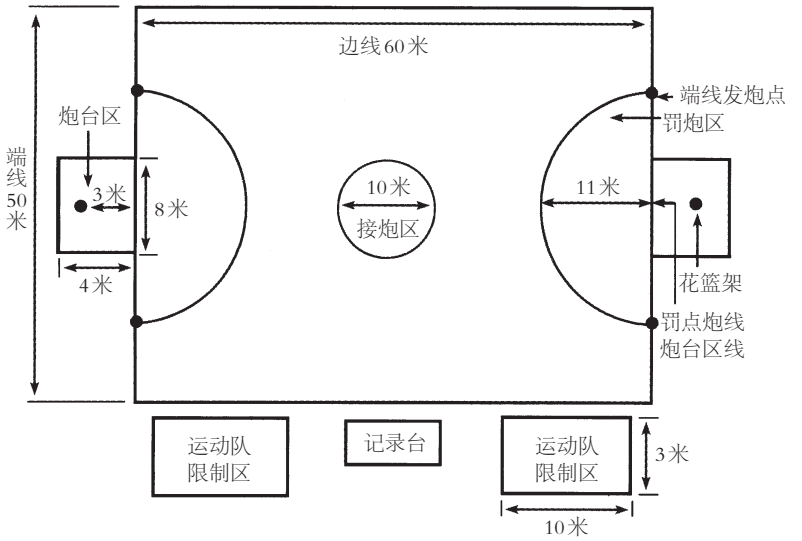

◉ 图1　花炮比赛场地示意图

2.4　罚炮区和罚炮区线：以端线中点为圆心，以11米（从外沿量起）为半径，画一条弧线与端线相交，弧形区域为罚炮区，弧线为罚炮区线。

2.5　罚点炮线：炮台区线即为罚点炮线，距离花篮架3米。

2.6　端线发炮点：罚炮区线与端线交点为端线发炮点。

2.7　运动队限制区：在边线中点无障碍区外记录台两侧各10

米处，向两侧各画一个3米×10米的活动区作为运动队限制区。

2.8 场地的所有界线均为白色，线宽12厘米，线的宽度不包括在场地之内（接炮区、罚炮区除外）。

3 器材

3.1 花炮：花炮为直径14厘米的彩色圆形饼状物，外圆呈轮胎形，厚2.5厘米～3厘米，用不会伤及队员的橡胶制成，重220克～240克。

3.2 送炮器：能将花炮击向前上方10米以上高度并落在接炮区域内，同时发出响声的发射机器。

3.3 花篮架：高80厘米，置于炮台区内距端线中点3米处。

3.4 花篮：花篮为高30厘米，篮口内沿直径40厘米的圆柱体，用竹或塑料制成，花篮固定在花篮架顶端。

第三章 运动队和教练员

4 队的组成

4.1 每个队可由一名领队、一名教练员和不超过16名队员组成。

4.2 每场比赛，每队上场人数为8人。

5 队员和替补队员

5.1 一场比赛中，最先上场参加比赛的为场上队员，其余为替补队员。

5.2 每场比赛每队换人次数不限。

5.3 替补队员在上场前必须得到裁判员允许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6 队长

6.1 场上队长在场上是本队的代表，必须佩戴明显标志。

6.2 队长下场时，应指定场上另一名队员担任场上队长。

7 教练员

7.1 在比赛前15分钟，教练员应将队员登记表送交记录员。

7.2 请求暂停应由教练员提出。

7.3 需替换队员时，应由教练员提出，并报告记录员。

7.4 比赛中（包括暂停），教练员只允许在运动队限制区内对场上队员进行指导，不允许有干扰比赛的行为。

8 队员装备

8.1 队员装备包括颜色、款式统一的长袖运动衣、运动短裤、运动袜和布面胶鞋（鞋底可带有橡胶钉）。

8.2 队员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序号为1～16号，同队队员不得使用重复号码。胸前号码至少高10厘米，背后号码至少高25厘米，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号码必须显示在胸前和背后的中间部位，当队员将上衣下摆塞入短裤内时必须能看到完整的号码。

8.3 运动员在比赛前必须接受裁判员的检查，不得穿戴危及其他队员安全的任何物件，不许留长指甲。

第四章　比赛通则

9　比赛开始

比赛开始前应以抛币的方式选定场地，选定场地后，由裁判员带领比赛队员入场，站于接炮区外等候比赛。裁判员鸣哨，比赛即为开始。场上队员即可进入接炮区进行争抢。比赛开始时，花炮可由司炮员操纵发炮器发射或由裁判员抛掷进行。

10　比赛方法

控制花炮的一方，可用传递、掩护、假动作和持花炮奔跑等方法摆脱防守，持花炮攻进对方炮台区并将花炮放进花篮即得分；防守一方可用拦截、追赶、搂抱（合理部位）和抢截等方法争抢花炮或阻止持花炮队员前进。

11　得分

11.1　持花炮队员在对方炮台区外将花炮投进花篮或进入对方炮台区把花炮放入花篮即为得分。每投（放）进1次花炮得1分。

11.2　持花炮队员误将花炮投（放）入本方花篮内算对方得分。每投（放）进1次得1分。

11.3　持花炮队员进入对方炮台区后因受伤而无法将花炮放入花篮内，应判该队员进炮得分。

12 比赛结束

当记录台发出比赛结束的信号时，某半场、决胜期或1场比赛即为结束。

12.1 某队获得罚点炮的权利，应让该队罚完点炮。

12.2 进攻队员手持花炮攻入对方炮台区，应允许该队员将花炮放入花篮得分，比赛方为结束。

12.3 花炮已在空中飞行，此时花炮落入花篮内应判进炮有效。

13 比赛胜负

13.1 在比赛时间结束时，得分多的一队为胜。

13.2 比赛过程中，一队因场上队员不足5人，判该队为负。

13.2.1 当判定比分落后方为负时，场上比分即为最后得分。

13.2.2 当判定比分领先方为负时，则该场比分为2：0。

13.3 当决胜期结束，双方比分相等，则以罚点炮的方式决定胜负。

13.4 以罚点炮决定胜负，应按下述方法进行：

13.4.1 以抛币的方式决定两队罚点炮的先后顺序。

13.4.2 每队各出5人（必须是比赛结束时的场上队员），按排定顺序交替轮流进行，如一方的进炮数已明显超过对方时（即超过另一队罚满5次时可能罚进的炮数），则比赛结束，判该队获胜。如双方各罚完5炮后比分仍相等，则两队以一对一的方式继续进行罚炮，直至决出胜负。

14 换人

14.1 换人必须由教练员向记录台提出，替补队员应做好准备。

14.2 换人应在死炮时提出，经裁判员同意方可进行。

15 发炮

控制花炮一方的一名运动员在发界外炮、任意炮时，应在3秒钟内将炮发出，双方队员均应退出3米以外进行接炮或防守。发界外炮、任意炮不能直接得分。

15.1 界外炮。

15.1.1 持花炮的队员越出场外（包括踩线）或未能腾空（从场内起跳）将越出边线的花炮传回场内，由对方在出界地点发界外炮。如越出端线，则由对方在端线发炮点发界外炮。

15.1.2 进攻队员持花炮冲出炮台区，由守方队员在端线发炮点发界外炮。

15.1.3 守方队员用合理搂抱动作，将持花炮队员搂抱出边线外，由守方队员在出界处发界外炮。如搂抱出端线，则由守方队员在端线发炮点发界外炮。

15.2 任意炮。

15.2.1 当一方队员在罚炮区外违例或犯规时，由对方队员在违例或犯规地点发任意炮。

15.2.2 在本方罚炮区内违例或攻方犯规，由对方在距离违例或犯规地点最近的罚炮区线上发任意炮。

15.2.3 当争抢发射炮（或裁判员抛花炮）时，因多人争抢而使花炮无法在3秒钟内传出，应由实际控制花炮的一方发任意炮。

15.3 罚点炮。

15.3.1 守方在罚炮区内犯规均判罚点炮。

15.3.2 攻方队员手持花炮触及炮台区线或触及炮台区内地面，

但无法攻进炮台，判由攻方罚点炮。

15.3.3 罚点炮方法：罚方可任选一名队员进行罚点炮，罚点炮的队员必须双脚平行站在罚点炮线后，任一脚不得完全离开地面，并在3秒钟内将花炮投向花篮。

15.3.4 罚点炮时，双方队员均退出罚炮区。如罚中，由司炮员重新发炮；如未罚中，则由对方在端线发炮点发界外炮。

15.4 抛花炮。

15.4.1 双方同时违例时，由裁判员抛花炮。

15.4.2 双方多名队员同时倒地争抢而无法判定炮的实际控制权时，由裁判员在原地抛花炮。

15.4.3 双方队员共同持花炮越出界外（或踩线），由裁判员在对应出界点沿垂直于界线向内移3米的位置抛花炮。如越出罚炮区内的端线，则由裁判员在端线发炮点向内移3米的位置抛花炮。

15.4.4 抛花炮方法：裁判员抛花炮时，双方队员必须退至距抛炮处3米以外，花炮垂直抛出高度不低于5米。

第五章 时间通则

16 比赛时间

16.1 全场比赛时间为40分钟，分上下两个半场，每半场20分钟。

16.2 如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则进行决胜期，决胜期以抛币方式选择场地，决胜期时间为6分钟，分上下两个半场，每

半场3分钟，两个半场中间不休息，双方交换场地。

16.3 全场比赛的两个半场之间休息10分钟，下半场与决胜期之间休息5分钟。

16.4 暂停、进炮至重新发炮及裁判员要求的暂停，不包括在比赛时间内。

17 1分30秒规则

进攻方应在控制炮后的1分30秒内将炮投进对方花篮得分。

18 10分钟处罚

运动员在比赛中有犯规行为，裁判员将对其出示黄牌，该队员将离场受罚1分钟。此时间内如需替换，则由替补队员代其受罚，受罚时间到，该替补队员即可上场参加比赛。

19 3秒钟规则

19.1 发定位炮时，发炮队员应在3秒钟内将炮发出。

19.2 持炮队员进入炮台区内，应在3秒钟内将花炮放入花篮。

19.3 比赛中，持炮队员被对方2人或2人以上合理搂抱时，应在3秒钟内将炮传出。

19.4 比赛中，进攻方3人或3人以上集团进行进攻时，应在3秒钟内分开。

20 暂停

20.1 比赛双方每半场可请求暂停一次，时间不超过1分钟。

20.2 决胜期内无暂停。

20.3 暂停应由教练员在死炮时向记录台提出请求。

第六章 违例、犯规及罚则

21 违例及罚则

21.1 出现下列违反规则的情况应判违例：

21.1.1 发界外炮及任意炮时。

21.1.1.1 队员未退出3米以外。

21.1.1.2 裁判员鸣哨后，发炮队员未在3秒钟内将花炮发出。

21.1.1.3 发炮队员在花炮发出后，未触及其他队员而再次触炮。

21.1.2 当2人或2人以上进行争抢时，持花炮队员在倒地（除足以外的身体任何部位着地即视为倒地）前未能将花炮出手。

21.1.3 倒在地上的队员争抢花炮。

21.1.4 持炮队员被对方2人或2人以上合理搂抱时，在3秒钟内未将炮传出。

21.1.5 罚点炮时。

21.1.5.1 主罚队员的脚踏及罚点炮线。

21.1.5.2 主罚队员在3秒钟内没有将花炮投向花篮。

21.1.5.3 主罚队员罚点炮时，双脚未平行站立或任一脚完全离开地面。

21.1.6 持花炮队员出现将花炮藏在衣、裤内或夹在腋下，或双手将花炮捂在胸前等有藏炮动机的行为。

21.1.7 比赛过程中，场上队员未经裁判员允许离开场地。

21.1.8 非持花炮队员进入炮台区。

21.1.9 比赛过程中用脚踢、踩花炮。

21.1.10 控制花炮的队未在1分30秒内得分。

21.1.11 持花炮队员故意倒地，将花炮压在身下。

21.1.12 持花炮队员进入炮台区后，未在3秒钟内将花炮放入花篮。

21.1.13 借助外力增加进攻或防守的高度。

21.2 罚则。

21.2.1 罚点炮违例、非持花炮队员进入炮台区，由对方在端线发炮点发界外炮。

21.2.2 双方同时违例，由裁判员在违例地点（罚炮区内除外）抛花炮。

21.2.3 其他违例行为，由对方在违例地点（罚炮区内除外）发任意炮。

22 犯规及罚则

22.1 比赛中出现下列违反规则的情况应判犯规：

22.1.1 非法搂抱。

22.1.1.1 搂抱肩以上、膝以下部位。

22.1.1.2 搂抱对方队员的单腿。

22.1.1.3 搂抱未持花炮的队员。

22.1.1.4 抱摔对方持花炮的队员。

22.1.1.5 搂抱腾空接花炮的对方队员。

22.1.2 故意蹬踏或扑压倒在地上的对方队员身体。

22.1.3 比赛过程中对对方队员采用扭手臂、踢、踩、绊、打、摔、咬和抠等不道德行为。

22.1.4 拉拽对方除手臂以外的任何部位。

22.1.5 故意推人、鱼跃搂抱和以肘或膝撞击对方。

22.1.6 当一方队员拾捡花炮时，对方队员故意用脚踩、踢花炮。

22.1.7 一方队员发炮时，另一方队员屡次进入3米以内距离干扰发炮。

22.2 罚则。

22.2.1 发生上述犯规行为的队员，均被出示黄牌警告，并受罚离场2分钟。

22.2.2 如果犯规的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该队员应被出示红牌，罚令出场，取消该队员该场比赛的资格。

22.2.3 一场比赛中受3次黄牌处罚的队员，取消其该场比赛资格。被取消比赛资格罚出场的队员，不能由替补队员替换。

23 严重犯规及罚则

发生下列情况将被出示红牌，取消该场比赛资格，并同时取消参加下一场比赛的资格，如有更严重的犯规行为，由赛区仲裁委员会决定取消若干场次或全部比赛资格：

23.1 故意打人。

23.2 辱骂他人。

23.3 任何违背体育道德、侮辱他人的行为。

23.4 故意伤害对方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七章　赛制和名次判定

24　赛制

花炮比赛可以采用循环赛或淘汰赛。

25　名次判定

25.1　循环赛。

25.1.1　每队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弃权一场，取消本阶段全部成绩。以各队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5.1.2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25.1.2.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多者。

25.1.2.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炮数多者。

25.1.2.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进炮总和多者。

25.1.2.4　整个比赛中净胜炮数多者。

25.1.2.5　整个比赛中进炮总和多者。

25.1.2.6　抽签优胜者。

25.2　淘汰赛。

如比赛结束时两队比分相等，则进行决胜期比赛，在决胜期结束时，以最后得分多的队为胜。如两队比分相等，则以罚点炮决定胜负。

第八章 弃权与申诉

26 弃权

参赛队出现下列情况将判定弃权，被判定弃权的队将取消其阶段比赛成绩：

26.1 无故超过比赛开始时间15分钟不到比赛场地。

26.2 裁判员通知某队开始比赛，该队拒绝比赛超过5分钟。

26.3 某队比赛开始时，上场队员不足5人。

27 申诉

比赛结束后，如某队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应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九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8 裁判人员

28.1 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3人，裁判员、助理裁判员若干人。

28.2 每场比赛设主裁判员1人，副裁判员2人，另设值场裁判员1人。助理裁判员由记录员、计时员和司炮员等组成。

29 裁判人员职责

29.1 裁判长。

29.1.1 比赛前，对场地器材、比赛日程及裁判员的分工等进行检查和了解。

29.1.2 组织领导裁判工作。

29.1.3 掌握比赛进程，根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

29.1.4 负责处理比赛中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

29.2 副裁判长。

29.2.1 协助裁判长领导裁判工作，当裁判长因故缺席时，应代理其职务。

29.2.2 负责审核场地器材和设备。

29.3 裁判员。

29.3.1 比赛前检查场地、器材、运动员的装备及指甲。

29.3.2 比赛中应认真执行规则，使比赛按规则进行。

29.3.3 裁判员有对场上队员及限制区人员行使管理的权力。

29.3.4 当裁判员判定不一致时，主裁判员可根据具体情况做出最后决定。

29.3.5 对故意伤人和行为十分恶劣的队员，应出示红牌，取消该队员继续参加该场比赛的资格。

29.3.6 如遇风雨、外界干扰等其他原因而妨碍比赛进行时，裁判员有权暂停、推迟比赛，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主办机构。

29.3.7 当运动员严重受伤时，裁判员应停止比赛，将受伤运动员迅速转移至场外接受治疗，并立即恢复比赛。

29.3.8 裁判员服装应与场上比赛队员服装有明显区别。

花炮竞赛裁判法

前 言

《花炮竞赛裁判法》是作为一种实际工作方法而设计的，能够帮助裁判员在比赛中占据最佳的观察位置，以便跟随比赛的进行和变化，正确、及时地判断和处理有关违反规则的各种情况。《花炮竞赛裁判法》介绍了花炮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工作程序及要求，以及在不同的情况下裁判员在场上的分工职责、选位、跑位路线等，有助于花炮裁判员更好地完成执法任务，保证比赛圆满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优秀的裁判员应具备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做好裁判工作有助于运动员养成遵守竞赛规则、公平竞争的习惯，对提高比赛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裁判员应当不断地学习研究，透彻地理解规则，使自己执法的比赛更加精彩激烈。并力求通过自己对规则的理解，使每一场比赛都能在正确的精神指导下进行。因此，裁判员应具备以下几种素质：

（一）严格遵守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基本原则，加强裁判员自身的职业修养，保证比赛安全顺利地进行。

（二）裁判员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对比赛要保持一种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冷静态度。任何时候都应集中精力，以确保比赛以外的任何事情都不会分散自己的注意力。

（三）裁判员要认真研究规则，精通规则内容，掌握花炮运动规律。对任何违背规则精神和体育道德的行为都应给予严厉的判罚，使运动员认识到裁判员执行规则的坚决性。

（四）裁判员对比赛的动向或趋势要有预见性。只有随时保持警觉，并能超越当时的情况，预见下一步行为，才能做一名称职的裁判员，判罚才能果断准确。

（五）裁判员自身要加强体能训练，提高身体素质，以适应比赛的需要。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裁判长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组织召开裁判组工作会议。

（1）学习大会有关文件，加强裁判员的思想教育。

（2）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则，统一判罚尺度。

（3）解决各种疑难问题。

2. 负责检查场地器材，安排竞赛日程和裁判员及助理人员的分工。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全面组织和领导裁判的各项工作。

2. 根据规则的精神解决比赛中的各种问题。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主持召开裁判工作总结会议，认真总结经验，帮助裁判员和助理人员提高业务水平。

二、副裁判长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协助裁判长组织学习与实习。

2. 组织安排发放裁判员用品、检查记录台工作。

3. 协助裁判长检查场地、器材，做好比赛裁判工作的后勤工作。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根据比赛场地的分布，负责其中一个场地的比赛监督工作，对相关技术问题予以解决。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总结经验，协助裁判长做好善后工作。

三、主裁判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准备好裁判员的服装和裁判用具。

（1）裁判员着装要求：

① 两套短袖上衣和运动短裤。

② 服装统一，颜色有别于比赛队员。

③ 有装裁判用具的口袋。

④ 鞋具能适应比赛场地的状况，有防滑性能。

（2）裁判员随身携带的用具：

① 音质响亮的哨子。

② 秒表或电子手表。

③ 红、黄牌和挑边器。

2. 召集两名副裁判员和值场裁判员召开准备会，明确裁判工作中相互间的配合，具体内容如下：

（1）比赛入场式或赛前介绍、比赛开始时的配合。

（2）统一判罚尺度及有关规定。

（3）分工和配合，特别是同时鸣哨时的处理方法。

（4）特殊情况下的选位和配合。

（5）犯规、违例、罚点炮、发界外炮、发任意炮等的配合。

（6）比赛时间终了时（上下半场、决胜期、罚点炮决胜）的配合。

（7）暂停、换人的配合。

（8）对比赛队的技战术分析及重点队员的技术和品德分析。

（9）对比赛场地、器材检查的分工配合。

3. 到达比赛场地。

裁判人员要提前到达比赛场地，并做好比赛开始前的各项工作。

4. 检查比赛场地、器材。

主裁判员负责安排检查比赛场地及比赛器材。

（1）检查比赛场地。

检查场地是否符合规格，对危及运动员安全的物品或设施，及时清除或妥善处理。

（2）检查比赛器材。

① 检查炮台区两侧架设的网墙的支柱是否垂直固定在地面上，竖立在端线上的网墙支柱是否用海绵包裹，网墙是否牢固。

② 检查花篮架是否牢固。

③ 检查送炮器是否发射正常，调节送炮器，使花炮于场地中圈区域下落。

④ 检查场地界线是否清晰。

5. 比赛前10分钟，主裁判员召集双方队长进行挑边。并安排两名副裁判员分别召集双方队员在两个半场靠近记录台一侧的边线处列队，检查双方所有参赛队员的服装、指甲、护具以及身体是否佩戴装饰物等。

6. 组织双方运动员入场。

比赛开始前，主裁判员和副裁判员带领双方运动员入场。

7. 鸣哨示意司炮员发炮或由主裁判员抛炮。

花炮发射前，主裁判员示意双方队员在接炮区外做好准备，即刻鸣哨示意司炮员发炮或由主裁判员抛炮。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比赛中，主裁判员全面主持比赛场上的裁判工作，有权决定涉及比赛的一切问题，包括规则中没有涉及的问题。执法时，应看清事实，依据规则准确判罚。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当听到比赛结束的信号时，主裁判员立即鸣哨结束全场比赛。两名副裁判员立即跑入场内与主裁判员一起退场。

2. 主裁判员认真检查计时钟、记录表，并在记录表上签字。

3. 认真及时地总结临场工作。

四、副裁判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准备好裁判服装和裁判用具，其服装和用具与主裁判员相同。

2. 与主裁判员一起到达比赛场地，协助主裁判员检查比赛场地、器械。

3. 按照主裁判员的安排，做好入场前的各项工作。

4. 在主裁判员的带领下，组织双方运动员入场。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比赛中，如果主裁判员因伤不能继续工作，第一副裁判员（靠近记录台一侧的副裁判员）将替代主裁判员工作。

2. 比赛中，副裁判员同主裁判员有相同的判罚权力。在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所辖区域的情况看清事实，及时鸣哨，准确判罚。遇到同主裁判员的判罚不一致时，要服从主裁判员的判定。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比赛结束后，与主裁判员一起退场。

2. 协助主裁判员检查记录表并签字。

3. 认真总结临场经验。

五、值场裁判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参加裁判员准备会议。

2. 准备好裁判用品（哨子、服装、红牌、黄牌、秒表等）。

3. 检查比赛场地辅助设施。

（1）在赛场无障碍区外应设有记录台、仲裁（技术官员）席和双方运动员席、受罚席。

（2）在记录台侧面应设有记分牌（或电子记分牌）、计时钟（或电子计时钟）。记录台应准备记录表格（成绩记录表、上场队员名单表、比赛记录表）、电子秒表、锣、广播器材、用于比赛

的花炮、场上队长佩戴的标志、临场裁判用哨、红牌、黄牌，以及必要的文具用品。

4. 检查两队是否已将参赛队员的名单交给记录员，比赛记录表上是否标明两队上场队员名单。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如果临场裁判员因伤而无法继续执裁，值场裁判员将替代第二副裁判员的工作。

2. 当记录台通知裁判员换人时，待得到裁判员允许，被替换的队员出场时，值场裁判员在记录台前负责主持替补队员上场。

3. 负责管理运动队限制区的所有人员及场外周边的秩序。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组织记录台助理裁判员完成当场赛后的各项工作。

六、助理裁判员

（一）助理裁判员的设置与要求

1. 比赛场区的记录台共设6～10名助理裁判员，包括记录员、全场计时员、2分钟计时员、1分30秒计时员、宣告员、司炮员、翻分员等。

2. 助理裁判员的着装要求整洁统一。

（二）助理裁判员的工作与要求

1. 记录员。

（1）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① 准备好记录表一份，应有备用记录表。

② 按秩序册和两队送交的参赛队员登记表，在记录表上预先登记好比赛队、时间、地点、组别及双方运动员的姓名、号码、队长等。

③ 准备好临场用品，如比赛报告单、秩序册、圆珠笔、复写纸、夹板、哨子、队长标志等。

④ 主裁判员鸣哨示意比赛开始前，核对双方上场队员是否正确，并通知主裁判员。

（2）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① 记录比赛中的每一次进炮，同时登记进炮队员号码、进炮的时间。

② 记录比赛中双方教练要求的暂停次数。

③ 记录两队每一次换人的人员及时间。

④ 记录比赛中双方队员的红牌与黄牌，并记录裁判员每一次出示红牌和黄牌的时间。

⑤ 场上主裁判员宣布因某种原因中断比赛时，应立即在记录表“备注”栏内记录比赛中断的原因和时间，并记清控制炮的一方。

⑥ 记录要准确，不能涂改。若发现裁判员判罚有争议，不要急于记录，待主裁判员做出最后判定后再进行记录。

（3）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① 登记比赛结果及比赛结束时间并签名。

② 请主副裁判员检查并签名。

③ 交裁判长签名，并报赛会竞赛处。

2. 计时员。

（1）全场计时员的工作与要求：

① 检查计时钟（表）的工作是否正常。

② 准确操作计时钟（表），协助记录员记录比赛时间（上下半场）、暂停时间、决胜期时间（上下半场）、进炮、进炮后的重新发炮等。

③ 暂停、换人、比赛结束时应发出信号。

④ 比赛结束后交主裁判员核对时间。

（2）1分30秒计时员的工作与要求：

当持花炮队1分30秒钟违例时，立即用三音哨鸣示。

（3）2分钟计时员的工作与要求：

负责控制被黄牌罚出场的队员。

① 当被罚队员离开赛场到受罚席时，开始计时。

② 要求受罚队员坐在受罚席上。

③ 当受罚时间结束后，通知受罚队员上场。

3. 宣告员。

（1）宣告双方队员入场，介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2）宣告暂停、换人，在半场、全场以及决胜期比赛结束信号发出后进行宣告。

（3）应记录台要求宣告有关事宜。

4. 司炮员。

检查送炮器，并准确地操作送炮器。

第三章　裁判员的位置、职责及分工配合

一、裁判员的位置

花炮比赛中，主裁判员同2名副裁判员协调配合，始终与他们保持相对位置，同持炮队员保持一定的距离，使比赛队员始终处于视线范围内。

2名副裁判员要最大限度地帮助主裁判员，服从主裁判员的指挥。3名裁判员要合理分工，密切协作，集中精力观察自己负

责的区域，选择合理的移动路线、最佳的判罚角度，将场上所有队员的行动都纳入裁判员的视野，从而提高判罚效果，有效地控制比赛。

二、裁判员的职责

1. 主裁判员。

（1）全面主持比赛场上的裁判工作。

（2）跑动中距离持炮队员一定距离，使持炮队员及周边地带始终处于视线范围内。

（3）当持炮队员在罚炮区地带时，注意观察双方队员在炮台区线附近的行为。

（4）当处于罚炮区域靠近端线一带时，注意观察运动员和花炮是否出界。

2. 前场副裁判员。

（1）前场副裁判员始终处于持炮队员进攻方向的前面，同另2名裁判员保持相对位置。

（2）当前场副裁判员在进攻方前移动到端线时，负责观察持炮队员及周围双方队员在炮台区线附近的行为。

（3）负责观察靠近自己一侧的边线和端线附近的双方队员和花炮是否出界。

3. 后场副裁判员。

（1）处于进攻方侧后方，负责观察双方无炮队员的行为。

（2）负责观察靠近自己一侧的边线附近的双方队员和花炮是否出界。

三、裁判员的区域分工和配合

1. 争抢发射炮时的配合。

主裁判员面对记录台站立于中圈附近，第一副裁判员位于主裁判员左侧前方，第二副裁判员位于主裁判员右侧前方。

2. 比赛中的配合。

主裁判员位于场地中心地带，随持炮队员跑动，同时与2名副裁判员保持相对距离，始终使持炮队员处于视线范围内。前场副裁判员根据持炮队员的位置，可到端线附近。后场副裁判员应跟进至半场附近。

3. 比赛中，场地内执行的抛花炮、发界外炮、发任意炮等由就近裁判员主持。

4. 罚点炮时的配合。

罚点炮时，主裁判员位于罚炮队员侧后方执行罚点炮。副裁判员协助管理场上其他队员。

5. 得分后的配合。

由副裁判员控制花炮，主裁判员到记录台前，以手势报告得分队员号码。

第四章　裁判员鸣哨与手势

一、裁判员在以下情况下鸣哨

（一）主裁判员

1. 比赛开始和比赛结束。

2. 暂停。

3. 罚点炮。

4. 运动员受伤需要医护人员进场。

（二）主副裁判员

1. 发任意炮。

2. 抛花炮。

3. 发界外炮。

4. 换人。

5. 出界。

6. 违例、犯规。

7. 进炮。

二、裁判员鸣哨

1. 抛花炮（比赛开始或重新开始）：稍长音。

2. 暂停：中长音。

3. 进炮：音长而重。

4. 违例：短音。

5. 严重犯规：音重而响亮。

6. 花炮或持炮队员出界：音短促而响亮。

7. 发任意炮、界外炮：短音。

8. 比赛结束：一短音，一长音。

9. 队员受伤要求医生进场：三声短音。

10. 罚点炮：中长音。

三、裁判员手势

一般情况下，裁判员的主要手势是表示方向，一只手臂平举，五指并拢，手掌张开，手指所指的方向即发定位炮方向。

对于各种违例和犯规的判罚，裁判员要以手势表示，并用语言加以说明，同时，要表示出发定位炮的方向和位置。主要手势有以下几种：

1. 比赛开始和要求发射花炮：单臂上举，五指并拢。

2. 得分：单臂上举，手掌张开，五指并拢，然后，手臂伸直，食指指向花篮。

3. 暂停：一手臂在体前，掌心向下，另一手食指垂直点向掌心。

4. 换人：双臂在体前交叉，五指并拢伸直，掌心向内。

5. 违例：单臂上举，五指并拢，掌心向前，然后，单臂平举，示意进攻方向。

6. 犯规：单臂握拳上举，然后，距离犯规队员2米掏出黄牌并直臂上举。收牌后，单臂前举，指向进攻方向。

7. 点炮：单臂握拳上举，距离犯规队员2米掏出黄牌并直臂上举。收牌后，跑向炮台区，单臂伸直，指向罚点炮线。

8. 罚点炮：单臂伸直，五指并拢，手掌张开，指向花篮。

9. 比赛结束：两臂前伸，掌心相对，指向接炮区。

附：花炮比赛记录表

花炮比赛记录表

比赛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比赛地点：_____

甲队			黄牌			红牌	替换	乙队			黄牌			红牌	替换
号码	姓名	得分	1	2	3			号码	姓名	得分	1	2	3		
暂停	上半场：		下半场：					暂 停	上半场：		下半场：				

上半场比分	甲队：　　乙队：	主裁判员签字：	总 计 时 员：	比赛结束时间
下半场比分	甲队：　　乙队：	副裁判员签字：	1分30秒计时员：	时　　分
决胜期比分	甲队：　　乙队：	副裁判员签字：	2 分 钟 计 时 员：	备注
总 比 分	甲队：　　乙队：	值场裁判员签字：	记　　录　　员：	
胜　　队			司　　炮　　员：	

珍珠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 赛

1 定义

1.1 每场珍珠球比赛由2个队参加，每队上场7名队员。

1.2 水区内双方各有4名队员负责进攻或防守。进攻者可将球（珍珠）向任何方向传、拍、滚、运，目的是向抄网投球（珍珠）并得分。防守者阻止对方获得球（珍珠）并得分。

1.3 每队有1名持抄网的队员在得分区内活动，用抄网试图抄中本方水区队员投射来的球（珍珠）。

1.4 封锁区内有2名持球拍的防守队员，用球拍封挡、拦截由水区进攻队员向得分区投射的球，以阻止进攻队得分。

1.5 比赛结束时得分多者为胜。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 场地

2.1 球场是一个长方形的坚实平面，无障碍物。

2.2 场地长28米，宽15米。由颜色显示，但四边必须用线条标出。场地的丈量是从颜色的边缘和界线的内沿量起。场地的所有界线均为白色，所有线均宽5厘米。

2.3 场地长边的界线叫边线，短边的界线叫端线。

2.4 界线外至少3米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包括球队席全体人员），场地上空最低障碍物的高度至少7米。

2.5 场地内设水区、限制区、封锁区、隔离区及得分区。各场区如用颜色显示时，水区为海蓝色，限制区与隔离区为红色，封锁区与得分区为黄色。红黄两色区域也可用其他颜色，但不论用什么颜色，限制区与隔离区的颜色应一致，封锁区与得分区的颜色应一致。颜色的边缘代表各场区的界线（颜色区域上也可使用线条，不带颜色）。

2.6 各场区尺寸：得分区0.8米×15米，隔离区0.4米×15米（如用线条，线条应包括在该区域范围内），封锁区1米×15米，限制区0.8米×15米（如用线条，线条应包括在该区域范围内），水区22米×15米。

2.7 场地中必须画有中圈与中线。中圈画在球场中央，直径3.6米。中线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并与两条端线平行。

2.8 罚球点为直径10厘米的白色实心圆点。罚球点的中心距端线内沿7米，距边线内沿7.5米。

2.9 得分区与隔离区之间两场区颜色的边缘（或线条）为得分线，隔离区与封锁区之间两场区颜色的边缘（或线条）为隔离线，封锁区与限制区之间两场区颜色的边缘（或线条）为封锁线，限制区与水区之间两场区颜色的边缘（或线条）为限制线。

2.10 各场区不论用颜色还是线条显示，得分线、隔离线、封

锁线、限制线应向两条边线外各画出2米长的延长虚线，虚线每段长度及间隔均为20厘米。（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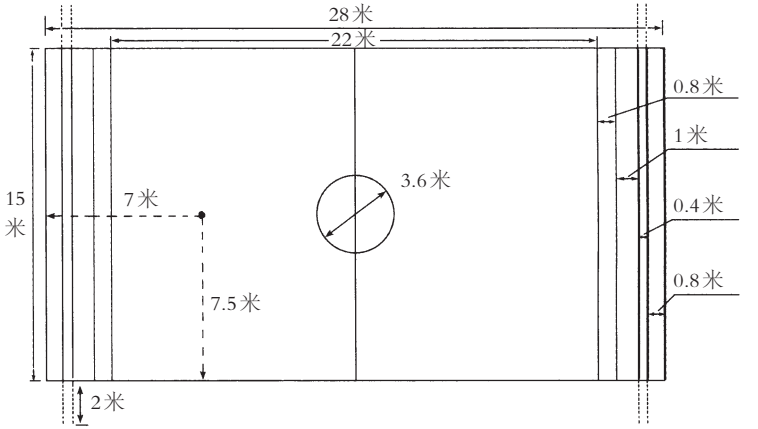

◉ 图1　珍珠球比赛场地示意图

3　球

3.1　外壳用皮革或橡胶制成，内装有球胆，表面应为珍珠（白）色。

3.2　球的圆周长54厘米～56厘米，重量300克～325克。

3.3　一个符合比赛标准的球是当球充气后从1.8米（从球的底部量起）的高度自由落地，反弹起的高度不能低于1.2米，也不能高于1.4米（从球的顶部量起）。

4　球拍

4.1　球拍为蛤蚌壳形状，由韧性的树脂材料制成，颜色最好与蛤蚌壳颜色相仿。

4.2 球拍部分长35厘米，最宽部分25厘米，厚度0.3厘米～0.5厘米。

4.3 球拍边缘要用橡胶或软质材料包裹，宽度不超过0.4厘米，厚度不超过0.2厘米。

4.4 拍柄为椭圆柱形，长15厘米，最大直径4厘米。

4.5 球拍总长50厘米，重量390克～410克。（图2）

5 抄网

5.1 抄网兜口为圆形，网圈用圆形金属条制成。圈条直径0.4厘米～0.6厘米，兜口内径25厘米。

5.2 网兜用细绳或尼龙绳织成，网深30厘米～35厘米，网眼为3厘米～3.5厘米。网兜颜色应为深色。

5.3 网柄为椭圆柱形，长15厘米，直径3厘米～4厘米。

5.4 抄网重量为180克～300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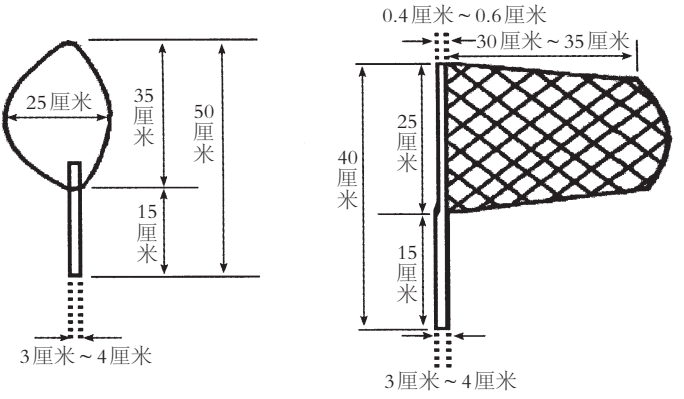

◉ 图2 珍珠球比赛器材示意图

6 器材

6.1 比赛计时钟和计秒表各1块。比赛计时钟为比赛时间计时，计秒表为暂停计时。

6.2 25秒钟装置。用秒来指示时间，具备数字倒计数功能。及从停住的时间处继续计时的功能。

6.3 信号。至少要有两种信号，一种是计时员、记录员所用信号，一种是25秒钟计时员所用信号。

6.4 记分牌。能让与比赛有关的每一个人看清楚。

6.5 记录表。使用珍珠球比赛特定的记录表。

6.6 队员犯规次数标志牌5块。牌上数字的最大尺寸为高20厘米、宽10厘米，数字1～4为黑色，数字5为红色。

6.7 全队犯规标志2个。最小尺寸高30厘米、宽20厘米。红色。

第三章 运动队和教练员

7 球队

每个队由1名教练员、1名领队、1名工作人员和不超过14名球员组成。其中1名合格参赛球员担任队长。

8 队员和替补队员

8.1 球队成员在场上并有资格参加比赛时为队员，球队成员没在场上参加比赛或虽在场上但没有资格参加比赛时为替补队员。当某替补队员被合法替换上场时，他

即成为队员；当某队员被合法替换下场时，他即成为替补队员。

8.2 迟到的替补队员可以参加比赛，只要他是已登记的该队球员之一。

8.3 队员上场比赛必须穿着款式、颜色一致的长短袖上衣或背心与短裤，上衣或背心也可与短裤的颜色分别一致。所有队员（男、女）必须把上衣或背心下摆塞进短裤内。

8.4 上衣或背心的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号码应是3～16号。同队队员不得使用重复的号码。胸前号码至少高10厘米，背后号码至少高20厘米，号码笔画均宽2厘米。

8.5 禁止穿白色的比赛服。球队必须至少有两套服装，一套浅色、一套深色。

9 队长

9.1 队长在场上代表他的球队。他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向裁判员提出请求，但必须要有礼貌，而且只能在球成死球并停止比赛计时钟时提出。

9.2 队长因任一正当原因离开球场时，教练员要把代替他当队长的队员号码通知裁判员。

9.3 队长可以在教练员不在场时担任教练员（规则10.4）。

10 教练员

10.1 在赛前核实确认已登记的本队队员、队长的姓名和号码，并在记录表上签字。同时指明开始上场的7名队员。

10.2 只有教练员有权请求暂停。暂停时教练员可在球队席区

域对队员进行指导（规则16）。比赛进行中只有教练员可以站在球队席区域内指导本队的场上队员，但不能妨碍比赛和干扰裁判工作。

10.3 替换队员时，教练员要让替补队员向记录员报告替换请求并必须立即做好上场比赛的准备。

10.4 如果没有教练员或教练员不能继续工作，队长可以担任教练员。如队长因任何原因不能担任教练员，则代替他任队长的队员替代他当教练员。

10.5 教练员是该队在比赛中唯一可与记录台人员联系的人，必要时可在计时钟停止、球成死球时询问有关比分、时间、犯规次数等事宜，但必须有礼貌，绝不能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

10.6 教练员已指定了某队员在开始比赛时上场，如果该队员受伤，只要主裁判员确认其受伤是真实的就可以被替换。

10.7 教练员确认了开始上场的7名队员后，如果比赛开始前或比赛开始后不久发现其中一名队员不是确认的7名队员之一，该队员必须由原定开始上场的队员替换，对该队不做处罚。

10.8 在规则没有限定罚球队员的情况下，由教练员指定罚球队员。

11 受伤队员

11.1 如果受伤队员不能立即（大约15秒）继续比赛，或者接受了治疗，或者接受了任何本队的主教练、领队、替补队员、出局队员和/或随队人员的协助，他/她必须被替

换，除非该队能够上场的队员少于5名。

11.2 比赛期间，正在流血或有伤口的队员必须被替换。该队员只有在流血已经停止，并且受伤部位或伤口已被全面安全地包扎后，才可返回比赛场地。

11.3 如果在计时员发出替换信号之前，任一队获得了暂停，在此期间，受伤队员或任何一名正在流血或有伤口的队员恢复了，该队员可以继续比赛。

11.4 因为受伤，已经被主教练指定为比赛开始时上场的队员，或罚球之间接受治疗的队员可以被替换。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方也希望替换，他们有权替换相同数量的队员。

第四章　时间通则

12　比赛时间

比赛分上下两个半时，每半时15分钟，两半时中间休息10分钟。

13　得分相等和决胜期

13.1 如果下半时终了时得分相等，要延长3分钟作为决胜期继续比赛。必要时要延长几个这样的3分钟，直到分出胜负为止。

13.2 决胜期是下半时的继续。在所有决胜期中，球队按下半时的进攻方向进攻，全队累计犯规及罚则延续到每一决胜期。

13.3 第一个决胜期前，主裁判员要召集双方队长，抛币选择发球权。此后每打一个决胜期，双方互换一次发球权。

13.4 下半时与第一个决胜期之间休息2分钟。此后的每个决胜期之间只交换发球权，不休息。由主裁判员主持，在中圈发球继续比赛。

14 操纵比赛计时钟

14.1 活球开动比赛计时钟。

14.1.1 每半时和每一决胜期开始中圈发球，当裁判员鸣哨时。

14.1.2 跳球时球被跳球队员合法拍击时。

14.1.3 球投（抄）中时裁判员鸣哨违例、犯规不纠比赛继续及点球后不论罚中与否比赛继续，球接触水区队员时。

14.1.4 掷界外球，球接触水区队员时。

14.2 死球停止比赛计时钟（球被抄入网内得分时，只在下半时的最后2分钟和所有的决胜期停表）。

15 球的状态

15.1 球成活球。

15.1.1 每半时和每一决胜期开始中圈发球，当裁判员鸣哨时。

15.1.2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中圈跳球，裁判员将球抛起时。

15.1.3 罚点球，裁判员鸣哨时。

15.1.4 掷界外球，掷球队员可处理球时。

15.1.5 抄球入网得分后，持网队员将抄入网中的球就近放在封锁区内或将球传给封锁区的持拍队员，持拍队员可处理球时。

15.2 球成死球。

15.2.1 下半时的最后2分钟和所有的决胜期，持网队员抄球入网得分时。

15.2.2 发生违例时。

15.2.3 发生犯规时。

15.2.4 活球时因任何原因裁判员鸣哨时。

15.2.5 每半时和每一决胜期时间终了时。

15.3 例外情况。

15.3.1 投球队员投球时防守队员犯规，裁判员鸣哨后，投球队员继续完成了他的投球动作，或裁判员鸣哨后投出的球已在空中，或裁判员因对投球队员的犯规鸣哨后，持拍队员又对持网队员犯规时。

15.3.2 出现上述任一情况而球仍被抄入网内应判得分。

15.3.3 如持网队员犯规抄球入网则得分无效（规则39）。

16 25秒钟规则

16.1 定义。

当一名队员（中圈发球者例外）在场上获得控制一个活球时，该队应在25秒钟内投球完成进攻。投球完成进攻是指投出的球接触到抄网或进入抄网或被对方持拍队员封挡在封锁区内，持网队员已不能再触球时。

16.2 即使25秒钟信号响时投出的球在空中，球也应立即成死球，抄球入网不能得分，按进攻队违例处理，罚则是失去球权。

16.3 如果对投球队员犯规，裁判员鸣哨后投出的球在空中时，25秒钟信号同时响，则被视为25秒钟信号错误的发出，比赛按裁判员鸣哨时犯规的罚则处理。

16.4 25秒钟遇死球停表，但只有在发生违例、犯规后，一个队才能获得一个新的25秒钟周期。如果球出界并由原控制球队掷界外球时，该队队员在场上重新获得控制一个活球后，25秒钟应从比赛中断时连续计算。

17 要登记的暂停

17.1 每队每半时有2次暂停，每一决胜期有1次暂停。暂停时间为完整的1分钟并须登记，某半时没有使用的暂停不能挪在下半时或决胜期使用。

17.2 记录员要在死球并停止比赛计时钟时或发生犯规时裁判员向记录员报告犯规结束时发出暂停信号。如果裁判员已进入中圈准备跳球、掷界外球队员和罚点球队员已可处理球时，记录员则不能再发出暂停信号。

17.3 如果在死球和停止比赛计时钟前双方都提出暂停请求，记录员要给首先提出暂停请求的教练员登记暂停。

17.4 一个队请求的要登记的暂停可以撤销，但只能在记录员向裁判员发出暂停信号以前提出。

17.5 暂停期间允许队员离开比赛场地和坐到球队席上，即使球队在不满1分钟时即已完成了暂停，比赛也应在暂停时间结束的信号发出后重新开始。

17.6 教练员在请求要登记的暂停时，要亲自到记录员处用双手做出规定的手势，明确地提出“暂停”请求。

17.7 当裁判员鸣哨并做出暂停手势时暂停开始，当裁判员鸣哨并招呼球队回到场地时暂停结束。

第五章　比赛通则

18　比赛开始

18.1　如果某队在场上准备比赛的队员不满7名，比赛不能开始。

18.2　比赛要在中圈发球开始。

18.3　当主裁判员将球递交给中圈内的发球队员并吹响比赛开始的哨声时，比赛正式开始。每半时、每一决胜期都要以上述同样的程序进行。

18.4　所有比赛的下半时双方要互换场区和发球权，决胜期双方只互换发球权，不互换场区。

18.5　至少在比赛开始前10分钟，由主裁判员召集双方队长，用抛币的方法选择发球权或场区，抛币抛中的一方优先选择发球权或场区。如他优先选择了发球权，对方则有权选择场区；如他优先选择了场区，则对方获得发球权。

19　中圈发球

19.1　抛币获得发球权的队由一名水区队员持球站在中圈本方场区的半圆内，主裁判员鸣哨示意比赛开始后，5秒钟内将球传给中圈外的水区队员。球出手后，在球出中圈前或球触及其他水区队员之前，双方任何队员都不得触球。

19.2　发球前，除发球队员外，双方水区队员要站在中线后的水区内。球出中圈前，双方任何队员都不得进入中圈或

将身体的任何部位超越中圈线的垂直面（圆柱体），脚不能触及中线或身体的任何部位接触中线前的地面；也不得触及中圈内的球。

19.3 违反以上规则为违例。

20 如何打珍珠球

20.1 珍珠球是用手和器械（拍、网）综合进行比赛的运动。

20.2 带球跑、故意踢球或用拳击球是违例。踢球就是用腿或脚去拦阻球。

20.3 脚或腿偶然地接触或触及球不是违例。

21 控制球

21.1 队员控制球，当队员拿着或运着一个活球或在掷界外球和罚点球的情况下，掷界外球和罚点球的队员可处理球时。

21.2 球队控制球，当该队的队员控制球或球在同队队员之间传递时。

21.3 直到下列情况出现之前均为该队继续控制球：
对方队员获得控制球、球成死球、投球或罚点球中球不再接触投球队员的手。

22 队员在做投球动作

22.1 队员单手或双手持球，通过臂、手做出投、射、抛、甩等动作将球经空中或拍网区域（规则 22）的地面掷向得分区的持网队员为该队员正在做投球动作。投球动作开始于投球手臂的连续动作开始之后。

22.2 如果队员在行进间腾起空中投球，投球动作开始于起跳的瞬间且投球手臂的连续动作开始之后。但如起跳后将原本想投球的球传给了同伴，此动作则不算投球动作。

22.3 队员开始投球动作通常先于球出手。根据裁判员的判断，队员将球投、射、抛、甩向得分区的持网队员已经开始得分尝试时即为投球动作开始，球离开队员的手不是本质的。手臂可能被抓住，致使该队员不能投，但他仍然可能是在做该尝试。该投球得分尝试一直继续到球离开该队员的手。

22.4 根据裁判员的判断，一个被确认为对正在做投球动作的队员的犯规，必须是发生在该队员投球手臂的连续动作已经开始之后（须包括手臂和身体的动作）。如果投球入网，即使是在鸣哨后球才离开投球队员的手，仍然要计得分。这个规定不适于每半时、决胜期终了和当25秒钟信号响时。

23 抄（投）球入网、得分与分值及继续比赛

23.1 比赛中，持网队员在得分区内按规则的规定将水区投射来的或防守队员未挡住的活球抄入网内，由裁判员认定为得分。

23.2 持网队员抄采的球还必须符合下列限定：

23.2.1 整个球体越过得分线的垂直面，处在得分区的空间或地面上。

23.2.2 整个球体在空中越过得分线及其延长虚线的垂直面，落在得分区边、端线以外地面之前。

23.2.3 投射到拍网区域（封锁区、隔离区与得分区）地面上的

反弹球，弹起后整个球体越过得分线的垂直面，落在得分区边、端线以外地面之前。

23.3 抄（投）球入网内，必须是球入网后，球在网中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停止时间，在裁判员认定为得分后，球才可出网。如果球虽然已经抄（投）入网内，但瞬间即被甩出或弹出则不能算得分。

23.4 抄球（含点球）时，持网队员身体的任何部位（含器械）不得在球入网前、球入网的同时或球入网后触及得分线、边线、端线及其以外的地面。即使在得分区内将球抄入网中，但其后身体不能稳定在得分区内，在裁判员认定得分前身体的任何部位（含器械）触及了得分线、边线、端线及其以外的地面则不能得分。

23.5 持网队员可在得分区内原地或运动中抄球（含点球），抄球（含点球）入网后身体必须停留在得分区内。抄中本规则22.2.1、22.2.2限定的，或任何经拍网队员身体（含器械）挡碰的球为1分。抄中本规则22.2.3限定的、不经拍网队员身体（含器械）挡碰的球为2分。球可能多次接触地面或在得分区地面上滚动或停留在得分区地面上，只要符合1分或2分的限定，抄中仍以所限定的分值认定。

23.6 腾空抄球（含点球）入网后，身体落地的同时不得：

23.6.1 身体落在场外或身体的任何部位同时接触场内、场外地面。

23.6.2 器械接触了得分区边线、端线以外的地面。

23.6.3 球从网中弹出或甩出。

23.6.4 违反此款为违例，不能判给得分。

23.7 抄（投）球入网并经裁判员认定为得分后，持网队员应尽快地将球交给对方持拍队员或将球放在就近的封锁区内，由对方持拍队员发球继续比赛。持拍队员得球后或已可处理球后必须在5秒钟内用球拍将球抛传给水区同队的水区队员。

23.8 点球罚中后以同样的方式继续比赛（规则48.8除外）。

23.9 如果队员意外地使球进入本方持网队员的网内，计1分，并应在记录表上登记在对方队的场上队长名下。

23.10 如果队员故意地使球进入持网队员的网内，这是违例，不计得分。

24 争球

24.1 双方各有一名队员或多名队员同时紧握着球，谁也不能获得球时，或双方同时使球出界时应判争球。

24.2 由双方任一队员在中圈跳球继续比赛。

25 跳球

25.1 当宣判了争球或出现双方犯规有关的罚则时，比赛在中圈跳球继续开始。

25.2 裁判员在双方各一名（规则23、48.12、48.13）水区跳球队员之间将球抛起，跳球即开始。

25.3 跳球时，两名跳球队员的脚要站在本队场区的半圆内，一只脚靠近两人之间的线的中心。球到达最高点后必须被一名或双方跳球队员拍击，跳球才有效。每个跳球队员可以拍击两次。如果双方跳球队员都没有拍到球则应重新跳球。在球被合法地拍击前，任一跳球队员都不得

离开他的位置，也不能在球触及非跳球队员、地面前将球抓住。

25.4 双方另3名水区队员可以在水区内的任何一点站位。从跳球开始至拍击前不得移动。不得使身体的任何部分在中圈线（圆柱体）上或超越中圈线（圆柱体）。

25.5 违反以上规则为违例。

26 掷界外球

26.1 当球出界、违例、犯规后不罚点球或罚点球后还有球权时，由获得球权的队在距违犯地点最近的边线外（点球后还有球权的队在距罚球点最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继续比赛，球在端线或得分区、封锁区的边线出界后，或违犯发生在封锁区、得分区时，掷界外球的地点要在就近的限制线终端的边线外。

26.2 裁判员必须将球递交、传给掷界外球的队员或将球置于该队员可处理处。

26.3 掷界外球的队员在球离手前不得从裁判员指定的地点沿边线移动超过正常的一步，但可沿垂直界线的方向后退。

26.4 掷界外球的队员不得违反下列规定：

26.4.1 在球出手后，未触及另一队员前在场内再次触球。

26.4.2 球离手前或离手的同时踏及场地。

26.4.3 球离手的时间超过5秒钟。

26.4.4 球离手后，在球接触场上队员前，球触及界外地面或物体。

26.4.5 球离手后，在球触及另一水区队员前直接投入网内。

26.5 在球掷过界线前，任何其他场上队员都不能使身体的任何部分越过界线。

26.6 当界外障碍物距界线不足3米时，掷界外球的对方队员必须退到在掷球地点界线的1米以后的场区内。

26.7 水区接球的队员只能在水区接掷球入界队员传出的球，防守队员也只能在水区进行防守。

26.8 违反以上规则为违例。

27 替换与程序

27.1 水区队员与持拍队员可以在比赛中进行互换。此互换程序只能在对方抄（投）中得分后，持拍队员将球发至水区的时间限定内，在限制区与封锁区内完成。

27.2 替补队员上场时应在死球并停止比赛计时钟时进行替换。

27.3 替补队员有权请求替换。他要亲自到记录员处用手做出规定的手势请求“替换”，他应立即做好上场准备，在界外等待。一旦有替换机会，记录员即发出信号，由裁判员招手示意他进场。替换应尽快地完成。

27.4 暂停期间替换，替补队员在进场前须向记录员报告。

27.5 只有在暂停期间，水区队员和持拍队员可以与持网队员互换。互换前，互换队员必须向记录员报告，记录员通知裁判员后再进行互换。互换后的持网队员必须符合规则的规定。

27.6 在一个死球并停止比赛计时钟期间，一个队员不能被换下又被换上，或一个替补队员被换上又被换下。

27.7 替换罚点球的队员必须在罚中后才被允许替换。如果罚

点球队员因受伤而不能进行罚球，要由替换他的队员罚点球。

28 限制区规则

28.1 进攻队员不得进入前场的限制区内进攻，防守队员不得进入后场的限制区内进行防守。原地或起跳前不得触及限制线及限制区内的地面。跳起投球或防投球落地时可以触及限制线及限制区的地面，但必须立即退到水区。不得穿越限制区、封锁区及得分区。此限制同样对穿越边线外的限制区、封锁区及得分区有效，受所有延长线的限制。

28.2 进攻队员不可以进入后场的限制区接本方持拍队员传出的球，只能在水区内接球。水区队员不能将球回传给持拍队员。否则视为出界。

28.3 违反以上规则为违例。

如发生违例时进攻队员正在投球：

28.3.1 进攻队员违例，不论投（抄）中与否，不判给得分，按违例的罚则处理。

28.3.2 防守队员违例，如投（抄）中判得分，违例不究；如没投（抄）中，按违例的罚则处理。

29 比赛中断

29.1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比赛不能继续进行，造成比赛中断，比赛中断前消耗的时间、比分均有效。恢复或改期比赛时，比赛应从原中断处重新开始。

29.2 主裁判员应在记录表上注明比赛中断时已消耗的时间、

中断时的比分及当时球的状态。

29.3 因某队对裁判员的判罚不满而引起比赛中断，在裁判员宣判完并通知比赛继续进行后5分钟，该队还不能恢复比赛或拒绝比赛，即视为该队罢赛，判该队弃权。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给予竞赛的纪律处分。

30 弃权或因缺少队员告负

30.1 比赛开始时某队拒绝比赛，或超过比赛开始时间10分钟球队未出场或能上场的队员不足7名，即判为弃权。对方以5：0的比分获胜。弃权队要在名次排列中记入0分。凡弃权队，在名次排列中列最后。

30.2 比赛进行中某队场上队员不足4人时（其中至少有1名持拍队员、1名持网队员），即判该队以缺少队员告负。如当时对方队得分领先，即以比赛停止时的比分作为结局。如当时对方队得分落后，则记录对方队以2：0的比分获胜。因缺少队员告负的队要在名次排列中记入1分。

31 半时、决胜期或一场比赛结束

31.1 表示比赛时间终了的计时员的信号响起，某半时、决胜期或一场比赛结束。

31.2 在比赛结束的信号发出的同时，即使投出去的球在空中，球也立即成死球，比赛（某半时或决胜期）结束。球入网不算得分。

31.3 如果在比赛结束的信号发出的同时，裁判员鸣哨宣判了犯规，球是在比赛结束的信号发出后入网，仍不算得

分，但犯规必须判罚，如需罚点球则必须执行。

32 申诉程序

32.1 某队对比赛有异议时，可以在比赛结束后提出申诉。

32.2 队长要在记录表上注明并签字。该队必须在比赛结束后一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同时交纳申诉费。

32.3 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工作程序，对申诉情况进行调查和审理。如胜诉，申诉费退回。

32.4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六章 水区队员通则

33 运球

33.1 水区队员在场上控制一个活球后可在水区内向任何方向运球。将球掷、拍或滚在地面上并在球触及另一队员之前再触及球为运球开始。

33.2 运球过程中必须使球与地面接触，运球的手不和球接触时，运球队员走或跑的步数不受限制。

33.3 用双手同时触及球或使球在一手或两手中停留的瞬间，运球即完毕。

33.4 运球结束后不能再运球，除非失去了对球的控制。失去对球的控制是指投球时球被对方队员拍击，传球或漏接后球触及了另一队员或被另一队员触及。

33.5 下列情况不算运球：

33.5.1 在运球开始或结束时，队员偶然地失掉球，然后恢复控制球（漏接）。

33.5.2 与附近的其他队员抢球时用挑拍以图获得控制球。

33.5.3 拍击另一队员控制的球。

33.5.4 拦截传球并获得该球。

33.5.5 只要不出现带球走的违例行为，允许球在触及地面前在手中抛接和停留。

33.6 违反以上规则为违例（队员在场上没有控制活球就没有这条规则的违例）。

34 带球走规则

34.1 持活球的队员可以用同一只脚向任何方向踏出（跨步或旋转）一次或数次，但另一只脚不能离开与地面的接触点，称中枢脚。队员在持着活球进行跨步或旋转时必须要有中枢脚。

34.2 确定中枢脚。

34.2.1 队员双脚着地接到球后可以用任何一只脚充当中枢脚。一只脚抬起的同时另一只脚就成为中枢脚。

34.2.2 队员在移动或运球中接到球：

34.2.2.1 接球时一只脚正触及地面，另一只脚已触及地面，先触地面的那只脚就成为中枢脚。

34.2.2.2 接球时一只脚正触及地面，然后可以跳起这只脚并双脚同时着地，则哪只脚都不是中枢脚。

34.2.2.3 双脚离地接球，然后双脚同时着地，则任何一脚都可以充当中枢脚。一只脚抬起的同时另一只脚就成为中枢脚。

34.2.2.4 双脚离地接球，然后双脚分先后着地，则先着地的脚是

中枢脚。

34.2.2.5 双脚离地接球，然后一只脚着地，可以再跳起这只脚并双脚同时着地，则哪只脚都不是中枢脚。

34.3 持球移动。

34.3.1 确定了中枢脚后，在传球和投球中，中枢脚可以抬起，但在球离手前不可以落回地面。

34.3.2 运球开始时，在球离手前中枢脚不可以抬起。

34.3.3 当停步后哪只脚都不是中枢脚时，在传球或投球中一只脚或双脚都可以抬起，但在球离手前不可以落回地面。运球开始时，在球离手前哪只脚都不可以抬起。

34.4 违反以上规则为违例（队员在场上没有控制活球就没有这条规则的违例）。

35 被严密防守的水区队员

35.1 被严密防守（在正常的一步之内）的水区持球队员要在5秒钟内传、投、滚或运球。

35.2 违反以上规则为违例。

36 队员出界与球出界

36.1 当队员身体的任何部分接触界线或界线外的地面，或界线外的任何物体时即为队员出界。

36.2 当球触及界线、界线外的地面或界线外的任何物体，或触及界线外的队员或其他人员为球出界。

36.3 在球出界前最后触及球或被球触及的队员是使球出界的队员。

36.4 如果球出界是由于触及了界线上或界线外的队员或被他

所触及则是该队员使球出界。

36.5 违反以上规则为违例。

第七章 封锁区、得分区队员通则

37 封锁区队员行为准则

37.1 封锁区队员即持拍队员，比赛双方各有两名。

37.2 两名持拍队员双手各持一拍，可在封锁区内用球拍封挡、夹接、按压、挑拨由水区队员投射来的球或其他形式的来球，以阻截球达到防守目的。

37.3 持拍队员身体应正对或侧对水区（不允许面对持网队员），转身或移动的过程中亦不许将身体的正面朝向持网队员。

37.4 封锁区地面是持拍队员身体及器械可接触的区域。持拍队员在地面及空间的防守行为须遵守规则 37 条各款的规定。

38 持拍队员规定

38.1 持拍队员不得用手、臂及膝以下部位主动触球。

38.2 获球后或将球封挡在封锁区内后应在 5 秒钟内将球用球拍抛传给水区内的同队水区队员。

38.3 原地或跳起封挡球时，身体的任何部位（含器械）不得接触封锁区以外的地面，可以在封锁区内起跳封挡飞越边线上空及边线垂直面外的球后落到边线外，但不得在身体和器械落在场外地面的同时触球，且跳向边线外封

挡球时仍受两条延长虚线的限制。可以在封锁区用球拍触及处于限制区内和隔离区内的球，不得在落地时触及隔离区地面或落入隔离区内。如落地时踏及封锁线或进入限制区应迅速返回封锁区（规则36.3）。

38.4 隔离区与得分区之间的界线（得分线）被看作是立体的。防守时持拍队员身体的任何部位（含器械）不得越过得分线的垂直面进入得分区空间或触及得分区的地面，更不能进入得分区触及得分区内的球或与持网队员发生身体（含器械）接触。

38.5 罚则。

38.5.1 违反1、2、3款为违例。对方如抄（投）中，判给得分，违例不究；如对方未抄（投）中，按违例的罚则处理。

38.5.2 违反4款为技术犯规。对方抄（投）中，判给得1分或2分，再判给一次球权；对方未抄（投）中，判给对方一次点球和一次球权（规则45、48.8）。

注：远离球的、与持网队员无意地进入得分区空间或触及得分区的地面可视为偶然；接触到球的、直接影响到持网队员的抄球或直接破坏掉持网队员可能抄中的球时，则必须判罚技术犯规。

38.5.3 持拍队员身体的任何部位(含器械)进入得分区空间或触及到在拍网区域（封锁区、隔离区、得分区）地面的反弹球及与持网队员发生身体(含器械)接触，对方未抄(投）中，判给对方两次点球和一次球权。

39 得分区队员行为准则

39.1 得分区队员即持网队员，比赛双方各有1名。

39.2 持网队员手持一个抄网，可在得分区内抄采从水区投射来的或防守队员未挡住的球，球合法抄入网后按规则规定判给得1分或2分。

39.3 得分区地面是持网队员身体及器械可接触的区域。持网队员在地面及空间的抄球行为须遵守规则39条各款的规定。

40 持网队员规定

40.1 持网队员身高的限制：女队员身高不得超过1.9米，男队员身高不得超过1.95米。违反此款按规则29.1处理。

40.2 持网队员不得用手（持网手除外）、臂及膝以下部位主动触球。在得分区内，如不能一次抄球入网，可用抄网的任何部位（含持网的手）连续触球，以控制球并抄入网内。

40.3 得分区与隔离区之间的界线（得分线）被看作是立体的。持网队员身体的任何部位（含器械）不得触及隔离区地面，不得越过得分线的垂直面进入隔离区空间，不得触及处在隔离区内的球。在得分区抄采整个球体越过得分线的垂直面进入得分区的球时，只有在不与对方持拍队员发生身体（含器械）接触的情况下，允许抄网的部分兜口和网兜越过得分线的垂直面。

40.4 持网队员可以在得分区内抄采飞越边线、端线上空及边线、端线垂直面的球。但向边线外抄球时，球的位置仍受得分线延长虚线的限制。

40.5 持网队员身体及器械的任何部位不得越过得分线的垂直面与对方持拍队员发生身体及器械接触。

40.6 罚则。

40.6.1 违反2、3、4款为违例。不论抄中与否，不判给得分。按违例的罚则处理。

40.6.2 违反5款为犯规。不论抄中与否，不判给得分。判给对方一次点球，按点球的罚则处理（规则48.7、49）。

第八章 违例、犯规及罚则

41 违例

41.1 违例是违反规则。

41.2 罚则是发生违例的队失去球权。将球判给对方队员在离违例地点最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继续比赛。罚点球时违例，由对方队员在离罚球点最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继续比赛。封锁区、得分区违例，由对方队员在违例地点就近的限制线终端的边线外掷界外球继续比赛。

42 犯规

42.1 犯规是违犯规则的行为，含有与对方队员的身体接触或违反体育道德的举止。

42.2 对犯规队员要进行登记，随后按规则有关条款的罚则进行处理。

42.3 一名队员不论侵人犯规或技术犯规共达5次时，在得到通知后必须自动退出比赛。

43 侵人犯规

43.1 侵人犯规是不管在活球还是死球时涉及与对方队员非法接触的队员犯规。

43.2 水区队员不准通过伸展他的手、臂、肘、肩、髋、腿、膝或脚，或将他的身体弯曲成“反常的”姿势来拉、阻挡、推、撞、绊对方队员以阻碍其行进；也不准做任何粗野或猛烈的动作。

43.3 水区防守队员在防守时必须首先建立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即面对对手，两脚以正常的跨立姿势着地。合法的防守位置垂直伸展到他的上方，他可以将双臂举过头或垂直跳起。防守队员建立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必须在占据位置前没有造成身体接触。一旦防守队员已建立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他可以移动以便防守他的对手，但不得伸展他的臂、肩、髋或腿以及通过做这些动作造成接触去阻止从他身边通过的运球队员。如造成身体接触则防守队员犯规。但进攻的持球队员必须料到对方的防守并必须准备停步或改变方向。只要防守队员在持球队员面前先占据了合法的防守位置，持球队员与防守队员的身体接触如果发生在躯干部位，则是进攻的持球队员犯规。

43.4 水区队员在防守对方的无球队员时，必须考虑时间与距离的因素，不能特别近或在正在移动的对方队员的路径上占据一个位置。如果防守队员在占位时不顾时间和距离的因素并与对方无球队员发生接触，或虽然已占据了合法的防守位置，却不让对方无球队员通过而在他的路

径中伸展臂、肩、髋或腿来与对方无球队员发生接触，则是防守队员犯规。

43.5 队员在水区以正常的姿势占据地面空间受垂直原则保护，在占位与身体接触中也受垂直原则限制。这个原则保护队员所占据的水区地面空间和他上方的空间或他垂直跳起时下方的空间。每一名队员都有权占据未被对方队员已经占据的任何水区位置，一旦队员离开了他的垂直位置并与已经确立了垂直位置的对方队员发生身体接触，则离开了垂直位置的队员对此接触负责。

43.6 掩护：是队员试图阻止同伴的防守者的防守行动，以使同伴摆脱防守的行为。掩护者在发生接触时，双脚着地并且静止不动，不能在移动中与被掩护者发生接触，也不能在静立的被掩护者的视野之外进行掩护时与被掩护者发生接触。在静立的被掩护者的视野之外或被掩护者正在移动中进行掩护时，必须给被掩护者留出一步距离。如果在静立的被掩护者的视野之内进行掩护，只要不发生接触，掩护者可以尽量靠近对手。如果与建立了合法掩护的队员发生接触，则由被掩护者负责。

43.7 非法用手：将手或臂放置在持球或不持球的对方水区队员身上并保持与他的接触，或伸展手臂妨碍和阻挠持球或不持球的对方水区队员是犯规。如果队员确实是为了去抢球，在抢球中附带着接触了持球队员的手，则不是犯规。持球队员不能为了获得利益而用手臂或肘钩住防守队员，或运球时用伸展前臂或手来阻止防守队员获得球，不能为阻止抢球或为在他和防守队员之间造成更大空间而推开防守队员。

43.8 封锁区的持拍队员和得分区的持网队员不得越区与对方发生身体或器械接触。

44 双方犯规

44.1 双方犯规是指两名对抗的队员大约同时互相发生接触的犯规。

44.2 罚则见规则48.12。

45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45.1 队员不顾及规则的规定在对方队员身上发生过分的接触（严重犯规）或队员有意使用危险动作与对方队员发生身体接触为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45.2 猛烈拉、打、推对方队员通常是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45.3 持拍队员进入限制区与对方水区队员发生身体（含器械）接触或猛烈接触。

45.4 持拍队员不顾及隔离区与得分线垂直面的限制，故意将身体的任何部位（含器械）越过得分线的垂直面进入得分区与对方持网队员发生身体（含器械）接触，或持拍队员正常阻截投射球未果后，用球拍猛烈拍打、抡、砍、砸对方持网队员与网。

45.5 持网队员不顾及得分线垂直面与隔离区的限制，故意将身体的任何部位（含器械）越过得分线的垂直面进入隔离区或封锁区与对方持拍队员发生身体（含器械）接触。

45.6 持网队员抄球动作明显不是向球，而是打在对方持拍队员身上。

45.7 在进攻方向的后场，持拍队员和持网队员在没有攻守的

情况下与对方发生身体（含器械）接触。

46 技术犯规

46.1 比赛的正当行为要求双方球队的成员（队员、教练员、替补队员及随队人员）与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有完美和真诚的合作。比赛双方均有权做出最大的努力来获得胜利，但胜利的取得必须符合体育道德精神和良好的比赛作风，任何故意的投机取巧性的再三违反上述的合作或本规则的精神的行为都是技术犯规。

46.2 队员的技术犯规。

46.2.1 同裁判员、记录台人员或对方队员讲话或接触没有礼貌。

46.2.2 使用可能引起冒犯或煽动观众的言语或举止。

46.2.3 戏弄对方或在对方眼前摆手妨碍他的视线。

46.2.4 妨碍迅速掷界外球以延误比赛或以任何方式阻碍比赛的正常进行。

46.2.5 被判犯规后，在裁判员要求举手时不正正当当地举手。

46.2.6 擅自更换比赛号码。

46.2.7 替补队员进入场地没有报告记录员以及没有得到裁判员的允许。

46.2.8 离开场地去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或进入不该进入的场区干扰与恐吓对方队员。

46.2.9 持拍队员用球拍的侧面砍击球，或用力拍击球拍、抛掷球拍，以妨碍持网队员的正常抄球。

46.2.10 持拍队员防守时将身体的任何部位（含器械）越过得分线垂直面进入得分区，无论是否触球，以妨碍对方持网

队员抄球（罚则37.5.2）。

46.2.11 罚点球时，持拍队员出现规则45.2.10的情况（规则48.14）。

46.2.12 持网队员抄采持拍队员已挡在封锁区内的球或已被夹接的球。

46.2.13 持网队员故意抛掷抄网。

46.3 教练员、替补队员的技术犯规。

46.3.1 藐视、指责和污辱裁判员与记录台人员，妨碍比赛的正常进行。与记录台人员交涉没有礼貌。

46.3.2 离开球队席范围到场地的各处走动。

46.3.3 没有得到裁判员的允许进入场地。

46.4 比赛的休息时间内也可宣判技术犯规。比赛的休息时间是指比赛开始前的10分钟、两半时之间的时间间隔和下半时与决胜期之间的时间间隔。

47 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红牌）

47.1 任何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技术犯规中十分恶劣的不道德的犯规是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将被出示红牌罚出场。

47.2 教练员因本身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被登记了2次技术犯规，或因球队席人员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登记在教练员名下）而被累计登记了3次技术犯规，或3次技术犯规中有1次是教练员本身的技术犯规时累计犯规人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48 打架

48.1 因任何原因发生打架或球队的任何成员参与打架将被出

示红牌罚出场，取消比赛资格。

48.2 按取消比赛资格犯规的罚则和红黄牌的规定处理。

49 罚则

49.1 所有的犯规均须登记。

49.2 对没有做投球动作的水区队员犯规，由受侵犯队在离犯规地点最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继续比赛。

49.3 每半时，一个队的场上队员侵人犯规、技术犯规次数累计达8次后，所有以后发生的该队队员的侵人犯规（规则48.4除外）都要判罚一次点球，由受侵犯的队员执行。

49.4 控制球的球队队员侵人犯规，由对方队员在离犯规地点最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继续比赛。

49.5 对正在投球的水区队员犯规，投（抄）中判给得1分或2分，只登记犯规，不再处罚，按抄（投）球入网得分的规定继续比赛。投（抄）不中，判给受侵犯的队一次或两次点球，由受侵犯的队员执行。

49.6 对正在投球的水区队员犯规，球投出后，持网队员抄球时持拍队员又犯规（规则44、45），投（抄）中判给得1分或2分。再判给受侵犯的队一次掷球权。投（抄）不中，判给受侵犯的队一次或两次点球和一次掷球权。点球由受侵犯队的教练员指定队员执行。掷球权由受侵犯的队在离罚球点最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继续比赛。

49.7 抄球（含点球）时，持网队员对持拍队员犯规（规则44、45、46除外）抄中不能判给得分，判给对方一次点球继续比赛。抄采后续有掷球权的点球时（规则44、

45、46），持网队员犯规（规则44、45、46除外），抄中不能判给得分，中止点球并取消该队掷球权，判给对方一次点球继续比赛。抄网队员被判规则44、45、46条的犯规时，抄中不能判给得分，如该队有后续的掷球权将被取消，由对方按规则44、45、46条的罚则处理。

49.8 所有比赛期间的技术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犯规时投（抄）中，判给得1分或2分。再判给犯规队的对方一次掷球权。犯规时投（抄）不中（持网队员犯规并抄中时不能判给得分），判给犯规队的对方一次或两次点球和一次掷球权。点球由犯规队的对方教练员指定队员或受侵犯的队员执行。掷球权由犯规队的对方在离罚球点最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继续比赛。

49.9 所有被出示红黄牌的犯规，不论犯规时投（抄）中与否（持网队员犯规并抄中时不能判给得分），判给犯规队的对方一次或两次点球和一次掷球权。点球由犯规队的对方教练员指定队员或受侵犯的队员执行。掷球权由犯规队的对方在离罚球点最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继续比赛。

49.10 罚球过程中，防守队可能出现重复的处罚点球罚则的犯规，此种情况下，随着前面犯规而罚（抄）中应判给得分。即使没有罚（抄）中，也只执行后续的犯规罚则。前面犯规的罚则不再续补。

49.11 比赛前和比赛休息期间的任何技术犯规，均只判罚一次点球。在每半时或决胜期中圈发球前，先由犯规队的对方教练员指定队员罚一次点球，不论罚中与否（点球时持拍队员又犯规除外），点球后中圈发球开始比赛。

49.12 双方犯规的罚则。

49.12.1 双方犯规时，有一个队控制球，由控制球的队在离球中断处最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继续比赛（25秒连续计算）。

49.12.2 双方犯规时，投（抄）中得分，按抄（投）球入网得分的规定继续比赛。

49.12.3 双方犯规时，没有投（抄）中得分，且双方都没有控制球，则由双方任一水区队员在中圈跳球继续比赛。

49.12.4 双方犯规与另一起犯规同时出现时，只处罚另一起犯规。

49.13 特殊情况下的犯规及罚则。

在一起犯规后的同一个停止比赛计时钟期间发生多起犯规或水区犯规后拍网队员又犯规时，可能出现本规则所未预见到的情况，在此情况下运用下述原则进行处理：

49.13.1 登记所有犯规。

49.13.2 伴有合法得分时应判给得分，但持网队员抄球时如有任何犯规，抄中不能判给得分。

49.13.3 某队出现多起处罚点球罚则的犯规时，一个处罚过程最多判给一个队一次点球和一次掷球权。但罚则一经执行，一个处罚过程即已结束。

49.13.4 双方的犯规罚则相同时，相互抵消，均不处罚。由双方任一水区队员在中圈跳球继续比赛。如后续还有罚则，抵消双方所有相等的导致跳球的犯规罚则。

49.13.5 双方所有被保留的犯规罚则要按犯规发生的顺序执行。

49.13.6 除保留执行的最后罚则中的球权外，取消所有点球后的球权。

49.14 红黄牌规定。

49.14.1 规则44、45中犯规的严重者和屡犯者，将被出示黄牌。

49.14.2 防守点球时，违反规则44、45的持拍队员将直接被出示黄牌。

49.14.3 极为严重、恶劣地违反规则44、45或一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者，将被出示红牌罚出场，取消比赛资格。

49.14.4 被出示红黄牌后，作为惩罚，点球时只能由未被罚的持拍队员防守。不得防守的持拍队员要站在边线外等待，点球后再进场参加比赛。

49.14.5 被红牌及一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罚下的队员、球队席人员不得再上场比赛，须离开比赛场地。下一场比赛将自动停赛一场。罚下的队员可由替补队员替换。在一个联赛的不同场次中累计两张黄牌后，下场比赛也将自动停赛一场。

49.14.6 红黄牌除上述各款规定外，比赛中的罚则同规则48.8。

50 点球

50.1 当宣判犯规且罚则是判给点球时，给予一个队员在罚球点上，在无争抢的情况下向抄网投球的机会。

50.2 只有在封锁区和得分区发生的犯规以及技术犯规造成的点球不限定罚球队员，其他情况下应由受到侵犯的队员执行点球。

50.3 如果罚球队员被请求替换，他在离场前必须执行罚球。

50.4 如果被指定的罚球队员因受伤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而必须离场时，替换他的队员必须执行罚球。如果没有有效的替补队员，要由队长或教练员指定的队员罚球。

50.5 罚球队员应一脚踏在罚球点上，在球出手前，踏在罚球

点上的脚必须有部分脚掌保持与罚球点的接触。身体的任何部位不得接触罚球点（向两边线）延长线前面的地面。裁判员鸣哨后必须在5秒钟内罚球出手。

50.6 罚球时双方其他的水区队员要站在罚球点及其（向两边线）延长线后面的场区内。离罚球队员的距离至少1米。球出手前身体的任何部位不得接触罚球点及其（向两边线）延长线前面的地面。

50.7 罚点球时给予得分区的持网队员、封锁区的持拍队员与比赛进行中同样的行为准则与规定。持网队员违例抄（罚）中不算，持拍队员违例抄（罚）中判给得分，违例不究；抄（罚）不中，重新执行罚球（规则39.5、48.7、48.14）。

50.8 所有的点球罚中得1分。

50.9 罚点球结束后按有关条款规定继续比赛。

第九章 积分和名次判定

51 积分

比赛队以其胜负场次的积分排列名次，胜1场得2分，负1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52 积分相等时的名次排列

52.1 如果两队积分相等，则以两个队之间比赛的结果确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52.2 如果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积分相等队在该阶段比赛

的得失分率确定名次。

52.3 如果仍有积分相等情况，则以积分相等队在该阶段所有比赛的得失分率确定名次。

第十章 弃权与申诉

53 参赛队出现下列情况将判定弃权

53.1 无故超过比赛时间15分钟不到比赛场地。

53.2 裁判员通知某队开始比赛，该队拒绝比赛超过5分钟。

54 申诉

比赛结束后，某队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应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一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55 裁判人员

55.1 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2～3人，裁判员若干人。

55.2 每场珍珠球比赛的裁判人员包括主裁判员1名，副裁判员2名，记录员、助理记录员、计时员、25秒钟计时员各1名。

56 裁判人员职责

56.1 裁判长职责。

56.1.1 全面主持整个比赛过程，安排竞赛日程和裁判人员的分工。

56.1.2 依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56.1.3 对比赛中出现的弃权、罢赛等情况做最终判定。

56.2 副裁判长职责。

56.2.1 协助裁判长工作。在裁判长缺席时代理裁判长职责。

56.2.2 根据裁判长的安排，负责比赛工作的记录编排及后勤工作。

56.2.3 比赛期间，根据裁判长的安排，负责部分比赛场地的裁判工作。

56.3 主裁判员职责与权力。

56.3.1 检查、批准在比赛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器材。

56.3.2 指定正式的比赛计时钟，并确认记录台人员。

56.3.3 不得允许任何队员佩戴对其他队员有危险的物品。

56.3.4 在每半时、每一决胜期的开始，主持中圈发球。

56.3.5 准许更换比赛用具。

56.3.6 最后判定抄入网中的球是否得分。对裁判员意见不一致的判罚，情况需要时，做出最终的决定。

56.3.7 如情况需要，有权停止比赛，如球队在得到通知后拒绝比赛或其行动阻碍比赛的进行，有权判定该队弃权。

56.3.8 主裁判员有权决定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

56.4 裁判员职责。

56.4.1 有权对发生在场内场外的违反规则的行为做出宣判。在预定的比赛开始前10分钟开始行使权力直至比赛结束。

比赛时间终了后，经主裁判员批准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终止裁判员和比赛的联系。

56.4.2 赛前检查两队的比赛用具和服装。掌握球成活球的时机，决定何时成死球，令比赛时间停止，组织替补队员进场、宣判违例与犯规并执行罚则。

56.4.3 除判定得分必须由主裁判员最后认可外，任一裁判员无权取消或质问另一名裁判员在规则规定的各自职权范围内所做的宣判。

56.4.4 担任一场比赛的裁判员不应与场上任一队有任何方式的联系。

56.4.5 裁判员比赛中的服装应为与比赛队不同颜色的有色上衣、黑色长裤、黑色袜子和黑色运动鞋。

56.5 记录员、助理记录员职责。

56.5.1 按规则的规定使用比赛记录表。记录双方投中、罚中的分数和全队累计分数、双方犯规次数。

56.5.2 某队员5次犯规或某队每半时全队犯规次数累计达8次时通知裁判员。

56.5.3 按规则的规定发出暂停、替换信号。

56.6 计时员职责。

56.6.1 按规则的规定操纵比赛计时钟。

56.6.2 至少每半时比赛开始前3分钟通知球队和裁判员。

56.6.3 计暂停时间并在暂停已达50秒钟时发出信号。

56.6.4 用响亮的信号表示每半时或决胜期的时间终了。

56.7 25秒钟计时员职责。

56.7.1 按25秒钟规则操纵25秒钟计时装置。

56.7.2 25秒钟到时发出信号。

第十二章 裁判员手势

57 手势

57.1 得1分提示：单手伸出食指，指尖向上，置于体前、肩上、眼高位置。

57.2 得1分：（主裁判鸣笛判定时）将提示手势举至头部侧前上方。

57.3 得2分提示：双手伸出食指，指尖向上，置于体前、肩上、眼高位置。

57.4 得2分：（主裁判鸣笛判定时）将提示手势举至头部侧前上方。

57.5 5秒违例：停表手势后，五指自然张开，置于体前、头部高度。

57.6 得分无效：两臂体前交叉摆动。

57.7 换人：两臂屈于胸前，两手伸直并交叉。

57.8 比赛时间开始：单臂上举，手掌由上向侧下轻摆。

57.9 暂停：一手掌平伸，另一手食指触掌心呈“T”形。

57.10 带球跑：屈臂于胸前，握拳，两小臂交互旋转。

57.11 非法运球（两次运球）：两手做上下拍击动作。

57.12 侵人犯规：单臂握拳上举。

57.13 推人犯规：双手模仿推人动作。

57.14 非法用手犯规：以一手掌侧面轻击另一手手腕。

57.15 阻挠犯规：一手抓另一手手腕。

57.16 阻挡犯规：两手叉腰。

57.17 撞人：一手握拳击另一手掌。

57.18 技术犯规：两手掌呈“T”形。

57.19 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出示红牌，一手指向场外。

57.20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双臂上举，一手抓另一握拳手手腕。

57.21 双方犯规：于头上交叉双拳。

57.22 准备好了：单臂前伸，跷起拇指。

57.23 争球：两臂前伸，两拇指跷起。

57.24 侵区违例：一臂向前平举，掌心向下，另一臂弯曲，掌心向下，小臂搭在平举的手臂上。弯曲手臂的指尖指向侵区方向。

57.25 侵区技术犯规：将侵区违例的手势上举于头上。拍网队员技术犯规时，可以此手势与技术犯规的手势并用。

珍珠球竞赛裁判法

前 言

《珍珠球竞赛裁判法》是根据珍珠球竞赛特点而设计的，能够帮助裁判员在比赛中占据最佳的观察位置，以便跟随比赛的进行和变化，正确、及时地判断和处理有关违反规则的各种情况。《珍珠球竞赛裁判法》介绍了珍珠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工作程序，以及在不同的情况下裁判员在场上的分工职责、选位、跑位路线等，有助于珍珠球裁判员更好地完成执法任务，保证比赛圆满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优秀的裁判员应具备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做好裁判工作有助于运动员养成遵守竞赛规则、公平竞争的习惯，对提高比赛的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裁判员应当不断地学习研究，透彻地理解规则，使自己执法的比赛更加精彩激烈。并力求通过自己对规则的理解，使每一场比赛都能在正确的精神指导下进行。因此，裁判员应具备以下几种素质：

（一）热爱民族体育事业，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严格遵守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基本原则，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

（二）裁判员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对比赛要保持一种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冷静且自信的态度。任何时候都应集中精力，沉着果断。

（三）裁判员要精通规则、裁判法，掌握珍珠球运动规律，通晓技术战术知识，对任何违背规则精神和体育道德的行为都应给予严厉的判罚，使运动员认识到裁判员执行规则的坚决性。

（四）裁判员自身要加强体能训练，提高速度、耐力和灵敏度等身体素质以适应比赛的需要。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2人，裁判员、助理裁判员若干人。

一、裁判长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组织召开裁判组工作会议。

为了完成好裁判任务，裁判长应在比赛前组织召开全体裁判员工作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学习大会有关文件，加强裁判员的思想教育。

（2）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则，统一判罚尺度。

（3）解决各种疑难问题。

2. 负责检查场地器材，安排竞赛日程和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的分工。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全面组织和领导裁判工作。

2. 根据规则的精神解决比赛中的各种问题。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主持召开裁判工作总结会议，认真总结经验，帮助裁判员和助理裁判员提高业务水平。

二、副裁判长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协助裁判长组织学习与实习。

2. 组织安排发放裁判员用品、检查记录台工作。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根据比赛场地的分布，负责其中一个场地的比赛监督工作，对相关技术问题予以解决。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总结经验，协助裁判长做好善后工作。

三、主裁判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准备好裁判员的服装和裁判用具。

（1）裁判员着装要求：

① 两套短袖上衣和运动长裤。

② 服装统一，颜色有别于比赛队员。

③ 鞋具应能适应比赛场地的状况，具有防滑性能。

（2）临场裁判员随身携带音质响亮的哨子，可加备用哨。

2. 召集2名副裁判员开好准备会，明确临场裁判工作中相互间的配合，具体内容如下：

（1）比赛入场式或赛前介绍、比赛开始时的配合。

（2）统一判罚尺度及有关规定。

（3）分工和配合，特别是同时鸣哨时的处理方法。

（4）特殊情况下的选位和配合。

（5）对犯规、违例、罚点球、发界外球等宣判的配合。

（6）比赛时间终了时（上下半场，决胜期）的配合。

（7）暂停、换人的配合。

（8）对比赛队的技战术分析及重点队员的技术和品德分析。

（9）对比赛场地、器材检查的分工配合。

3. 裁判员要提前4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立即向裁判长报到，并做好比赛开始前的各项工作。

4. 检查比赛场地、器材。

主裁判员负责安排检查比赛场地及比赛器材（副裁判员协助）。

（1）检查比赛场地。

检查场地是否符合规格，界线是否清晰。对危及运动员安全的物品或设施，及时清除或妥善处理。

（2）检查比赛器材，包括比赛用球、球拍和抄网。

（3）检查记录台准备工作：电子计时钟（表）、25秒钟计时器、秒表、犯规次数示意牌、广播器材等。

5. 按规则与裁判法的要求履行赛前的其他职责。

6. 做好身体和心理的准备。

珍珠球比赛场地区域较多，身体对抗激烈，攻防转换迅速。因此，裁判员应具备一流的身体素质，每名裁判员到达赛场后，要以不同的方式做好体力上和精神方面的准备，做好准备活动，使身体的各个系统都能适应激烈比赛的需要。同时也避免裁判员在临场工作中受伤。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比赛中，主裁判员应依据规则与裁判法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主持比赛场上的裁判工作，有权决定涉及比赛的一切问题，包括规则中没有涉及的问题。执法时，应看清事实，依据规则准确判罚。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当听到比赛结束的信号时，主裁判员应对发出信号时瞬间发生的各种情况做出最后的判定。

2. 主裁判员认真检查核对记录表，并在记录台人员和两名副裁判员签字后，在记录表上签字结束比赛。

3. 比赛结束后与两名副裁判员一起退场。

4. 认真及时地总结临场工作。

四、副裁判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准备好裁判服装和裁判用具，其服装和用具与主裁判员相同。

2. 与主裁判员一起到达比赛场地，协助主裁判员检查比赛场地、器械。

3. 做好准备活动。

4. 依据规则与裁判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可按照主裁判员的安排，协助主裁判员做好入场前的各项工作。

5. 在主裁判员的带领下，组织双方运动员入场。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依据规则与裁判法履行临场职责，在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所辖区域的情况看清事实，及时鸣哨，准确判罚。

2. 必要时，有责任为主裁判员提供真实情况，由主裁判员做出最终判定。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第二副裁判员和第一副裁判员依次在记录表上签字。

2. 比赛结束后，与主裁判员一起退场。

3. 认真总结临场经验。

五、助理裁判员

比赛场区的记录台可设4～6名助理裁判员，包括1名记录员、1名助理记录员（宣告员）、1名计时员、1名25秒钟计时员等。

（一）助理裁判员的着装要求

全体人员着装整洁统一，可着礼服或运动套装。

（二）助理裁判员的工作与要求

1. 记录员：

（1）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① 准备好记录表1份，应有备用记录表。

② 准备好临场用品，如电子计时钟（表）、25秒钟计时器、比赛记录表、成绩报告单、秩序册、圆珠笔、复写纸、夹板、红牌、黄牌、锣等。

③ 按秩序册和两队交来的参赛队员登记表在记录表预先登记好比赛队、时间、地点、组别及双方运动员的姓名、号码、队长等。

④ 主裁判员鸣哨比赛开始前，核对双方上场队员是否正确，并通知主裁判员。

（2）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① 记录比赛中的每一次得分，同时登记得分队员号码。

② 记录比赛中双方教练要求的暂停次数。

③ 记录双方队员的每一次犯规，并记录每一次犯规的时间。

④ 记录要快速准确，不得涂改。

（3）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① 登记比赛结果并签名。

② 请主副裁判员依次签名。

③ 将记录表报赛会竞赛处。

2. 计时员：

（1）计时员的工作与要求。

① 检查计时钟（表）的工作是否正常。

② 准确操作计时钟（表），协助记录员记录比赛时间（上下半场）、暂停时间、决胜期时间（上下半场），暂停、换人、比赛结束后发出信号等。

③ 比赛结束后交主裁判员核对时间。

④ 在记录表上签字。

（2）25秒钟计时员的工作与要求。

① 准确操作计时钟（表），当进攻队25秒钟违例时，立即用三音哨鸣示。

② 比赛结束后在记录表上签字。

3. 助理记录员（宣告员）：

（1）宣告双方队员入场，并介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2）宣告暂停、换人，在半场、全场以及决胜期比赛结束信号发出后进行宣告。

（3）应记录台要求宣告有关事宜。

（4）比赛结束时宣告比赛成绩。

六、比赛中的名称与程序术语

（一）名称

1. 水区裁判（W）：位于球场水区之中的裁判员。

2. 对侧裁判（O）：跑向记录台对侧场角边线外延长虚线位置并停留在该位置的裁判员。

3. 同侧裁判（S）：跑向记录台同侧场角边线外延长虚线位置并停留在该位置的裁判员。

4. 对侧：指远离记录台场地边线的一侧。

5. 同侧：指靠近记录台场地边线的一侧。

6. 拍网区域：限制区、封锁区、隔离区及得分区统称为拍网区域。

（二）程序术语

换位：当出现攻守转换时，水区裁判员跑向新的进攻方向的右侧场角边线外延长虚线位置（对侧或同侧），担任新的对侧或同侧裁判；进攻方向左侧的裁判员跑向新的进攻方向的左侧场角边线外延长虚线位置（同侧或对侧），担任新的同侧或对侧裁判；余下一名裁判员跑向水区，担任新的水区裁判。三名裁判员改变位置。

在前场宣判犯规后且进攻方向不变的情况下，宣判犯规的裁判员与水区裁判员互换位置；水区裁判员宣判犯规后，再回到水区（含只有水区裁判在后场并宣判犯规时）。其他情况下，按攻守转换时的方法进行。

第三章　比赛开始

一、赛前及准备活动时的站位（图1）

1. 主裁判员和两位副裁判员占据记录台前面的边线位置。

2. 主裁判员R应站在距边线1米左右的中间站位。副裁判员

U1站在主裁判员右侧大约2米处，观察赛场右端的准备活动情况。副裁判员U2站在主裁判员左侧大约2米处，观察赛场左端的准备活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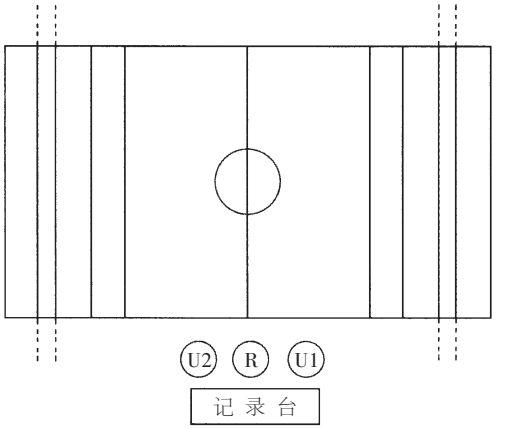

◉ 图1　赛前及准备活动时的站位示意图

3. 比赛前10分钟，主裁判员应审核记录表上双方的名单和教练员签字、首先上场的双方阵容，并召集双方队长抛币选择球权及进攻场区。

4. 比赛开始前6分钟，介绍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距比赛开始还有1分钟时记录台发出信号，主裁判员应鸣哨，要求运动员回到各自的球队席区，并做好最后的准备以开始比赛。

二、比赛开始时裁判员的站位（图2）

主裁判员R移动到中圈准备开球。副裁判员U2移动到记录台对侧边线外中线右（左）侧6米处准备开始比赛。副裁判员U1移动到记录台同侧边线外中线左（右）侧6米处准备开始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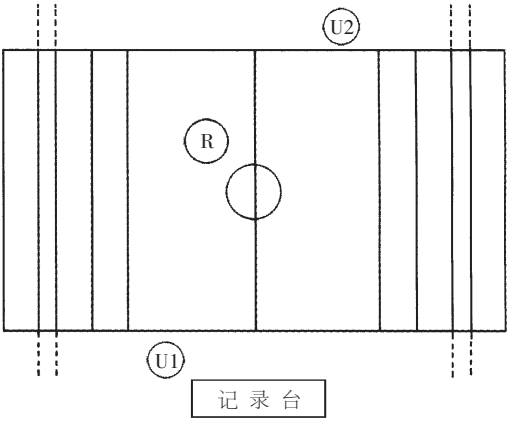

◉ 图2　比赛开始时裁判员的站位示意图（向记录台右侧进攻）

三、裁判员通常的场上位置

执裁中，三名裁判员应始终试图保持一个不太规则的三角形位置，当球运动和转移到不同的位置或出现球权改变时，三名裁判员也要努力地去维持这个三角形位置。

四、比赛开始的发球

（一）右方向行进

1. 主裁判员面向记录台负责执行发球，在与两名副裁判员联系后将球递交给发球队员，鸣哨并做出开表手势开始发球。比赛开始后担任水区裁判（W）。

2. 副裁判员U2快速向记录台右侧的前场跑至延长虚线位置，担任对侧裁判（O）（中圈发球时他固定担任对侧裁判）。副裁判员U1负责与主裁判员及记录台联系并在记录台同侧移动，担任同侧裁判（S）。他可先停留在封锁线的边线外观察本区并协

助主裁判员兼顾水区，根据水区的攻守情况随时移动至同侧延长虚线的位置。水区队员投球时或球到同侧角区时则必须处在同侧延长虚线的位置上。（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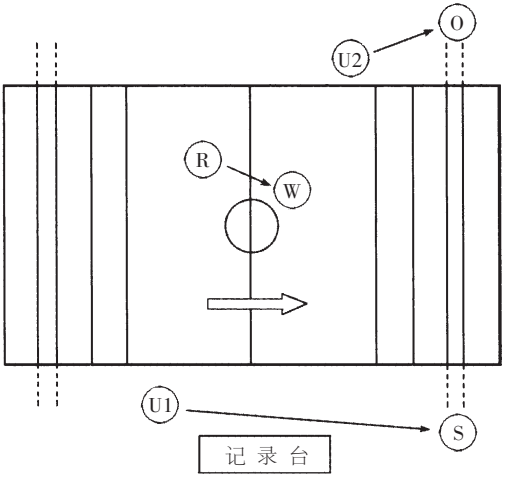

◉ 图3　比赛开始发球方向为右方向行进示意图

3. 水区裁判员（W）（主裁判员R）的责任：负责递交球；鸣哨；做出开表手势；观察水区的8名队员的情况。

4. 对侧裁判员（O）（副裁判员U2）的责任：按划分的区域，负责观察本区及共管区的攻防3名队员的情况。

5. 同侧裁判员（S）（副裁判员U1）的责任：在记录台同侧，快速向右侧移动，到位前协助（W）观察水区情况，到位后观察本区及共管区的攻防3名队员的情况。

（二）左方向行进

1. 主裁判员面向记录台负责执行发球，在与两名副裁判员联系后将球递交给发球队员，鸣哨并做出开表手势开始发球。比赛开始后担任水区裁判（W）。

2. 副裁判员U2快速向记录台左侧的前场跑至延长虚线位置，担任对侧裁判（O）（中圈发球时他固定担任对侧裁判）。副裁判员U1负责与主裁判员及记录台的联系并在记录台同侧移动，担任同侧裁判（S）。他可先停留在封锁线的边线外观察本区并协助主裁判员兼顾水区，根据水区的攻守情况随时移动至同侧延长虚线的位置。水区队员投球时或球到同侧角区时则必须处在同侧延长虚线的位置上。（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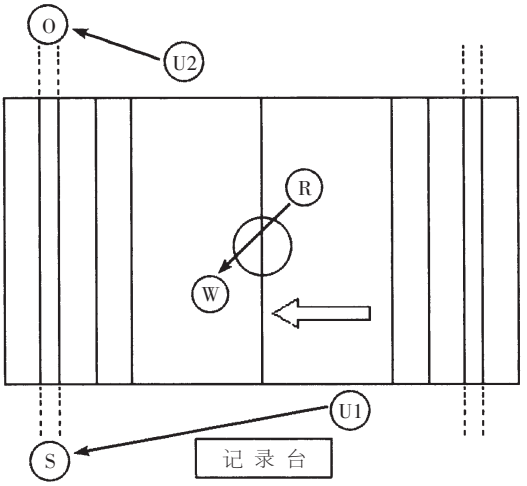

◉ 图4　比赛开始发球方向为左方向行进示意图

3. 水区裁判员（W）（主裁判员R）的责任：同第三章四（一）3水区裁判员（W）的责任。

4. 对侧裁判员（O）（副裁判员U2）的责任：同第三章四（一）4对侧裁判员（O）的责任。

5. 同侧裁判员（S）（副裁判员U1）的责任：同第三章四（一）5同侧裁判员（S）的责任。

第四章　裁判员的位置、职责及分工配合

一、管辖区域的划分

1. 水区：水区裁判员管辖的区域。

2. 大1/2区：对侧裁判员管辖的区域（假想的球场纵轴平分出的记录台对侧的半个拍网区域）。

3. 小1/2区：同侧裁判员管辖的区域（记录台同侧的半个拍网区域的外侧一半）。

4. 中间共管区：对侧、同侧裁判员共同管辖的区域（图5中阴影部分）。

5. 对侧角区、同侧角区：对侧、同侧裁判员协管的区域（假想的罚球点与边线垂直连线的交点至限制线1/2区的中点直线连线画出的水区边角）。（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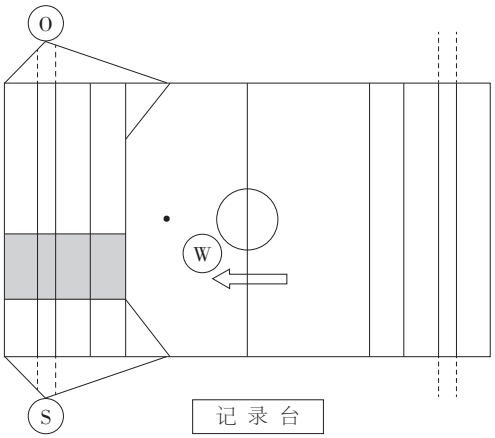

◉ 图5　裁判员管辖区域示意图

二、某队进攻时的基本位置与职责

1. 水区裁判员（W）一般在进攻方向的左后方侧对进攻方向落位并移动（便于后续位置的轮转），保持对场上场下的监控。球到远侧角区内或情况需要时再移动至场区必要的位置。

2. 由水区跑至对侧（或同侧）的裁判员（O、S）在确定了进攻方向后就应迅速地在球进入拍网区域前移动至该侧延长虚线处，并停留在该处。从始至终监控拍网区域，尽可能兼顾远离水区裁判的本侧角区，防止死角漏判，看清攻守的全过程。

3. 沿边线跑至同侧（或对侧）的裁判员（S、O）须快速跑到封锁线的边线外，观察本区并在水区裁判没到位的情况下兼顾本侧角区，防止死角漏判，根据水区的攻守情况随时移动至本侧延长虚线的位置。水区进攻队员投球的一刹那或球到本侧角区时则必须处在本侧延长虚线的位置上。任何情况下全力保证到位。（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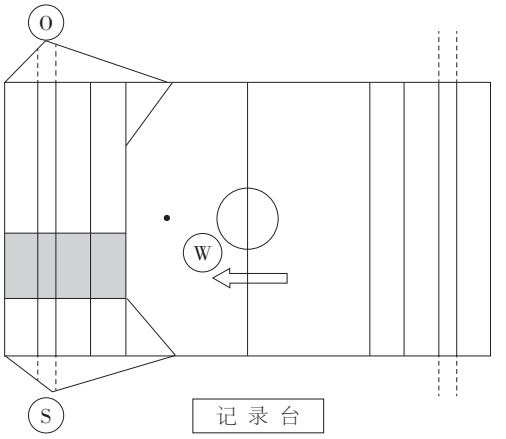

◉ 图6　裁判员在某队进攻时的管辖区域示意图

三、攻守转换时的位置改变与职责

1. 水区裁判员应迅速跑到新的进攻方向，即前场的右侧场角边线外延长虚线位置（对侧或同侧），担任新的对侧或同侧裁判。必须在球进入拍网区域之前到位，从始至终监控拍网区域。如快攻中同侧或对侧裁判不能及时跑到位置，他应观察整个拍网区域并以隔离线到端线间两区三线为主（不包括对面的边线）。（见二、2）

2. 进攻方向左侧的裁判员要跑向新的进攻方向，即前场的左侧场角边线外延长虚线位置（同侧或对侧），担任新的同侧或对侧裁判。他应沿边线用最快的速度先跑到前场封锁线的边线外，观察本区并兼顾水区。根据水区的攻守情况再随时移动至同侧或对侧延长虚线的位置。水区队员投球时或球到本侧角区时则必须处在本侧延长虚线的位置。（见二、3）

3. 另一裁判员跑向水区，成为新的水区裁判，监控场上场下。3名裁判员完成位置的改变。（见二、1）（图7、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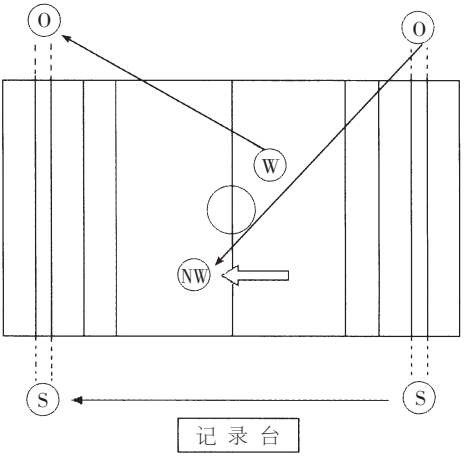

◉ 图7　由记录台右侧转向左侧进攻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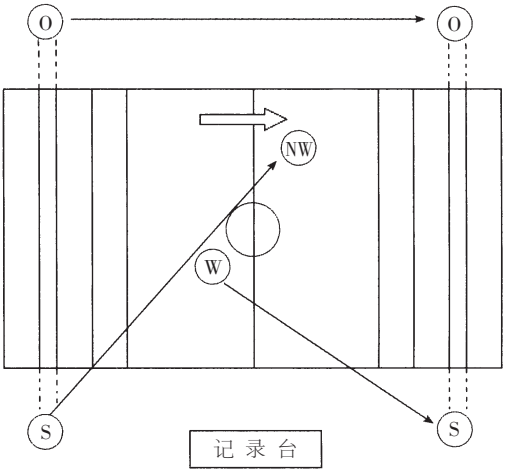

◉ 图8　由记录台左侧转向右侧进攻时示意图

四、分工与配合

1. 水区裁判员（W）应负的责任：观察球在水区时球与球周围的情况；观察水区的整个攻防情况；观察水区两条边线的出界情况及限制线的越线、踏线情况；当球在水区投球出手的一刹那，负责观察水区投球时的攻防情况。

2. 对侧裁判员（O）应负的责任：观察大1/2区域和共管区拍网队员的攻防情况；协助水区裁判员（W）观察对侧边线出界情况；观察对侧角区内水区队员的攻防情况；在水区队员投球时，负责观察大1/2区域拍网队员封抄球的情况；球在共管区时，负责观察共管区内拍网队员攻防时躯干以上的动作；判定抄中的球是否得分；负责观察本区内的所有界线（不包括对面边线）。

3. 同侧裁判员（S）应负的责任：观察小1/2区域和共管区拍网队员的攻防情况；协助水区裁判员（W）观察同侧边线出界情况；观察同侧角区内水区队员的攻防情况；在水区队员投球

时，负责观察小1/2区域拍网队员封抄球的情况；球在共管区时，负责观察共管区内拍网队员攻防时躯干以下的动作；判定抄中的球是否得分；负责观察本区内的所有界线（不包括对面边线）。

五、合作的原则

1. 每个裁判员都必须严格按照基本的区域分工原则及责任负责各自的分工区域。

2. 当球在某裁判员的区域内，该裁判员负责观察球及周围的比赛。

3. 当球不在某裁判员的区域内，该裁判员负责观察本区域内的无球队员。

第五章　出界和掷球入界情况

一、出界区域

1. 某队进攻时，对侧裁判员和同侧裁判员对他们所在的那条端线负有责任，分工为大1/2、小1/2及共管区域的位置。对他们各自管辖的拍网区域的边线负有责任，对两个角区的边线有协助水区裁判员（W）的责任。

2. 水区裁判员（W）应对他所在的两条边线及后场端线负有责任。(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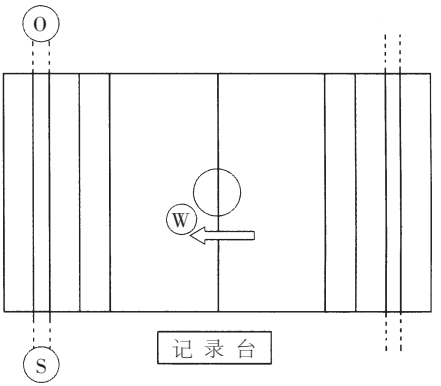

◉ 图9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二、从记录台右侧后场边线掷球入界并向记录台左侧前场进攻

1. 固定由新的水区裁判员管理掷球入界。

2. 在记录台对侧掷界外球时，新的水区裁判员就近将球反弹给后场的掷界外球队员，负责管理掷界外球。掷球完毕后迅速移动到水区的正常位置，监控比赛。（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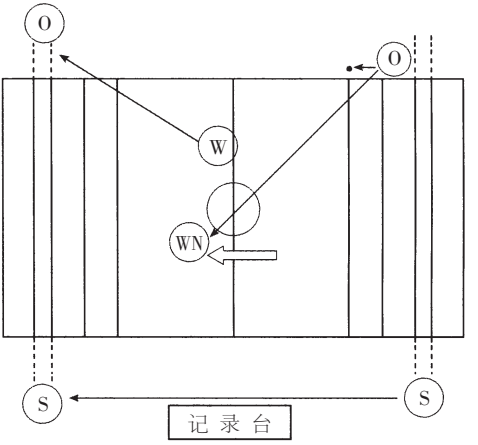

◉ 图10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3. 在记录台同侧掷界外球时，新的水区裁判员应尽快地取适当的位置，将球反弹给后场的掷界外球队员，负责管理掷界外球。掷球完毕后迅速回到水区的正常位置，监控比赛。（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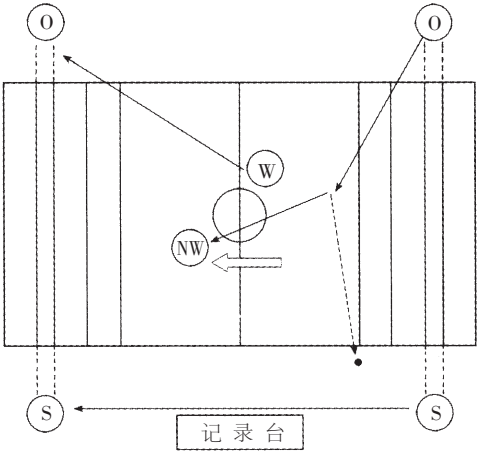

◉ 图11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4. 原水区裁判员迅速跑到新的进攻方向，即前场的右侧场角边线外延长虚线位置（对侧），担任新的对侧裁判。（图10、图11）

5. 原同侧裁判员跑向新的进攻方向，即前场的左侧场角边线外延长虚线位置（同侧），担任新的同侧裁判。他应沿边线先快速跑到前场封锁线的边线外，根据水区攻守情况再随时移动到同侧延长虚线的位置，担任新的同侧裁判。（图10、图11）

6.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按出界区域的管理执行。

三、从记录台左侧后场边线掷球入界并向记录台右侧前场进攻

1. 固定由新的水区裁判员管理掷球入界。

2. 在记录台同侧掷界外球时，新的水区裁判员就近将球反弹给后场的掷界外球队员，负责管理掷界外球。掷球完毕后迅速移动到水区的正常位置，监控比赛。（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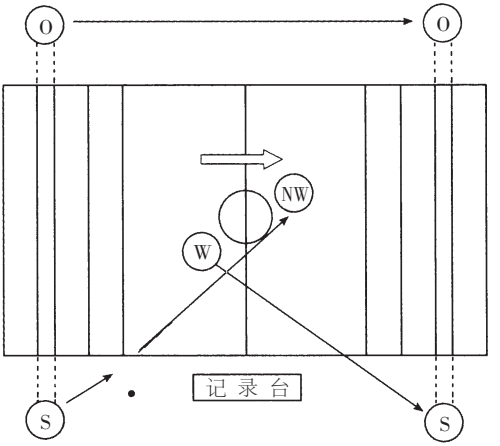

◉ 图12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3. 在记录台对侧掷界外球时，新的水区裁判员应尽快地取适当的位置，将球反弹给后场的掷界外球队员，负责管理掷界外球。掷球完毕后迅速回到水区的正常位置，监控比赛。（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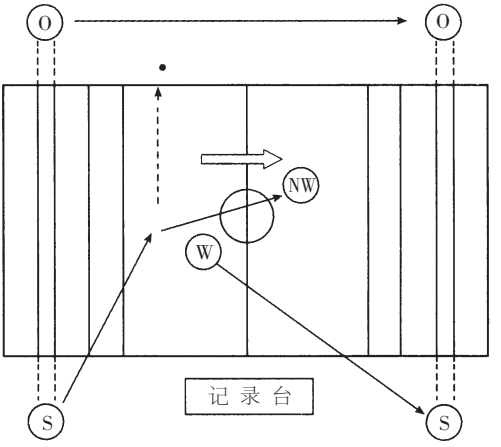

◉ 图13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4. 原水区裁判员迅速跑到新的进攻方向，即前场的右侧场角边线外延长虚线位置（同侧），担任新的同侧裁判。（图12、图13）

5. 原对侧裁判员跑向新的进攻方向，即前场的左侧场角边线外延长虚线位置（对侧），担任新的对侧裁判。他应沿边线先快速跑到前场封锁线的边线外，根据水区攻守情况再随时移动到对侧延长虚线的位置，担任新的对侧裁判。（图12、图13）

6.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按出界区域的管理执行。

四、从前场边线掷球入界的情况

1. 通常是水区裁判员（W）管理掷球入界。

2. 不论在记录台的对侧或同侧掷界外球时，水区裁判员（W）应尽快选取适当的位置将球反弹给掷界外球的队员，管理掷球入界。然后迅速移动到水区的正常位置，监控比赛。（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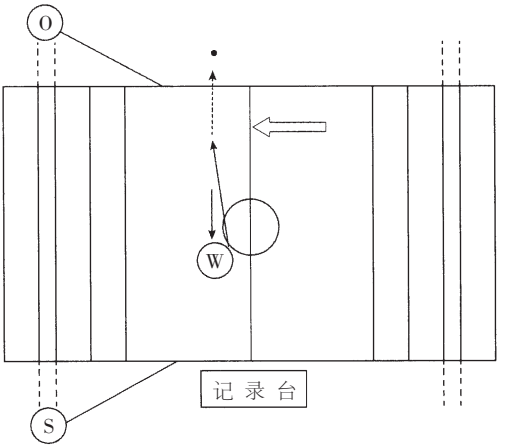

◉ 图14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3. 在对侧、同侧限制线终端与角区的边线外掷界外球时，如

不利于水区裁判员（W）后续比赛的移动，则由对侧、同侧裁判员（O、S）负责管理掷球入界。对侧、同侧裁判员（O、S）可在原位或稍向掷球地点移动将球反弹给掷界外球的队员，管理掷球入界。掷球后恢复正常位置和负责正常管辖区域。（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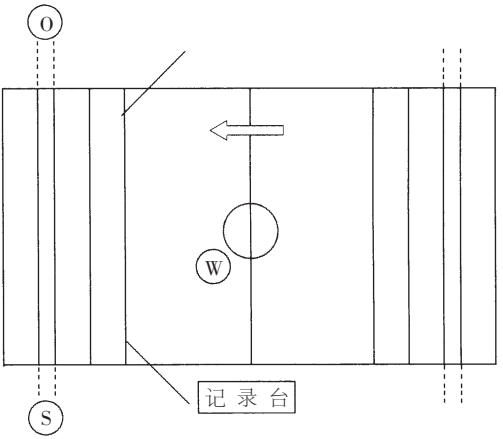

◉ 图15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五、掷界外球违例时

当出现掷界外球违例（掷球权改变）的时候，3名裁判员的位置同攻守转换时的位置改变，仍由新的水区裁判员负责管理掷球入界。

第六章　投球时的分工与配合

一、投球时

1. 投球时，水区裁判员负责观察投球及防投球的情况：投

球队员投球前是否25秒钟违例，投球前后是否踏线、越区；攻防双方是否犯规；球投离水区后，水区攻防队员的情况。如水区裁判员是主裁判员，他还要在对侧、同侧裁判员打出得分手势后做最后的判定。

2. 对侧、同侧裁判员按管辖区域负责观察拍网队员封抄球前的活动，封抄球时的攻防情况，是否踏线、越区，是否犯规，抄网队员抄球的全过程，判定抄球是否合法，抄中是否合法得分。

二、抄球入网得分时

1. 抄网队员将球抄入网中后，由对侧、同侧裁判员按管辖的区域判定得分是否合法，然后由主裁判员做最后的判定，不论主裁判员处在何位置。

2. 大1/2区域对侧裁判员判定得分的程序：当认定抄球入网为合法得分时，如对侧裁判员是副裁判员，他只做出相应的分值手势，再由处在同侧或水区的主裁判员做出同样的分值手势并鸣笛做最后的判定。如对侧裁判员本身是主裁判员时，他可直接做出相应的分值手势并鸣笛做最后的判定。

3. 小1/2区域同侧裁判员判定得分的程序与对侧裁判员相同。

4. 共管区的得分，对侧、同侧裁判员都有判定的责任与权力，根据职责分工以球的位置为主。对侧、同侧裁判员同时判定时，如对侧、同侧裁判员都是副裁判，两人同时判定得分并做出相应的分值手势，主裁判员即可鸣笛做出最后的判定；如一人判定得分并做出相应的分值手势，另一人只要无异议可伸出拇指表示认可，主裁判员即可鸣笛做出最后的判定；如对侧、同侧裁判员中其一为主裁判，在同伴打出得分手势后，他也认可得分，

可鸣笛直接判定得分。

5. 对侧、同侧裁判员对共管区得分的判定意见不同时，两裁判员要进行简短的磋商并做出决定。无论如何，主裁判员要做出最后的判定，不论主裁判员处在何位置。

6. 主裁判员在判定得分时，除鸣笛外，应手势与口语并用。

第七章　宣判的程序与换位

一、宣判的程序

1. 违例：鸣笛并做出停表手势；违例的性质；进攻的方向。

2. 犯规：鸣笛，一手做停表手势，一手指向犯规队员。跑向记录台，取记录台能看清的位置宣判：得分算与不算；犯规队员的号码；犯规的性质；罚则。

二、前场宣判犯规后且进攻方向不变时的换位（记录台左侧）

1. 水区裁判员（W）宣判犯规后，移向记录台，向记录台报告。然后再回到水区，继续担任水区裁判。原对侧、同侧裁判员（O、S）原地不动，负责观察场上情况。重新进入比赛后，继续担任对侧、同侧裁判。（图16）

2. 对侧裁判员（O）宣判犯规后，移向记录台，向记录台报告。然后成为新的水区裁判，并执行随后相应的罚则。原水区裁判员（W）与宣判裁判员换位，移动到对侧裁判的位置担任新的对侧裁判。原同侧裁判员（S）应原地不动，负责观察场上情况。重新进入比赛后，继续担任同侧裁判。（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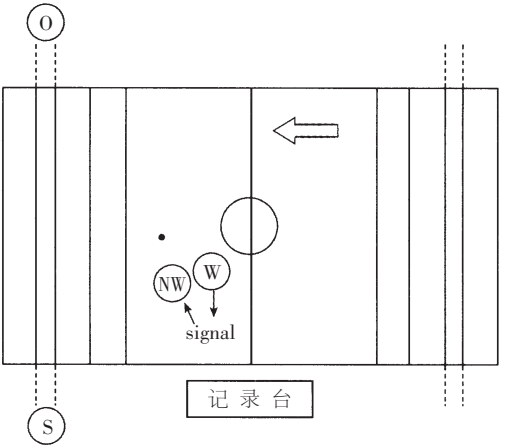

◉ 图16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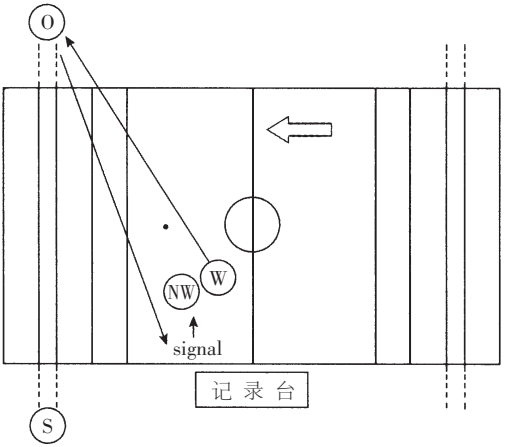

◉ 图17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3. 同侧裁判员（S）宣判犯规后，移向记录台，向记录台报告。然后成为新的水区裁判，并执行随后相应的罚则。原水区裁判员（W）与宣判裁判员换位，移动到同侧裁判的位置担任新的同侧裁判。原对侧裁判员（O）应原地不动，负责观察场上情

况。重新进入比赛后，继续担任对侧裁判。（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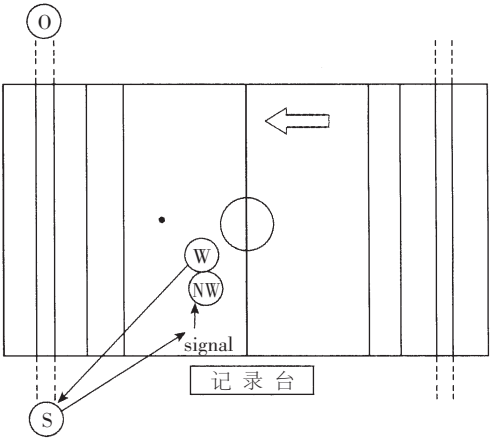

◉ 图18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4. 记录台右侧的换位方法与左侧相同。

三、前场宣判犯规后且进攻方向改变时的换位

进攻方向改向记录台左侧时，3名裁判员不论谁宣判犯规后，原水区裁判员迅速跑到新的进攻方向，即前场的右侧场角边线外延长虚线位置（对侧），担任新的对侧裁判；原同侧裁判员跑向新的进攻方向，即前场的左侧场角边线外延长虚线位置（同侧），担任新的同侧裁判；原对侧裁判员成为新的水区裁判并负责执行随后的罚则。3名裁判员完成换位（图19、图20、图21）。所有罚则均由新的水区裁判员负责执行。

前场宣判犯规后，不论进攻方向改向记录台左侧或右侧，3名裁判员按攻守转换时的换位方法完成换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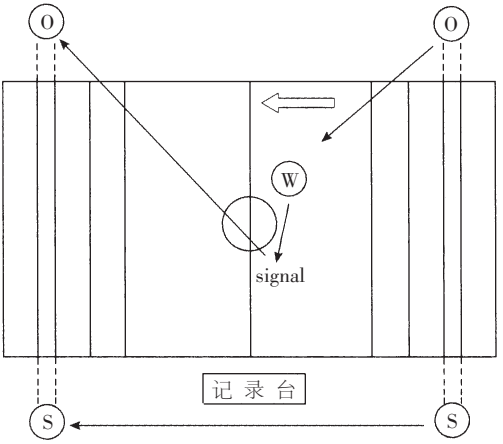

◉ 图19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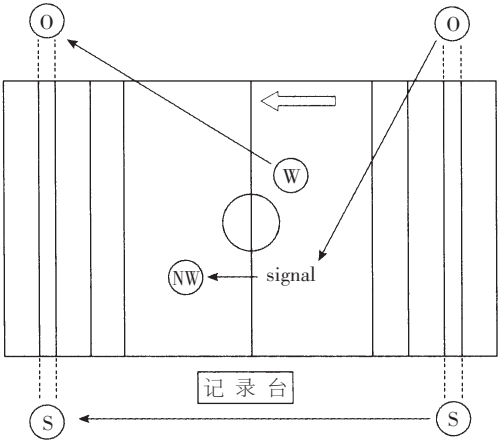

◉ 图20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四、后场宣判犯规后裁判员的位置

如宣判犯规时，3名裁判员均位于后场，宣判犯规后按本章中“三”（图19、图20、图21）的方法执行。如宣判犯规时，对

侧、同侧裁判员均已跑至前场，水区裁判员在后场宣判犯规，向记录台报告后再回到水区，继续担任水区裁判，并负责执行随后相应的罚则。（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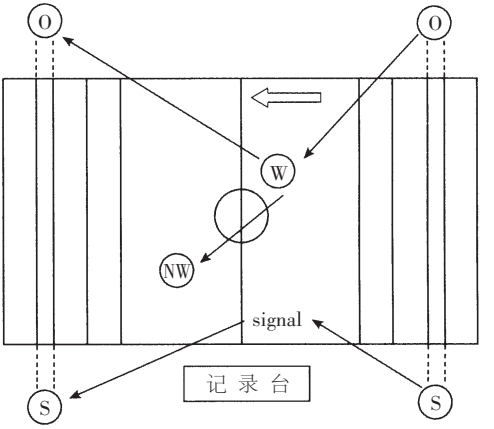

◉ 图21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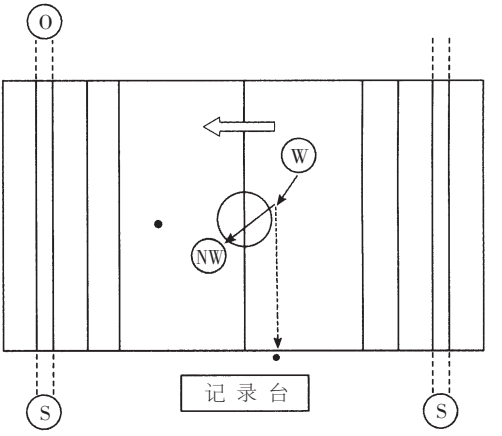

◉ 图22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第八章 罚点球时的分工与配合

一、点球的程序

1. 固定由新的水区裁判员执行点球罚则（第七章中“二、三、四”）。

2. 执行裁判员要站在记录台对侧的场区、侧向记录台与拍网区域、罚点球队员的侧后方2米左右的位置执行与管理点球。为保证正常地执行点球，执行裁判员要管理好水区其他7名队员，使他们的行为符合规则。

3. 执行点球时，对侧、同侧裁判员负责本区域内的所有违例、犯规和出界情况。

二、技术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及红牌、黄牌时罚点球的程序

1. 罚点球时的程序同第八章“一”。

2. 对侧、同侧裁判员除同第八章“一”的职责外，还要管理好被惩罚的、站在场外的持拍队员，点球结束后经对侧、同侧裁判员允许后才可进场。

3. 执行完点球后，由执行裁判员将球递交给罚球点与记录台对侧最近点的边线外的进攻队员掷界外球继续比赛。（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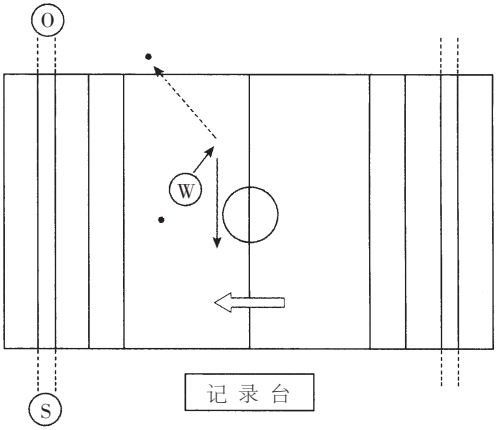

◉ 图23　水区裁判员位置示意图

第九章　暂停和替换

（一）所有的暂停和替换全部由同侧裁判员管理。

（二）当记录台发出替换信号时，同侧裁判员取一个适当位置做出替换手势并监督、管理替换过程即可。

（三）当记录台发出暂停信号时，同侧裁判员应鸣哨并给出暂停手势。面对记录台、站在场内同侧边线与中圈之间的中线上管理暂停。另外的两名裁判员必须在两端罚球点站立，监控两个球队席区域。

（四）当暂停结束的信号发出时，3名裁判员恢复到重新开始比赛的正常位置。

第十章　记录表的使用方法

（一）赛前先填写记录表首部的内容，填写记录表左侧甲队、乙队的队员姓名与号码。

（二）在“位置”栏做上场标记。首发阵容记录“●”，替补上场的队员记录“×”。

（三）暂停用“×”记录。

（四）全队犯规在相应的次数上画斜线。

（五）侵人犯规记录“P”，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记录“U”，技术犯规记录“T”，球队席人员的技术犯规记录“B”，教练员本身的技术犯规记录“C”，黄牌记录“Y”，红牌记录“R”，所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全部按红牌记录。如各种犯规需要罚球则在犯规符号的右下角记录罚球次数。

（六）在累积分栏中两侧的空格填写得分队员的号码，在相应的得分数上画斜线。在2分球得分队员的号码外画一个圆圈。点球得分时，在相应的得分数上画“·”。

（七）每半时结束，在得分数与号码下画一条横线；填写每半时比分。全场比赛结束后，将所有没记录的号码空格用1条长斜线画掉。

（八）所有没记录的空格用横线画掉。

（九）记录员、计时员、25秒钟计时员分别签字。

（十）3名裁判员按第二裁判员、第一裁判员、主裁判员的顺序签字。

附：珍珠球比赛记录表

珍珠球比赛记录表

比赛名称：_____ 甲队：_____ 乙队：_____

组别：_____ 场次：_____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主裁判：_____

副裁判：_____

_____

甲队	暂停			全队犯规								
	上半时			1	2	3	4	5	6	7	8	
	下半时			1	2	3	4	5	6	7	8	

队员姓名	号码	位置	犯规					累积分																
			1	2	3	4	5	甲队		乙队		甲队		乙队		甲队		乙队		甲队		乙队		
								号码	积分	积分	号码	号码	积分	积分	号码	号码	积分	积分	号码	号码	积分	积分	号码	
									1	1			26	26			51	51			76	76		
									2	2			27	27			52	52			77	77		
									3	3			28	28			53	53			78	78		
									4	4			29	29			54	54			79	79		
									5	5			30	30			55	55			80	80		
									6	6			31	31			56	56			81	81		
									7	7			32	32			57	57			82	82		
									8	8			33	33			58	58			83	83		
									9	9			34	34			59	59			84	84		
									10	10			35	35			60	60			85	85		
									11	11			36	36			61	61			86	86		
									12	12			37	37			62	62			87	87		
									13	13			38	38			63	63			88	88		
									14	14			39	39			64	64			89	89		
教练员：									15	15			40	40			65	65			90	90		

乙队	暂停			全队犯规								
	上半时			1	2	3	4	5	6	7	8	
	下半时			1	2	3	4	5	6	7	8	

队员姓名	号码	位置	犯规																					
			1	2	3	4	5																	
								16	16			41	41			66	66			91	91		
								17	17			42	42			67	67			92	92		
								18	18			43	43			68	68			93	93		
								19	19			44	44			69	69			94	94		
								20	20			45	45			70	70			95	95		
								21	21			46	46			71	71			96	96		
								22	22			47	47			72	72			97	97		
								23	23			48	48			73	73			98	98		
								24	24			49	49			74	74			99	99		
								25	25			50	50			75	75			100	100		
教练员：																								

上半时比分：甲队：_____ 乙队：_____

下半时比分：甲队：_____ 乙队：_____

决胜期比分：甲队：_____ 乙队：_____

最后比分：甲队：____ 乙队：____ 优胜队：____

裁判员签字：主裁判：_____ 副裁判：_____ _____

记录员：_____ 计时员：_____ 25秒计时员：_____

球队抗议队长签字：_____

木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 赛

1 定义

木球是由两个队参加的集体比赛项目，每队出场5人，每人手握击球板，运用传球、接球、运球和击球射门等技术，避开对方防守，将球击入对方球门得分，并用抢断球等防守技术，阻止对方得分。比赛结束时，得分多者为胜。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 场地

比赛场地为平整、无障碍物的长方形土质地或人造草地等，长40米、宽25米。场地丈量从界线的内沿量起。(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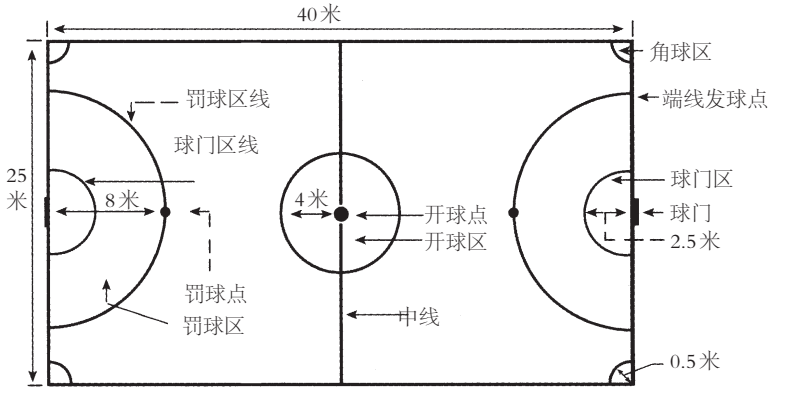

◉ 图1　木球比赛场地示意图

3　界线

比赛场地有明显的界线，长边叫边线，短边叫端线，线宽均为10厘米，场地四周至少3米以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

4　中线、开球区和开球点

4.1　中线：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画一条10厘米宽，与端线平行的线，该线为中线。

4.2　开球区：以中线的中点为圆心，4米为半径（从圆周的外沿量起）画一个线宽10厘米的圆，圆内区域为开球区。

4.3　开球点：以中线的中点为圆心，画一个直径为15厘米的实心圆，该处为开球点。

5　球门区线、球门区、球门和球门线

5.1　球门区线：以端线的中点为圆心，2.5米为半径（从外沿

量起），向场内画一条线宽10厘米的半圆线，该线为球门区线。

5.2 球门区：端线与球门区线之间的区域为球门区。

5.3 两门柱内沿之间距离为2米，横梁下沿至地面距离为1米。

5.4 球门线：两个球门柱内沿之间的连线为球门线，线宽同端线，内沿与端线内沿重叠。

6 罚球区线、罚球区和罚球点

6.1 罚球区线：以端线的中点为圆心，以8米为半径（从外沿量起）向场内画一条线宽10厘米的半圆线，该线为罚球区线。

6.2 罚球区：罚球区线与球门区线之间的区域为罚球区。

6.3 罚球点：以端线中点垂直向场内8米处（在罚球区线上）画一个直径为15厘米的实心圆，该处为罚球点。

7 角球区和端线发球点

7.1 角球区：以边线和端线的交点内沿为圆心，0.5米为半径（从外沿量起），向场内画一条10厘米宽的弧线，分别与边线和端线相交，该区为角球区。

7.2 端线发球点：罚球区线与端线的交点为端线发球点。

8 球

球体长9厘米，圆周长18厘米，球体两端呈半球形，中间为圆柱体，长5厘米，两端顶部距圆柱平面距离分别为2厘米。球体内部为木质材料，外部用柔韧的橡胶材料包裹制成（包裹应密实无空隙）。球体重量为100克～130

克，木球呈鲜明的颜色，应与场地、器材有明显区别。（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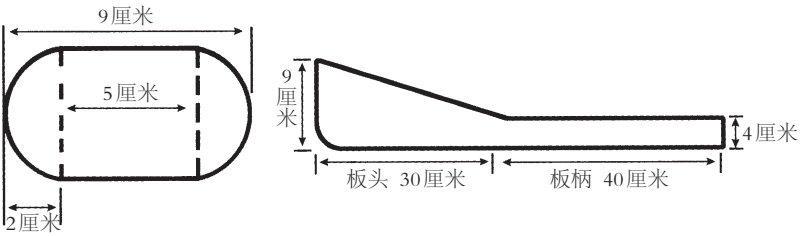

◉ 图2 木球比赛器材示意图

9 击球板

击球板用较硬并有一定韧性的木质或非金属合成材料制成，全长为70厘米，由板柄和板头两部分组成。上部手握部分叫板柄，长40厘米、宽4厘米；下部击球部分叫板头，长30厘米、上宽4厘米、底宽9厘米，板头的两个角呈圆弧形，击球板厚1.5厘米～2厘米，重量不得超过520克。木质击球板板头须缠裹胶带或其他非金属保护物品，以防击球板断裂。

第三章 运动队和教练员

10 球队

每个队由1名领队、1名教练员和不超过10名的队员组成，其中1名为队长。

11 队员和替补队员

11.1 比赛进行时，每队有5名队员上场，并可按规则规定进行替换。

11.2 场上队员与替补队员的替换需通过记录台并经裁判员允许方可进行。

11.3 比赛中，替补队员应坐在球队席上或在规定的区域内活动。球队席设在记录台两侧的无障碍区外。

11.4 比赛双方应穿着颜色有明显区别的服装，每队场上队员服装必须统一，队员上衣前后要有醒目的号码（1～10号），号码颜色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其中，后背的号码至少高20厘米；前胸的号码至少高10厘米；号码笔画宽度不得小于2厘米。同队队员不得使用重复号码。

11.5 上场队员必须穿运动胶鞋、护膝、护袜、护腿板和戴手套，不得佩戴可能伤害其他队员的物品。

11.6 每个球队必须至少有2套服装，1套深色、1套浅色。

12 队长

12.1 队长应在比赛前代表本队抽签，选择开球权或场地。

12.2 场上队长是球队在场上的代表，应佩戴明显的标志，有权与裁判进行交流。

12.3 场上队长离开球场时，教练员应确定该队的场上队长，并通知裁判员。

13 教练员

13.1 教练员应在比赛前15分钟将有本人签名的本队队员姓

名、号码以及队长的书面名单送交记录员，并标明开始上场的5名队员。

13.2 只有教练员可以提出暂停或换人等请求，同记录台保持联系，如教练员不能继续履行其职责，应指定队长承担教练员的职责。

13.3 比赛中，教练员及球队成员可坐在球队席上，教练员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内进行场外指导。

第四章 比赛通则

14 比赛时间

14.1 全场比赛时间为40分钟，分上下两个半场进行。每半场时间为20分钟，上下半场中间休息10分钟。

14.2 当下半场比赛结束，两队比分相等时，进行加时赛，时间为10分钟，分上下两个半场。每半场5分钟，中间不休息。下半场与加时赛中间休息5分钟。

15 比赛开始

15.1 比赛开始前，应以抛币方式选定开球或场地，先挑的一方有开球权或场地的选择权。在裁判员发出信号后，由开球队的队员将球放在开球点上开球，击球前双方队员不得越过中线（发球队员可骑跨中线），防守队员不得进入开球区。

15.2 每进一球后，应由失球方队员以同样方式重新开球。

15.3 下半场或加时赛下半场开始时，两队应互换场地，并由

上半场开球队的对方开球。

16 比赛结束

记录台发出比赛时间结束信号，比赛即告结束。无论球在空中运行或地面滚动中，都表示比赛结束。如执行罚点球，应延长时间至罚完为止。

17 更换击球板

比赛中，队员击球板损坏后，必须立即双手持板上举，向裁判员示意，经允许后才能更换，不得持损坏板参加比赛。

18 发球

发球队员在执行各种发球或点球时，必须将球一次击出，发球时，防守队员应后退至距发球点4米以外处。

18.1 界外球。

18.1.1 当球触及边线或端线时为界外球。由对方队员在球出界处或端线发球点发界外球。

18.1.2 发边线球时，发球队员应将球放在边线上（发球队员可骑跨边线）。

18.1.3 发端线界外球时，发球队员应将球放在端线发球点上（发球队员可骑跨端线）。

18.2 角球。

18.2.1 守方队员将球击出本方端线，由攻方队员在球出界一侧的角球区发角球。

18.2.2 发角球时，球的整体必须放在角球区内（发球队员可骑跨界线）。

18.2.3 球可直接得分。

18.3 任意球。

18.3.1 当一方队员发生违例或犯规时，由对方队员在违例或犯规地点发任意球（罚球区内除外）。

18.3.2 任意球可直接得分。

18.4 点球。

比赛中，当球在罚球区或球门区内时，防守队员在该区内犯规，均判罚点球（由进攻方罚点球）。罚点球时，将球放在罚球点上，除主罚队员外，其他队员须退出罚球区。罚点球未得分时，则由防守队员在端线发球点发球。

18.5 争球。

18.5.1 争球的判定：

18.5.1.1 当双方队员同时使球出界。

18.5.1.2 当双方各一名或多名队员在原地抢球或用击球板同时将球夹、压住时。

18.5.1.3 当双方队员同时违例或犯规时。

18.5.1.4 当球在球门区内成死球时。

18.5.1.5 比赛中当裁判员因特殊情况停止比赛需重新恢复比赛时。

18.5.2 争球的执行：

18.5.2.1 双方各一名队员之间造成的争球，由发生争抢的两名队员进行争球。

18.5.2.2 双方多名队员共同造成的争球，由参与争抢的双方队员中各任意一人参加争球。

18.5.2.3 如参与争球的队员要被替换下场，应待争球结束并成死

球后，才可进行替换。

18.5.2.4 如争球的队员因伤不能继续比赛，可由参赛队指定场上一名队员参加争球。

18.5.2.5 参加争球的双方队员，分别站在裁判员指定的争球地点两侧，其他队员站在距争球地点4米以外处，裁判员单手持球，于双方队员之间使球自由下落，球触地后，双方即可抢、击球。在罚球区内发生争球时，应移到最近的罚球区线上进行争球。

18.5.2.6 争球可直接得分。

第五章 时间通则

19 开动和停止计时钟

19.1 开动计时钟。
活球开动比赛计时钟。

19.2 停止计时钟。

19.2.1 暂停。

19.2.2 换人。

19.2.3 记录台鸣哨。

19.2.4 比赛结束。

19.2.5 遇有其他特殊情况，裁判员认为需要停止比赛时。

20 活球

20.1 每半场或加时赛比赛开始，裁判员鸣哨后，发球队员的击球板触及球时。

20.2 在比赛中凡按规则规定停表后，需要恢复比赛，发球（争球）队员的击球板触及球时。

21 死球

21.1 球进门得分。

21.2 界外球。

21.3 犯规或违例。

21.4 队员无法触及进入球门区的球。

21.5 遇有其他特殊情况，裁判员认为需要停止比赛时。

22 暂停

22.1 上下半场和加时赛每队可各要求一次暂停，每次暂停时间为1分钟。

22.2 暂停在死球时执行。

23 换人

换人时必须由教练员向记录台提出，替补队员须提前做好替换准备，在比赛成死球时执行，换人次数不限。

24 5秒钟规则

队员在中圈开球和发界外球、任意球、角球、点球时，在取得球的控制权及裁判员鸣哨后5秒钟内应将球击出。

第六章 违例、犯规及罚则

25 违例及罚则

25.1 比赛中出现下列违反规则的情况应判违例：

25.1.1 中圈开球时，当裁判员鸣哨，发球队员击球前，双方其他队员越过中线、防守方队员进入开球区或进攻方队员两人以上（不含两人）进入开球区。

25.1.2 在执行发球时，裁判员鸣哨后5秒钟内未将球击出。

25.1.3 在执行发球时，击球板一次击球击空、击球后球移动距离不足10厘米或击出后未经其他队员触及，再次触球。

25.1.4 在执行发球时，裁判员未鸣哨而击球。

25.1.5 争球时，球未落地前一方或双方争球队员触及球。

25.1.6 空中击球（膝关节以上的球只许挡，不许击）。

25.1.7 击球前后，击球板板头超过肩部。

25.1.8 一手握板头、一手握板柄击球或用板柄击球。

25.1.9 向上击球或挑球。

25.1.10 队员有意用身体任何部位阻挡球。

25.1.11 执行中圈开球或发界外球时直接将球击入球门。

25.1.12 在场上任一区域防守、进攻时，采用单双手或单双膝着地，以及卧、跪、坐等不合理动作。

25.1.13 比赛中，队员在边（端）线外击场内球。

25.2 罚则。

25.2.1 发界外球的违例，由对方在原地点发界外球。

25.2.2 上述条款的违例，发生在罚球区外时，由对方在违例地

点发任意球。

25.2.3 攻方队员在罚球区内违例，由守方队员在就近的罚球区线上发任意球；守方队员在罚球区内违例，由攻方队员在就近的端线发球点发任意球，除守方队员1人可在罚球区内防守外，双方其他队员均须退出罚球区。

26 犯规及罚则

26.1 比赛中出现下列违反规则的情况应判犯规：

26.1.1 使用推、拉、绊、撞、踢等不合理的身体接触。

26.1.2 带有危险动作冲撞对方队员。

26.1.3 用击球板钩、扣、打击对方击球板或身体。

26.1.4 扔击球板或手中无击球板干扰对方进攻或防守。

26.1.5 举击球板威吓或用击球板阻碍对方队员行动。

26.1.6 有意用手抓球，用脚踩球、踢球或用身体压球。

26.1.7 在比赛中，队员身体任何部位触及球门区地面或球门(击球板除外)。

26.1.8 用击球板砍击球。

26.1.9 从两腿间向后击球或将击球板置于对方队员身后两腿间抢球、击球。

26.1.10 裁判员判定的其他犯规动作。

26.2 罚则。

26.2.1 队员在罚球区外犯规，由对方队员在犯规地点发任意球。

26.2.2 攻方队员在罚球区或球门区内犯规，由守方队员在最近的罚球区线上发任意球。

26.2.3 守方队员在罚球区或球门区内犯规，由攻方队员罚

点球。

26.2.4 一名队员在一场比赛中犯规（含黄牌）累计5次，取消该队员本场比赛资格，由场下队员替换。如第五次犯规时被出示第二张黄牌，则按规则27.2和27.3方法处理。

27 黄牌、红牌

裁判员对球队成员（运动员、教练员等）不道德及违反规则等行为，除按规则判罚外，还可进行劝告及出示黄牌或红牌。

27.1 有下列行为时，应被出示黄牌：

27.1.1 连续违反规则的行为。

27.1.2 较为严重的犯规。

27.1.3 不道德的行为。

27.2 有下列行为时，应被出示红牌并罚令出场。

27.2.1 经裁判员警告仍不改正者。

27.2.2 一名队员在一场比赛中被出示2张黄牌。

27.2.3 故意或严重犯规。

27.2.4 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行为。

27.3 上半场因红牌被罚出场的队员，不允许其他队员替补，下半场开始时方可替补；下半场因红牌被罚出场的队员，不允许其他队员替补，加时赛时方可替补。

27.4 因红牌被罚出场的队员，取消本场比赛资格。

第七章　成绩与名次判定

28　比赛得分与胜负

28.1　场上队员以合理击球动作击球，并使球由地面或空中进入球门为得分。进一球得1分。

28.2　全场比赛时间终了时，如两队比分相等，则进行加时赛。如加时赛结束比分仍然相等，则以罚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28.3　以罚点球决定胜负，应按下述方法进行：

28.3.1　以抛币的方式决定两队罚点球先后顺序。

28.3.2　第一轮每队各出5人（必须是比赛结束时场上队员，如不足5人，则以场上剩余队员轮转），按各队排定顺序全部罚完，决出胜负。如罚平，第二轮各队场上队员按排定顺序以1对1的方式罚点球，直至决出胜负。

28.4　全场比赛结束后，得分多者为胜队。

29　决定比赛名次的方法

按各队积分多少排列名次，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0分，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以下方法进行排列：

29.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9.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29.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29.4　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29.5　全部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29.6　抽签排定名次。

29.7　以罚点球决定胜负的进球数，不计入净胜球数和总进球数的计算。

29.8　如遇弃权，胜队以2∶0计算比赛成绩。

第八章　弃权与申诉

30　弃权

比赛遇下列情况即为弃权：

30.1　超过比赛开始时间15分钟，参赛队仍未到场或上场队员不足5人。

30.2　参赛队在裁判员通知后拒绝比赛。

30.3　比赛中，某队场上队员少于3人时。

30.4　参赛队以其行动阻碍比赛进行。

31　申诉

31.1　比赛中，某队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应由场上队长在死球时向裁判员提出自己的意见，提出意见的方式应平静而有礼貌。

31.2　比赛中，裁判员可对提出质疑的某队解释他的判罚，但不能影响比赛的进行。

31.3　比赛结束后，如某队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应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九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32　裁判人员

32.1　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2～3人、裁判员若干人。

32.2　每场比赛由2名裁判员担任比赛的裁判工作，裁判人员由主裁判员和副裁判员、记录员、计时员、宣告员等若干人员组成。

32.3　裁判员必须在赛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并开始行使其权力。当比赛结束，裁判员在记录表上签字后，这种权力即告结束。

33　裁判人员职责

33.1　裁判长职责。

33.1.1　全面组织和领导裁判工作。

33.1.2　负责检查比赛场地和器材，安排竞赛日程和裁判员的分工。

33.1.3　根据规则的精神解决比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3.1.4　对比赛中出现的弃权、罢赛做出最终决定。

33.2　副裁判长职责。

33.2.1　协助裁判长工作，在裁判长缺席时，代理裁判长职责。

33.2.2　组织安排记录台工作，做好比赛裁判人员的后勤工作。

33.2.3　比赛中，根据裁判长的安排，负责一个比赛场地的竞赛工作。

33.3　裁判员职责。

33.3.1 检查场地、器材设备、运动员服装、护具等。

33.3.2 比赛前，在双方队长参加的情况下以抛币的方式决定开球权或场地。

33.3.3 宣布比赛开始与结束。

33.3.4 比赛中，当两名裁判员的判罚不一致时，主裁判员有权做出最终裁决。

33.3.5 执行加时赛罚点球的裁决。

33.3.6 拥有行使劝告和使用黄牌、红牌的权力。

33.3.7 有权决定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

33.3.8 比赛结束后，核对记录表、计时钟并签字。

33.4 记录员职责。

33.4.1 比赛前认真登记各队队员姓名、号码、场上队长号码、服装颜色及教练员姓名。

33.4.2 按记录表规定，准确填写记录表中两队的得分、队员犯规、暂停和换人等有关情况。准确填写比赛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33.5 计时员职责。

按规定准确操作计时钟（表）。记录比赛（上下半场）时间、暂停时间、加时赛（上下半场）时间、中场休息时间等。暂停或比赛终了，应通知场上裁判员。

33.6 宣告员职责。

应语言简练、准确，按规则规定发出信号并宣告暂停、换人、比赛结束、比赛结果等。

木球竞赛裁判法

前　言

《木球竞赛裁判法》是裁判员的实际工作方法，目的是使裁判员做出正确的判罚。它介绍了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木球比赛裁判的工作程序，以及临场的各种不同的选位和方法；帮助裁判员在比赛中取得最佳位置，正确判断和处理违反规则的动作和行为；提供有效控制比赛的技巧和方法。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优秀的裁判员应具备较高的素质，这包括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高水平的裁判工作有助于运动员养成遵守竞赛规则的习惯，对提高比赛的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裁判员应不断地学习研究，透彻地理解规则，以更新自己的认识。尽量使自己执法的比赛更加精彩激烈，并力求通过自己对规则的理解，使每一场比赛都能在正确的精神指导下进行。因此，裁判员应具备以下几种素质：

（一）严格遵守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基本原则，加强裁判员的职业道德修养，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二）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对比赛要保持一种不带任何感

情色彩的冷静态度。任何时候都应集中精力，以确保比赛以外的任何事情都不会分散自己的注意力。

（三）认真研究规则，精通规则内容，掌握木球运动规律。对任何违背规则精神的行为都应给予准确而严厉的判罚，使运动员认识到裁判员执行规则的坚决性。

（四）对比赛的动向或趋势要有预见性。只有随时保持警觉，并能超越当时的情况，预见到下一步行为，才能做一名称职的裁判员，判罚才能果断准确。

（五）裁判员自身要加强体能训练，提高身体素质，以适应比赛的需要。

第二章　比赛前的准备

一、召开裁判员工作会议

当裁判员接到工作任务通知书后，为了共同执行好任务，主裁判员应立即召开裁判组工作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比赛的入场式或赛前介绍，比赛开始时的配合。
2. 统一罚则及有关特殊规定。
3. 分工和配合，特别是同时鸣哨时的处理方法。
4. 特殊情况下的选位和配合。
5. 犯规、违例、罚点球、得分、球出界的配合。
6. 比赛时间结束时（上下半场、加时赛）的配合。
7. 暂停、换人的配合。
8. 对比赛队的技战术分析及重点队员的技术和品德的分析。

9. 对比赛场地、器材检查的分工配合。

二、准备好服装、裁判用品

裁判员应做好临场准备，着装应整洁、得体，注意仪表，必须穿裁判服执裁，带齐比赛用具。具体要求如下：

（一）裁判员的着装要求

1. 裁判员应备有两套短袖上衣和运动裤。

2. 场上两名裁判员应服装统一，颜色有别于比赛队。

3. 裁判服应有装裁判用具的口袋。

4. 鞋具应能适应比赛场地的状况，具有防滑性能。

5. 裁判员应穿戴护腿板和护袜。

（二）助理裁判员的着装要求

1. 全体人员着装整洁、统一，可穿着礼服或运动套装。

2. 为遮挡阳光，可戴有帽檐儿的帽子。

3. 天气恶劣时，可穿戴必要的保护服装。

（三）裁判员应随身携带的器具

1. 音质响亮的有带哨子，可加备用哨子。

2. 红牌、黄牌各一张，以及挑边器。

三、裁判员的身体和心理准备

木球比赛裁判员应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每名裁判员在临场前换好衣服后，应以不同的方式做好体力上和精神方面的准备，做好准备活动，达到精神饱满，确保身体处于最佳状态，以适应比赛需要。同时也可以避免裁判员在临场执裁中受伤。

高度的信心和激情是必要的，它来自裁判员本身。因此，心理准备是非常重要的。

四、到达比赛场地

裁判员要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完成比赛开始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检查比赛场地

（一）检查比赛场地、器材

主裁判员负责检查、批准比赛场地及比赛器材。木球比赛场地应由比赛区和无障碍区两部分组成。比赛场地必须平整、无障碍物，土质地或人造草地等均可。

1. 场地标准的检查方法。

检查场地是否符合规格，可以场地一角为起点，向各点丈量。

2. 球与击球板的检查。

以卷尺、卡尺和台秤等量具，对球与击球板给予称量（击球板的缠绕物应计算在球板的重量内）。

3. 球门的检查。

球门应固定在球门线上，横梁中点垂直于端线中点，白色球门网应向后撑起并固定，周边应压紧。

（二）检查比赛场地的辅助设施

1. 在比赛场地边线无障碍区以外应设有记录台、仲裁（技术官员）席，双方运动员、教练员席和教练员活动区（6米×2米）分别设在记录台两侧。

2. 在记录台侧面应有大型记分牌（或电子记分牌）、计时钟（或电子计时钟）。

3. 记录台上主要物品。

记录台应准备记录表格（成绩记录表、上场队员表、点球记分表）、电子秒表、锣、记分牌、犯规次数示意牌（其中，1～4号为黑色，5号为红色）、广播器材、比赛用球、击球板（包括备用）、场上队长佩戴标志、红牌、黄牌，以及必要的文具用品。

（三）检查记录台工作

主裁判员应检查两队是否已将队员和教练员的名单交给记录员，记录表上是否标明两队上场队员名单及教练员是否已在表上签名。

六、比赛开始前的工作

1. 召集双方队长抽签，选择开球权或场地，并将抽签结果通知记录台。

2. 比赛前10分钟与副裁判员配合，组织双方运动员入场，并通过宣告员将双方运动员、教练员以及临场裁判员介绍给观众。

3. 宣布练习时间。

4. 比赛前1分钟，裁判员宣布停止练习，运动员离开比赛场地，回到队员座位上，保证比赛准时开始。

5. 主裁判员确认双方场上队长，队长应佩戴明确标志。

6. 开球前，主裁判员进入中圈，面对记录台，将球放在开球点上，与副裁判员、记录台联系准备情况，当确认记录台已准备完毕后，并认为双方运动员已准备好，即鸣哨开球。

第三章 裁判员的配合

一、比赛开始时的配合

主裁判员应在中圈开球点面向记录台，副裁判员在靠近记录台一侧，发球一方的前场，同记录台取得联系，向主裁判员示意可以开始比赛。

二、任意球的配合

1. 在队员违例时，裁判员应跑向违例地点主持开球，另一名裁判员予以相应配合。

2. 在队员犯规时，鸣哨裁判员跑向记录台以手势表示犯规队员号码，另一名裁判员则交换位置并主持发球。

三、争球的配合

主持争球的裁判员应使参加争球的队员分别背向本方球门方向，另一名裁判员相对注意其他队员。

四、罚点球的配合

1. 在主持罚点球时，一名裁判员位于罚球点侧前方；另一名裁判员在端线外、球门附近注意是否进球。

2. 以罚点球决定胜负时，在选定的球门罚球点，主裁判员位于罚球点侧前方，副裁判员在端线靠近球门处。

五、两名裁判员判罚不一致时的处理

1. 两名裁判员同时鸣哨判罚同一名队员时，通常副裁判员要以配合主裁判员为主。

2. 鸣哨有先后，以先鸣哨为主。

3. 同时鸣哨，判罚不一致，以主裁判员的判罚为主。

六、场上裁判员交换位置的几种情况

1. 一队得分时。

2. 场上运动员犯规时。

3. 比赛中罚点球时。

4. 争球时。

5. 场上发生情况，裁判员认为需要换位时。

第四章　裁判员的分工与职责

在木球比赛的临场裁判工作中，两名裁判员应相互密切配合，场上队员都应在裁判员的视线之内。

两名裁判员距离运动中的球要近，但不能影响比赛队员的运动。一名裁判员负责观察靠近球区域的队员，另一名裁判员负责观察远离球区域的队员，为了准确观察所有区域队员的动作，两名裁判员应以最合理、最快速的选位方式取得最佳位置，并要合理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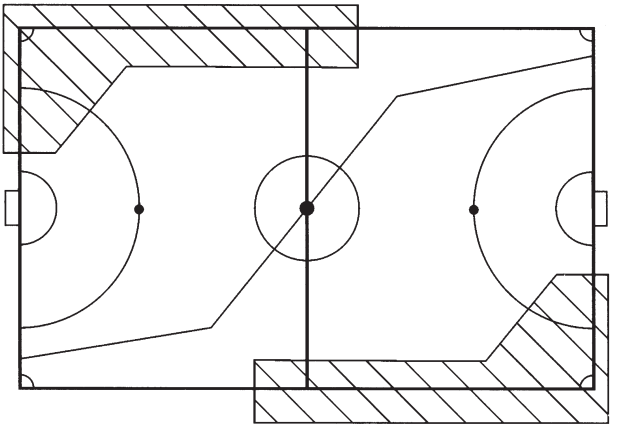

◉ 图1　木球裁判员全场区域分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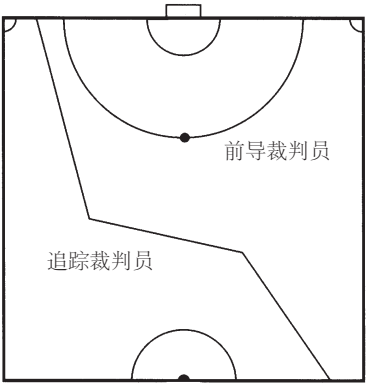

◉ 图2　木球裁判员半场区域分工示意图

一、追踪裁判员

（一）追踪裁判员的位置

追踪裁判员应处于球的后面，追踪和观察球和队员，一般选位于距离球侧后方5米左右。他应随时做好向相反方向移动的准

备，以避免当进攻方向突然转变而阻碍队员运动路线。当球到前场时，他必须快速移动到前场。追踪裁判员不负责观察远端的边线，但有时球出界时，他应该协助同伴确定发球方向。

（二）追踪裁判员的职责

追踪裁判员的责任，主要是观察远离球区域的比赛情况，其职责是：

1. 观察球门区域攻防队员的身体接触。

2. 观察远离球的其他区域可能发生的犯规。为了占据最佳位置，必要时可移到中场，但不要超过中轴线。

3. 负责同侧边线球出界的判定。

（三）追踪裁判员的注意事项

1. 应位于球的后面外侧大约5米处，以保持视野宽阔，追踪和观察比赛情况，但不能跨入罚球区。

2. 负责观察同侧的边线、中线以及判断球从前场转移到后场的可能性。

3. 当球转移到右侧很远的场区时，不必越过中轴线，仍应位于球的左侧。

4. 当进攻队员进攻和射门时，应特别注意观察防守队员的动作。

5. 当同伴在判断球出界需要帮助时，应立即提供帮助手势。

6. 从追踪裁判员到前导裁判员的转变，应采用侧身跑或后退跑的方式，始终注视比赛情况，使球和队员始终在视线内。

二、前导裁判员

（一）前导裁判员的位置

前导裁判员在比赛中应处于控球队员的前方。要保持快速移

动，不要落在进攻队员的后面。当前导裁判员移动到端线附近时，他的移动范围应在罚球区线和端线发球点附近。

（二）前导裁判员的职责

前导裁判员主要负责观察有球区域的比赛，判定罚球区域攻防队员的犯规或违例、防守队员的非法掩护、球门区内的犯规。其职责是：

1. 重点负责观察球和靠近球区域的比赛。

2. 负责观察远离球区域的比赛。

3. 负责同侧边线球出界的判定。

（三）前导裁判员的注意事项

1. 应以最快的速度，始终保持移动，努力获取最佳位置，避免被队员挡住视线。如果负责观察远离球的区域，也要了解球在何处。

2. 负责端线和同侧的边线，当球从自己管辖的区域出界时，应及时做出判断。

3. 当球在罚球区内时，要特别注意双方队员的身体接触，要对发生严重违规的动作给予严厉处罚。此外，还要了解队员是否占据新的位置和对方是否进行非法阻挠。

4. 不要宣判那些无关紧要的身体接触犯规，特别是在进攻队员射门，并且得分时。

5. 应在界线外移动，选择最佳位置，不要进入场内离球太近，更不要“穿过”罚球区。

6. 当同伴在判断球出界需要帮助时，应立即提供帮助手势。

第五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主裁判员

主裁判员是一场比赛的组织者，在比赛的全过程中，主裁判员的工作是关键。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1）召集裁判组成员开准备会，明确任务与分工。

（2）准备好比赛用品（服装、哨子、红牌和黄牌等）。

（3）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

2. 入场式前的工作。

（1）检查比赛场地、球门及网、球与击球板。

（2）召集双方队长以抛币的方式选择开球权或场地，并将挑边结果通知记录员。

3. 入场与入场后的工作。

（1）与副裁判员带领双方队员列队入场。

（2）掌握两队的准备活动。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全面主持比赛场上的裁判工作。有权决定涉及比赛的一切问题，包括规则中没有规定的问题。

2. 在比赛中应看清事实，依据规则准确判罚。

3. 裁判手势应做到及时、清楚、准确、大方。

4. 主持加时赛的挑边和加时赛比分两队仍相等后的罚点球。

5. 对比赛中出现的意外问题要冷静对待，及时妥善处理，保

证比赛顺利进行。

6. 对于在判罚过程中出现的误判，应及时纠正。

7. 在两名裁判员判罚不一致时，以主裁判员的判罚为最终结果。必要时，可与副裁判员商议后再做出决定。

8. 注意同记录台的联系。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宣布比赛结束。

2. 组织运动员退场。

3. 检查计时钟、记录表，并最后签字。

4. 向赛会竞赛处报告成绩，并进行小结。

二、副裁判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1）参加准备会。

（2）准备好裁判用品（哨子、服装、红牌、黄牌等）。

（3）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

2. 入场前的工作。

（1）协助主裁判员检查比赛场地、球门及网、球和击球板等。

（2）分发并核对双方队员登记表。

（3）检查比赛场地的辅助设施和器材。

3. 入场与入场后的工作。

（1）配合主裁判员，带领双方队员列队入场。

（2）向双方分发比赛用击球板。

（3）负责安排捡球员的工作。

（4）检查上场队员服装、号码、护具及场上队长标志等。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副裁判员在比赛场上同主裁判员有相同的判罚权力，协助主裁判员完成执法工作。

2. 在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所辖区域的情况看清事实，准确判罚并及时鸣哨、做出手势。

3. 在遇到同主裁判员的判罚不一致时，要服从主裁判员的判定。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在记录表上签字。

2. 协助记录台收回比赛用具（球、板等）。

3. 参加赛后小结。

三、记录员

记录员工作是整个裁判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记录员根据规则在比赛记录表上记录的一切，是一场比赛的正式记录。上场队员、得分、犯规、暂停、换人等，均以记录员在记录表上记载的内容为准，它是一场比赛成绩的唯一凭证和依据，是比赛情况的文字档案。因此，记录员在比赛中要思想集中、认真负责、积极配合，根据场上裁判员的最终判定，准确无误、实事求是地做好记录工作。

（一）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按照比赛要求准备好记录工作用具，每场比赛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

（二）每场比赛的工作与要求

1. 到赛场后的准备工作。

（1）准备好记录表一份，应有备用记录表。

（2）按秩序册在记录表上预先登记好比赛队、时间、地点、组别及双方运动员的姓名、号码、队长等。

（3）准备好临场用品，如点球顺序表、比赛成绩报告单、秩序册、双色笔、复写纸、夹板、队长标志等。

2. 入场前的工作与要求。

（1）请双方教练员、队长核对记录表上本队队员姓名和号码。

（2）将主裁判员通知的双方选择开球权或场地的结果登记在记录表上。

（3）将表中开球一方做上标记。

3. 入场后的工作。

（1）根据两队交来的登记表（有教练员签名），将双方先出场的队员名单和场上队长在记录表上做好标记。

（2）在裁判员鸣哨比赛开始前，核对双方上场队员是否正确，并通知裁判员。

（3）当主裁判员鸣哨开始比赛时，登记本场比赛开始的时间。

4. 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记录比赛中的每一个进球，同时登记进球队员号码。

（2）记录比赛中双方每一名队员的犯规，当一名队员犯规达到5次时，通过宣告员向裁判员报告。

（3）记录比赛中双方教练员要求的暂停次数。

（4）记录两队的每一次换人。

（5）记录比赛中双方队员被罚的黄牌与红牌的数量。

（6）当场上主裁判员宣布因某种原因中断比赛，应立即在记录表“备注”栏内记录比赛中断的原因和时间，并记清控球权

一方。

（7）记录要准确，不能涂改，若发现裁判员判断有争议时，不要急于记录，待裁判员做出最终判定后再进行记录。

5. 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登记比赛结束时间和比赛结果并签名。

（2）请主副裁判员检查并签名。

（3）填写成绩报告表，请裁判长签名，交赛会竞赛处。

四、计时员

1. 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

2. 检查计时钟（表）是否正常。

3. 准确操作计时钟（表），协助记录员记录比赛开始时间（上下半场）、加时赛时间（上下半场）、中场休息时间，以及暂停、换人、比赛结束时间等。

4. 比赛结束后交主裁判员核对时间。

五、宣告员

1. 提前30分钟到场，检查广播器材。

2. 以简练准确的语言，协助裁判员宣告双方队员入场，并介绍裁判员、运动员。

3. 根据规则要求发出信号并宣告暂停、换人、半场和全场比赛结束等。

4. 应记录台要求宣告有关事宜。

5. 比赛结束时宣告比赛成绩。

第六章 裁判员鸣哨与手势

一、裁判员鸣哨

在下列情况下应该鸣哨：

1. 全场比赛的上下半场、加时赛上下半场的开始与结束。
2. 球出界。
3. 违例或犯规。
4. 任意球。
5. 争球。
6. 角球。
7. 前场的边线与端线发球。
8. 点球。
9. 换人。
10. 暂停。
11. 因特殊情况裁判员认为需要暂停时。

二、裁判员鸣哨的要求

鸣哨应果断，哨音要响亮，并根据各种情况有长短轻重的区别，要使场上所有运动员都能听到，基本方法如下：

1. 比赛开始：长音。
2. 暂停与换人：中长音。
3. 犯规或违例：长重音。
4. 球出界或发定位球：响亮短促音。
5. 严重犯规：重而响亮的长音。

6. 进球得分：一长音。

7. 争球：一长音。

8. 纠正错误：连续短音。

9. 比赛结束：一短一长音。

三、裁判员手势（图3）

一般情况下，裁判员的主要手势是表示方向，一只手臂平举，五指并拢，手掌打开，手指的指向即发球方向。

对于各种判罚，裁判员要以手势表示，必要时加语言帮助，同时要表示出发球方向，一个判罚可以由两个动作完成，主要手势有以下几种：

◉ 图3　木球裁判员手势示意图

1. 得分：单臂上举，伸出食指，接着再指向中圈。

2. 犯规：单臂握拳上举，再指出发球方向。

3. 违例：先五指并拢，单臂上举，掌心向前，再指出发球方向。

4. 争球：双臂上举握拳，并伸出拇指。

5. 暂停：一臂在体前，手心向下，另一只手单指点向掌心。

6. 换人：双臂在体前交叉，五指并拢伸直，掌心向内。

裁判员的手势应在鸣哨后做出，让所有运动员及观众都清楚裁判员的判罚。

附：木球比赛用表

表1　木球比赛记录表

表2　木球比赛运动员登记表

表3　木球罚点球统计表

表 1

木球比赛记录表

比赛名称：_____

比赛日期：_____　　时间：_____　　组别：_____　　地点：_____

（甲队）队名：											服装颜色：（　　）										服装颜色：（　　）
号码	姓名	上场队员	犯规					得分			号码	姓名	上场队员	犯规					得分		
			1	2	3	4	5	号码	分值	时间				1	2	3	4	5	号码	分值	时间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教练员：											教练员：									
暂停	上半时		下半时			加时赛					暂停	上半时		下半时			加时赛				

上半时比分_____：_____	罚点球比分_____：_____	比赛结束时间	宣告员：_____	主裁判员：_____
下半时比分_____：_____	比 赛 结 果_____：_____		记录员：_____	副裁判员：_____
加时赛比分_____：_____	优　胜　队：_____	时　　分	计时员：_____	

备注：

注：1. 得分、暂停、犯规均以时间记录。2. 红牌加注 R，黄牌加注 Y。

表2 木球比赛运动员登记表

比 赛 队：_____ 比赛时间：_____

比赛日期：_____ 比赛地点：_____

上场队员		替补队员	
号码	姓名	号码	姓名

表3 木球罚点球统计表

比赛地点：_____ 比赛时间：_____

甲队：				乙队：			
罚点球队员		进球情况		罚点球队员		进球情况	
姓名	号码	命中	未命中	姓名	号码	命中	未命中
罚点球比分	甲队：_____ 乙队：_____			裁判员签字	主裁判员：_____ 副裁判员：_____		

蹴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 赛

1 定义

蹴球比赛是按照竞赛规则，双方运动员用脚底“蹴”球，使球通过脚底向前移动并离开脚，依据所“蹴”之球碰击对方或本方球的情况计算得分，以任一方先达到或超过规定分数而决定胜负的体育竞赛项目。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 场地

2.1 场地规格：长10米、宽10米的正方形平坦地面。

2.2 画线：线宽不得超过5厘米，边线及各线段均为场内和各区内的一部分。

2.3 停球区：在场地正中心，为一个半径20厘米的圆圈。

2.4 中心圆：在场地中央，为一个半径2.4米的圆圈。

2.5 发球区：在场地四角，每角一个，为半径0.5米的扇面，按逆时针方向编号为1、2、3、4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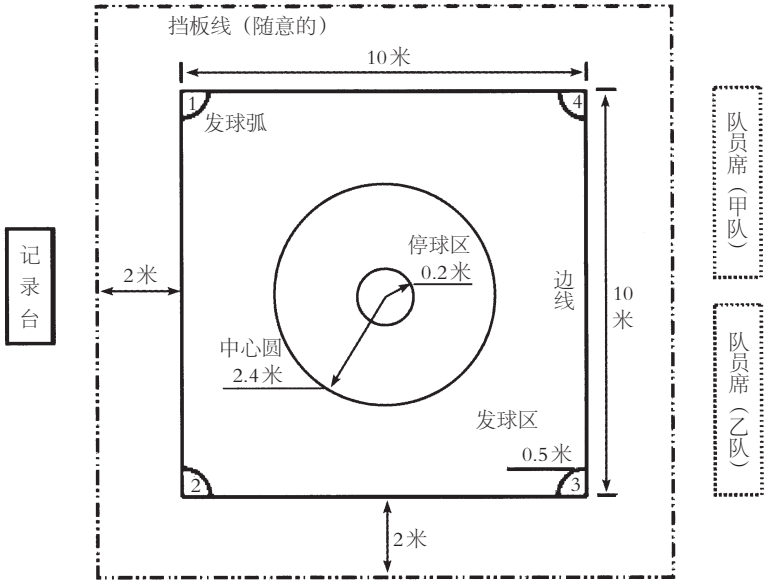

◉ 图1　蹴球比赛场地示意图

3　器材

3.1　比赛用球为硬塑实心球，直径为10厘米±0.2厘米，重量为1000克±10克。

3.2　比赛用球分两种鲜明颜色，分别标有1、2、3、4号。1、3号球为同一种颜色，2、4号球为同一种颜色。

第三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4　运动员

4.1　运动员须按比赛规程或赛会要求统一进入赛场。

4.2 除不可抗拒原因可以由本队教练员或领队代替挑号外，队员必须按时到达赛场进行挑号，选中方要用语言明确说出是先使用1、3号球还是2、4号球。

4.3 队员必须接受裁判员对其进行的装备检查，凡不符合规定者，应立即更换。

4.4 上场队员须穿印有号码的比赛服装或佩戴号码布。号码按1、2、3、4排列，单、双号分别同色。号码高25厘米，宽15厘米。

4.5 运动员必须穿平底运动鞋，装备是否符合规定以裁判员认定为准。

4.6 每局交换发球顺序后，同时更换号码。

4.7 混双比赛时，同队男、女运动员服装颜色不一致，但号衣颜色一致，应允许比赛。

4.8 双蹴比赛时，只要不影响对方，并遵守规则中的时间规定，队员之间可以相互商量。

4.9 在临场比赛的任何时间，队员均不得擅自退到挡板外接受指导或饮水。

4.10 参赛队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竞赛规则、规程，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不得做出妨碍比赛、干扰对方、破坏比赛气氛的任何行为。

4.11 运动员有权提示裁判员及时更正计分错误。

5 教练员

5.1 教练员应按赛会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观赛或指挥，未经裁判员允许，不得进入挡板或限制线内。

5.2 教练员在观赛或指挥时，不得干扰对方，也不许对任何

人使用粗言秽语或辱骂性语言。

5.3 在本队比赛时，教练员有权提示裁判员及时更正计分错误。

第四章 计胜方法及名次判定

6 计胜方法

6.1 每场比赛当一方达到或超过100分时，比赛结束。

6.2 判定全场胜负的方法是：

6.2.1 交换发球前的比赛以球的止点判定胜负，当一次蹴球停止后，一方比分达到或超过50分，比赛结束。如有连蹴权，则不再进行。赛中休息3分钟，然后双方交换首发权，接休息前的比分继续比赛。

6.2.2 交换发球后的比赛，在达到100分之前，仍以球的止点判定。当球停止后，一方比分达到或超过100分，并且双方比分出现分差，比赛即为结束。但如果球停止后，全场总比分仍相等，则比赛继续进行，此时的比赛则以先得分者为胜（金球制胜法），即击球时瞬间出现分差，比赛立即结束，不再看球的止点。当最后一击瞬间出现双方同时得分，并且得分相等时，待球停止后计算得分，以得分高者为胜。如仍相等，比赛继续，循此在瞬间或球停止后出现分差，直至分出比赛胜负。

6.3 “金球制胜法”中，可能出现的分差有下列几种：

6.3.1 同时击中对方两球，本方得2分。

6.3.2 击中对方一球，本方得1分。

6.3.3 击中本方球，对方得1分。

6.3.4 发球击中场内任何一活球，对方得1分。

6.3.5 击对方球未中，本球出界，对方得2分。

6.3.6 发球同时击中2球，对方得2分。

6.3.7 发球同时击中3球，对方得3分。

6.3.8 同时击中双方各1球，各得1分。

6.3.9 同时击中3球，本方得2分，对方得1分。

6.3.10 同时击中对方2球，其中1球为死球，对方得1分。

6.3.11 同时击中双方3球，其中1球为死球，对方得1分。

6.3.12 发球同时击中3球，其中1球为死球，对方得1分。

6.3.13 蹴球时犯规，对方得1分。

6.3.14 击本方球未中，对方得1分。

6.3.15 蹴球方向或距离不符合规定，对方得1分。

6.4 胜一场积2分，负一场积1分，弃权为0分。

6.5 如遇一方弃权，以对方100：0计胜。

6.6 比赛中罢赛超过5分钟，由裁判长宣布取消该选手（队）该赛项全部比赛成绩。

7 循环赛赛制名次判定

7.1 按全部比赛结束时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7.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队相互间得失分率确定名次，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

7.3 如再相等，按积分相等队在同一循环比赛的得失分率确定名次，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

7.4 如仍相等，以抽签确定名次。

第五章　比赛通则

8　发球

8.1　在裁判员主持下，由双方队长抽签确定开赛发球顺序，先抽到者可选择任何一种颜色的球，即决定是否先发球。当一方比分达到50分或50分以上，双方交换顺序和颜色，交换发球权前、后的首发球为1、3号球。

8.2　上场队员编为1、2、3、4号，队员编号与发球区号相同，开赛按1、2、3、4号顺序发球。单踺比赛，队员仅分1、2号。

8.3　发球前，每名队员均应在裁判员的口令下将球放在自己的同号区内，待令踺出。球一经放置，不得再移动。

8.4　发球时球一经踺动，应触及中心圆线。

8.5　发出的球不得触及场内任何球。

8.6　发球时，球一经被触及即为进入比赛状态，可以进攻他球和被任何球攻击，当己方有踺球权时，可以用已发出的球进攻他球或被任何球攻击，并按规则得失分。

8.7　发球未出发球区，应判对方得1分，比赛继续，不再重发球，此球可以攻击他球或被他球攻击。

8.8　发球同时或先后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情况的犯规时，应该给对方累计加分。例如发球未触中心圆，球在滚动中又触到任何一活球，最后又滚出界，应该给对方加4分。

8.9　发球出界，给对方计分后，应重新发球。

8.10 在有连蹴权的情况下，发本方出界的目标球时，如果发球出界，则视为失去一次蹴球机会。

8.11 待发球被己方球挡在发球区内时，不允许用手将球拿开，只能采取“失分发球”的方法发球。

8.12 按规则规定可以利用挤踩方法进行发球，以达到该球触到中心圆线后又滚回来的目的，因为发球触线是看过程不看止点。此种判罚仅适用于发球。

8.13 当一方发球击中停球区内的本方半活球，按规则10.4规定，给对方加1分，并将目标球复位，只能用所发的本球蹴球，被击中的半活球已成为活球。

8.14 发球同时击中场内两活球，给对方加2分。

9 本球、目标球与复位球

9.1 本球：攻方第一蹴时蹴出的主动球。

9.2 目标球：被本球蹴击的球。

9.3 复位球：不该被攻击或触及而受到攻击或触及的球。比赛中如遇下列情况，移位的目标球须由裁判员复位，本球不再复位：

9.3.1 发球击中任何一球。

9.3.2 半活球出停球区击中任何一球。

9.3.3 击中停球区内的死球及由此引起发生位置变化的其他任何一球，击中死球前的其他球不再复位。

9.3.4 回避球时击中任何一球。

9.3.5 蹴球前，犯规动作在先的或有不正当行为而触到的任何一球及由此引起发生位置变化的其他任何一球。

9.3.6 连续两次蹴球动作而蹴到任何一球及由此发生位置变化

的其他任何一球。本球也应该复位至第二蹴球动作原位置。

9.4 进行复位球时，必须将目标球放回原位，本球位置由裁判员放定，但无论何时，两球不能有粘连。

10 死球、半活球与活球

10.1 凡被它球击出界而应放置于停球区内的球为死球。对停球区内的死球若进攻方仍有连蹴权时，当次不得向其攻击，包括连蹴两次时。将被攻击的球击出场外成死球这个人次轮过后，此死球就成为半活球，半活球不能攻击他球，但可以被任何球攻击。死球被当次进攻方队员蹴动或触及，半活球被对方队员蹴动或触及，或者被任一活球正常击中即为活球。停球区内的死球若被击活，在裁判员将其复位后，可以用此球攻击任何一球。

10.2 死球一经放置不得再次移动位置，放置时不得触及场内任何球，放球时只要球体未触及地面，则不视为已经放好球。

10.3 半活球可以在任何时间向任何方向、任何距离前进，无攻击权。

10.4 死球或半活球可以被发球击活，但被击活球要复位。此后若正当发球方蹴球，只能用发出的球蹴球。

10.5 比赛中凡用身体触及或本球直接或间接触及死球，连蹴权立即取消。

10.6 当出现队员用身体将本方半活球触动时，应将被触动的球复位，此球仍为半活球。

10.7 在对方没有完成连蹴权的情况下，若自己发球将本方刚放入的停球区内死球（相对于攻击方）击中，此时停球

区内的球已被本方“击活”，在裁判员给对方加1分后，将目标球复位，攻方可以攻击场上任何一球。

10.8 队员蹴球，若身体触动了对方的死球，应给对方加1分，死球变活球，将触动球复位，该队员失去连蹴权。

10.9 如队员一蹴将对方一球击成死球，再将对方第二球击出界后，球回旋时又击到区内死球，此时，第二球应放进停球区内，因为此时第一球已被击活。

10.10 队员放球时，触到对方的半活球，被触动的半活球要复位，它已为活球，此球可以攻击任何一球，也可以按半活球出停球区。

10.11 一方一蹴将双方各一球击出界，对方球放置停球区，而本方出界球发球，在发球时，若触到死球，此时进攻方虽然有连蹴两次机会，但他在连蹴机会内，发球触到死球，他已丧失了所有的连蹴权。因为这不属于发球击活球的规定（该规定特指本方发球触到半活球），另按规则10.5规定，此事件属于比赛中触到死球。

10.12 出停球区时，只要触到任何一球，应给对方加1分，并将被触到的目标球复位。

10.13 若队员一蹴先击中对方一活球，目标球滚动中又触到死球，目标球又出界，应视为先触到有效球，即攻方得4分，防守方得1分。

10.14 在连蹴两次或三次时，不可以用第一次连蹴机会将半活球蹴出停球区，或用回避半活球的方法再将球进行第二或第三蹴。如果将上述两种打法用于连蹴中的最后一蹴是可以的，否则视为擅自更换用球或用错球。

10.15 如遇本球先直接触到死球，只按所触到的死球给对方加

分，以后的情况不再计分；如遇本球间接触到死球或先击到活球，而活球又触到死球，则先计本球主动得分，后计死球得分；当死球和其他球同时被击中，则视为先击中死球。

10.16 当一队在停球区内有一个半活球时，如果另一球又被击出界，此时这个出界球应发球。

10.17 半活球出区时，如果球出界，在给对方加分后，由裁判员复位后，重新出区。

10.18 在停球区内的死球，被对方人为触活后，此球可以出区，也可以进攻他球。

10.19 放置死球时，没有放进区，应给对方加1分，并重新放好。但当攻方比分达到差1分停止或结束比赛（如49或99分）时，如果裁判员认为被攻方故意以此剥夺攻方进攻权，以达到结束比赛的目的，此情况应属于规则15.4.3的犯规，此时攻方虽已达到或超过50或100分，但有权选择行使或放弃继续蹴击球的权利，实际比分按选择后的行动结果计算。

11 蹴击球与连蹴

11.1 蹴击球。

蹴击球时以脚跟先着地，由脚掌触及球面将球向前蹴击、挤压或推送出。挤压后再触球，则犯规，不再连蹴。脚掌触及球后的晃动只限于向两侧的，不能向前滑动，晃动后应回到原点。蹴球时的动作不能有脚已离开球体又连续触球的两次击球动作。蹴球动作是否犯规，以当场裁判员判罚为准。

11.2 连蹴。

11.2.1 连蹴1次。

蹴击球击中任何一球，可以用本方任何一球连蹴1次。

11.2.2 连蹴2次。

1蹴击中2球，可以用本方任何一球连蹴2次。

11.2.3 连蹴3次。

1蹴击中3球，可以用本方任何一球连蹴3次。

11.2.4 连蹴2次或3次时，只要本球不出界，允许在对方得分的前提下违规蹴球进攻第一次，接着再正常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蹴球。

11.2.5 获得连蹴2次或3次的机会，攻方队员可以选择本方任何一球连蹴，这包括连续换球连蹴。但在连蹴完成之前，出现下列情况，将立即丧失连蹴权：

11.2.5.1 直接或间接攻击到死球（包括用身体触到）。

11.2.5.2 本球出界，包括发本方目标球将自己的本球击出界。

11.2.5.3 蹴球后，脚又触到球或球触脚。

11.2.6 发球过程中出现11.2.5.1—11.2.5.3条款中的任一情况，将取消其全部连蹴机会；出现其他情况，按规定给对方加分，其仍具备连蹴次数。

11.2.7 队员用挤压蹴球方法，将2球或3球击中后，本球在回旋时又触到脚时，应对球触脚的行为进行判罚，给对方加1分，同时失去连蹴权。

11.3 将对方2球蹴击出界，先出界的球由队员将其放置在停球区，另一球则由队员在同号发球区发球。

11.4 蹴击球或连蹴球必须攻向目标球。在蹴击球或连蹴时，若本球距目标球超过2米，蹴击球必须向目标球前进至

少1米方视为进攻球。若少于2米时，进攻球前距离可不受至少1米的限制。但起止点方向必须向目标球前进。

11.5 蹴击球移动距离以起点到止点为准。

11.6 如果队员在本轮次的最后一蹴，又击中2球或3球，他可以再连蹴1次或2次。

11.7 裁判员下达口令后，运动员应在15秒以内完成蹴球动作。

12 出界球

12.1 球体着地点脱离场地滚出边线并停止在边线外即为出界。

12.2 判断球是否出界以球自然滚动的最后停止点为判定点，本球和目标球凡触到场外任何比赛设置的物体附属物而弹回场内均属出界球。在这次蹴球中被出界球挡回或触到的球，如果没有触到任何场外比赛设置的物体附属物，则以止点判断是否出界。

12.3 本球出界或球被本方球击出界，应由队员在15秒之内用手将出界球放在与球同号的发球区，然后按发球的规则将球发出。

12.4 球被对方球击出界，应由队员在15秒之内将出界球放置于中心圆停球区内。如果两个球同时被蹴击出界，则按规则11.3执行。

12.5 本球击中对方球而导致双方球均出界，则守方先处置球。

12.6 球出界后，处置球的方法：

12.6.1 将己方球蹴出界，由蹴球队员自己拣球、放球、发球。

12.6.2 被对方蹴出界的球，由与球同号队员拣球、放球、发球。

12.7 本球出界无连蹴权。

12.8 若受到外界自然干扰，将场内的静止球改变位置或将场内、场外的活动球挡在界内、界外，均以球的最后止点来判定结果。

12.9 当雨天球上粘有砂粒、胶粒或其他异物时，如果球出界，在拣球、放球的过程中允许擦球，但是必须符合规则中对时间的规定。其他情况下不允许擦球。

13 回避球

13.1 回避球是指由队员申请，经裁判员同意，可以不向对方球进攻而蹴向任何方向、任何距离的球。

13.2 每场比赛只允许每名队员在赛中休息前后各享有1次回避球申请权，若休息前未用，不得补加用于休息后的比赛中。

13.3 回避球如出现其他情况，则判本球犯规，由对方得分。

13.4 在连蹴2次或3次时，可以用任何一球回避，但不适用于规则10.14条规定。在连蹴2次或3次时，只能在最后一蹴时回避球，如果不是最后一蹴回避球则视为放弃所有蹴球机会。

13.5 发球不得回避。

13.6 如果队员发球，击中停球区内或场内任何球，此后他利用所发球又获得连蹴2次的机会，不允许换球连蹴，前提是发球时他触到任何一球，只能将这次机会视为“用发出的球”（规则10.4）那条规定，在最后一蹴时，可以回避另一球。

13.7 队员回避球中击到球，将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3.7.1 击中对方球，对方得1分。

13.7.2 将对方球击出界，对方得4分。

13.7.3 击中本方球，对方得1分。

13.7.4 击中死球，对方得1分，目标球要复位。

13.7.5 将死球击出界，对方得4分，目标球要复位。

13.7.6 本球出界，对方得2分。

13.7.7 将本方球击出界，对方得2分。

13.7.8 击中若干球，按相应情况给对方加分。

13.7.9 回避球出界，给对方加2分，发球恢复比赛。

14 主动得分

14.1 本球击中对方1活球得1分。

14.2 本球将对方1活球击出界得4分。

14.3 蹴球中如遇多种情况同时出现，按事实，相应累计得分。

14.4 当两球相连，队员蹴球的一刹那，已经产生了得失分，如果随后发生其他情况，按规则规定得失分。

14.5 当两球相碰后，在同时向前滚动中本球与目标球、目标球与本球又数次相撞，只记第一次撞击的分数。

14.6 一蹴同时击中对方2球，其中1球被击出界，应判攻方得5分。

14.7 当队员瞄准双方各1球，欲想通过击中2球获得连蹴2次机会，但未击中任何1球时，裁判员应以本球行进路线远离哪方球为准。如果球行进的路线近于本方球而远离对方球，则视为击本方球未中。

14.8 队员击自己的球未中，而本球出界，应判对方得3分。

15 被动得分

15.1 对方得1分。

15.1.1 当第一次或第二次蹴球时，出现下列情况，攻方队员已失去蹴球机会：

15.1.1.1 蹴球或连蹴时，攻击死球。

15.1.1.2 蹴击球后又连续以脚触球或球触脚。

15.1.2 当第一次或第二次蹴球时，出现下列情况，攻方队员已失去一次蹴球机会，判对方得1分后，仍然可以完成接下来的蹴球机会：

15.1.2.1 进攻方向或距离不符合规则要求。

15.1.2.2 发球失误，球已经被触动。

15.1.2.3 蹴击球动作不符合规定，如滑球、拨球、拉球、捅球等。

15.1.2.4 有意击本方球未中。

15.1.2.5 蹴击球前使球滚动。

15.1.2.6 比赛中，裁判员认为非故意使身体或其他物体触及场内任何一球。

15.1.3 队员蹴球前发生下列情况，判对方得1分后，允许队员继续比赛：

15.1.3.1 未经裁判员允许，队员擅自进入场内。

15.1.3.2 未经裁判员允许而擅自蹴击球。

15.1.3.3 未按时完成蹴击球。

15.1.3.4 用声音或其他方式间接影响对方蹴击球。

15.1.3.5 擅自更换人次，如双蹴时同方队员顺序错误。

15.1.3.6 擅自更换比赛用球，如用对方球击本方球等。

15.1.3.7 未按规则蹴击球，如处置球的先后顺序错误，放错发球区等。

15.1.3.8 不满裁判员的判决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

15.1.3.9 放定球后又触及球。

15.1.3.10 选号已确定先后发球权，裁判员发出放球口令，运动员未按时完成放球。

15.1.3.11 放置死球时触及任何一球。若与其他球相连时，应由本人重新放置。

15.1.3.12 违规蹴球，如在连蹴2次或3次时，先将球蹴出停球区。

15.1.4 如遇规则15.2.1—15.2.4，15.3.1—15.3.2和下列情况出现在连蹴2次或3次的第一次蹴球中，则视为队员已失去一次蹴球机会，允许队员连蹴第二次或第三次。

15.1.4.1 发球未触及中心圆。

15.1.4.2 发球直接或间接触及任何一球，触死球则无连蹴权。

15.2 对方得2分。

15.2.1 将本方目标球蹴出界。

15.2.2 发球时目标球出界。

15.2.3 发球直接或间接将本方目标球蹴出界。

15.2.4 半活球出停球区时，无论在区内或区外，将本方球击出界。

15.3 对方得4分。

15.3.1 发球直接或间接将对方球蹴出界。

15.3.2 半活球出停球区时，无论在区内或区外，直接或间接将对方球击出界。

15.3.3 直接或间接将死球击出界。

15.4 对方得累加分。

15.4.1 发球或蹴击球时出现蹴球动作犯规在先而随之触或击到任何一球，只对犯规方进行判罚，给对方加分，其后情况不再累计。

15.4.2 当对方有蹴球权并仅差1分就停止或结束比赛（如49或99分）时，出现故意用身体任何部位（脚蹴球出界除外）、言语或行动进行犯规，以主动为对方加1分让比赛结束，使攻方因失去应有的进攻机会而少得分的故意犯规情况，将被视为违反了规则15.4.3的规定，由裁判员根据当时的场上情况按“可能出现的最高得分给攻方加分”。此时攻方虽已达到或超过50或100分，但有权选择行使或放弃继续蹴击球的权利，实际比分按选择后的行动结果和裁判员的加分累加计算。但此条不适用于在己方获得蹴球权时。

15.4.3 队员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故意将正在滚动的球挡在界内或提前将球拿出界外，被犯规方可以选择将被触动的球放在界内或界外。此时，如该犯规队员进攻，他不能进攻任何一球，否则将给对方加分后，目标球复位。此种犯规发生的现象有：

15.4.3.1 攻方或守方将正在运行的本球挡在界内或触到界外。

15.4.3.2 攻方或守方将正在运行的目标球挡在界内或触到界外。

15.4.4 比赛中如遇两种或两种以上受罚情况同时出现，按事实，累计给对方加分。

16 比赛暂停

16.1 比赛中，若参赛队需要暂停比赛，须由教练员或队员在本方取得蹴球权时向裁判员提出请求，经裁判员允许后

方可行使暂停。

16.2 每场比赛允许每队在赛中休息前后各请求暂停1次，每次时间为1分钟。暂停时，可以进行技术指导。

16.3 在暂停时间内，队员不能出场（如设有挡板则以挡板为界）接受指导，教练员不能进场指导。

16.4 若场上队员发生意外，该队可以要求暂停比赛，但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16.5 因场上意外情况需要做处理，裁判员可令比赛暂停，待处理完毕立即恢复比赛。

16.6 甲方进攻人次轮过后，乙方可以在处置球前，立即提出暂停。

第六章 弃权与申诉

17 弃权

比赛过程中凡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视为弃权：

17.1 运动员超过规定开赛时间5分钟未到场。

17.2 因场上队员发生意外，暂停比赛时间超过5分钟。

17.3 拒绝上场比赛超过5分钟。

18 申诉

18.1 比赛中如运动员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应及时向裁判员提出，但态度要平和而有礼貌。

18.2 参赛运动员若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可在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按规程规定

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七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9　裁判人员

19.1　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2人，裁判员、助理裁判员若干人。

19.2　每场比赛设裁判员1人，值场裁判员1人，记录员1人，记分员1人。

19.3　裁判员对场上出现的异议情况，应及时征询记录台人员意见，按事实做出最后判决。

19.4　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教练员及随队人员可行使处罚权力，如果被处罚人员仍坚持其不正当行为，并影响比赛正常进行，则可将其罚出场外。若因被罚出场导致比赛不能继续，则判该队罢赛。

20　裁判长职责

20.1　主持整个比赛过程，全面组织和领导裁判的各项工作。

20.2　负责检查场地器材，安排竞赛日程和裁判员及助理人员的分工。

20.3　根据规则的精神解决比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0.4　对比赛中出现的弃权、罢赛做出最终判定。

21 副裁判长职责

21.1 协助裁判长工作，完成裁判长分配的工作。在裁判长缺席时代理裁判长职责。

21.2 组织安排发放裁判员用品、检查记录台的准备工作。

21.3 协助裁判长检查场地、器材，做好比赛裁判工作的后勤工作。

21.4 组织运动员入场。

21.5 根据比赛场地的分布，负责其中一些场地的比赛监督工作，对相关技术问题予以解决。

22 裁判员职责

22.1 检查运动员号码、服装、运动鞋等必要装备。

22.2 组织双方队员抽签，确定双方发球顺序和队员用球。

22.3 宣布比赛开始和结束。

22.4 判断是否犯规，宣布得分。

22.5 宣布回避、暂停、中断比赛、比赛结果。

22.6 判断球体是否出界。

22.7 确认球的原始位置。

22.8 判断进攻方向与距离是否符合规则。

22.9 当比赛出现裁判员未看到，而记录员与记分员看到的犯规情况或其他情况时，应按规则19.3、规则23.6和规则24.6规定，裁判员在征询记录员、记分员提示后，按照规则再进行判决。

22.10 在本场比赛记录表上签字。

23 记录员职责

23.1 赛前登记双方队员的姓名、号码，并进行核对。

23.2 记录双方队员所得分数。

23.3 记录暂停、换人和回避球。

23.4 比赛结束，核对比赛记录内容无误后交裁判员签字，并交裁判长签字。

23.5 负责记录运动员完成动作的时间。

23.6 协助裁判员执行工作。

24 记分员职责

24.1 翻记分牌。

24.2 随时报比分。

24.3 协助记录员工作。

24.4 管理场地周边环境，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4.5 管理场地器材和回收器材。

24.6 协助裁判员执行工作。

蹴球竞赛裁判法

前　言

《蹴球竞赛裁判法》是蹴球裁判员的实际工作方法，能够帮助裁判员对比赛中的变化，正确、及时地做出判断。准确处理违反规则的各种情况，目的是使裁判员对比赛做出正确的判罚。《蹴球竞赛裁判法》介绍了蹴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工作内容及程序，有助于蹴球裁判员更好地完成执法任务，保证比赛圆满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优秀的裁判员应具备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做好裁判工作有助于运动员养成遵守竞赛规则、公平竞争的习惯，对提高比赛的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裁判员应当不断地学习研究，透彻地理解规则，使自己执法的比赛更加精彩，并力求通过自己对规则的理解，使每一场比赛都能在正确的精神指导下进行。因此，裁判员应具备以下几种素质：

（一）严格遵守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基本原则，加强裁判员自身的职业修养，保证比赛安全、顺利地进行。

（二）裁判员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对比赛要保持一种不

带任何感情色彩的冷静态度。任何时候都应集中精力，以确保比赛以外的任何事情都不会分散自己的注意力。

（三）裁判员要认真学习规则、裁判法，精通规则内容，掌握蹴球运动规律。对任何违背规则精神和体育道德的行为都应给予严厉的判罚，使运动员认识到裁判员执行规则的坚决性。

（四）裁判员要具备敏锐的观察能力、快速的判断能力、准确运用规则的能力、妥善处理问题的能力。

（五）裁判员自身要加强体能训练，提高身体素质以适应比赛的需要。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裁判人员

（一）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和裁判员若干人。

（二）每场比赛由1名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另设有记录员、记分员、值场裁判员各1人共同完成比赛工作。

（三）裁判人员必须在赛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并开始行使其权力。当比赛结束，裁判员在记录表上签字后，这种权力即告结束。

二、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裁判长

1. 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组织召开裁判组工作会议。

为了完成好裁判任务，裁判长应在比赛前组织召开全体裁判

员工作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 学习大会有关文件，加强裁判员的思想教育。

② 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程与规则，统一判罚尺度。

③ 解决各种疑难问题。

（2）参加教练员联席会议。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应在比赛前参加由竞赛委员会组织召开的教练员联席会议，并向教练员讲明临场判罚尺度、竞赛执法要求及注意事项。

（3）组织赛前和各阶段的抽签等工作。

（4）负责检查场地器材，安排竞赛日程和裁判员及助理人员的分工。

（5）组织裁判员赛前实习和负责对裁判员进行考核。

2. 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全面组织和领导裁判的各项工作。

（2）根据规则的精神解决比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在阶段比赛结束和全部比赛结束后，主持召开裁判工作总结会议，认真总结经验，帮助裁判员和助理人员提高业务水平。会议内容包括：

（1）评价裁判员和助理人员执法过程中的心理状态，执行规则情况和控制引导比赛的能力，关键判罚的准确性，相互配合情况。

（2）分析、讨论典型、特殊判例。

（3）宣布重大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

（4）布置下一阶段的任务和具体要求。

（二）副裁判长

1. 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协助裁判长组织学习与实习。

（2）组织安排发放裁判员用品、检查记录台的准备工作。

（3）协助裁判长检查场地、器材，做好比赛的后勤工作。

（4）组织运动员入场。

（5）组织赛前和各阶段的抽签等工作。

按蹴球比赛要求和特点，在每个单元（每半天）比赛开始前要组织运动员统一进场，到达各自的赛场。入场的一般顺序为裁判员、值场裁判员、记录员、记分员、运动员。

2. 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根据比赛场地的分布，负责部分场地的比赛监督工作，对相关技术问题予以解决。

3. 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总结经验，协助裁判长做好善后工作。

（三）裁判员

1. 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准备好裁判员的服装和裁判用具。

① 着装要求：服装统一、整洁，颜色有别于比赛队。

② 比赛用具：记录用笔、挑号器。

（2）复查场地、器材。

① 检查中心圆停球区和发球区地面是否平整。

② 场地挡板应设置在距场地边线2米处，挡板与边线之间不得有任何物品。

③ 比赛用球的重量、规格、质地、颜色、标号必须符合规则规定。

④ 检查各种表格、计时表、翻分牌等器材、翻分牌号码是否齐全。

（3）检查运动员装备。

重点检查运动员的鞋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以及服装、号码等，对不合格者，令其改正，否则裁判员有权禁止该队员参赛。

（4）组织挑号。

进入赛场后，裁判员应马上组织双方队员在执法四人都到齐在场的情况下，用抛币的形式挑号。挑号后要用语言明确何方先使用1、3号球，挑号后记分员和记录员立刻让双方队员穿戴好号码，填写蹴球比赛记录表。

（5）组织热身练习。

穿戴好号码后，允许队员进行2分钟~3分钟的热身练习，经裁判员允许，可以使用比赛用球练习。

2. 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裁判员全面主持比赛场上的裁判工作，有权决定涉及比赛的一切问题，包括规则中没有涉及的问题。执法时，应看清事实，依据规则准确判罚。

3. 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当比赛结束，裁判员应立即宣布全场比赛结束。

（2）收回比赛用球和号码布。

（3）裁判员应认真检查记录表，并在记录表上签字。

（4）填写“成绩报告单”并请裁判长签字后交总纪录员。

（5）对比赛中发生的特殊情况，要在蹴球比赛记录表背面的“比赛情况报告”栏中注明。

（6）认真及时地总结临场工作。

（四）值场裁判员

1. 比赛前的工作及要求。

（1）协助裁判员、记录员、记分员准备好比赛用品。

（2）协助裁判员检查场地设施及比赛器材。

2. 比赛中的工作及要求。

（1）在场上裁判员遇特殊情况而无法继续执裁时，替代场上裁判工作。

（2）指导记录员、记分员的工作。

（3）负责管理教练席和场外周边的秩序。

3. 比赛结束后的工作及要求。

组织记录员、记分员完成赛后的各项工作。

（五）记录员

1. 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准备好比赛所需用具：比赛用球、号码、米尺、挑号器、计时器、记录表格、笔等。

（2）认真填写蹴球比赛记录表。

（3）核对比赛运动员是否正确，并通知裁判员。

（4）协助裁判员进行挑号工作，顺序是先挑号，根据双方所挑1、3号或2、4号球确定甲乙队，再填写蹴球比赛记录表。

2. 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准确填写蹴球比赛记录表中双方运动员的得分、犯规等有关情况。

（2）随时向场上裁判员提供比赛成绩。

（3）队员蹴球时，协助裁判员观察场上情况，重点关注目标球的变化。如果裁判员出现明显的错、漏、反判时，可在下一名运动员蹴球前主动提醒裁判员。

（4）负责记录运动员完成动作的时间。

3. 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及时统计出该场比赛结果，并向场上裁判员报告。

（2）整理好记录表，签字并分别请裁判长、裁判员、记分员签字。

（六）记分员

1. 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准备好比赛所需用具：记分牌。

（2）协助裁判员进行挑号工作，并与记录员共同检查运动员穿戴号码是否正确。

2. 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在比赛中，应配合裁判员注意观察场上情况，如果裁判员出现明显的错、漏、反判时，可在下一名运动员蹴球前主动提醒裁判员。

（2）根据比赛情况，随时翻换记分牌。

3. 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比赛结束时，宣告比赛成绩。

（2）在蹴球比赛记录表上签字。

第三章　裁判员的工作方法

一、裁判员的位置

（一）裁判员应选位于蹴球队员平行处的侧面，以既能观察到队员蹴球动作、球的原始位置和目标球，又不干扰攻守双方的原则为宜。

（二）裁判员的位置不是固定的，应随着蹴球队员的动作和球的滚动方向而随时相应变化位置。其原则是尽可能面向记录台，使队员及球处于裁判员与记录员、记分员之间，且宣判时应面向记录台，站稳后再进行。

二、裁判员的技术处理

（一）放球

热身练习完毕，队员将球交到记录台后，裁判员正式进入临场执法阶段，从他发出的第一个口令“放球”开始，双方已进入正式比赛。按规则 15.1.3.10 的规定，如果队员不按口令要求放球，将会被判由对方被动得分。此时的裁判员应根据场上具体情况，适时发出放球的信号。

比赛进行中，如比赛用球出现自然破裂或其他损坏，裁判员应立刻停止比赛，迅速更换用球，将原球、目标球和一切被触及的球放回原处，之后立即恢复比赛。在触到目标球前的损坏，此球导致的任何得分均视为无效。比赛用球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是否需要更换，以裁判员审定为主。

（二）发球

1. 发球时，如遇下列情况应重新发球：

（1）裁判员认为由于外界干扰使队员不能正常发球时。

（2）由于场地、器材原因而使队员不能正常发球时。

（3）由于裁判员的失误而影响了队员发球时，如击中裁判员或误判等。

2. 无论单蹴或双蹴时，裁判员在运动员到发球处放好球后，再发出发球信号。

3. 记录员也应在裁判员发出发球信号后开始计时。

4. 比赛开始的首轮发球应由裁判员先叫号。如1号……2号……3号……4号。

5. 开球或发球，以球是否移动为准。

（三）踺击球

1. 裁判员对踺出的球向前移动是否超过1米距离有疑问时，应按规则规定的方法进行实地丈量确定。

2. 由裁判员认定球前进方向是否具有进攻性。

3. 裁判员对自己的误判应予纠正。

4. 裁判员有权在外界人员进场干扰比赛时暂停、中止或推迟比赛。

5. 裁判员应在每次球运行完全停止后再进行宣判。

6. 连踺时，裁判员应报出“×方得×分，连踺×次”。

7. 队员用错球主要有三种情况：用对方球；用错本方球；未按规则踺球，如人次顺序错误、处置球先后的顺序错误、放错发球区等。均应在判罚得分后，将所有相关球回位，允许队员重新按规则踺球。

8. 连踺两次时，第一踺犯规，如前进不足1米、方向不正等，须对第一次连踺的犯规进行判罚，第二次连踺机会仍然有效。

9. 队员可以将己方球击出界，只要本球不出界，他可以利用发目标球，达到接近对方球，从而更好地发挥连踺效果。

10. 得分或被动得分的判罚只用于场上参赛队员。

11. 遇外界干扰踺击球时，裁判员有权决定是否让队员重新踺球。

12. 前进方向不包括停球区内免受攻击的死球。

13. 裁判员复位球的四种情况。

（1）发球犯规。

（2）出停球区犯规。

（3）击中停球区内的死球。

（4）犯规在前的蹴击球。

（四）死球、半活球与活球

1. 当遇到发球、球出停球区、击中停球区内的死球、蹴球前或蹴球一刹那犯规后被击中的任何目标球，应由裁判员将被击中的球复位。

2. 死球只有被球击中后才被视为活球。但在轮到队员蹴球前，本方人为触到的死球或半活球不被视为活球。

3. 裁判员要特别注意由死球变成半活的球。

4. 裁判员要提醒被击活球，如“×号球已成活球”。

5. 裁判员要准确计算出击中死球前后的得失分。

（五）回避球与出界球

1. 回避球必须由队员先提出申请，经裁判员同意，并由裁判员报出“同意回避”后才能触球进行。

2. 发球不得申请回避球。

3. 回避球没有方向、距离的限制，它可以任意进行，但蹴击球动作必须符合规则规定。

4. 回避球出现下列情况时，可按规则判给守方被动得分：

（1）蹴击球犯规。

（2）击中对方球。

（3）击中本方球。

（4）本球出界。

（5）目标球被击出界。

（6）本球与目标球同时出界。

（7）击中停球区内的死球。

5. 回避球只有一蹴机会，出现任何情况只进行判分，不允许连蹴球。

6. 出现连蹴时，队员可以用本方任何一球回避，但不适用于规则10. 14条规定。

7. 队员可以提出或撤销自己回避球的申请，但撤销提出后，裁判员应报出“同意撤销回避”的口令。如裁判员认为队员故意用这种方法欲想在时间等方面钻规则空子，应做出相应处罚。

（六）出界球

1. 判断球是否出界，应以球的着地点为准，球的着地点压到边线任何一点均为界内球，否则视为界外球。

2. 当裁判员认为因为受地形、风力、自然震动等自然因素的影响而导致球滚出界或重新滚回界内，应视为一次性蹴击球的正常结果，须在球完全停止后再做判罚。做出判罚后，再出现上述情况，则将球复位到判罚前的原始位置。

3. 当目标球被击出界后，裁判员须先报得分，然后再报“×号球放入停球区”或“×号发球”。

4. 凡触及场外人员或任何其他物体而弹回界内的球，应视为界外球。

（七）主动得分与被动得分

1. 裁判员报得分时应同时使用手势和口令两种信号，且皆应清晰明确。

2. 遇双方得分的情况，裁判员应先报攻方得分，后报守方得分。其口令为“×方得×分，×方得×分”。

3. 在出现复位球时，裁判员应该先复位再报分。

4. 出现下列情况时亦应给对方加4分：

（1）将停球区内的死球击出界。

（2）发球直接或间接将对方球击出界。

（3）出停球区时直接或间接将对方球击出界。

（4）本方两球均滚出界。

5. 裁判员认为队员在比赛中故意用身体或借助外力破坏对方正在行进的球，或故意触及球，以获取得分或减少失分，裁判员有权根据当时场上实际情况，如所有目标球的位置、区域、方向等，根据规则15.4.3的条款执行判罚。此条的目的是为避免队员出现不正当竞争，而对于队员无意识的失误不应列入此条的得分中。

6. 如遇队员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故意将正在滚动的球挡在界内或提前将球拿出界外，裁判员应告诉被犯规方可以选择将被触动的球放在界内或界外，同时根据当时场上实际情况再给被犯规方加分。如该犯规队员进攻，应告诉他，不能进攻任何一球，否则将给对方加分后，目标球复位。此条的目的是为避免队员钻规则的空子，出现不正当竞争。

7. 规则15.4.1是犯规在先，只对第一个犯规进行判罚被动得分，以后的得分不再计算，并将被触动的目标球复位。

8. 裁判员要注意发球的同时或先后出现多种不同情况的犯规时，应该给对方累计加分。例如：发球未触中心圆，球在滚动中又触到任何一活球，最后又将本方目标球击出界，本球又滚出界，应该给对方加6分。

三、裁判员的口令及手势

（一）裁判员常用口令

1.“各队放球”用于开球前运动员已就位于各发球区时，单

踺比赛运动员站立于1、2号区后。

2.“比赛开始，×方，×号发球”。

3.“发球犯规，×方得×分”。

4.“发球出界，×方得×分，×号重新发球”。

5.“×方踺球得×分，×方得×分，连踺×次”。

6.“×号球放停球区，×号球发球”。常用于两球或两个以上球出界时。

7.“踺球犯规，×方得×分”。

8.“×方球出界，×方得×分”。

9.“同意×方回避”或“同意×方撤销回避”。

10.“×方超时，×方得×分”。

11.“×方犯规，×方得×分”。

12.“×方请求暂停，……暂停时间到”。

13.“×方罢赛超过5分钟，比赛结束”。

14.“×××要求暂停”。用于裁判员、记录员、记分员需要暂停时。

15.“停止比赛，×方×分，×方×分，比赛结果，×方暂时领先，休息三分钟。”

16.“全场比赛结束，×方×分，×方×分，比赛结果，×队胜”。

（二）裁判员常用手势

1. 两臂侧平伸，掌心向前，同时报出“比赛开始”。

2. 单臂侧平伸，指向某一个号区，同时报出“×号发球”。

3. 报比分时，面向记录台，单臂上举，按先报攻方后报守方的顺序报出得分。

4. 单臂前平伸，手掌上翘，同时报出“同意×方回避”。

5. 左臂在胸前弯曲，手平伸，掌心向下，右手伸出单指指向掌心，同时报出“×方请求暂停”。

6. 单臂上举，手握拳，同时报出“停止比赛”或“全场比赛结束”。

四、赛制与编排

根据比赛规程规定，无论采用何种赛制，必须按国际通用的循环赛制、淘汰赛制的编排方法和种子号位、轮空号位的方法进行。

附：蹴球比赛用表

表1　蹴球比赛记录表（正面）

表2　蹴球比赛记录表（背面）

表3　蹴球比赛成绩报告单

表1 蹴球比赛记录表（正面）

比赛名称：_____

甲队（红球）：_____

乙队（蓝球）：_____

比赛编号（场次）：_____ 日期：_____

地点：_____ 场地：_____

甲队（红球）：

号码	队员姓名	回避		暂停	
		上半场	下半场	上半场	下半场

教练员：

乙队（蓝球）：

号码	队员姓名	回避		暂停	
		上半场	下半场	上半场	下半场

教练员：

比　　分：　上半场　甲（红）____　乙（蓝）____

　　下半场　甲（蓝）____　乙（红）____

全场比分：　甲队_____　乙队_____

获 胜 队：_____

裁判员：_____

记分员：_____

记录员：_____

值　场：_____

累积分																
甲队								乙队								
上半场（红）			下半场（蓝）					上半场（蓝）			下半场（红）					
	1			51					1			51				
	2			52					2			52				
	3			53					3			53				
	4			54					4			54				
	5			55					5			55				
	6			56					6			56				
	7			57					7			57				
	8			58					8			58				
	9			59					9			59				
	10			60					10			60				
	11			61					11			61				
	12			62					12			62				
	13			63					13			63				
	14			64					14			64				
	15			65					15			65				
	16			66					16			66				
	17			67					17			67				
	18			68					18			68				
	19			69					19			69				
	20			70					20			70				
	21			71					21			71				
	22			72					22			72				
	23			73					23			73				
	24			74					24			74				
	25			75					25			75				
	26			76					26			76				
	27			77					27			77				
	28			78					28			78				
	29			79					29			79				
	30			80					30			80				
	31			81					31			81				
	32			82					32			82				
	33			83					33			83				
	34			84					34			84				
	35			85					35			85				
	36			86					36			86				
	37			87					37			87				
	38			88					38			88				
	39			89					39			89				
	40			90					40			90				
	41			91					41			91				
	42			92					42			92				
	43			93					43			93				
	44			94					44			94				
	45			95					45			95				
	46			96					46			96				
	47			97					47			97				
	48			98					48			98				
	49			99					49			99				
	50			100					50			100				
	51			101					51			101				
	52			102					52			102				
	53			103					53			103				
	54			104					54			104				
	55			105					55			105				
	56			106					56			106				
	57			107					57			107				

表2 蹴球比赛记录表（背面）

如发生重大事故应说明原因、当时情况及处理措施：
比赛场地、设备情况：
运动队表现：
观众秩序：
建议：

表3 蹴球比赛成绩报告单

男子/女子/男女混合 单打/双打 年 月 日

<table>
<tr><td>场 地</td><td colspan="2"></td><td>时 间</td><td colspan="3">午 时 分</td></tr>
<tr><td rowspan="2">比赛队</td><td>甲队</td><td>乙队</td><td rowspan="2">成 绩</td><td>甲队</td><td>乙队</td><td>胜 队</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比赛
情况</td><td colspan="6">裁判员签字：</td></tr>
</table>

注：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送交裁判长。 裁判长签字：

独竹漂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 赛

1 定义

独竹漂是一项由运动员赤足站立在漂浮于水面的单棵竹子（或形似材料）上，利用手中的划杆划水使其前进，以在同等的距离内所用的时间多少决定名次的运动项目。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 场地

2.1 水域。

比赛应设在静水水域，起点线与终点线平行，并与航道线垂直。

2.2 航道。

2.2.1 航道宽不少于8米，各航道宽度相同。

2.2.2 根据参赛队数和水域条件，设3～6条航道。航道编号按终点裁判台的位置，以近侧为一道，远侧为末道。

2.2.3 航道水域最浅处水深应不少于2.5米，不得有漂浮物和

水下障碍物。航道一侧应设不少于10米宽的水域作为交通附航道。在起点线、终点线后各设不少于30米宽的准备区域和缓冲区域。（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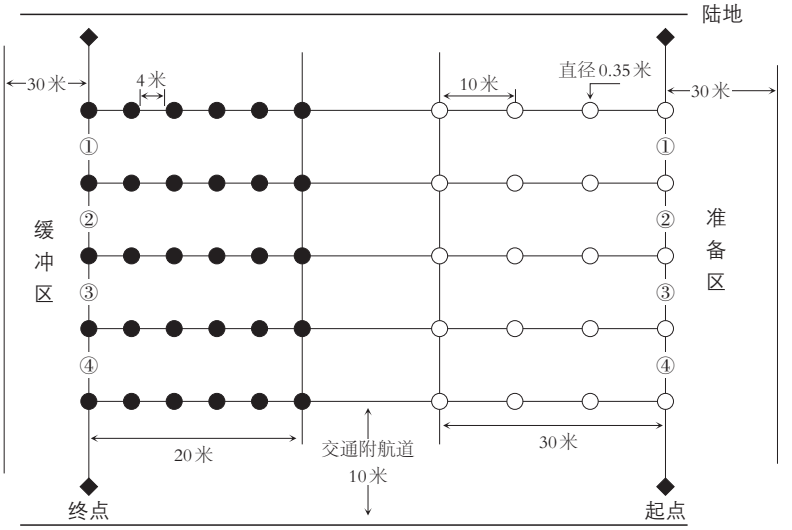

◉ 图1　独竹漂比赛场地示意图

3　场地设施

3.1　航道线应设置浮标，浮标的颜色为黄色和红色。浮标为圆形，直径0.35米。黄色浮标自起点至距终点30米间安置，间距10米；距终点20米范围内安置红色浮标，间距4米。起点线和终点线两端的延长线上（6米以外）必须设置标志杆，直径2厘米，高3米。

3.2　起点、终点处应标明每一航道的编号，编号牌安置在起点线、终点线向外延伸的线上，条件许可时悬挂于离水面不少于3米高的空中。

3.3　检录登竹漂处。

检录登竹漂处设置在起点附近的岸边，登竹漂处应方便运动员登竹漂。

3.4　起点发令台。

起点发令台设置在起点延长线上的岸边或水面，距最近的航道线6米～10米。

3.5　终点裁判台。

终点裁判台设置在终点延长线的岸边或水面，距最近的航道线6米～10米。终点裁判台设阶梯工作台。

4　器材

4.1　竹漂。

4.1.1　采用复合材料制作，由3节长度2.5米的漂体连接而成，总长度7.5米（±0.05米），直径0.16米（±0.005米），总重量30公斤（±1公斤）。（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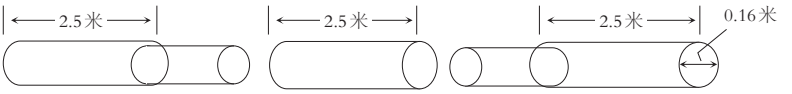

◉ 图2　独竹漂比赛器材示意图

4.1.2　采用天然竹材制作，规格与复合材料竹漂相仿。

4.2　划杆。

4.2.1　采用复合材料制作，由2节长度2.25米的杆体连接而成，总长度4.5米（±0.005米），直径0.04米（±0.005米），重量3.5公斤（±0.5公斤）。（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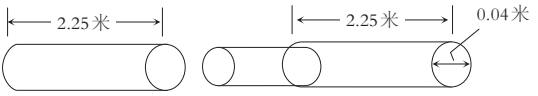

◉ 图3　独竹漂比赛划杆示意图

4.2.2　采用天然竹材制作，规格与复合材料划杆相仿。

4.2.3　图1独竹漂比赛场地示意图中，距离终点20米部分，实心圆应为6组（每组间距4米，5个间距，共20米）。

4.3　航道牌。

距竹漂的前端5厘米处设置一个高30厘米、宽20厘米的航道牌，牌上标有航道编号。

第三章　运动员

5　应具备的条件

身体健康，能着装游泳不少于100米。

6　比赛服装

赤足，穿着深色运动服装，佩戴号码布。

第四章　比赛通则

7　项目设置

7.1　直道竞速。

设男、女，60米、100米、250米。

7.2 竞赛也可根据举办条件设接力赛、横渡赛、顺流赛、环绕赛和表演赛等，比赛距离和办法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8 检录

8.1 运动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检录处参加检录。

8.2 运动员检录后，按安排在登竹漂处等候参赛。

8.3 运动员登竹漂后应按裁判员的安排划到起点附近准备出发。

9 出发

9.1 赛前3分钟，运动员将竹漂划到起点准备比赛。

9.2 出发前1分钟，运动员应服从取齐员的指挥配合取齐。发令员发出预备口令时，运动员保持稳定，发令员发令后方可划动。

10 途中

运动员自始至终在本航道内划行，运动员、竹漂和划杆的任何部分均不得逾越本航道。运动员如有落水，可原处上竹漂继续划行，但不得干扰、阻碍其他航道的运动员。

11 到达终点

竹漂航道牌最前沿抵达终点线垂直面瞬间视为运动员到达终点。

12 名次与成绩

12.1 名次。

以竹漂航道牌最前沿抵达终点线的先后顺序判定运动员的终点名次。

12.2 比赛成绩。

从裁判员发出出发信号至竹漂航道牌最前沿抵达终点线垂直面瞬间所用的时间为运动员比赛成绩。

第五章 犯规及罚则

13 犯规

1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出示黄牌，给予警告，此警告视为抢划一次：

13.1.1 检录后不服从裁判员安排而随意登竹漂离岸或登竹漂离岸后又靠岸。

13.1.2 赛前2分钟仍未做好出发准备。

13.2 每组比赛凡抢划犯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则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每组比赛的起划次数最多2次，若发令员组织第二次起划时发生抢划犯规，该组将不再召回，比赛继续进行。

13.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出示红牌，取消比赛资格：

13.3.1 携带或佩戴非规则允许物品上竹漂并不听劝告。

13.3.2 发生串道影响其他运动员。

13.3.3 以任何方式或不道德行为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划行。

13.3.4 落水后未在本航道上竹漂。

13.3.5 未从本航道到达终点。

13.3.6 通过终点时，器材短缺或人与竹漂分离。

第六章 弃权与申诉

14 弃权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况均判为弃权，取消参赛资格：

14.1 检录规定时间内参赛运动员未到场参加检录。

14.2 比赛中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比赛。

15 申诉

运动员对比赛成绩有异议时，可在该项比赛成绩公告后30分钟内，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七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6 裁判人员

16.1 比赛设总裁判长1人，副总裁判长1～2人；编排记录公告组、器材检查组、检录组、起点裁判组、途中裁判组、计时裁判组、终点裁判组。

16.2 各裁判组设裁判长1人，裁判员若干。

17 裁判人员职责

17.1 总裁判长。

17.1.1 领导和分配裁判人员工作，全面负责整个赛事的裁判工作。

17.1.2 根据规则精神和规程规定，处理竞赛中的有关问题，包括规则、规程中未做明文规定的任何问题，但不得修改规则和规程。

17.1.3 当裁判员的判定不一致时，可暂停比赛，召集该组裁判员协商解决。

17.1.4 对比赛中蓄意犯规或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有权提出警告或取消其比赛资格，并视情况决定干扰、阻碍的运动员是否参加下一轮比赛，或该组除犯规运动员外重新比赛；比赛中因器材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中止比赛时，确定如何重新比赛。

17.1.5 比赛前检查场地、器材和设备是否符合规则的规定。

17.1.6 如气候恶劣影响正常比赛时，总裁判长有权暂停比赛。

17.1.7 比赛成绩由总裁判长核实签名后生效。

17.2 副总裁判长。

17.2.1 协助总裁判长组织、领导裁判工作，对总裁判长负责。

17.2.2 当总裁判长不在比赛现场时，代理总裁判长职责。

17.3 编排记录公告组。

设编排记录长1人，编排记录员2～3人。

17.3.1 编排记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编排记录员的工作。

17.3.2 编排记录组负责竞赛日程、竞赛分组表、秩序册、竞赛分组抽签，记录和公布比赛成绩，编排后续比赛秩序、

成绩公告和印发成绩册。

17.3.3 比赛结束后，将比赛名次、成绩交给总裁判长宣布。

17.4 器材检查组。

设器材检查长1人，适当数量的检查员（不低于航道数）。

17.4.1 器材检查长负责领导和分配器材检查员的工作。

17.4.2 器材检查组在比赛前，负责检查器材是否符合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的要求。采用以复合材料制作的拼接竹漂比赛时，要检查拼接是否符合规则要求；采用以天然竹子制作的竹漂进行比赛时，按竞赛规程规定的尺寸和要求丈量和称重。发放和回收器材。运动员到达终点后，检查其是否携带非规则允许物品。

17.5 检录组。

设检录长1人，适当数量的检录员（不低于航道数）。

17.5.1 检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检录员工作。

17.5.2 比赛前，检查、布置检录登漂处。按规定时间组织运动员检录，核定运动员参赛资格。检录时，负责组织运动员抽签，确定航道和竹漂号，指挥运动员上漂。

17.6 起点裁判组。

设起点裁判长（兼任发令员）1人，助理发令员1人，适当数量的起点裁判员（不低于航道数）。

17.6.1 起点裁判长（兼任发令员）负责领导和分配起点裁判员工作，指挥运动员按规定站位，取齐后发令开赛，判定开赛是否正确和决定是否重新开赛，按规则规定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17.6.2 起点裁判员负责指挥独竹漂在起点排列，根据起点裁判

长的口令调整、稳定出发前的独竹漂，直至起点裁判长发出“预备”口令为止。协助起点裁判长观察犯规。

17.6.3 助理发令员负责协助起点裁判长观察运动员犯规情况并与终点保持联系。

17.7 途中裁判组。

设途中裁判长1人，途中裁判员2～3人。

17.7.1 途中裁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途中裁判员工作。在比赛中对有犯规行为的运动员给予警告无效时，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令其退出比赛，同时将犯规情况填写在检查报告单上后送交总裁判长。

17.7.2 裁判组在比赛前检查赛道内有无障碍物；在比赛中观察运动员是否有逾越赛道或其他犯规行为，并给予警告。

17.8 计时裁判组。

设计时裁判长1人，适当数量的计时员（不低于航道数）。

17.8.1 计时裁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计时员工作。赛前检查秒表是否准确。每组比赛完毕，收集各赛道的成绩记录卡，必要时核实查看计时员的秒表。未经计时裁判长允许，计时裁判员不得回表，并与终点裁判长核对名次。

17.8.2 计时员准确计取每组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成绩并填写成绩记录卡。采用人工计时秒表时，成绩应判读到1%秒钟，记录到1%秒钟。采用电子计时装置时，成绩应判读到1‰秒钟，记录到1‰秒钟。

17.9 终点裁判组。

设终点裁判长1人，适当数量的裁判员（不低于航道数）；终点摄像裁判员1～2人。

17.9.1 终点裁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终点裁判员、摄像裁判员工作。赛前检查所需器材是否完善。比赛中观察全部情况，当裁判员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有权决定比赛名次。每组比赛前，工作准备就绪后，用信号通知起点裁判长。每组比赛完毕，收集终点名次报告表，核实名次。运动员通过终点线后，与途中裁判长联系，并通知起点裁判长。

17.9.2 终点裁判员准确判定各组名次，填入名次报告表。

17.9.3 摄像裁判员完整摄录各赛道运动员（以航道牌为准）通过终点线的情况，为终点裁判员判定名次提供依据。

17.9.4 当计时成绩与终点名次不一致时，以终点裁判长的判定为最终名次。

独竹漂竞赛裁判法

前　言

《独竹漂竞赛裁判法》是根据独竹漂竞赛特点而设计的，能够帮助裁判员在比赛中依据竞赛规则，根据自己所担负的职责，进行准确、合理操作，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独竹漂竞赛裁判法》介绍了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工作程序，以及在不同岗位上裁判员的工作职责，有助于裁判员更好地完成执法任务，使比赛圆满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裁判员是独竹漂竞赛的组织者，也是执法者。他们的基本职责是保证公平竞赛，为参加比赛的每名运动员提供创造最佳运动成绩的条件。因此裁判员要根据规则的规定，对比赛的全过程实行全面控制，同时还要与竞赛组委会协调配合，保证顺利完成比赛任务。作为一名裁判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把裁判工作从促进民族团结和增进社会和谐的高度严格要求做好。要具有公正无私的职业道德品质，有为参赛运动员创造优良成绩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服务意识。

（二）精通竞赛规则是裁判员的必备条件。全体裁判员既要

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精通规则和认真执行规则，又要密切联系实际，才能使比赛在公平竞争、正确理解规则精神的前提下进行，切合实际和实事求是地处理比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熟练地掌握裁判方法。全国性的正式比赛对裁判工作的规范化要求高，裁判员必须业务全面、专长突出，有良好的视觉、听觉、触觉和快速反应能力，对于先进仪器的使用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准确使用裁判用具。

（四）裁判员要有高度的组织性。组织性是使全体裁判队伍具有整体性的必要条件，而整体性又是做好裁判工作的重要保证。裁判员在赛场上的入场、退场和工作中的协作一致性，以及在裁判过程中展现的仪表、姿态，都能体现出裁判队伍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和良好的精神面貌。在执行裁判工作中，每一名裁判员应做到姿态端正、行为规范、注意力集中。

（五）工作中对待运动员要热心、耐心和适度。工作中既要表示对运动员的关心、友好和爱护，又要坚持原则、严格要求，避免裁判员和运动员之间不适当的交流。比赛过程中不准为运动员鼓掌、喝彩。对于运动员在比赛中违反规定的言行应加以引导和教育，按有关规则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章　裁判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接受报名及编排

按照规程规定的时间，承办单位接受运动队报名后，应尽快着手进行竞赛日程及比赛秩序的编排。

1. 认真清理报名表，按收到报名单的顺序依次注明，检查各

队报名表上所填写的各项内容是否与规程相符，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与报名单位联系，告知其进行调整或删减。

2. 先按大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排好竞赛日程，再根据报名报到情况进行分组编排。

3. 编排完后，仔细核对无误，将编排情况交总裁判长审核。

4. 总裁判长在审核编排程序后，签署意见并署名，立即将结果告知承办单位，以便其印制秩序册。此项工作应于赛前10～15天内完成。

二、裁判员报到

1. 裁判员在接到比赛通知后，应妥善安排好工作，按规定时间到大会报到，除另有规定，裁判员应随身携带比赛规则、裁判法以及相关业务资料。

2. 报到后，应在总裁判长的召集下进行分工，并由各组组长组织好本组裁判员的学习。

3. 熟悉场地，尤其是各个工作岗位的位置以及路线，在保证比赛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工作的方便和舒适。

4. 参加赛前的有关会议和实习，尤其注意在实习中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

5. 清点所有裁判工作所需的器材和各种表格。

三、比赛期间的工作要求

1. 编排记录组将当天比赛的分组表于赛前至少2个小时送到检录组，并在终点或靠近终点处确定好工作位置，做好准备。

2. 检录裁判员于赛前30分钟开始抽取航道。

3. 比赛前15分钟，裁判员组织运动员集合，核对身份无误

后，于赛前10分钟带领运动员到登竹漂处，协助器材裁判目送运动员登竹漂离岸。

4. 途中裁判员要负责监管运动员登竹漂后划至起点的全过程，除了防止运动员落水外，还要负责防止竹漂靠岸。

5. 起点裁判员到达岗位后，要立即着手与终点裁判员联系，确定信号畅通。

6. 起点裁判员在运动员进入航道后开始点名，点名后，开始发令。

7. 途中裁判员在运动员离开起点后，在其后面缓慢地跟随，一旦发现运动员有串道迹象，立即上前进行警告，如发生犯规，途中裁判员则出示红牌，取消其比赛资格。

8. 竹漂通过终点时，计时裁判员记录好成绩，并与终点裁判员核对名次，如有误差，以终点名次为最终判定依据。

9. 竹漂通过终点后，途中裁判员应与终点裁判员用手旗进行联系，途中、终点无问题则举白旗，有问题则举红旗示意。

10. 所有竹漂通过并返回码头，运动员上岸后，本组比赛结束。

11. 计时与终点裁判员将核对无误的成绩交总裁判长签字后，将成绩复印3份，分别送至广播、编排、公告。

第三章　裁判器材及比赛编排

一、器材

（一）编排记录裁判组

1. 电脑1台；

2. 打印机1台；

3. 复印机1台；
4. 对讲机1台；
5. 直尺1把；
6. 笔、纸若干。

（二）检录裁判组

1. 抽签用具1套；
2. 对讲机1套；
3. 引导标志1套（1～6号）；
4. 桌、椅若干；
5. 音响设备1套。

（三）器械检查裁判组

1. 钢尺（10米）2把；
2. 弹簧秤或电子秤1台；
3. 对讲机1台；
4. 绳子若干条；
5. 修理工具若干。

（四）起点裁判组

1. 对讲机2台；
2. 音响设备1套；
3. 发令装置；
4. 红、白手旗各1面；
5. 夹板1个，笔1支。

（五）途中裁判组

1. 对讲机2台；
2. 摩托艇2艘；
3. 夹板2个，笔2支；

4. 红、白手旗各2面。

（六）终点裁判组

1. 对讲机1台；

2. 夹板、笔若干；

3. 红、白手旗各1面。

（七）计时裁判组

1. 对讲机1台；

2. 秒表若干；

3. 纸、笔、夹板若干。

二、比赛编排

以6航道进行编排如下：

（一）7～12人参赛

预赛	航道	半决赛	航道	决赛	航道
预赛一： 1 2 3 4 5 6	抽签	半决赛一： 预之3 预之5 预之7 预之9 预之11	 3 4 2 （5） （1）	决1～6名： 预1之1 预2之1 半决赛之1 半决赛之2 半决赛之3 半决赛之4	 3 4 2 5 1 6
预赛二： 1 2 3 4 （5） （6）	抽签	半决赛二： 预之4 预之6 预之8 预之10 预之12	 3 4 （2） （5） （1）	名次赛（决7～12名）： 半决赛之5 半决赛之6 半决赛之7 半决赛之8 半决赛之9 半决赛之10	 3 4 2 5 1 6

预赛二组，每组第一名进决赛（其中，成绩最好的排决赛3道，次之排4道）；半决赛二组，每组前两名进决赛，按成绩依次排入决赛2、5、1、6道；其余淘汰。如只有7~8人参加，则半决赛一组，取前四名进决赛。

（二）13~18人参赛

预赛	航道	复赛	航道	半决赛	航道	决赛	航道
预赛一：							
1		复赛一：		半决赛一：		决1~6名：	
2		预之7	3	预之1	3	半决赛之1	3
3	抽签	预之9	4	预之3	4	半决赛之2	4
4		预之11	2	预之5	2	半决赛之3	2
5		预之13	5	复之2	5	半决赛之4	5
（6）		预之15	（1）	复之4	1	半决赛之5	1
预赛二：		预之17	（6）	复之6	6	半决赛之6	6
1							
2		复赛二：		半决赛二：		名次赛（决	
3	抽签	预之8	3	预之2	3	7~12名）：	
4		预之10	4	预之4	4	半决赛之7	3
（5）		预之12	2	预之6	2	半决赛之8	4
（6）		预之14	（5）	复之1	5	半决赛之9	2
预赛三：		预之16	（1）	复之3	1	半决赛之10	5
1		预之18	（6）	复之5	6	半决赛之11	1
2						半决赛之12	6
3	抽签						
4							
（5）							
（6）							

预赛三组，每组前两名参加半决赛，其余参加复赛。复赛两组，每组前两名及除前两名外，成绩最好的2人参加半决赛，其余淘汰。半决赛二组，每组前三名参加决赛，其余淘汰。

（三）19～24人参赛

预赛	航道	复赛	航道	半决赛	航道	决赛	航道
预赛一： 1 2 3 4 5 （6）	抽签	复赛一： 预之9 预之12 预之15 预之18 预之21 预之24	 3 4 2 5 （1） （6）	半决赛一： 预之1 预之3 预之5 预之7 复之2 复之4	 3 4 2 5 1 6	决1～6名： 半决赛之1 半决赛之2 半决赛之3 半决赛之4 半决赛之5 半决赛之6	 3 4 2 5 1 6
预赛二： 1 2 3 4 5 （6）	抽签	复赛二： 预之10 预之13 预之16 预之19 预之22	 3 4 2 5 （1）				
预赛三： 1 2 3 4 5 （6）	抽签			半决赛二： 预之2 预之4 预之6 预之8 复之1 复之3	 3 4 2 5 1 6	名次赛（决7～12名）： 半决赛之7 半决赛之8 半决赛之9 半决赛之10 半决赛之11 半决赛之12	 3 4 2 5 1 6
预赛四： 1 2 3 4 （5） （6）	抽签	复赛三： 预之11 预之14 预之17 预之20 预之23	 3 4 2 （5） （1）				

预赛四组，每组前两名参加半决赛，其余参加复赛。复赛三组，每组第一名及除每组第一名外，成绩最好的1人参加半决赛，其余淘汰。半决赛二组，每组前三名参加决赛，其余淘汰。

（四）25～30人参赛

预赛	航道	复赛	航道	半决赛	航道	决赛	航道
预赛一： 1 2 3 4 5 （6）	抽签	复赛一： 预之13 预之16 预之19 预之22 预之25 预之28	 3 4 2 5 1 （6）	半决赛一： 预之1 预之4 预之7 预之10 复之2 复之5	 3 4 2 5 1 6	决1～6名： 半决赛之1 半决赛之2 半决赛之3 半决赛之4 半决赛之5 半决赛之6	 3 4 2 5 1 6
预赛二： 1 2 3 4 5 （6）	抽签	复赛二： 预之14 预之17 预之20 预之23 预之26 预之29	 3 4 2 5 （1） （6）	半决赛二： 预之2 预之5 预之8 预之11 复之3 复之6	 3 4 2 5 1 6	名次赛（决7～12名）： 半决赛之7 半决赛之8 半决赛之9 半决赛之10 半决赛之11 半决赛之12	 3 4 2 5 1 6
预赛三： 1 2 3 4 （5） （6）	抽签						
预赛四： 1 2 3 4 （5） （6）	抽签	复赛三： 预之15 预之18 预之21 预之24 预之27 预之30	 3 4 2 5 （1） （6）	半决赛三： 预之3 预之6 预之9 预之12 复之1 复之4	 3 4 2 5 1 6	名次赛（决13～18名）： 半决赛之13 半决赛之14 半决赛之15 半决赛之16 半决赛之17 半决赛之18	 3 4 2 5 1 6
预赛五： 1 2 3 4 （5） （6）	抽签						

预赛五组，每组前两名以及除前两名外成绩最好的2人参加半决赛，其余参加复赛。复赛三组，每组前两名参加半决赛，其余淘汰。半决赛三组，每组前两名参加决赛，其余淘汰。

秋千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 赛

1 定义

秋千为女子项目。运动员在秋千架上试荡，以尽可能少的预摆次数达到领先其他人的高度或触铃次数，即为胜者。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 场地

2.1 比赛场地为平坦的长方形土地或草地，长20米、宽8米。

2.2 比赛场地上空距地面15米高的空间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

3 器材

3.1 秋千架：用钢管或相应的坚固材料制成。2根立柱下端间距不少于3.5米，上端间距2米，2根立柱顶端为第一横杆，距地面高度为12米；其下1米处为第二横杆。秋千架应牢固地安装在场地中央，间距均从内沿丈量。(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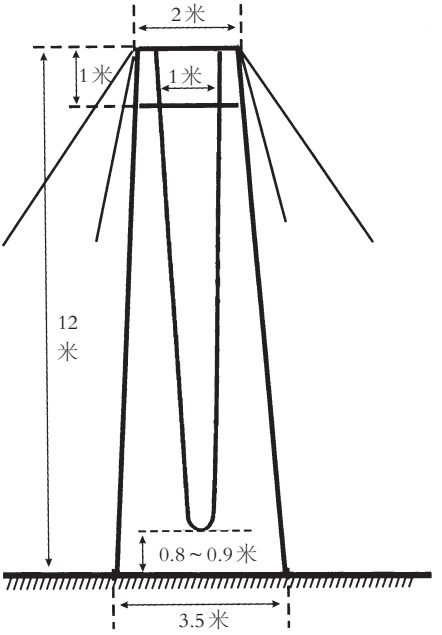

◉ 图1　秋千架示意图

3.2　秋千绳：使用伸缩性小的苎麻绳、棕麻绳或尼龙绳，其直径为2.5厘米～3厘米。绳的两头分别系在第一横杆上，两绳间距为1米（从内沿丈量）；再在第二横杆上向系铃架方向缠绕一圈垂落下来，在封闭的下端安置脚踏板，其下沿距地面0.8米～0.9米。

3.3　脚踏板：脚踏板为木质或非金属材料制成。单人脚踏板长30厘米、宽10厘米，双人脚踏板长40厘米、宽10厘米，厚均为2.5厘米～3厘米，脚踏板应能牢固地卡在秋千绳上。

3.4　起荡台：供运动员试荡开始时，上脚踏板用的台子。台面为长1米、宽1米的正方形，高1.3米（包括台子的脚轮）。起荡台一侧应设有供运动员上下的梯子。

3.5 系铃架：与秋千架平行，并可随意升降、前后移动的系有铃铛的架子，是高度比赛和触铃比赛判定成绩的标志。系铃架两根立柱的间距应不少于4.5米，并相互平行。从系铃架顶端悬下一根3米长的横杆为系铃杆。系铃杆上用线绳系有若干铃铛。（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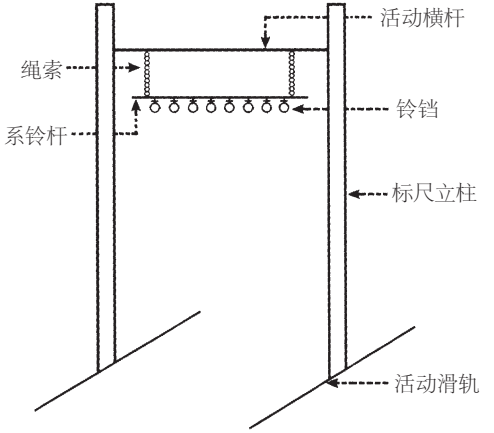

◉ 图2 秋千系铃架示意图

3.6 安全带：每条安全带均应能承受100公斤的拉力。两条腕部安全带的两端，分别套在秋千绳和运动员的手腕上（另两条腰部安全带，运动员可选用）。可使用大会提供的或自备的安全带。

第三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4 运动员

4.1 根据比赛时间，赛前30分钟开始检录。

4.2 运动员发式：长发必须束起并牢固盘于脑后，其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短发最长处不得超过5厘米。

4.3 可穿紧身运动服。不得佩戴超长装饰品。

5 教练员

5.1 根据规则要求指导运动员参加比赛。

5.2 教练员及助理人员（1～2人）可随运动员进入比赛场地，协助运动员准备比赛。比赛开始后，限教练员1人留在场地指导运动员比赛。

第四章 比赛通则

6 比赛办法

6.1 以体重分级别或不分级别进行比赛。

6.2 以体重分级的比赛分55公斤以下（含55公斤）和55公斤以上两个级别。

6.3 称量体重。

6.3.1 以体重分级别的比赛，在全部比赛过程中只称量一次体重，开赛前一天早上称量，称量体重工作应在一小时内完成。

6.3.2 由裁判长1人、裁判员2人、记录员1人和医生1人组成称量体重组，进行称量体重工作。保存原始称量记录，不得涂改。

6.3.3 运动员称量体重时，必须持有效证件，经称量体重组核对资格后，方可进行称量。称量体重时，只可穿运动短

裤和短袖运动衣。

6.3.4 先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称量，每人称量一次。如称量后运动员体重超过原属级别，并在规定称量时间内不能达到原属级别，则不能参加所属级别比赛。

6.4 准备比赛：检录员点到参赛运动员后，教练员可以进入场地帮助运动员做2分钟赛前准备，系好安全绳。裁判员发出准备比赛口令后，教练员退出比赛场地，运动员方可进入比赛场地，上起荡台，系好安全带，双手握住秋千绳，一只脚踏在脚踏板上，另一只脚站在起荡台上，并向裁判员报告准备完毕，等待比赛开始信号。自裁判员发出准备比赛口令至运动员报告准备完毕的时限为3分钟。

6.5 开始比赛：裁判员在听到运动员报告准备完毕后鸣哨，运动员方可开始试荡。

6.6 结束比赛：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则鸣锣表示该次试荡结束。

6.6.1 触铃比赛：预摆次数达30次时仍未触铃，裁判员则鸣锣结束比赛。

6.6.2 高度比赛：预摆次数达到系铃架与秋千架的距离和不同高度的预摆次数表中所规定的预摆次数时，仍未触铃，裁判员则鸣锣结束比赛。

6.6.3 在试荡过程中，运动员或教练员可以提出终止该次试荡的要求，裁判员则鸣锣结束比赛。

6.7 一名运动员在连续两次试荡之间，可以休息5分钟。

6.8 有效成绩：运动员双手握住秋千绳，双脚站在脚踏板上，秋千绳或该运动员身体的任何部位触到铃或铃杆均

为有效成绩。

6.9 系铃架的移动：裁判员根据运动员或教练员的要求，每次试荡前可移动一次系铃架，向前或向后移动的距离不得超过30厘米。系铃架与秋千架的距离见系铃架与秋千架的距离和不同高度的预摆次数表。

系铃架与秋千架的距离和不同高度的预摆次数表

铃杆高度（米）	高度比赛时预摆次数（次）	系铃架与秋千架的距离（米）
6	18	8.20
6	20	8.40
6.6	24	8.55
6.9	26	8.70
7.2	30	8.80
7.5	30	8.90
7.8	30	9.00
8.1	30	9.10
8.4	30	9.20
8.7	30	9.30
9～11	30	9.40

6.10 因系铃架或电子计时系统发生故障而停止比赛，待故障排除后可重新开始比赛。因器械故障受影响的运动员可在本单元比赛最后一名运动员之后重新试荡，如运动员放弃重新试荡，则故障发生前的成绩有效。

7 高度比赛

7.1 单人比赛为4次试荡。

7.2 双人比赛为3次试荡。

7.3 铃杆高度：是指从铃杆（包括铃铛）的最低点至地面的

垂直距离。比赛中，铃杆的高度只升不降。

7.3.1 铃杆的起荡高度均为6米。

7.3.2 铃杆升高幅度。

7.3.2.1 6米~9米（含9米）：每次升高30厘米或30厘米的倍数。

7.3.2.2 9米以上：每次升高20厘米或20厘米的倍数。

7.3.2.3 10米以上：每次升高10厘米或10厘米的倍数。

7.3.2.4 极限高度：双人11米；单人不限。

7.4 单人或双人应在每次试荡结束后的3分钟内，向裁判员报下一次试荡高度。

7.5 允许单人或双人在某一高度失败后，在同一高度或更高的高度上进行试荡。

8 触铃比赛

8.1 单人或双人比赛均为1次试荡，限时10分钟。

8.2 铃杆高度：单人6.3米；双人7.2米。

9 犯规与处罚

9.1 抢摆：抢摆是指运动员在裁判员发出哨声前开始试荡。

9.1.1 高度比赛：第一次应给予劝告，并增加1次预摆次数；第二次给予警告并再增加1次预摆次数；第三次则判定该次试荡失败。

9.1.2 触铃比赛：第一次应给予劝告；第二次给予警告并扣除1次触铃次数；第三次则取消比赛资格。

9.2 在试荡过程中，出现运动员的手离开秋千绳或脚离开脚踏板时：

9.2.1 高度比赛：判定该次试荡失败。

9.2.2 触铃比赛：触铃瞬间发生上述情况，裁判员鸣锣终止该次试荡，并判此次触铃无效，但终止前的成绩有效。

9.3 试荡过程中，运动员借助外力增加或减少摆荡力量时：

9.3.1 高度比赛：判定该次试荡失败。

9.3.2 触铃比赛：裁判员应鸣锣终止该次试荡，终止前的成绩有效。

9.4 运动员准备比赛的时间超过3分钟时：

9.4.1 高度比赛：判定该次试荡失败。

9.4.2 触铃比赛：超1秒钟～30秒钟，扣除1次触铃次数；超31秒钟～60秒钟，再扣除1次触铃次数；超过60秒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

9.5 试荡过程中，如教练员或运动员自行移动系铃架，则判定试荡失败。

9.6 对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赛资格。被取消比赛资格前的成绩有效。

9.7 在比赛中，如教练员妨碍裁判员工作，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其离场。

第五章 比赛名次判定

10 高度比赛

10.1 单人或双人比赛均以其最好的一次试荡成绩作为最后决定名次的成绩。

10.2 高度高者名次列前。

10.3 出现成绩相同时：

10.3.1 成绩相同的高度上，试荡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10.3.2 成绩相同的高度上，出场次数相同，预摆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10.3.3 成绩相同的高度上，试荡失败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10.3.4 在成绩相同的高度前，试荡次数总和少者名次列前。

10.3.5 在成绩相同的高度前，预摆次数总和少者名次列前。

10.3.6 在相同的高度上加赛1次，预摆次数少者名次列前。如预摆次数相同，则以体重的轻重决定名次（双人比赛以两人的体重之和进行计算），体重轻者名次列前。

11 触铃比赛

11.1 单人或双人在规定时间内，触铃次数多者名次列前。

11.2 出现成绩相等时：

11.2.1 以预摆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11.2.2 以连续触铃次数多者名次列前。

11.2.3 双人加赛5分钟，铃杆高度8.2米。如触铃次数、预摆次数、连续触铃次数都相同，再加赛5分钟，铃杆高度8.7米。如触铃次数、预摆次数、连续触铃次数还相同，则以体重（两人的体重之和）的轻重决定名次，体重轻者名次列前。

单人加赛5分钟，铃杆高度6.6米。如触铃次数、预摆次数、连续触铃次数都相同，再加赛5分钟，铃杆高度6.9米。如触铃次数、预摆次数、连续触铃次数还相同，则以体重的轻重决定名次，体重轻者名次列前。

12 团体名次

12.1 依据各队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最好成绩之和排定。

12.2 如出现得分相等，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第六章 弃权与申诉

13 弃权

13.1 触铃比赛：超过比赛时间5分钟未到场。
高度比赛：每次试荡开始前5分钟未到场。

13.2 因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而拒绝继续比赛，中断时间达5分钟。

14 申诉

运动员对裁判员裁决有争议时，由领队或教练员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审裁决。

第七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5 裁判人员

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2人，裁判员、检录

员、计时员、记录员、宣告员等若干人。

16 裁判人员职责

16.1 裁判长。

16.1.1 组织裁判人员学习和熟悉竞赛规程及规则，明确有关工作任务和事项。

16.1.2 安排裁判人员的分工。

16.1.3 领导全体裁判人员检查场地、器材及其他比赛用具。

16.1.4 保证规则得以执行，处理规则中未做明文规定的有关问题。

16.1.5 对比赛中发生的争议或异议做出最后裁决。

16.1.6 对所有成绩、名次进行审核签字。

16.1.7 有权对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或教练员提出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

16.2 副裁判长。

16.2.1 协助裁判长进行工作，裁判长缺席时，副裁判长代理裁判长的工作，行使其职权。

16.2.2 做好比赛的后勤保障工作。

16.3 裁判员。

16.3.1 赛前协助裁判长检查场地及器材。

16.3.2 测量秋千架、系铃杆高度以及系铃架与秋千架的距离。

16.3.3 比赛中检查器材，保证器械的安全性。发现有不安全因素时，应及时通报裁判长终止比赛。对运动员自备的脚踏板进行检查。

16.3.4 对试荡的预摆次数、触铃次数和空荡次数进行判定。

16.3.5 对运动员成绩和犯规情况进行判定。

16.3.6 发出准备比赛和比赛开始命令。

16.3.7 移动起荡台和系铃架。

16.3.8 保护运动员的安全。

16.3.9 维持比赛场地的秩序。

16.4 检录员。

16.4.1 赛前根据竞赛日程和比赛顺序进行检录，并将检录结果及时通报裁判长。

16.4.2 比赛进行中负责比赛运动员的入场。

16.5 计时员。

16.5.1 准确操作计时钟（表），计取和记录运动员准备比赛时间及延误时间。

16.5.2 准确计取触铃比赛时间，当比赛时间到，则停表、鸣锣结束比赛。

16.6 记录员。

16.6.1 记录比赛成绩（试荡次数、预摆次数、触铃比赛的空荡次数、试荡高度及试荡的成功、失败情况）。

16.6.2 记录运动员的名次，并交裁判长审核、签字。

16.6.3 将比赛成绩交宣告员宣告。

16.6.4 统计各项比赛名次，并交裁判长审核、签字。

16.7 宣告员。

16.7.1 宣告比赛进程（高度）、介绍参赛选手情况及相关信息。

16.7.2 宣告比赛成绩及运动员试荡中途的时间。

秋千竞赛裁判法

前　言

《秋千竞赛裁判法》是根据秋千比赛的特点所设计的，是裁判员的工作方法，能够使裁判员明确各自的职责；正确地判断和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使比赛过程中各个环节协调配合，避免因裁判员的配合失误而出现漏判或误判；保证运动员的竞技水平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使比赛更具竞技性、娱乐性和观赏性；保证比赛按照规则公正、公平地进行，顺利地完成比赛任务。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裁判员应具备的素质是裁判员是否能够完成裁判任务的保证，裁判员要有良好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素质。

（一）裁判员要有良好的道德素质。作为体育比赛的执法者，要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执法的过程中不应带有任何个人的感情色彩。

（二）裁判员要熟悉秋千项目及其特点，通晓比赛的规则，应认真学习规则，特别是对规则中的重点难点认真加以研究，对比赛当中可能出现的比较难处理的情况要有预见性。

（三）裁判员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比赛过程中千变万化的形势对裁判员的心理素质是一个考验，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才能够有良好的应变能力，才能够及时准确地做出判断，掌握住比赛的局势。

（四）裁判员要有良好的身体素质，这是做好裁判工作的物质保证。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2人，裁判员、检录员、计时员、记录员、宣告员、助理裁判员等若干人。

一、裁判长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组织召开裁判组工作会议。

为了完成好比赛任务，裁判长在比赛前应当组织全体裁判员召开数次工作会议。通过学习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加强裁判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使其能够在比赛中公平公正地执法。

（2）组织裁判员学习和熟悉竞赛的规程及规则，必要时进行规则考试。对规则中的重点、难点进行讨论，最后统一判罚的尺度。

2. 参加教练员、领队联席会议。向各队讲明判罚的尺度、竞赛执法要求及注意事项。

3. 检查器材的准备情况。秋千是在高空中进行的比赛项目，安全非常重要，所以裁判长要带领裁判员仔细检查器材，赛前及

时发现安全隐患，保证运动员的人身安全。

4. 根据每一位裁判员的自身特点进行裁判工作分工。

5. 安排裁判员赛前实习。通过实习发现问题，商量解决的对策，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裁判长全面组织和领导裁判的各项工作，掌握裁判工作的进程。

2. 保证规则得以执行，处理规则中未做明文规定的有关问题，并做出最后的裁决。

3. 对比赛中发生的争议或异议，向临场裁判详细了解当时情况，认真听取临场裁判的意见，仔细进行分析，按规则和规程的规定，及时果断地做出最后的裁决。

4. 对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或教练员，视情节轻重提出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

5. 对所有比赛成绩、名次进行审核、签字。

6. 密切注视器材的运行状态，保证器材的安全使用。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每个比赛单元结束后或比赛过程中对判罚出现争议后，要召开全体裁判员工作会议，对裁判工作进行总结，以便解决以下问题：

1. 裁判员的工作态度和心理状态。

2. 规则执行的情况，判罚的尺度是否掌握得统一，关键的判罚是否掌握得准确。

3. 裁判员之间的相互配合情况。

4. 分析有争议的判罚，各抒己见，统一认识。

5. 通报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

6. 根据前一阶段比赛的情况和出现的问题，布置下一阶段的任务和具体要求。

二、副裁判长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协助裁判长组织裁判学习和实习。

2. 负责协助裁判长进行规则、规程的学习和裁判实习，检查记录台的准备工作。

3. 负责场地、器材、裁判员用品的准备工作，协助裁判长检查场地、器材。

4. 每个单元比赛开始之前组织裁判员统一入场，入场的顺序是裁判长、检录员、裁判员、记录员、计时员。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做好比赛中的后勤保障工作。

2. 负责场地、器材的管理。保证器材的安全使用。

3. 负责检查和监督计时员和记录员的工作，并指导和协助其做好工作。

4. 协助裁判长解决好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和争议。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对自己所负责的工作认真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总结。

2. 协助裁判长召开全体裁判员工作会议。

三、裁判员

秋千比赛设临场裁判员5名（发令员1名、移动起荡台2名、判定触铃结果2名）。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认真学习大会的有关文件、规程和规则。特别是对规则当中未明文规定的、在比赛当中有可能出现的情况，一定要掌握好统一判罚的尺度。

2. 准备服装和比赛用具。

3. 协助裁判长检查场地、器材，熟悉场地。

4. 认真进行赛前的裁判实习，通过实习熟悉各队和运动员的情况。

5. 测量秋千架、系铃杆的高度以及系铃架与秋千架的距离。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按照比赛的项目或运动员的要求，测量好秋千架、系铃杆的高度以及系铃架与秋千架之间的距离（如脚踏板为运动员自备，则应先对其进行检查，确定符合规则要求）。

2. 将起荡台移动到运动员出发的位置。

3. 发出准备比赛的口令，并开始计时运动员的准备时间（3分钟）。

4. 在准备的时间内听到或看到运动员准备好的信号后，鸣哨发出比赛开始的口令，同时示旗，此时要判断运动员是否抢摆，如抢摆则鸣哨召回，根据规则的规定进行处罚。

5. 比赛中检查器材，保证器械的安全。发现不安全因素时，应及时通报裁判长终止比赛。

6. 判定运动员的预摆次数、触铃次数和空荡次数。

7. 比赛开始后对运动员的犯规情况进行判定。

8. 保护运动员的安全。

9. 对运动员的比赛成绩进行判定。

10. 维持比赛场地的秩序。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每个单元比赛结束后，检查场地器材，如发现安全隐患，报告裁判长。

2. 总结经验。协助裁判长做好善后工作。

四、检录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准备服装和比赛用具。

2. 认真学习大会的有关文件、规程和规则。

3. 熟悉场地。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根据竞赛日程和比赛顺序，比赛前30分钟开始检录。

2. 负责核实运动员的身份。

3. 检查运动员自带的脚踏板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4. 检查运动员的发式、着装、佩戴的装饰物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5. 将检录的结果及时通报裁判长。

6. 负责将运动员带入比赛场地。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每单元比赛结束后收拾好裁判用器材。

2. 总结经验。协助裁判长做好善后的工作。

五、计时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认真学习大会的有关文件、规则和规程。

2. 准备服装和比赛用具（秒表、锣、锣槌）。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操作计时钟（表），负责计取和记录下列时间：

（1）记录运动员的准备比赛时间（3分钟）及延误时间。

（2）记录触铃比赛的时间（10分钟）。

（3）记录运动员在连续试荡之间的休息时间（5分钟）。

2. 负责下列情况下停表、鸣锣结束比赛：

（1）在触铃比赛中预摆次数达30次时，仍未触铃，则鸣锣结束比赛。

（2）在高度比赛中，预摆次数已达到规则中所规定的预摆次数时，仍未触铃，则鸣锣结束比赛。

（3）在试荡过程中，运动员或教练员提出终止该次试荡的要求，则鸣锣结束比赛。

（4）在裁判员终止运动员比赛的判罚发出后，鸣锣结束比赛。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检查比赛用器材。

2. 总结经验。协助裁判长做好善后工作。

六、记录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认真学习大会的有关文件、规程和规则。

2. 准备服装和比赛用具。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记录比赛成绩（试荡次数、预摆次数、触铃比赛的空荡次数、试荡高度及试荡的成功、失败情况）。

2. 记录运动员的名次，并交裁判长审核、签字。

3. 将比赛成绩交宣告员宣告。

4. 统计各项比赛名次，并交裁判长审核、签字。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整理每个单元的比赛成绩，并录入电脑。

2. 总结经验。协助主管记录台工作的副裁判长做好善后工作。

七、宣告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认真学习大会的有关文件、规程和规则。

2. 准备服装，试用播音器材。

3. 了解秋千运动的起源和发展，熟悉各参赛队和选手的情况。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宣布裁判员入场。

2. 向观众介绍秋千运动及其比赛的规则、参赛队和参赛选手。

3. 在高度比赛中宣告运动员试荡的高度、预摆的次数和试荡成功或失败。

4. 在触铃比赛中，宣告铃杆的高度、预摆的次数、触铃的次数、空荡的次数、试荡中途的时间。

5. 宣告比赛成绩。

6. 播放音乐。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总结经验。协助裁判长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章　裁判员的位置及分工配合

一、裁判员的位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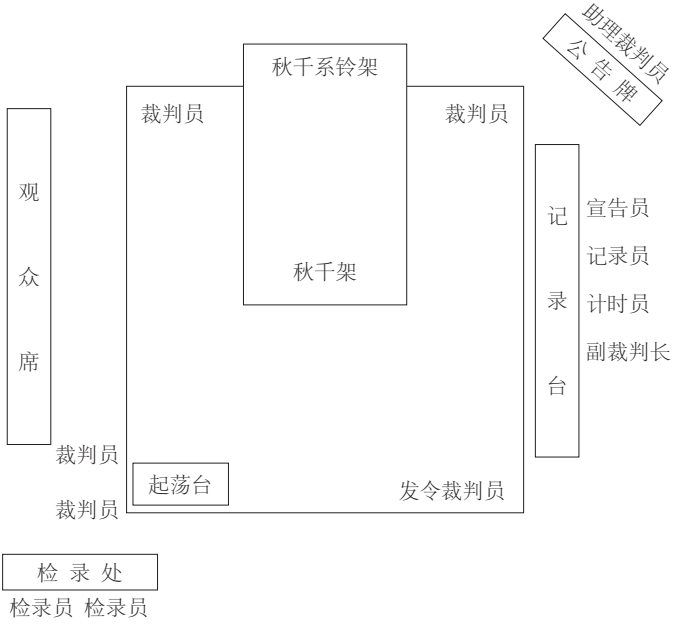

◉ 图1　秋千比赛裁判员位置分布示意图

二、裁判员的分工配合

1. 比赛开始后，裁判长掌握整个比赛，副裁判长主要负责器材的运行和使用情况及记录台工作。

2. 检录员将运动员带入比赛场地后，经负责记录台工作的副裁判长确认临场裁判员准备工作完成后，发出指令，由2名裁判

员将起荡台移动到运动员出发的位置，运动员上起荡台准备开始比赛。

3. 发令裁判员发出“开始”的口令后，运动员开始上脚踏板、系安全带，在规定的准备时间内完成，在得到运动员准备好的示意后，发令裁判员鸣哨挥旗示意比赛开始。在发令裁判员发出“开始”的口令和鸣哨开始比赛之时，发令裁判员与计时员要密切配合，计时员要准时开表。

4. 记录员密切注视裁判员的判定，根据裁判员的判定记录比赛成绩。

5. 宣告员在裁判员判定后再宣告成绩，宣告员对宣告的成绩有疑义时，可以与同台的记录员核对确认。

6. 负责公告牌的助理裁判员，听到宣告员的宣告后进行成绩公告，如未听清可以到记录台查阅，以便准确公告。

7. 计时员要根据裁判员的判定及时停表、鸣锣结束比赛。

8. 秋千架下的2名判罚裁判员，如判罚不一致，请裁判长做最后的判决。

附：秋千比赛用表

表1　秋千高度比赛记录表

表2　秋千触铃比赛记录表

表1 秋千高度比赛记录表

比赛项目：_____ 比赛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单位			姓名			高度		试荡次数		
	预摆次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成绩：_____ 记录员：_____ 裁判长：_____

表2 秋千触铃比赛记录表

比赛项目：_____ 比赛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单位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总计	预摆次数：			连续触铃次数：			总触铃次数：		
备注	预摆符号：“△”			触铃符号：“√”			空荡符号：“○”		

记录员：_____ 裁判长：_____

射弩竞赛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1 宗旨

1.1 本规则适用于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射弩比赛。

1.2 制定本规则是为了公平、科学地进行比赛，达到互相帮助、交流经验、共同提高、促进各民族团结的目的。

2 安全规则

2.1 任何情况下弩不得对人。

2.2 严禁在非指定场地训练和发射。

2.3 未经同意不得摆弄他人的弩、箭，不得随意将弩、箭借给非上场比赛人员。

2.4 运动员进入发射区后，只能将弩按发射方向放置。

2.5 裁判员未下达“比赛开始”口令前和下达“停放”口令后，运动员不得将弩处于待发或发射状态。

2.6 比赛中，弩应始终指向发射方向。

2.7 发射完毕放下弩、箭并报告裁判员，经裁判员检查后，方可离开发射区。

2.8 在危及安全的情况下，裁判员有权随时中断发射。

2.9 当运动员严重违反安全规则时，裁判长可以取消其比赛资格。

第二章 场地、器材

3 场地（图1）

3.1 射弩场地应平坦、开阔，室内、室外均可。长不少于30米，宽度可根据所设靶位数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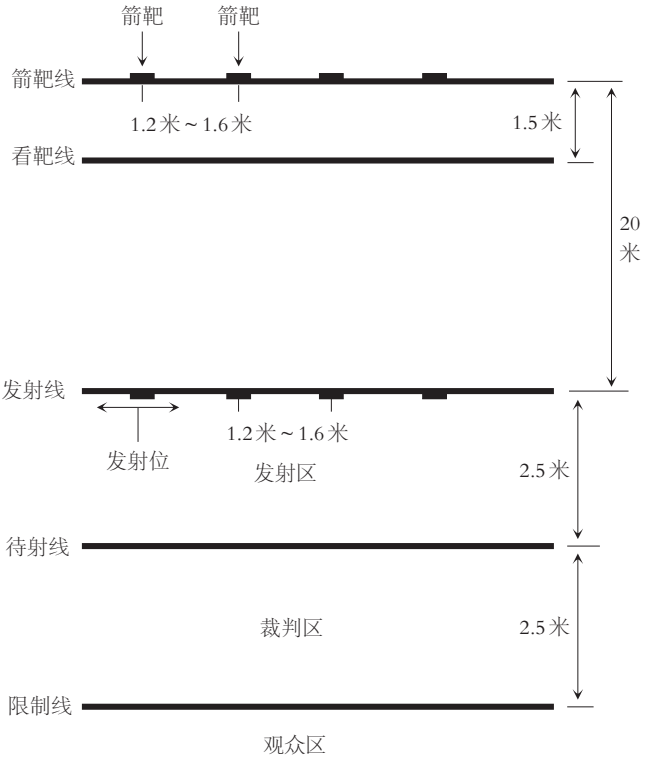

◉ 图1 射弩比赛场地示意图

3.2 一次比赛应在同一个场地进行，特殊情况下，可经竞赛委员会批准在不同场地进行，但一个项目必须在同一个场地进行。

3.3 室外场地。

3.3.1 在室外场地比赛时，发射方向应避免阳光直射。

3.3.2 室外场地必须提供下列设施：

3.3.2.1 设有运动员、裁判员和比赛工作人员免受日晒和雨淋的设施。

3.3.2.2 每个箭靶上方设置示风旗，旗用轻质材料制成，矩形，尺寸为5厘米×20厘米。

3.3.2.3 箭靶后方设置箭挡或留有安全地带。

3.3.2.4 设有成绩公告栏。

3.3.2.5 场地周围设置安全警戒标志。

3.4 室内比赛场地必须达到需要的照明水平，全场光照均匀，不得低于300勒克斯，靶面光照至少1000勒克斯，靶后背景采用不反光的中性颜色，不得设置其他标志物。

3.5 比赛场地附近应设置校弩场地，靶位数酌情而定。

3.6 比赛场地的显著位置可设置时间显示器。

4 场地标线及区域

场地标线线宽均为5厘米，所示标线包括在所在区域内。

4.1 箭靶线：为箭靶设立标线，箭靶应垂直立于该线上。

4.2 看靶线：为运动员看靶限制线，距箭靶线1.5米并与之平行。

4.3 发射线：为运动员发射限制线，与箭靶线平行。

4.4 比赛距离：20米。为发射线至靶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4.5 待射线：为运动员发射前的等候线，距发射线2.5米并与之平行。

4.6 发射区：发射线与待射线之间的区域为发射区。每个射击位置宽1.2米～1.6米，并标有与靶号相同的标号。

4.7 裁判区：待射线后2.5米内为裁判区。

4.8 限制线：为裁判区与观众区的界线。

4.9 观众区：裁判区后为观众区。比赛场地两侧及箭靶方向均不得有观众。裁判区与观众区之间应以标志物相隔，高度为1米。

5 箭靶

5.1 同一比赛场地的箭靶高度必须一致，直立于箭靶线外沿上，每两个箭靶间距为1.2米～1.6米，并标有明显的靶号。

5.2 箭靶尺寸：60厘米×60厘米，靶面软硬适度，厚度以箭能插稳且不穿透为准。

5.3 箭靶中心高度为1.1米。

5.4 箭靶必须牢固，不能有明显摆动。

6 靶纸

6.1 在正常光线和相应的距离下，靶纸的颜色和材料不得有反光。在正常的气象条件下，靶纸和环线应保持尺寸的精度，箭孔没有过分的撕裂或者变形。

6.2 靶纸尺寸：10环直径4厘米，其余环距均为2厘米，每2环为一种颜色，由内向外依次为黄、红、蓝、黑、白。

6.3 环线应该清晰，圆形环线不得有明显偏差、变形。

6.4 环线标准。

6.4.1 环线宽度为0.1厘米，黑色区环线为白色，其他色区为黑色。

6.4.2 环线外沿包括在内环区域内。

7 器材

7.1 民族标准弩（简称“标准弩”）。

7.1.1 全弩重量不得超过3.5公斤。

7.1.2 弩身必须用竹、木或复合木等材料制成。弩身长不得超过80厘米。

7.1.3 弓片、弩弦、箭槽可选用任何材料。弓片拉力最大不超过32公斤，弩弦长度不得超过80厘米。

7.1.4 击发机可选用任何材料，扳机引力不得少于0.5公斤。

7.1.5 只准使用柱形准星和缺口式照门且方向、高低可修正的瞄准具，瞄准基线长不得超过60厘米，最前点不得超过弩身前切面，不得使用水平仪和光学瞄准具。

7.1.6 比赛使用规定器材型号时，不得对规定器材的弓体、弩身、握把进行镂空、打磨，不得对原型号器材握把的外形进行改动。不得在规定型号器材的瞄准具上安装任何附加物。瞄准具因损坏需要更换时，要使用所规定器材型号的原厂原型号配件。

7.1.7 上弦不得使用各种助力器具。

7.1.8 箭体使用材料不限，总长度30厘米～55厘米。箭杆直径不超过0.8厘米；箭头锥体的长度不超过3厘米；箭尾可安装不超过3片的尾翼，箭尾、箭翼材料不限。比赛使用规定器材型号时，箭体必须使用规定器材型号的厂家生产的原型号箭体材料。

7.1.9 弩身手托部位下沿至箭道水平面垂直高度不得超过7厘米，不得另外加装托座、把手或任何其他辅助装置。

7.2 民族传统弩（简称“传统弩”）。

7.2.1 全弩应为手工制作，重量和弩身长度不限。

7.2.2 弩身、弓片、箭槽、瞄准具等必须用竹、木材料制成。只准使用木、竹、动物骨头制作的缺口式照门。照门上方不得加装用任何材质制作、裁判认为有利于瞄准的装置。

7.2.3 弩弦不得使用金属材料制作，长度不得大于1.2米，不得影响相邻射手比赛。

7.2.4 击发机的穿钉部件材料不限，其他部件只能用竹、木、骨等非金属材料制作。

7.2.5 上弦不得使用各种助力器具。

7.2.6 箭杆必须用竹、木材料制作，长度不限，直径不超过0.8厘米。箭翼采用取材于动物、植物的天然材料制作，箭头可用金属材料制作，箭头锥体的长度不超过3厘米。

7.2.7 不得在弩身上加装托座和握把。

7.3 允许使用箭孔观察镜，可放在发射区或挂在身上，但不得设置在弩身或与之相关联的部位。

第三章 比赛项目

8 民族标准弩

8.1 20米立姿20支箭

8.2 20米跪姿20支箭

8.3 20米全能2×10支箭

8.4 20米团体赛60支箭

9 民族传统弩

9.1 20米立姿20支箭

9.2 20米跪姿20支箭

9.3 20米全能2×10支箭

9.4 20米团体赛60支箭

10 公开赛

10.1 20米民族标准公开赛60支箭

10.2 20米民族传统弩公开赛60支箭

11 男女混合团体赛

11.1 20米民族标准弩80支箭

11.2 20米民族传统弩80支箭

第四章 比赛通则

12 比赛姿势和比赛服装

12.1 立姿：两脚全脚掌着地，身体站立，两臂悬空，双手托举弩身，弩身不得接触身体的其他任何部位。持弩的手不允许触及脸部。

12.2 跪姿：一腿屈膝，全脚掌着地；另一腿弯曲，膝盖和前脚掌着地并与前腿成三角支撑。臀部必须坐在膝盖着地

腿之脚后跟上，脚跟和脚掌的中心垂直线左右倾斜不超过45度。持弩手势同立姿，托举弩身一肘可放于膝上，弩身不得接触身体的其他任何部位。持弩的手不允许触及脸部。

12.3 比赛服装。

12.3.1 参赛队员必须着式样统一的带袖运动服或民族服装，裤子须长过双膝，运动鞋的鞋帮不得高于踝关节。

12.3.2 不得穿着射击比赛专用服装。

12.3.3 比赛中不得使用护腰（腕、膝、踝）和半指手套等护具及遮光板、遮光帽、防滑垫等任何附加物。

13 比赛方法

13.1 比赛分资格赛记分射、决赛记分射两个阶段，资格赛成绩不带入决赛阶段。

13.2 决赛靶位由参加决赛的个人或团体依预赛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13.3 资格赛。

13.3.1 试射3支箭，时间为3分钟。

13.3.2 记分射每5支箭为一组，时间为5分钟。

13.3.3 个人项目每人20支箭。

13.3.4 团体项目每人20支箭，先跪姿10支箭，后立姿10支箭。

13.3.5 团体项目每项每队出场4人，男女混合团体项目男、女各2人。

13.4 决赛。

13.4.1 资格赛成绩前8名进入决赛。

13.4.2 决赛姿势为立姿。

13.4.3 进入决赛的个人（团体）成绩相同的排位方法按规则18.2执行。

13.4.4 个人项目。

13.4.4.1 每人试射1支箭，时间为30秒。

13.4.4.2 每人记分射10支箭。先进行一组记分射5支箭，时间为150秒（5支箭射完，宣布成绩）；再进行记分射5支箭，每支箭30秒（每支箭射完，宣布成绩）。

13.4.5 团体项目。

13.4.5.1 每人试射1支箭，时间为30秒。

13.4.5.2 每人记分射5支箭，时间为150秒（5支箭射完，宣布成绩）。

13.4.5.3 男女混合团体项目出场比赛顺序为先女子2人，后男子2人。

13.5 公开赛。

13.5.1 每项每队出场3人，性别不限。

13.5.2 比赛方法同规则13.1至规则13.4.5.3。

14 比赛程序

14.1 运动员按规定时间带弩、箭到检录处报到。每场比赛前15分钟开始检录。

14.2 运动员集体进入场地后有2分钟准备时间。

14.3 比赛时间结束，未射出的箭不得再发射。

14.4 每组（包括单箭决赛）射完，裁判长宣布“看靶”口令后，裁判员及记分员到箭靶处，由裁判员判定成绩，记分员负责记录成绩；运动员在看靶线等候，待裁判员及记分员将成绩统计完毕，环值无争议，经裁判员允许，

运动员方可拔箭。

14.5 每组结束后用记分牌置于箭靶下方公布成绩。

14.6 每项比赛结束，运动员须在登记表上签字方可离开比赛场地，否则成绩不被确认。

15 故障处理

15.1 运动员在比赛中如发生器材故障，经裁判员允许可以更换经检查合格的器材，也可自行排除，但不得延长比赛时间。

15.2 比赛时每队只能有1名教练在场内（裁判员工作区后面）为运动员提供器材故障修理服务。修理时间超过本组规定时间，可申请跟随下一组比赛，每支箭补时1分钟。除非更换弩，否则不允许进行试射。

15.3 决赛期间出现故障，自行排除，不补时间，不补射。

15.4 因箭靶损坏、靶纸脱落等非射手原因致比赛无法进行时，未发射的箭每支补时1分钟。

16 犯规与罚则

16.1 警告使用黄牌，扣环使用白牌，取消比赛资格使用红牌。

16.2 记分射开始口令未下达，发射的箭均以脱靶计。

16.3 超出发射线的发射均以脱靶计。

16.4 试射时错射他人靶上，从本人第一组记分射成绩中扣除2环。

16.5 记分射错射他人靶上，错射者记为脱靶，被错射者分不清错射箭时，减去1支或多支低环箭。从第二次错射开

始，每错射1支，除计为脱靶外，再扣除2环。

16.6 出现多射箭，第一次从本组中扣除最高环值的箭并警告一次，以后每多射1支箭，均在本组成绩中扣除最高环值数的箭并再追加扣除2环。

16.7 妨碍他人比赛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从该组成绩中扣2环。

16.8 比赛中，运动员在发射区内不得接受任何方式的技术指导。违反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从本人该组记分射中扣2环。

16.9 选手姿势犯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从记分射中扣2环。

16.10 使用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弩、箭等器材，每发射1支箭从总成绩中扣除2环。

16.11 比赛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可以取消比赛资格：

16.11.1 严重违反安全规则者。

16.11.2 违反规则并刻意隐瞒者。

16.11.3 不服从裁判员的成绩判定，不拔箭，不签字，不离开靶线，严重影响比赛秩序者。

16.11.4 弄虚作假，伪造成绩者。

16.11.5 在比赛前或者比赛中擅自改变已经检查过的装备者。

16.11.6 竞赛中第三次妨碍他人比赛者。

16.11.7 姿势犯规第三次不改者。

16.11.8 恶意错射者。

16.12 所有警告、扣环、补时间及取消比赛资格等，必须由裁判长参与执行。

第五章　成绩和名次判定

17　成绩

17.1　以现场所判定的环值为最后成绩。其中，团体赛成绩按本项目各队所有参赛人员成绩之和累加计算。

17.2　凡箭已脱离箭槽发射，射手在发射线内用手无法捡回，均记为有效发射。

17.3　箭不中环区均为脱靶，箭杆碰环线按高环计（包括斜插箭）。

17.4　箭击中靶后脱落，均以箭孔计算成绩。

17.5　重箭均以被击中的箭尾有无痕迹判定，无痕迹只计一箭的环数。

18　名次判定

18.1　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18.2　同分判定。

18.2.1　个人赛所有成绩相同的排位方法。

18.2.1.1　按倒数第一组（5支）、倒数第二组（5支）……依次类推，成绩高者列前。

18.2.1.2　按倒数第一组10环、9环、8环……倒数第二组10环、9环、8环……依次类推，数量多者列前。

18.2.1.3　个人决赛成绩相同时，进行同分决赛，个人靶位不变。

18.2.1.4　出现两人以上（含两人）成绩相同时，按照个人赛单箭决赛方式进行同分决赛，环值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仍

相同，则再进行单箭决赛，以箭杆距箭靶中心近者为胜，如还相同则再重复进行，直至决出胜负。

18.2.1.5 如出现多人多名次成绩相同，先进行低名次同分决赛，再进行高名次同分决赛。

18.2.2 团体赛所有成绩相同的排位方法。

18.2.2.1 立姿总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18.2.2.2 立姿总成绩相同时，则最后一组环值高者列前。

18.2.2.3 总成绩最后一组环值相同时，则10环、9环、8环……数量多者列前。

18.2.2.4 团体决赛成绩相同时，进行同分决赛，各队靶位不变。

18.2.2.5 出现两队以上（含两队）成绩相同时，按照个人赛单箭决赛方式进行同分决赛，环值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仍相同，则再进行单箭决赛，以箭杆距箭靶中心近者为胜，如还相同则再重复进行，直至决出胜负。

18.2.2.6 如出现多队多名次成绩相同，先进行低名次同分决赛，再进行高名次同分决赛。

第六章 弃权和申诉

19 弃权

19.1 弃权要在比赛前出具文字材料，说明原因（伤病要有医疗证明）。

19.2 在第一组记分射裁判员下达“开始”口令后，运动员仍未到场，并未有文字材料提交，视为弃权。

19.3 同一项目只完成部分比赛，因故后续比赛没有参加，视

为弃权。公布已参加比赛的成绩并标明弃权理由。

20 申诉

20.1 如果在拔箭前，运动员发现记分表记录有误，应立即向裁判员提出抗议，裁判员核实后可以改正。

20.2 拔箭前，对靶上箭支的环值发生疑问时，记分员或运动员应立即向裁判员提出，由3名裁判员表决，判定箭支的环值。运动员在拔箭后不能再抗议。

20.3 对损坏严重的靶面或其他器材、场地设备有意见，运动员或教练员可向裁判员提出，由裁判员决定修整或撤换。

20.4 申诉截止时间为每项成绩公布后15分钟。该时间内，裁判长签署该成绩申诉。超过该时间，不再受理该成绩申诉事宜。

20.5 运动员对裁判员裁决有争议时，由领队或教练员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

20.6 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七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1 裁判人员

射弩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2~3人，裁判员、发令员、记分员、编排记录员、检录员等若干人。

22 裁判人员职责

22.1 裁判长。

22.1.1 全面负责主持整个裁判工作。

22.1.2 对比赛中发生的疑难问题进行处理和裁决。

22.1.3 对严重违反规则的运动员，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

22.1.4 有权处理在执行裁判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或不称职的裁判员。

22.1.5 审核并签署比赛成绩单、成绩公告。

22.1.6 主持比赛抽签。

22.1.7 召开裁判员会议，对当日比赛进行小结。

22.2 副裁判长。

22.2.1 协助裁判长进行工作，当裁判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

22.2.2 比赛前，带领裁判员检查场地设施和运动员比赛器材。

22.2.3 主持或协助裁判长组织决赛场次的工作。

22.3 裁判员。

22.3.1 赛前检查场地设施、运动员比赛器材。

22.3.2 召集各组运动员按时进入比赛场地，通知竞赛注意事项。

22.3.3 运动员进入发射区后核对号码。

22.3.4 判定运动员发射是否有效，对一般犯规者有权给予处罚。

22.3.5 在比赛中，做好裁判工作，判定运动员比赛成绩（每支箭的环数）。

22.4 发令员。

22.4.1 负责比赛的统一发令、计时和场地安全。

22.4.2 记录比赛因故中断的原因和时间。

22.4.3 负责比赛期间的音响播放 （播放有关比赛通知、项目介绍、各队情况等材料）。

22.5 记分员。

22.5.1 核实和记录每箭环数并注明竞赛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22.5.2 指挥运动员拔箭和标好箭孔。

22.5.3 核算个人累计环值，每项比赛结束后让运动员在记分表上签字并送交记录处。

22.5.4 记分员无权改动记分表上记载每支箭环值的数字，需改动时，必须由裁判员执笔并与运动员共同签字方为有效。

22.5.5 将疑难箭环值及时报告裁判长，待裁决后再登记。

22.6 编排记录员。

22.6.1 赛前准备比赛所需表格、裁判用具。

22.6.2 准备比赛、训练靶纸，编写靶位号码。

22.6.3 负责靶位编排工作，抽签后打印竞赛通知书。

22.6.4 负责比赛的记录，成绩记分表的收集、复核与整理。

22.6.5 填写成绩报告单，并交裁判长审核签字。

22.6.6 打印正式成绩公报、成绩册，公布成绩。

22.6.7 落实裁判长交给的各项任务。

22.7 检录员。

22.7.1 根据比赛安排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检录。

22.7.2 检查运动员比赛器材（弩、箭）。

22.7.3 带领运动员进入比赛场地。

射弩竞赛裁判法

前 言

《射弩竞赛裁判法》是根据射弩竞赛特点而设计，能够帮助裁判员对比赛中发生的各种情况做出正确、及时的判断，并依据竞赛规则，对违反规则的行为做出判罚。《射弩竞赛裁判法》介绍了射弩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工作内容及程序，有助于射弩裁判员更好地完成执法任务，保证比赛圆满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优秀裁判员应具备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高水平的裁判工作是完成好竞赛的需要。因此，裁判员应不断地学习研究，透彻地理解规则，使每一次裁判工作都能在正确的思想指导下进行。裁判员应具备以下素质：

（一）严格遵守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基本原则，保证比赛安全顺利进行。

（二）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任何情况下都能排除干扰，集中精力，做好裁判工作。

（三）认真学习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精通规则内容。对任何违背规则的行为都能给予准确的判罚。

（四）裁判员要有健康的身体，不怕苦累，能抗疲劳，以适应比赛的需要。

（五）裁判工作要果断、迅速。

（六）服从裁判岗位的需要，能承担各岗位的裁判工作。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岗位、职责

一、裁判长

比赛设裁判长1人，在具体工作中，要求抓好以下环节：

1. 精通规则，对规则中的每条规定都能做出准确解释和判定，及时处理或裁决比赛中的问题。

2. 掌握竞赛工作的全面计划和裁判员情况，合理安排裁判员工作岗位。

3. 注意检查赛场的安全，具体提出各裁判岗位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

4. 组织裁判员进行竞赛场地检查、靶位编排和抽签工作。

5. 召开裁判组会议，学习规则、裁判法、大会总规程及竞赛规程，统一裁判工作尺度。

6. 参加组委会，并报告裁判工作各方面的情况，特别注意说明本次竞赛的特殊规定。

7. 每项比赛结束，审核成绩公布表并签字，同时标明该项目的申诉截止时间。

8. 负责裁判员的考评。

9. 参与发奖工作，宣布比赛成绩。

10. 竞赛结束，写好裁判工作总结。

二、副裁判长

比赛设副裁判长2～3人。

1. 协助裁判长工作，负责各项裁判器材的保障保管工作。

2. 负责与竞赛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3. 副裁判长中，1名分管后勤和与竞赛有关部门的联系工作；1名分管临场裁判工作；1名分管编排记录组工作，负责做好竞赛成绩的统计与审定。

三、裁判员

每2个靶位设裁判员1名。

l. 检查竞赛场地和器材。

2. 安排运动员赛前训练。

3. 检查成绩记录表和比赛靶纸是否正确，靶架是否完好。

4. 检查运动员比赛器材及发射姿势。

5. 在比赛现场即时判定环值，处理穿箭、重箭等事宜。

6. 负责在成绩记录表上和靶纸上记录对犯规、干扰、故障、错射、多射等情况的处理。

7. 协助编排记录组进行比赛靶纸、现场成绩表的收发。

四、发令员

每场比赛设发令员1～2名。

l. 根据竞赛项目的时间安排，负责比赛的统一发令、计时和安全（包括练习场地）。

2. 记录比赛因故中断的原因和时间。

3. 控制扩音器的使用，播放比赛现场有关事宜。

五、记分员

每1～2个靶位设记分员1名。

1. 赛前负责靶架的安装和调试。

2. 赛中监督运动员发射的箭数和记录成绩（要求字迹清楚、工整），引导运动员看靶，并负责换靶纸和记分牌。

3. 检查运动员比赛时的姿势，并进行监督。竞赛中出现问题，及时报告裁判员处理。

4. 比赛结束后准确地计算出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并督促运动员在成绩记录表上签字。

六、编排记录员

每场比赛设编排记录员4～6名。

1. 比赛前准备裁判用具、比赛所需表格，制作竞赛靶位通知书等。

2. 准备训练和比赛靶纸并编写靶位序号。

3. 准备运动员号码布和决赛号码布。

4. 比赛前向各靶位裁判员、记分员分发靶纸和成绩记录表。

5. 每场比赛结束，向所负责靶位的记分员收取成绩记录表。

6. 每项比赛结束，统计最后成绩，并将最终的比赛成绩公布表交裁判长签字。

7. 每项比赛结束，及时打印成绩公报、公布成绩。

七、检录员

每场比赛设检录员1～2名。

1. 比赛前15分钟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检录。

2. 根据规则要求，严格检查参赛运动员的弩、箭及其他器材，填写检查表格，发放合格证。

3. 检录完毕后引导运动员进入比赛场地。

第三章　裁判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比赛开始前的工作

1. 学习比赛规程及有关比赛的规定，了解比赛队伍情况。

2. 检查比赛场地及设施。

（1）场地检查。由裁判长率裁判组对比赛场地进行检查，并填写场地设备检查报告表，场地检查报告由裁判长签名后交上级单位存档备查。

（2）竞赛场地及其设施要求：场地平坦、开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长度不少于30米，宽度根据所设靶数酌定（不包括观众区）。

（3）比赛时运动员均在一个比赛场地进行。比赛如在室外进行，发射方向应避免阳光直射。

（4）发射线宽5厘米，应与箭靶线平行。

（5）每个发射位宽1.2米～1.6米，发射位应有与靶位相应的靶号标志。发射线后2.5米与发射线平行的线为待射线，待射线后2.5米内为裁判区，裁判区后为教练员、观众区，两个区域间以标志物相隔。

（6）箭靶高度一致并设在同一直线上，箭靶面应与箭靶线前沿相垂直。每个箭靶上应有明显的号位标志，间距1.2米～1.6米。

（7）比赛场地的检查方法。

① 射弩比赛距离为20米。应从发射线的后沿测量至箭靶前沿。用钢卷尺测量3处，每处测3次，求其平均值，误差为±30毫米。

② 靶心高度为1.1米。测量方法：靶心高度是指靶心中央至箭靶前沿的垂直距离，可制作高度为1.1米的直角尺。

③ 测量发射位置与靶位的左、右偏差，应使用经纬仪在发射线位置的中心点，测量其偏差。

④ 照明度：用测光仪测量靶面的照明度。

3. 检查安全措施，公布安全制度。

（1）根据安全规则，裁判员对比赛场区人员应严格要求，对于可能发生的事件要有预防措施。

（2）严格管理运动员比赛器材，在练习和比赛中，发射和拔箭要有统一信号。

（3）在射弩比赛及训练场地必须公布安全制度，其主要内容是：

① 携带弓弩出入比赛场地时，箭支不得入槽或呈待发状态。

② 只准在规定的时间、场地进行练习。

③ 当发现发射前方有人、畜或其他有碍射弩安全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击发，并取下弩箭。

二、比赛开始前的技术、器材准备

1. 召开裁判员工作会议。

当裁判员报到后，为了共同执行好任务，裁判长应立即召开裁判员工作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统一执裁尺度及有关特殊规定。

（2）比赛中的分工与配合。

（3）对裁判员的要求和管理制度、规定。

（4）场地、器材、设施安全的检查。

2. 比赛器材准备。

（1）裁判区应有的设备：裁判员用桌凳、记分牌、计时钟、广播器材等。

（2）裁判工作用具：秒表、处罚牌（红、白、黄）、50米钢卷尺、标杆、水平仪、示风旗、经纬仪、测光仪、拉力测试器、备用箭靶、靶架、靶钉、记分牌和卡尺等。

（3）文具：彩色笔、铅笔、图钉、笔记本、圆珠笔、透明胶纸、讲义夹、订书机等。

（4）弩、箭器材检查用具和登记表格、合格证等。

（5）电脑、打印机、纸张、号码布等。

（6）成绩公布栏及照明设施。

（7）场地设备检查报告表、靶纸、比赛成绩登记表等。

3. 裁判员着装应齐整得体，注意仪表，服装颜色、款式统一。

4. 裁判员要提前到达比赛场地，完成比赛开始前的各项工作任务。

5. 靶纸准备。

（1）根据各项目参加比赛的人数、使用的靶位和赛前训练的时间，确定靶纸数量。

（2）根据标准的靶纸样品，挑选大小规格一样、纸面颜色基本一致、环线清晰、厂家和印版相同的靶纸，作为一个项目的比赛用靶。

（3）对靶纸按项目、靶位编写序号。

三、入场、试射中的工作

1. 比赛前20分钟裁判员就位。裁判长检查各组裁判员、记分员、记录员等就位情况，核对钟表的时间是否准确。检查比赛所用的器材是否完好。检录时，检录员对参赛运动员及运动员所使用的弩、箭进行检查后，由检录员引导参赛人员进入比赛场地。裁判员站立迎接，运动员就位后“裁判员请坐”。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身份核对、器材和比赛姿势等项检查。

2. 比赛前2分钟，发令员发布口令：“现在进行的项目是××××的×姿比赛。运动员注意！准备2分钟。”此时，记分员应核对本靶位的运动员姓名、参赛证和号码是否与成绩记录表相符。同时检查运动员的射弩姿势。

四、竞赛开始

1. 接近开始前几秒钟，发令员发布口令：“准备时间到，试射3支箭，时间3分钟，开始。”同时开启倒计时设备。口令要响亮、清楚、简练。比赛开始后，裁判长、副裁判长负责处理竞赛中所遇到的问题。裁判员和记分员要集中精力注意运动员发射的每一箭，并将发射的箭数及环数登记在成绩记录表上。

2. 记分射开始，发令员发布口令：“运动员注意，记分射×姿，5支箭，5分钟，开始。”在每组比赛时间还剩30秒时要宣布：“还有30秒。”时间到时下达“停放”口令。再宣布运动员、裁判员“看靶”口令。

3. 疑难箭环应至少由裁判长（或1名副裁判长）与裁判员、记分员、运动员一起前往箭靶处，对疑难箭环由2名裁判员和裁判长或1名副裁判长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当场裁决。在看靶期

间进行判环、报环、记分、标箭孔、公布记分牌、换靶纸等，统一返回发射线。

4. 竞赛结束后，全体裁判员整理场地，准备下一场比赛。

五、决赛工作

1. 裁判员布置好个人和团体（每队两个）决赛靶位及标识牌。

2. 检录组按参加决赛的个人和团体人员名单进行检录。

3. 决赛程序。

（1）检录后列队进入发射区。发令员介绍参加决赛的运动员，运动员向观众致意。介绍本场决赛执行裁判长。发令员依次发出口令："××项目决赛开始准备，准备时间2分钟。""准备时间到。""试射1支箭30秒，开始。""试射时间到，停放。""看靶。"

（2）裁判员、记分员、运动员到箭靶处报环、记分、拔箭……公布试射成绩。

（3）运动员、裁判员返回发射区后，执行裁判长口令："决赛记分射开始，决赛5支箭，时间150秒，装箭。""注意，3——2——1开始。""停放，看靶。"由执行裁判长从1号靶报起，大声报出"1号××环、2号××环……"记分员登记环值、公布成绩、标箭孔……返回。以上为个人赛（10支箭决赛的前5支箭）和团体赛决赛程序。

（4）个人赛后5支箭决赛口令："决赛第六支箭，时间30秒，装箭。""注意，3——2——1开始。""停放，看靶。"报靶程序与前相同。"第七支箭，装箭"……按以上程序进行，直至打完第十支箭。

（5）决赛结束后，运动员同裁判员一起到箭靶处看靶后，在成绩表上签名，取回自己的箭支回到原靶位。裁判长宣布："××项目，第一名××，××环；第二名××，××环……"

（6）决赛中出现成绩相同时，执行裁判长宣布："第×号靶位，第×号靶位……射手注意，单箭决赛装箭。注意，3——2——1开始……"成绩如仍相同，则再进行单箭决赛，如成绩再相同，裁判员测量箭杆距箭靶中心的距离，直至决出胜负。裁判长宣布比赛最终成绩。

六、裁判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 裁判员应做到四勤，即腿、眼、耳、嘴勤。处理问题时，应先计时间，令运动员放下弓弩，再查明原因。处理后，注意在成绩记录表上注记。若有犯规扣环，要在成绩表上注记。

2. 注意安全，维持赛场秩序。竞赛开始后，新闻记者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裁判区，不能使用闪光灯摄影。

3. 记分员在竞赛前的准备时间里，将靶纸放在指定位置上，靶面向上。

4. 记分员发现脱靶、重射、错射等情况，要报告裁判员，查明原因，共同处理。处理疑难箭着点时，要有裁判长在场。

5. 执场裁判要及时处理疑难问题，并将处理结果签署在靶纸上。对重箭、脱靶等问题，裁判长与2名裁判员3人表决后在靶纸上签字。

第四章　有关问题处理及罚则

一、一般问题的处理

1. 竞赛中，靶板出现损坏和靶纸脱落，首先开表计时，通知运动员暂停发射，令其将箭取出箭槽。待其他运动员本组比赛完毕，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后让其比赛，未发射的箭，每一支箭补时1分钟。

2. 比赛中，弩、箭、弦发生故障，经裁判员允许可更换经检查合格的器材，也可自行排除，但不补时间。

3. 凡箭已脱离箭槽发射，射手在发射线内用手无法捡回，均记为有效发射。

4. 发射的箭不中环均算脱靶，箭杆碰环线算高环（包括斜插箭）。

5. 如箭击中靶板后脱落，均以箭孔计算成绩。

6. 重箭均以被击中的箭尾有无痕迹判定，无痕迹不算重箭。

7. 执裁中遇到本单位（地区、代表队）运动员出场，裁判员应主动提出回避执裁，并由裁判长重新调换执裁靶位，并且不参与有关疑难环值的表决。

8. 所有警告，扣环及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由裁判长判决。

二、警告、扣环的处罚

1. 记分射开始口令未下达而发射的箭均算脱靶，并从本人该组记分射中再扣2环。

2. 运动员站位超出发射线的发射均算脱靶。裁判员有责任在

射手练习和试射中对踩线者进行纠正。

3. 试射错射他人靶上，从本人第一组记分射成绩中扣除2环。

4. 记分射错射到他人靶上，错射者为脱靶。被错射者分不清错射箭时，减去环值最低的1支或多支箭。从第二次错射开始，每错射1支，除计为脱靶外再扣除2环，经裁判确认为恶意错射者，将报告裁判长，予以取消比赛资格。

5. 出现多射箭，均从本组中扣除最高环值的箭并警告一次，以后每多射1支箭在本组中追加扣除2环。

6. 比赛中运动员在发射区内不得接受任何方式的技术指导，凡违反者，对其均给予警告，以后每重犯一次，从被指导者总成绩中扣除2环。

7. 运动员姿势犯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从本人记分射成绩中扣除2环，如仍不改正错误，则取消比赛资格。

8. 竞赛中妨碍他人比赛，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从总成绩中扣除2环。

9. 使用未经检查或不合格的弩或者违反规定的箭参加比赛，每发射1支箭，从本人总成绩中扣除2环。

三、比赛中出现下列情况，可以取消比赛资格

1. 弄虚作假、伪造成绩者。

2. 严重违反安全规则者。

3. 竞赛中第三次妨碍他人比赛者，第三次姿势犯规者。

4. 在比赛前或者比赛中擅自改变已经检查过的弩及装备者。

5. 不服从裁判员成绩判定，不拔箭，不签字，不离开靶线，严重影响比赛秩序者。

6. 违反规则并刻意隐瞒者。

7. 恶意错射者。

附：射弩比赛用表

表1 射弩全能比赛记录表

表2 射弩个人比赛记录表

表1

射弩全能比赛记录表

比赛地点：_____　　组别：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靶位	姓名	单位	立姿										合计	跪姿										合计	全能成绩	名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2 射弩个人比赛记录表

男子/女子： 传统/标准： 时间：

组　别					靶　位						
单　位					姓　名						
箭支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立　姿											
跪　姿											

运动员：_____ 裁判员：_____

陀螺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　赛

1　定义

陀螺是一项两队在比赛场地上，从守方旋放陀螺开始，由攻方将自己的陀螺抛掷，击打守方陀螺，将守方陀螺击出比赛场区或比守方陀螺在比赛场区内旋转的时间更长的比赛项目。比赛只计攻方得分，以当场比赛的累计得分决定该场胜负，得分多的队为获胜队。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　场地

陀螺比赛在平整无障碍物的地面上进行。比赛场地包括比赛场区和无障碍区。

2.1　比赛场区为长20米、宽15米的长方形。场地线宽5厘米（以外沿计算），其四周应有2米以上的无障碍区。（图1）

2.2　预备区。

2.2.1　守方预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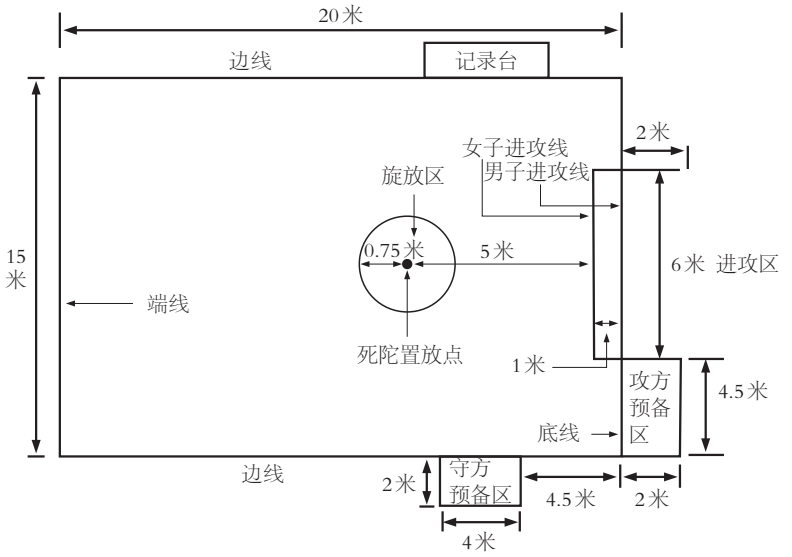

◉ 图1　陀螺比赛场地示意图

在场地左边线距底线4.5米的无障碍区内，画4米×2米的长方形区域，为守方预备区。

2.2.2　攻方预备区。

在进攻线左侧底线外无障碍区内画4.5米×2米的长方形区域，为攻方预备区。

2.3　死陀置放点。

由底线中点并垂直于底线，向场内6米处画半径为5厘米的实心圆点，为死陀置放点。

2.4　旋放区。

以死陀置放点中心为圆心，画半径为0.75米的圆，为旋放区（可铺设橡胶垫）。

2.5　进攻线。

2.5.1 以底线中点向两侧延伸3米所构成的线为男子进攻线。与男子进攻线同宽，平行向场内移1米设女子进攻线。

2.5.2 进攻线全长6米，线宽5厘米（以内沿计算）。

2.6 进攻区。

2.6.1 以底线中点沿两侧3米处向场外各画一条与底线垂直的平行线，线长2米。比赛场区底线（以外沿计算）与两垂直线之间的区域为男子进攻区（以内沿计算）。

2.6.2 以女子进攻线两端点向场外方向各画一条与底线垂直的平行线，线长1米（同男子进攻区的两条垂直线相连）。进攻线与两垂直线之间的区域（含男子进攻区）为女子进攻区（以内沿计算）。

3 比赛器材

3.1 陀螺。

3.1.1 比赛采用非金属平头陀螺。

3.1.2 陀螺不得上色，除锥尖可装置直径不超过0.8厘米的金属钉外，不得填充或装饰金属和其他材料。

3.1.3 陀螺直径为9厘米～10厘米，高度（含钉高度）为10厘米～12厘米，陀螺圆柱体高度5厘米～6厘米，圆柱体的丈量从陀螺的顶部平面至锥体的交界处，重量800克～900克。

3.2 鞭。

3.2.1 鞭由鞭绳、鞭杆组成。

3.2.2 鞭绳不得用金属材料制作，其粗细不限，鞭绳长度男子为6米，女子为5米（不得少于2米）。鞭杆长度不超过0.6米。

3.3 比赛前陀螺应经过检验，检验合格并做标记，攻守陀螺应区别标记。

第三章 运动队和教练员

4 运动员

4.1 团体比赛，每队由4名队员组成，其中，3名为比赛队员，1名为替补队员。

4.2 单项比赛包括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5 场上队长

5.1 在团体比赛中，应指定其中一名队员为场上队长。

5.2 场上队长须在上衣佩戴明显标志，代表本队在赛前抽签选择攻守权。

5.3 场上队长被替换下场后，教练员另指定一名场上队员行使场上队长职责。

6 教练员

6.1 比赛前填写并送交比赛顺序表。

6.2 比赛中可向记录台提出换人或暂停请求。

6.3 比赛过程中及局间休息时在无障碍区外对运动员进行指导。

第四章　比赛通则

7　比赛办法

7.1　团体比赛。

7.1.1　守方队员按下列号码顺序轮换放陀：第一轮为1、2、3；第二轮为2、3、1；第三轮为3、1、2。攻方队员按1、2、3顺序轮流进攻，各轮攻击顺序不变。

7.1.2　守方放陀3次，攻方进攻3次为一轮，三轮为一节，每节比赛结束，双方互换攻守。两节为一局，两局为一场。

7.1.3　第一局比赛结束后，按赛前抽签决定的攻守顺序两队互换，局间休息3分钟。

7.2　单项比赛。

7.2.1　单打按抽签顺序攻守。每场比赛每名队员攻守各6次（双方运动员进攻或防守1次，并交换位置）。

7.2.2　双打比赛，守方每人放陀2次，攻方每人进攻2次为一轮，两轮为一节，两节为一场。

7.2.3　在双打比赛中，守方队员按号码顺序轮换放陀，第一节为1、2，第二节为2、1。攻方队员按1、2顺序各连续进行2次攻击。然后双方攻守互换，直至每人完成攻守各4次。

8　赛前准备

8.1　赛前15分钟，双方队员必须到达检录处进行检录。

8.2　赛前5分钟，由教练员把比赛顺序表送交记录台后，名

单不得更改。

8.3 赛前由双方队长抽签决定攻守顺序。

9 比赛方法

9.1 比赛由裁判员鸣哨示意攻守双方队员在各自预备区内就位。

9.2 攻守双方运动员须在预备区内将陀螺用鞭绳缠绕好，缠绕在陀螺上的鞭绳长度不得少于1米。

9.3 裁判员鸣哨并用明确手势示意守方队员旋放陀螺为比赛开始。守方队员可在旋放区外任何位置旋放陀螺。

9.4 待守方队员旋放陀螺并退回预备区后（含鞭），裁判员即鸣哨并以手势发出攻击信号，攻方队员即可对守方陀螺进行攻击。

9.5 当裁判员做出判定报分，并发出捡陀信号后，该次攻守即结束。攻守双方队员方可进入比赛场区内取回陀螺。

10 器材更换

10.1 运动员只允许使用经裁判员检验合格的器材参加比赛。

10.2 比赛中若遇器材损坏，可报请裁判员更换。经裁判员检查同意后，须在2分钟内更换完毕。

11 比赛判定

11.1 停转。

陀螺呈锥尖离地且陀螺圆柱体或椎体触地的转动。

11.2 死陀。

11.2.1 死陀的判断：

11.2.1.1 在裁判员明确发出放陀信号后，未用鞭绳将陀螺缠绕好。

11.2.1.2 在裁判员明确发出放陀信号后，器材脱手、断绳或松绳掉陀。

11.2.1.3 陀螺旋放在旋放区外。

11.2.1.4 陀螺虽已旋放在旋放区内，但在守方队员（含鞭）未退出场外前停转或旋出旋放区。

11.2.1.5 陀螺虽已旋放在旋放区内，但在裁判员发出攻击信号后攻方未实施进攻的有效进攻时间内，守方陀螺停转或旋出旋放区。

11.2.2 死陀的判罚：

11.2.2.1 由裁判员将陀螺平头朝下置于死陀置放点上，重新发出进攻信号，由攻方队员进行攻击。

11.2.2.2 死陀被攻方陀螺击中后，均视为停转。

11.3 无效进攻。

11.3.1 未用鞭绳将陀螺缠绕好；器材脱手、断绳或松绳掉陀。

11.3.2 未直接将陀螺投入旋放区内。

11.3.3 直接将陀螺投入旋放区内后，未直接或间接击中守方陀螺。

11.3.4 裁判员发出攻击信号后5秒钟内未完成的进攻。

11.3.5 鞭绳触及守方陀螺（缠在陀螺上的鞭绳除外）。

11.3.6 裁判员未发出进攻信号且守方陀螺未被判为死陀时即实施的进攻（无论击中与否）。

11.4 有效进攻。

具备下列三种情况为有效进攻：

11.4.1 必须用鞭绳将陀螺缠绕好。

11.4.2 直接将陀螺投入旋放区内，直接或间接击中守方陀螺。

11.4.3 裁判员发出攻击信号后5秒钟内完成进攻。

11.5 打停。

在有效进攻中，攻方陀螺仍在场地内旋转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况判为打停：

11.5.1 使守方陀螺出界。

11.5.2 使守方陀螺停转。

11.6 旋胜。

在有效进攻中，攻守双方陀螺均在场内旋转，守方陀螺先于攻方陀螺停转。

11.7 旋平。

在有效进攻中，出现下列情况判为旋平：

11.7.1 双方陀螺均出界（不分先后）。

11.7.2 双方陀螺同时在场内停转。

11.7.3 守方陀螺停转，攻方陀螺出界或攻方陀螺停转，守方陀螺出界。

11.7.4 攻方陀螺击中死陀后停转或出界。

11.8 旋负。

在有效进攻中，出现下列情况判为旋负：

11.8.1 攻守双方陀螺均在场内旋转，攻方陀螺先于守方陀螺停转。

11.8.2 攻方陀螺停转或出界，守方陀螺仍在场内旋转。

12 暂停和换人

12.1 暂停。

12.1.1 团体比赛中每局允许请求1次暂停。

12.1.2 要求暂停须由教练员向记录台提出。记录台鸣笛经裁判员同意方可实施暂停。

12.1.3 暂停时间为1分钟。

12.2 换人。

12.2.1 团体比赛中，每场只允许替换1名队员。

12.2.2 要求换人时，须由教练员向记录台提出。记录台鸣笛经裁判员同意后方可换人。

13 延误比赛及判罚

比赛中以不正当行为拖延比赛进行，出现下列情况者给予警告：

13.1 裁判员未发出放陀信号前的放陀。

13.2 裁判员未发出攻击信号前，守方陀螺已呈死陀时，攻方队员实施的进攻。

13.3 守方旋放的陀螺被判为死陀后，守方队员仍不退出场外。

14 比赛意外中断

14.1 外界干扰。

比赛中，若遇无关人员或非本场陀螺进入比赛场区而触及本场任何一方的陀螺以及其他意外事故而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时，裁判员应立即鸣哨中断比赛，双方该次攻守的行为和效果均无效。

14.2 受伤。

14.2.1 比赛中，若发生严重伤害事故，裁判员应立即中断比赛，双方本回合的放陀和攻击行为均无效。

14.2.2 团体比赛中，如发生运动员受伤，裁判员可允许替换。

14.2.3 比赛中，因不可抗拒原因中断比赛，以双方中断时的比赛成绩为有效成绩。

第五章 成绩和名次判定

15 得分

比赛只计攻方得分。

15.1 打停得4分。

15.2 旋胜得3分。

15.3 旋平得2分。

15.4 旋负得1分。

16 比赛胜负

16.1 团体比赛结束后，若两队得分相等，休息5分钟，抽签决定攻守顺序，加赛一局。若得分再相等，则以加赛前的最后一局中的4分、3分、2分、1分的多少给予判定胜负。如仍相等，则以倒数第二局的相应得分给予判定。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出胜负。

16.2 单项比赛。

16.2.1 单打比赛：一场比赛后双方得分相等，抽签决定攻守顺序，每人再攻守各1次。若得分再相等，则继续加赛，如加赛5次，比分仍相等，则以本场比赛加赛前的最后一轮（第六轮）的分值判定胜负。如仍相等，再以第五轮的分值多少给予判定，以此类推。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胜负。

16.2.2 双打比赛：一场比赛后双方得分相等，抽签决定攻守顺序，加赛一轮。若得分再相等，仍按此方法处理。如加赛

3轮比分仍相等，则以加赛前的最后一轮中的4分、3分、2分、1分的多少判定胜负。如仍相等，则以倒数第二轮的相应得分给予判定。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出胜负。

17 循环赛名次计算

17.1 各队（人）胜一场积2分，负一场积1分，弃权积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17.2 若遇两队（人）积分相等，以两队（人）之间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17.3 若两队（人）以上场次积分相等，则根据他们之间的场次得分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得分再相等，按各场比赛所得4分、3分、2分、1分的累计总次数顺序（不含加赛得分）类推决定名次，大分值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则从比赛最后一场的最后一陀开始（不含加赛），往前类推对比，分值高者列前，直至推算出最终结果。

第六章 犯规、不良行为及罚则

18 犯规及判罚

18.1 犯规。

18.1.1 守方队员旋放陀螺时身体的任何部位及鞭杆触及旋放区。

18.1.2 攻方队员在进攻时身体的任何部位或鞭杆触及比赛场区地面。

18.1.3 攻方队员实施进攻后，可滞留在进攻区内。但在裁判员未发出捡陀信号前，身体的任何部位及鞭杆触及比赛场区地面。

18.1.4 在裁判员未发出捡陀信号前，守方队员身体的任何部位触及比赛场区地面。

18.1.5 顺序错误：比赛中，攻守的一方或双方未按比赛位置表顺序出场参加比赛。

18.1.6 更换器材的时间超过2分钟。

18.2 犯规的判罚。

18.2.1 攻方犯规，判该次进攻无效；守方犯规，判攻方得4分。

18.2.2 判罚对象：特指实施放陀或进攻的队员。

18.2.3 对于超越无障碍区比赛场区线段的其他队员及当场教练员，应给予警告的处罚。但处罚的时机须在该次攻守结束后。

18.2.4 比赛中如在一轮的比赛结束后发现顺序错误，则不予追究，比分有效。

19 不良行为及判罚

19.1 不良行为。

19.1.1 有意干扰、恫吓对方。

19.1.2 违背道德和文明举止，有侮辱性表示。

19.1.3 诽谤、侮辱性语言或形态。

19.1.4 人身侵犯或企图侵犯。

19.2 不良行为的判罚。

对于有不良行为者，第一次给予警告（黄牌），第二次则取消其本场比赛资格（红牌）。

第七章　弃权与申诉

20　弃权及处理

20.1　弃权的行为。

20.1.1　运动员超过比赛时间5分钟未到场。

20.1.2　因伤病（须大会医生证明）而不能参加比赛，且无法替换。

20.1.3　因参加比赛的队伍（包括团体赛中队员因被取消比赛资格且无法替换）阵容不整而无法比赛。

20.2　比赛中，对裁判员的判罚及处理有异议，须由场上队长向裁判员提出。不论对裁判员的解释是否满意，都须将比赛进行至结束。如在裁判员发出继续比赛信号后5分钟仍未参加比赛，则以该队弃权论处。

20.3　弃权后的成绩计算。

20.3.1　非弃权方的场次积分为2分。已赛场次中的最高分值作为该场比赛的得分，所计得分场次的每陀得分作为该场比赛的每陀分值；若遇在第一场即出现弃权，以非弃权方下一场实际比赛的成绩计算得分和每陀分值。

20.3.2　因队员被取消比赛资格而弃权的成绩计算。

20.3.2.1　团体比赛：因队员被取消比赛资格且已实施过换人，保留该队其他队员在本场比赛中的此前得分，在未进行的各轮比赛中，均按对方每次得4分处理，并按累计得分数决定该场比赛的胜负。若遇本场比赛得分相等，不再进行加赛决胜局的比赛，直接判被取消比赛资格队员的

所在队为负方。

20.3.2.2 单项比赛：被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在本场比赛中的得分无效。在未进行的比赛中，均按对方每次得4分处理。

21 申诉

21.1 如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以教练员签名的书面材料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受理。

21.2 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2 裁判人员

22.1 陀螺比赛设裁判长1名，副裁判长2～3名，检录主裁判员1名，裁判员若干名。

22.2 每场比赛设主裁判员1名，场地监督裁判员1名，司线员2名，记录员、检录员、宣告员等各1名。

23 裁判人员职责

23.1 裁判长。

23.1.1 组织领导裁判工作，掌握比赛进程，安排裁判员的分工。必要时裁判长可以撤换不称职的裁判人员。

23.1.2 负责处理比赛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对比赛中出现的弃权、罢赛做出最后判定。

23.1.3 负责对比赛中发生的疑问和异议进行解释和处理。有权决定涉及比赛中的一切问题。

23.1.4 确认并宣布比赛成绩。

23.2 副裁判长。

23.2.1 协助裁判长工作，在裁判长缺席时，代理裁判长职责。

23.2.2 组织记录台工作，做好比赛裁判的后勤工作。

23.2.3 根据裁判长的安排，比赛中负责部分比赛场地的竞赛工作。

23.3 检录主裁判员。

23.3.1 负责赛前场地记录台培训。

23.3.2 比赛中与编排记录组密切配合，负责召集各场地即将比赛的运动员并在指定位置等候，兼顾宣告与现场展示。

23.4 裁判员。

23.4.1 赛前检查场地和比赛器材，主持双方队长的抽签。

23.4.2 用哨音和明确、规范的手势主持比赛，并对比赛结果做出判定。

23.4.3 掌握局间休息时间，检查监督更换器材，同意按规则换人、暂停。

23.4.4 临场裁判员的判定为场上的最终判定。

23.4.5 签字确认该场比赛结果。

23.5 场地监督裁判员。

23.5.1 监督比赛进程，遇到争议判罚，为值场裁判提供参考信息。

23.5.2 监督记录台工作，在检录处协助下进行第一次检录工作，并将运动员带入比赛场地。

23.5.3 与本场的主裁判员轮换。

23.6　司线员。

23.6.1　比赛前协助裁判员检查场地和器材。

23.6.2　比赛中对其职责以内的判定出示旗示。当司线员与裁判员的判定不一致时，应服从裁判员的判定。

23.6.3　当裁判员对比赛情况有疑问时，有义务配合裁判员说明情况。

23.6.4　比赛结束后，负责收回各队队员佩戴的号码布和比赛用陀螺。

23.7　记录员。

23.7.1　请双方教练员填写比赛位置表；登记比赛队员名单、顺序；准确记录并举牌示意每陀得分。

23.7.2　准确记录换人、暂停次数，并将结果通知裁判员进行及时的判定。

23.7.3　监督队员放陀、进攻顺序，一经发现有误，立即向裁判员报告。

23.7.4　记录比赛成绩；及时通知裁判员进行攻守及场区的交换；及时确定比赛结果（双方得分及胜负），并通知裁判员当场公布；比赛结束后请双方队长及裁判员、司线员在记录表上签字。

第九章　裁判员手势与旗示

24　手势

24.1　放陀：右手掌心向上，向前平伸，面向放陀队员，再指向旋放区。

24.2 死陀：右手握拳，伸直上举。

24.3 攻击：右手侧平伸，掌心向下，由攻方队员处再指向旋放区。

24.4 5秒钟违例：右手五指张开，掌心朝向违例队员，伸直上举。

24.5 无效进攻：两手在体前交叉摆动。

24.6 打停：右手伸直上举，伸出四指（屈拇指）。

24.7 旋胜：右手伸直上举，伸出拇指、食指、中指。

24.8 旋平：右手伸直上举，伸出食指和中指。

24.9 旋负：右手伸直上举，伸出食指。

24.10 出界：两臂前伸，掌心向后，做屈肘摆动。

24.11 踩线：右手下垂伸直，掌心向内，在体侧前后摆动。

24.12 捡陀：两臂同时向前下方伸直，掌心向上。

24.13 换人：两手在体前做前臂环绕状。

24.14 顺序错误、暂停、中断比赛：左手五指并拢，掌心向下，屈肘与肩平，右手五指并拢，掌心向左并置于左手掌下。

24.15 互换攻守：掌心向内，两小臂在胸前交叉。

24.16 场（局）结束：掌心向内，两小臂在额前交叉。

25 旗示

25.1 出界：单手执旗上举。

25.2 停转：右手执旗上举，左手并拢五指，指向停转陀螺（属攻方陀螺时，掌心向下；属守方陀螺时，掌心向上）。

25.3 踩线：单手执旗摇动上举。

25.4 意外情况：右手执旗上举摇动后，将旗放至胸前，左手五指并拢，掌心向下，置于旗上。

附：陀螺比赛裁判员手势、旗示示意图

陀螺比赛裁判员手势、旗示示意图

内容	图示	应用
放陀	右手掌心向上，向前平伸，由放陀队员处指向旋放区	规则 9.3
死陀	右手握拳，伸直上举	规则 11.2
进攻	右手侧平伸，掌心向下，由攻方队员处指向旋放区	规则 9.4
5秒钟违例	右手五指张开上举，掌心朝向违例队员	规则 11.3.4 11.4.3
无效进攻	两手在体前交叉摆动	规则 11.3

内容	图示	应用
打停	右手屈拇指并伸直上举	规则 11.5
旋胜	右手张开拇指、食指、中指并伸直上举	规则 11.6
旋平	右手张开食指、中指并伸直上举	规则 11.7
旋负	右手伸出食指并伸直上举	规则 11.8
出界	两臂前伸，掌心向后，做屈肘动作	规则 11.5 11.7 11.8

内容	图示	应用
踩线	右手掌心向内伸直下垂，在体侧做前后摆动	规则 18.1.1 至 18.1.4
捡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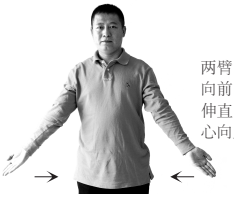 两臂同时向前下方伸直，掌心向上	规则 9.5
黄牌警告 红牌取消比赛资格		规则 19
换人	两手在体前做环绕动作	规则 12.2
顺序错误 暂停 中断比赛	左手五指并拢，掌心向下，屈肘与肩平，右手五指并拢，掌心向左并置于左手掌下	规则 12.1 14.1 18.1

内容	图示	应用
互换攻守	掌心向内 两小臂在 胸前交叉	规则 7
场（局）结束	掌心向内 两小臂在 额前交叉	规则 7
出界	单手执旗 伸直上举	规则 11.5 11.7 11.8
停转	右手执旗伸 直上举，左 手掌心向上 指向守陀或 掌心向下指 向攻陀	规则 11.1
踩线	单手执旗 摇动上举	规则 18.1.1 至 18.1.4
意外情况	右手执旗上 举摇动后将 旗放至胸 前，左手五 指并拢，掌 心向下置于 旗上	规则 14

陀螺竞赛裁判法

前 言

《陀螺竞赛裁判法》是陀螺裁判员的实际工作方法，能够帮助裁判员对比赛中的变化做出正确、及时的判断，准确处理违反规则的各种情况，目的是使裁判员对比赛做出正确的判罚。《陀螺竞赛裁判法》介绍了陀螺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工作内容及方法，有助于陀螺裁判员更好地完成执法任务，保证比赛圆满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优秀的裁判员应具备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做好裁判工作有助于运动员养成遵守竞赛规则、公平竞争的习惯，对提高比赛的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裁判员应当不断地学习研究，透彻地理解规则，使自己执法的比赛更加精彩，并力求通过自己对规则的理解，使每一场比赛都能在正确的精神指导下进行。因此，裁判员应具备以下几种素质：

（一）严格遵守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基本原则，加强裁判员自身的职业修养，保证比赛安全、顺利地进行。

（二）裁判员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对比赛要保持一种不

带任何感情色彩的冷静态度。任何时候都应集中精力，以确保比赛以外的任何事情都不会分散自己的注意力。

（三）裁判员要认真学习规则、裁判法，精通规则内容，掌握陀螺运动规律。对任何违背规则精神和体育道德的行为都应给予严厉的判罚，使运动员认识到裁判员执行规则的坚决性。

（四）裁判员要具备敏锐的观察能力、快速的判断能力、准确运用规则的能力、妥善处理问题的能力。

（五）裁判员自身要加强体能训练，提高身体素质，以适应比赛的需要。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裁判长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组织召开裁判组工作会议。
2. 学习大会有关文件，加强裁判员的思想教育。
3. 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程与规则，统一尺度。
4. 参加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议。
5. 检查场地器材。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全面负责裁判员的各项工作。
2. 根据规则、规程解决处理比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召开裁判工作总结会议，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认真总结经验。

二、副裁判长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协助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学习、实习。

2. 组织安排发放裁判员用品，检查记录台的准备工作。

3. 协助裁判长检查场地、器材，做好比赛准备工作。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协助裁判长负责比赛监督工作并解决一些问题。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认真总结，做好结束后的工作。

三、裁判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认真学习规则、规程及有关文件规定。

2. 精通规则及裁判法，及时处理比赛中的问题。

3. 参加赛前裁判员实习。

4. 准备裁判员所需服装和用具（哨子、红黄牌）。

5. 参与赛前检查，复查场地和器材。

6. 组织比赛前双方抽签，挑选进攻或防守。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全面主持比赛场上的裁判工作。

2. 比赛过程中，每次鸣哨后应出示手势或旗示，并有短时间的停顿。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宣布全场比赛结束。

2. 回收号码布和比赛用陀螺。

3. 认真检查记录表，并在记录表上签字。

四、记录台人员（记录员、检录员、宣告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准备好比赛所需用具：陀螺（大会提供）、示分牌、红黄牌、裁判用旗和播音设备等。

2. 认真填写比赛记录表，登记上场队员名单、顺序。记录表每场比赛一式三份，一份交竞赛组，另两份交攻、守双方（复写纸第一局用蓝色，第二局用红色）。

3. 认真核对比赛运动员。

4. 检查双方队员的陀螺、鞭绳是否合格（大会提供的除外）。

5. 协助裁判员进行挑边工作，发放号码布。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准确认真填写比赛记录表，登记双方运动员的每陀得分。

2. 监督队员放陀、进攻顺序。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记录比赛时间并统计出该场比赛结果，并通知裁判员。

2. 整理好记录表，签字并分别请裁判长、裁判员、司线员签字。

第三章　比赛程序

一、比赛前

1. 裁判工作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2. 对比赛场地、器材进行检查。

3. 临场裁判员在赛前15分钟请双方（团体赛为队长）进行挑边，决定攻守顺序。

4. 记录台人员（记录1人、宣告1人、检录1人）

（1）赛前15分钟，比赛双方进行检录。

（2）对比赛双方运动员的陀螺进行检验（大会提供的除外），检查陀螺、鞭绳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3）团体赛前，请双方教练员提交运动员出场顺序表，并填写在记录表上。

（4）协助裁判员进行挑边。

（5）发放攻守双方号码布。

5. 裁判员通知比赛双方练习3分钟。

二、比赛中

1. 记录台鸣哨示意比赛准备开始，双方运动员停止练习，攻守双方就位。

2. 裁判员、司线员各就各位，准备比赛。

（1）裁判员站位位于陀螺旋放区右侧，距陀螺旋放区3米的位置。（图1）

（2）第一司线员初始站位应与进攻线平行，在裁判员攻击信号发出后观察攻方队员是否踩线。

（3）第二司线员初始站位位于进攻区右侧距端线约5米的地方。应以能否观察守方队员踩线而定。负责观察守方队员放陀时是否触及旋放区线或旋放区地面。

3. 记录台（宣告员）介绍比赛攻守双方队名称（运动员），本场比赛的裁判员，第一司线员、第二司线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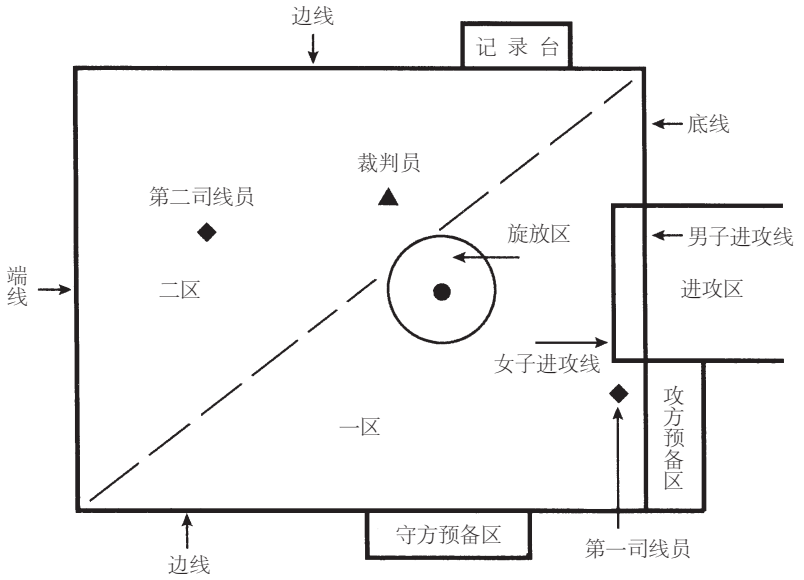

◉图 1　陀螺比赛裁判位置示意图

4. 介绍完毕，裁判员鸣哨示意比赛开始。

（1）裁判员鸣哨并以明确的手势示意守方队员旋放陀螺。

① 当守方陀螺在旋放区，并且守方队员退出比赛场地后，裁判员鸣哨并以明确的手势示意攻方队员进行进攻。

② 当守方陀螺旋放为死陀时，裁判员应鸣哨，以手势示意为死陀，并将陀螺平头朝下置于死陀置放点上，再次鸣哨并以手势示意攻方队员进行进攻。

（2）攻方为有效进攻时：

① 第一司线员应快速跟进一区观察陀螺是否停转、出底线或边线，并用准确的旗示通知裁判员。

② 第二司线员应快速跟进二区观察陀螺是否停转、出端线和边线，并用准确的旗示通知裁判员。

③ 裁判员依据不同结果鸣哨并用手势报出分数，本轮攻守结束。判定得分后，裁判员鸣哨并以手势示意攻守双方运动员可进入比赛场区内取回陀螺。

（3）每节比赛结束，裁判员鸣哨并以手势示意双方互换攻守。

（4）第一局结束，记录台应鸣哨及时通知裁判员，裁判员鸣哨宣布第一局比赛结束，休息3分钟。

（5）休息3分钟后，记录台鸣哨，第二局比赛开始。

（6）比赛中暂停（换人）。

① 比赛中暂停（换人）必须是由教练员到记录台提出请求。

② 当一方请求暂停（换人），记录台应及时鸣哨并宣告，同时通知裁判员。

③ 裁判员鸣哨并以手势示意某队暂停（换人）。

④ 记录台鸣哨示意暂停时间到，比赛开始。

三、比赛结束

1. 当记录台鸣哨示意比赛结束，裁判员应立刻鸣哨宣布比赛结束。

2. 比赛结束时，如双方比分相等，裁判员应主持双方队长挑边并加赛一局。

3. 记录台（宣告员）宣告双方比赛成绩，请双方队长签字。

4. 记录员、司线员、裁判员认真检查后签字，然后将记录表发两队各1张，另1张交竞赛组。

第四章　比赛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

一、裁判员未发出放陀或进攻信号前，双方即实施的行为的处理

（一）守方队员旋放陀螺的行为

守方队员旋放陀螺的行为和效果均为无效。裁判员应先对其进行警告，允许其重新旋放。

（二）攻方队员已经实施的进攻

1. 当守方陀螺成死陀时，裁判员应先判为死陀，并对其给予警告，允许其重新进攻。

2. 当守方陀螺未成死陀时，无论击中与否，均判其该次进攻为无效进攻。

二、裁判员发出进攻信号后出现死陀的处理

1. 裁判员发出进攻信号后，在规定时间内，攻方完成进攻动作（陀离手）前，守方陀螺成死陀，裁判员鸣哨，先判守方死陀，裁判员重新发出进攻信号。

2. 裁判员发出进攻信号后，攻方陀螺离手（或瞬间），守方陀螺成死陀，且裁判员鸣哨，此时攻方进攻有效。触及陀螺，依实际情况给予判定；未触及陀螺，则判死陀，重新发出进攻信号。

三、有关规则 11.4.2 中直接或间接击中守方陀螺的认定

1. 直接击中：攻方队员将陀螺未触及旋放区而直接击中守方陀螺。

2. 间接击中：攻方队员先将陀螺触及旋放区后再击中守方陀

螺为间接击中，应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如是在触及旋放区后又通过旋转再触及守方陀螺则不为间接击中，应判为无效进攻。

四、队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后的处理

1. 被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离场后，允许该队替补队员上场继续参加比赛，并按累计得分数决定该场比赛的胜负。

2. 被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必须离开比赛现场，并不得参加其后的剩余比赛。

五、攻守双方在有效进攻过程中的判罚

1. 攻守双方一方出界，另一方在线上或者在线附近（没有出界），陀螺只要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裁判员就可进行判罚。

2. 攻守双方均未出界，一方或者双方在线上或者在线附近旋转，当停转后出界，按在界内进行判罚。

六、对停转的判断

锥尖离地的旋转，不包括陀螺在空中飞行的状态，是以陀螺是否以锥尖触地为判断标准。

附：陀螺比赛用表

表1　陀螺团体比赛记录表

表2　陀螺单项比赛记录表

表3　陀螺比赛成绩公布表

表 1

陀螺团体比赛记录表

比赛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甲队										乙队									
					暂停		总得分								暂停		总得分		
					1	2									1	2			
姓名	号码	每陀得分						合计	换人	姓名	号码	每陀得分						合计	换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备注											全场比赛结束时间： 时 分								

胜队：_____ 教练员：_____ 记 录 员：_____ 裁 判 员：_____

负队：_____ 教练员：_____ 第一司线员：_____ 第二司线员：_____

表2

陀螺单项比赛记录表

比赛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	姓名	号码	每陀得分						合计	备注	单位	姓名	号码	每陀得分						合计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胜方：_____　　负方：_____　　记　录　员：_____　　裁　判　员：_____

_____　　_____　　第一司线员：_____　　第二司线员：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表3　　陀螺比赛成绩公布表

成绩 / 队名 / 队名	1	2	3	4	5	6	积分	胜负率	各场陀分数统计				名次	备注
									四	三	二	一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押加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 赛

1 定义

押加比赛是由2名运动员在比赛场地上，将一条长绸布带做成的圆环分别套于颈部（带子从两腿间通过），四肢着地并背向对方，向自己的前进方向用力，以一方将置于两者之间的坠条拉过自己一侧的决胜线为胜利。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 场地

2.1 比赛应在平整的硬质地面上进行。

2.2 比赛场地为长方形，长9米、宽2米。场地的丈量从界线的内沿量起。（图1）

2.3 界线：比赛场地应有明显的标线，两条长边为运动员比赛限制线。各线宽均为5厘米，场地四周至少2米以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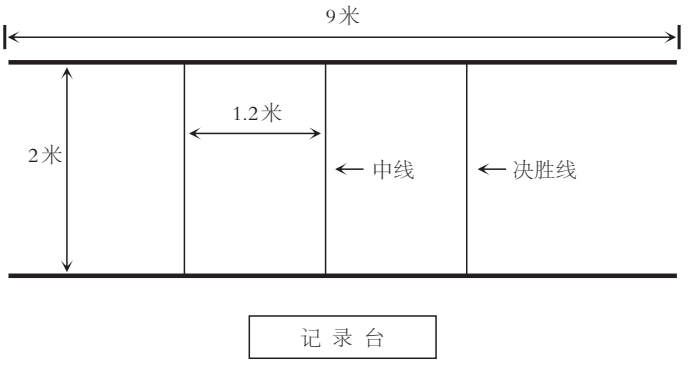

◉ 图1　押加比赛场地示意图

2.4　中线：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画一条与边线垂直的线作为中线。

2.5　决胜线：距中线两侧各1.2米处，各画一条与中线平行的线作为决胜线。

3　器材

3.1　带子：长6.5米，用红色绸缎（幅宽1.2米～1.6米）制成。带子两端呈圆环形，圆环周长为1米～1.1米。带子中间系一条可移动的并有适当重量的坠条，作为判定胜负的标志。

3.2　护垫：为长30厘米、宽15厘米、厚2厘米的海绵，以软布包裹后，固定在带子两端圆环处的受力处，用于保护脖颈。

3.3　标志带：用于鉴别双方运动员的比赛绸带，标志带为两种不同颜色。

第三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4 运动员

4.1 比赛设男子项目。运动员按各自体重，参加规定级别的比赛。

4.2 比赛期间，1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4.3 运动员必须穿运动短裤和运动背心或短袖进行比赛，比赛服式样各队应统一。

4.4 比赛鞋为平底胶鞋，鞋底不能涂抹任何附加物。

5 教练员

比赛过程中，教练员应坐在指定的座位上，不得干扰裁判工作的进行。

第四章 比赛通则

6 赛制

比赛可采用淘汰制或循环制。

7 比赛场数

运动员一天比赛场数不得超过两场，特殊情况除外。场与场之间至少要有30分钟的休息时间。

8 体重分级

男子项目8个级别：

8.1 55公斤级。

8.2 61公斤级。

8.3 68公斤级。

8.4 76公斤级。

8.5 85公斤级。

8.6 95公斤级。

8.7 110公斤级。

8.8 110公斤以上级。

9 称量体重

9.1 称量体重应在比赛前一天下午进行，全部比赛只称量一次体重，称量体重工作应在一个小时内完成，过时以弃权论。

9.2 称量体重先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每人称量一次。如称量后运动员体重超过原属级别，并在规定称量时间内达不到报名参赛级别要求，将被取消该级别比赛资格。

10 比赛方法

10.1 比赛礼节：比赛开始前和比赛结束后，双方运动员应相互握手，并与场上裁判员握手致意。

10.2 比赛姿势：四肢着地，带子两端的圆环分别套在双方运动员的颈部，带子从胸前和两腿中间经过。双方运动员

身体距中线最近点的距离应该相等，运动员向各自的前方用力。（图2）

◉ 图2　押加比赛示意图

10.3　比赛胜负：带子中间坠条垂直于中线，裁判员发令后比赛开始，在运动员向前进方向用力的过程中，以将坠条拉过自己一侧的决胜线者为胜。

10.3.1　每局比赛以一方获胜为结束，但在一局比赛中如遇双方相持达90秒不能决出胜负，则暂停比赛，休息一分钟后重新开始比赛。

10.3.2　一局比赛中，如在两个90秒钟后仍未决出胜负，则在第三次比赛中，裁判员发出口令后的30秒钟内，以垂直于中线的坠条偏离中线向那一边者为胜。

10.3.3　比赛过程中，如遇比赛带子断裂，应换取新的比赛带子重新进行比赛，已完成的比赛成绩有效。

11　比赛要求

11.1　每局比赛的开始与结束，均以场上裁判员鸣哨为准。

11.2　比赛进行中，当记录台发出信号，场上裁判员发出停止口令时，双方运动员应立即停止比赛。

11.3 全场比赛结束时，场上裁判员宣布该场比赛结束后，运动员方可离开比赛场地。

第五章 胜负及名次判定

12 胜负

12.1 每场比赛为三局二胜制，胜一局得1分，先得2分者为胜。

12.2 对方弃权，获胜方以2：0记分。

13 名次判定（循环制）

13.1 比赛以其胜负场次的积分排列名次，胜1场得2分，负1场或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13.2 如两人积分相等，则按两人在比赛中的胜负确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13.3 如两人以上积分相等而又循环互胜，则按以下程序确定名次：

13.3.1 获2：0多者名次列前。

13.3.2 获2：1多者名次列前。

13.3.3 受罚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13.3.4 体重（原始体重）轻者名次列前。

13.3.5 抛币。

第六章 犯规及罚则

14 犯规

出现以下情况视为犯规行为：

14.1 故意延误比赛。

14.2 运动员经检录进入比赛场地后，接受场外递送物品。

14.3 双方运动员双手着地后，一方运动员未经裁判员允许，而自行站起。

14.4 运动员自行在比赛场地或鞋底涂抹用于增加摩擦力的东西（如胶水、口香糖、汗水、唾沫等）。

14.5 比赛进行中，双手离地超过5秒钟。

14.6 比赛进行中，在处于不利情况下而要求暂停。

14.7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有不尊重裁判员的行为。

14.8 比赛进行中，有意进行非真实比赛。

14.9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以身体任何部位触及边线及边线以外地面。

15 罚则

15.1 凡运动员出现上述犯规情况之一，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该局或该场直至全部比赛资格。

15.2 如运动员在一局或一场比赛中受到2次警告，则给予取消其该局或该场直至全部比赛资格，判对方获胜。

15.3 比赛进行中，教练员或助手如有不尊重裁判员的行为或

干扰比赛，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则罚其退出比赛场地。

第七章　弃权与申诉

16　弃权

16.1　超过检录时间5分钟未到场，按弃权论。

16.2　超过比赛开始时间3分钟，不能上场比赛者，按弃权处理。

16.3　比赛运动员因伤病而不能参加比赛或要求重新参加比赛，须经大会医生证明。因伤病而不能参加比赛，则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16.4　比赛进行中，一方因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裁判员可暂停比赛，但因治疗受伤运动员而超过5分钟不能继续比赛，则判受伤运动员弃权。

16.5　比赛进行中，一方遇服装、鞋破损或断裂情况应继续比赛，若该运动员自行终止比赛，则判该运动员弃权。

17　申诉

运动员对裁判员裁决有异议时，由领队或教练员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做出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8 裁判人员

18.1 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2人，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若干人。

18.2 每场比赛由3名执行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其中1人为主裁判员。助理裁判员包括记录员、检录员、宣告员。

19 裁判人员职责

19.1 裁判长。

19.1.1 全面主持押加比赛的裁判工作，对比赛中发生的疑难问题进行处理和裁决。

19.1.2 负责检查场地器材，安排竞赛日程和裁判员及助理人员的分工。

19.2 副裁判长。

19.2.1 协助裁判长工作，在裁判长缺席时，代理裁判长工作。

19.2.2 根据裁判长的分工，负责竞赛的记录编排及后勤工作。

19.3 裁判员。

19.3.1 全面负责一场比赛的裁判工作。依据规则，对比赛中的胜负、犯规进行判定。

19.3.2 根据裁判长的分工，比赛前参加运动员的体重称量工作。

19.3.3 比赛期间，对比赛运动员及教练员有管理的权力。在比赛结束，裁判员签字确认比赛结果后，此权力结束。

19.4 记录员。

19.4.1 比赛前，负责运动员的体重称量工作的记录。

19.4.2 按记录表规定，准确填写记录表中双方运动员比赛中的得分、犯规等有关情况。

19.5 宣告员。

负责押加比赛的宣传与成绩公告。

19.6 检录员。

负责召集和组织运动员参加比赛。

押加竞赛裁判法

《押加竞赛裁判法》是押加裁判员的实际工作方法，能够帮助裁判员对比赛中的变化做出正确、及时的判断，准确处理违反规则的各种情况，目的是使裁判员对比赛做出正确的判罚。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做好裁判工作有助于运动员养成遵守竞赛规则、公平竞争的习惯。优秀的裁判员应具备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应当不断学习研究规则，并力求通过自己对规则的理解，使每一场比赛都能在正确的精神指导下进行。因此，裁判员应具备以下几种素质：

（一）严格遵守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基本原则，加强裁判员自身的职业修养，保证比赛安全、顺利地进行。

（二）裁判员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对比赛要保持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冷静态度。任何时候都应集中精力，以确保比赛以外的任何事情都不会分散自己的注意力。

（三）裁判员要认真学习规则、裁判法，精通规则内容，掌握押加比赛规律。对任何违背规则精神和体育道德的行为都应给予正确处罚。

（四）裁判员要具备敏锐的观察能力、快速的判断能力、准确运用规则的能力、妥善处理问题的能力。

（五）裁判员自身要加强体能训练，提高身体素质，以适应比赛的需要。

第二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一、裁判人员

1. 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2人，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若干人。

2. 每场比赛由3名执行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其中1人为主裁判员。

3. 辅助人员包括记录员1～2人，检录员2～3人，宣告员1人。

二、裁判人员职责

（一）裁判长

1. 全面负责押加比赛的裁判工作，保证规则能够贯彻执行。

2. 处理发生于比赛期间（包括规则未做出明确规定）的一切事项。

3. 比赛前对场地和设备进行总的检查。

4. 负责称量体重工作。

5. 遇裁判工作发生问题时，可与裁判员研究提出意见，并及时做出决定。

6. 比赛结束后，负责签署押加比赛记录表。

7. 如遇特殊情况（大风、大雨等）影响比赛时，可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比赛。

8. 负责比赛结束后的工作总结。

（二）副裁判长

1. 协助裁判长领导裁判工作。

2. 比赛前，检查比赛场地和用具。

3. 比赛结束后，负责收集记录表并审核押加比赛记录表。

4. 在裁判长缺席时，代理裁判长职务。

（三）裁判员

1. 检查运动员服装、鞋等。

2. 比赛前召集双方运动员以抛币的方式选择场地。

3. 当进行第三局比赛时，应重新以抛币的方式选择场地。

4. 宣布比赛开始与结束。

5. 有权暂停和终止比赛。

6. 具有对犯规运动员行使警告和判罚的权力。

7. 具有对教练员及场外运动员的违规行为行使警告和处罚的权力。

（四）记录员

1. 称量体重时负责记录工作。

2. 比赛前认真登记运动员服装颜色及教练员姓名。

3. 按记录表规定，准确填写记录表中双方运动员的得分、犯规等有关情况，并整理出该场比赛的结果。（表1）

4. 每场比赛结束后，整理好记录表，并向场上裁判员报告比赛结果。

5. 准确操作计时钟（表），记录比赛中暂停时间等。暂停或比赛时间终了，应通知场上裁判员。

（五）宣告员

1. 用简练、准确的语言，介绍上场运动员的姓名、级别等，

并宣告暂停、比赛结束、比赛结果等。

2. 负责赛场的宣传教育工作。

（六）检录员

1. 比赛前召集运动员点名。

2. 通知运动员入场，并指定运动员比赛的场地。

3. 向裁判长和宣告员报告出场比赛和弃权运动员的姓名。

第三章　称量体重工作

（一）称量体重应在比赛前一天下午进行，全部比赛只称量一次体重，称量体重工作应在一个小时内完成。

（二）正式称量体重须在配有下列设备的房间进行：

1. 比赛用的正式磅秤。

2. 必要的竞赛表格（表2）、笔等。

3. 工作人员用的桌椅。

（三）由裁判长1～2人、裁判员2～4人、记录员1人和医生1人组成称量体重组，负责称量体重工作。除以上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在场。

（四）工作要求

1. 每名运动员须在至少2名指定裁判员、1名记录员及1名裁判长面前称体重。

2. 称量体重时，由中间裁判员掌秤，侧裁判员称重，记录员记录，然后共同核实。

3. 运动员称量体重时，必须持有效证件，经称量体重组核对资格后，方可逐个叫入进行称量。被叫时不在现场的运动员，应安排到最后称量。

4. 称量体重时，运动员可在同性别裁判员面前裸体或穿内衣裤进行称量。如称量人员是异性，可在实际称量时适当遮挡。

5. 先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称量，每人称量一次。如称量后运动员体重超过原属级别，并在规定称量时间内达不到报名参赛级别要求，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第四章　检录工作

一、检录工作程序

1. 比赛前10分钟，召集运动员到指定位置点名。

2. 检查运动员服装是否符合规则要求，并指定双方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或比赛绸带。

3. 通知运动员入场，由执场裁判员带运动员到比赛场地。

4. 向裁判长和宣告员报告出场比赛和弃权运动员的姓名。

二、检录员工作位置

检录地点一般设在比赛场地入口处并有明显标志，便于运动员顺利进入比赛场地。

第五章　裁判工作

一、赛前工作

1. 由裁判长负责组织所有裁判员学习规则，并进行裁判员分工。

2. 制定工作细则，统一判罚尺度。

3. 检查场地器材，进行裁判现场实习。

4. 执场裁判员统一裁判手势，排定循环执场顺序。

5. 记录员熟悉表格填写和名次判断方法等。

6. 检录员与执场裁判员协调运动员带入比赛场地事宜等。

7. 宣告员熟悉广播内容和用语等。

8. 在裁判长领导下完成称量体重工作。

二、赛中工作

（一）裁判长

1. 现场领导组织裁判员工作，保证比赛符合比赛规则。

2. 遇裁判工作发生问题时，可与裁判员研究提出意见，并及时做出决定。

3. 比赛结束后，负责核查押加比赛记录表并签字。

4. 如遇特殊情况（大风、大雨等）影响比赛时，可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比赛。

5. 有权决定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

（二）副裁判长

1. 比赛中协助裁判长领导裁判工作。

2. 比赛结束后，负责收集记录表，审核押加比赛记录表，并进行统计、公告。

（三）执场裁判员

1. 负责从检录处将比赛运动员按指定路线带至比赛场地一侧站好。并最后对运动员的服装、鞋具及双手进行检查（擦拭用毛巾由大会统一提供）。

2. 主裁判员示意副裁判员、运动员准备，然后发出“双方运

动员就位”口令并调整坠条于中线位置，另外两名副裁判员分别协助运动员做好准备姿势。

3. 比赛开始前，将带子对折，将坠条移动至对折处

4. 主裁判员鸣哨示意比赛开始，鸣哨示意比赛结束，副裁判员举旗示意成功方，主裁判员进行成功和失败的判罚。

5. 运动员交换场地，重新进行下一局比赛。

6. 每场比赛结束，审核押加比赛记录表并签字。

（四）执场裁判员的工作位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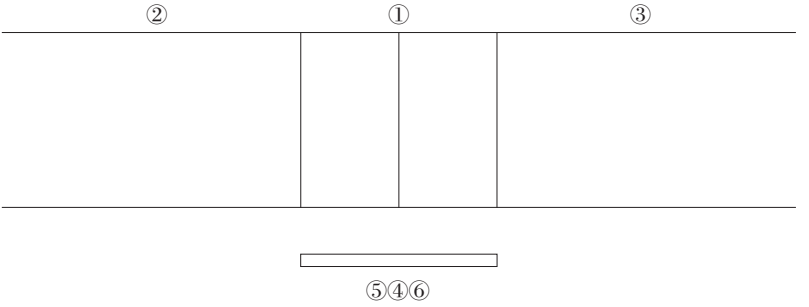

①主裁判员　②③副裁判员　④记录员　⑤宣告员　⑥裁判长

◉ 图1　押加比赛裁判员位置分布示意图

三、赛后工作

1. 每场比赛结束后，记录员核对比赛记录表，并请主裁判员和裁判长签字。

2. 每单元比赛结束后进行工作小结。

3. 归还器材，做好善后事宜。

第六章　比赛中的判罚方法

一、执行判罚裁判

1. 场上执场裁判员有权对运动员的犯规行为进行警告，但判罚均由执场主裁判员执行，对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比赛。

2. 对取消运动员该场比赛资格或全部比赛资格的判罚，执行主裁判员经与裁判长研究后，由执场主裁判员宣布执行取消运动员该场比赛资格，取消运动员全部比赛资格由裁判长宣布执行。

二、准备比赛时

1. 主裁判员发出“运动员就位”口令后，双方运动员按要求做好准备姿势，两名副裁判员帮助调整运动员位置，保证两名运动员距离中线的位置相等。

2. 在主裁判员发出“运动员就位”的口令后，裁判员在调整运动员位置时或主裁判员在调整坠条于中间位置时，对没按要求站位的运动员给予纠正劝告。

3. 在运动员进入场地进行准备时，或在主裁判员发出“运动员就位”口令后，或裁判员调整运动员位置时，或主裁判员在调整坠条至中间位置时，若未经裁判员允许，运动员自行在比赛场地或鞋底涂抹用于增加摩擦力的非大会提供物品，主裁判员警告该运动员一次。

4. 对不听劝告或故意延误比赛时间者，由主裁判员给予警告或对犯规情节恶劣的运动员有权直接取消该局比赛资格。被第二次警告的运动员，主裁判员则取消该运动员该局或该场比赛资

格，判对方胜。

三、胜负的判罚

1. 运动员就位后，主裁判员鸣短哨示意比赛开始。当双方任何一方将坠条拉过决胜线，主裁判员则鸣长哨示意该局比赛结束，并宣布某方获胜，然后交换场地继续进行下一局比赛。

2. 如果比赛一方运动员在一局或一场中被警告2次，主裁判员用口令和手势宣布对方运动员该局或该场获胜。

四、比赛时

1. 主裁判员鸣哨开始比赛后，在未决出胜负且裁判员未鸣哨终止比赛的情况下，一方运动员自行站起或主动停止继续比赛，则宣布该局对方胜。

2. 主裁判员鸣哨开始比赛后，有一方运动员双手离地超过5秒钟，执场裁判员警告该运动员一次。

3. 主裁判员鸣哨开始比赛后，若未经裁判员允许在处于不利情况下而要求暂停者，主裁判员警告该运动员一次。

4. 主裁判员鸣哨开始比赛后，运动员身体任何部位触及边线及边线以外地面，主裁判员宣告该运动员该局比赛失败。

五、对犯规的处罚

1. 运动员出现犯规行为，主裁判员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该局或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但取消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必须报裁判长后，由主裁判员、裁判长分别宣布执行。

2. 在一场比赛进行中，教练员不能进入运动员比赛场地进行指导，教练员或助手若有不尊重裁判员的行为，或干扰比赛，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则罚其在一个比赛单元退出比赛场地。

附：押加比赛用表

表1　押加比赛记录表
表2　押加比赛体重称量表

表1　　押加比赛记录表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场地：_____

组　别		级　别	公斤
单　位		姓　名	
单　位		姓　名	
比赛成绩	:	优胜者	

记录员：_____　　裁判员：_____　　裁判长：_____

表2 押加比赛体重称量表

组别： 级别： 人数： 开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体 重	签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裁判长： 裁判员： 记录员：

裁判员： 医 生：

高脚竞速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 赛

1 定义

高脚竞速运动是由运动员双手各持一杆，同时脚踩杆上的踏镫，在田径场上进行的比赛，以在同等的距离内所用的时间多少决定名次。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 场地

2.1 在标准田径场上进行，场地线宽均为5厘米，跑道分道宽2.44米～2.5米。（图1）

2.2 接力比赛的接力区：接力区中线为宽5厘米的虚线，前后5米处各画一条直的实线。（图2）

3 器材

3.1 高脚杆为竹或其他硬质材料制成（简称杆）。

3.2 高脚杆高度不限，从杆底部向上30厘米～35厘米处加制

踏镫，踏镫高度的丈量以杆底部至踏镫与杆支点的上沿距离为准。（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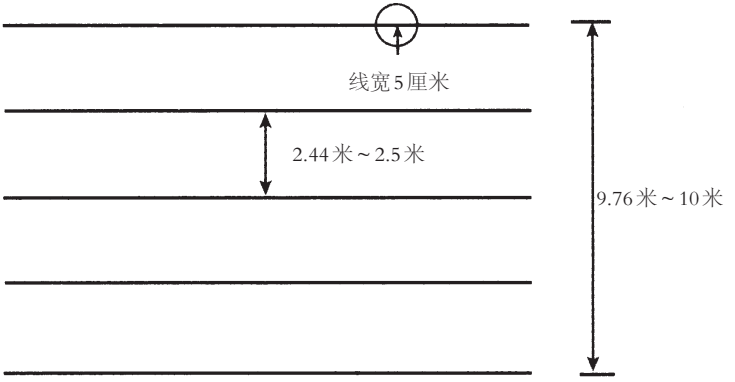

◉ 图1　高脚竞速比赛场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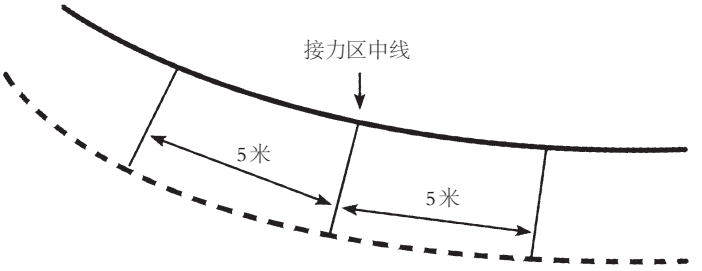

◉ 图2　高脚竞速接力比赛接力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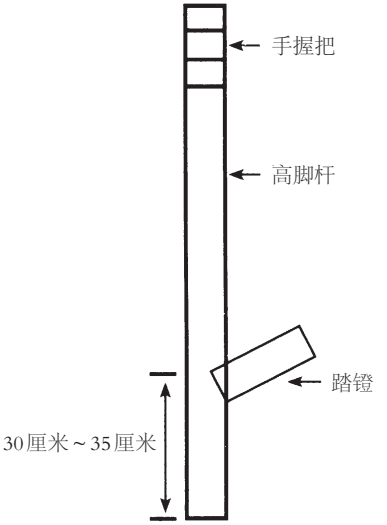

◉ 图3　高脚竞速比赛器材示意图

第三章　比赛通则

4　竞赛

竞赛分个人赛和接力赛两大类。

5　竞赛编排

5.1　竞赛编排原则。

5.1.1　在标准田径场上每组4个队比赛。

5.1.2　接力比赛提前一个单元将接力棒次表交编排记录组。

5.2　编排赛次和分组。

5.2.1　参赛队数过多，不能在一个赛次（决赛）进行比赛的项目，应举行若干赛次的比赛（分组赛）。举行决赛前各赛次比赛时，所有参赛队都必须参赛，并通过各赛次取得决赛的资格。

5.2.2　由竞赛委员会安排比赛的预、复、决赛。

5.2.3　每一赛次录取方法如下表。

报名队数	第一赛次	录取人数	第二赛次	录取人数	第三赛次	录取人数
	组数	按成绩	组数	按成绩	组数	按成绩
9～12	3	8				
13～16	4	8				
17～20	5	12	3	8		
21～24	6	12	3	8		
25～28	7	16	4	8		
29～32	8	16	4	8		
33～36	9	24	6	16	4	8
37～40	10	24	6	16	4	8
41～44	11	24	6	16	4	8
45～48	12	24	6	16	4	8
49～52	13	24	6	16	4	8
53～56	14	24	6	16	4	8
57～60	15	24	6	16	4	8
注：根据参赛队数编排赛次，依次类推。						

5.2.4　第一赛次以抽签排定道次。

5.2.5　对于后续赛次，根据第一赛次成绩排序进行蛇形编排组次和道次。

5.2.6　前8名决赛道次安排，根据上一赛次的成绩排序，3、4名抽决赛第一组2、3道，7、8名抽决赛第一组1、4道，

1、2名抽决赛第二组2、3道，5、6名抽决赛第二组1、4道。

5.2.7 在任一赛次的最后一组和后续赛次或决赛的第一组之间必须留出的最短间隔时间为45分钟。

6 竞赛办法

6.1 起跑。

6.1.1 当发令员发出“各就位”口令时，运动员上跑道，将两根高脚杆立于起跑线后，可单脚上蹬。

6.1.2 当发令员发出“预备”口令时，运动员在起跑线后做好起跑准备。

6.1.3 发令员鸣枪。运动员听到发令枪响后起跑。

6.2 途中跑。

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应自始至终在各自分道内跑进。如果出现一只脚或双脚触地的情况，须停止奔跑，在站立处重新上踏镫，继续比赛。

6.3 终点。

以运动员身体躯干的任何部位（不包括头、颈、臂、腿和脚）抵达终点线后沿垂直面瞬间为止，运动员的身体和高脚杆须全部过终点线后才能分离。

6.4 接力赛。

每个接力区长度为10米，在中线前后各5米，交接的开始与结束均从接力区分界线的后沿算起（图2）。接力比赛的要求如下：

6.4.1 接力赛采用一副高脚杆进行比赛，运动员交接高脚杆后继续跑进。

6.4.2 混合接力赛的1、3棒为女队员，2、4棒为男队员。

6.4.3 队员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交接，并以杆为主。交杆运动员必须进入接力区内方可人杆脱离进行交接。

6.4.4 完成交接的队员应停留在各自的分道或接力区内，直到跑道畅通方可离开。

6.4.5 参加接力赛的运动队须在上一赛次前上报运动员接力顺序。

6.4.6 每队服装必须统一。

7 计时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动电子计时均可，电子计时成绩均以1%秒钟为最小计时单位。

8 犯规与判罚

8.1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判定为犯规：

8.1.1 抢跑：鸣枪前任何一根杆触及或越过起跑线。

8.1.2 串道：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跑离本跑道。

8.1.3 掉杆：比赛运动员脚触地，未按规定重新上踏镫。

8.1.4 人杆分离：运动员抵达终点线时，身体或高脚杆的一部分仍未过线，脚与踏镫即分离。

8.1.5 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有阻挡或妨碍其他运动员跑进的行为。

8.1.6 接力赛中：

8.1.6.1 运动员在接力区外交接高脚杆。

8.1.6.2 在退出接力区时，阻挡或妨碍其他运动员跑进。

8.2 罚则。

8.2.1 抢跑：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取消犯规者该项目比赛

资格。

8.2.2 发生规则8.1.1—8.1.6中任一项，取消犯规运动员或运动队比赛资格。

8.2.3 比赛中如发生规则8.1.5和8.1.6.2的情况，受推或阻挡而受到影响的运动员或运动队不再进行重赛，按比赛成绩排列名次。

8.2.4 决赛中如发生规则8.1.5和8.1.6.2的情况，不再进行重赛，按比赛成绩排列名次。

第四章 名次判定

9 名次

9.1 高脚竞速的名次判定以比赛中所用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9.2 如比赛分预赛、复赛和决赛，则以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第五章 弃权与申诉

10 弃权

10.1 点名时超过检录时间3次呼叫未到者按弃权论。

10.2 中途退出比赛者视为弃权，无成绩。

11 申诉

11.1 对运动员参加比赛资格提出异议，应在大会开始前向仲

裁委员会或裁判长以书面提出，在未有结果前，应允许该队员参加比赛。

11.2　参赛运动员若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提出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做出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11.3　大会竞赛组应负责将所有成绩宣告的时间记录下来。

第六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2　裁判人员

高脚竞速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2人，裁判员若干人。

13　裁判人员职责

13.1　裁判长。

13.1.1　全面负责高脚竞速比赛的裁判工作，保证竞赛规则和大会规程能够顺利贯彻执行；处理发生在大会期间的以及本规则未做出明文规定的问题。

13.1.2　检查所有相关的比赛成绩，处理有争议的问题。

13.1.3　对有关比赛的抗议或异议做出裁决。有权对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提出警告或取消其比赛资格。

13.1.4　有权做出重赛的时间安排决定。

13.1.5　对每日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总结。

13.2　副裁判长。

13.2.1 协助裁判长领导裁判工作，做好裁判员队伍的事务管理。

13.2.2 当裁判长因故缺席时，应代理其职责，或受裁判长的委托，处理有关问题。

13.2.3 根据裁判长的建议，负责编排、记录和公告工作，负责场地、器材等设施的检查管理。

13.3 检录主裁判、检录员。

13.3.1 根据竞赛日程安排的检录时间，召集运动员到检录处点名。

13.3.2 根据规则规定，检查运动员的参赛证、服装、号码和比赛用具等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13.3.3 准时、安全地按预定时间和路线将运动员带入赛场，交发令员控制。

13.4 发令员、助理发令员。

13.4.1 检查运动员所参加的比赛或组别是否有误，号码是否佩戴正确，各道次应面向跑进方向，由左至右按道次排位。

13.4.2 组织运动员按道次正确地排列在起跑线后 3 米远的集合线上。

13.4.3 同终点主裁判取得联系完毕后，向运动员发出“各就位”“预备”口令，以鸣枪方式发出起跑口令。

13.4.4 有权对运动员违反起跑规则的行为给予警告和判罚。

13.5 终点主裁判、裁判员。

13.5.1 判定每组比赛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名次。

13.5.2 若判定不一致应由主裁判做出最后裁定。

13.5.3 遇名次与成绩不一致时，应同计时主裁判联系并做出最后裁定。

13.6 计时主裁判、计时员。

13.6.1 各道次计时员接受主裁判的统一领导。

13.6.2 计时员使用全自动或手动电子秒表计时。

13.6.3 每组计时员负责本道次的计时工作，并将成绩写在成绩记录表格内，签字后交主裁判，必要时，主裁判可以核查秒表，以核实成绩。

13.6.4 主裁判判定每名运动员的最后成绩。

13.7 检查主裁判、检查员。

13.7.1 全面监督运动员在比赛中的行为。

13.7.2 如发现运动员或其他人员犯规，应立即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主裁判。

13.7.3 出现犯规情况，应举旗示意。

13.7.4 接力赛中接力区应有足够的检查员负责监督。

13.8 编排员。

完成编排记录和成绩公告工作。记录由裁判长提供的每个项目的全部成绩，并转交宣告员。最后将成绩表交竞赛部门。

13.9 宣告员。

对比赛中各种信息予以宣告，对成绩的宣告应该记录宣告时间。

附：高脚竞速比赛用表

表1 高脚竞速检录、终点、成绩报告表

表2 高脚竞速成绩记录表

表3 高脚竞速接力成绩记录表

表1 高脚竞速检录、终点、成绩报告表

预/复/决赛_____ 男/女子_____米 第_____组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道　次	1	2	3	4
号　码				
姓　名				
单　位				
成　绩				
名　次				
备　注				

检查主裁判员：_____ 检查员：_____ 裁判员：_____

表2 高脚竞速成绩记录表

预/复/决赛_____ 男/女子_____米

比赛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号　码		姓　名	单　位		
组　次	道　次	竞赛成绩	决定成绩	名　次	备　注
		1.			
		2.			
		3.			

裁判长：_____ 计时主裁判员：_____

计时员：1._____ 2._____ 3._____

表3 高脚竞速接力成绩记录表

预/复/决赛_____ 男/女子_____米接力 单位：_____

比赛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棒 次	第1棒		第2棒	第3棒	第4棒	
号 码						
组 次	道 次	竞赛成绩		决定成绩	名 次	备 注
		1.				
		2.				
		3.				

裁判长：_____ 计时主裁判员：_____

计时员：1._____ 2._____ 3._____

高脚竞速竞赛裁判法

前　言

《高脚竞速竞赛裁判法》是根据高脚竞速竞赛特点而设计的实际工作方法，能够帮助裁判员在比赛中依据竞赛规则，根据自己所担负的职责，进行准确、合理操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高脚竞速竞赛裁判法》介绍了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工作程序，以及在不同岗位上裁判员的工作职责，有助于裁判员更好地完成执法任务，使比赛圆满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裁判员是高脚竞速竞赛的组织者，也是执法者。他们的基本职责是保证在公平竞赛的前提下，为参加比赛的每个运动员提供一个创造最佳运动成绩的条件。因此裁判员要根据规则的规定，对比赛的全过程实行全面的控制，同时还要与竞赛组委会协调配合，保证顺利完成比赛任务。作为一名裁判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把裁判工作从促进民族团结和增进社会和谐的高度严格要求。要具有公正无私的职业道德品质，有为参赛运动员创造优良成绩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服务意识。

（二）精通竞赛规则是裁判员的必备条件，全体裁判员既要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精通规则和认真执行规则，又要密切联系实际，才能使比赛在公平竞争、正确理解规则精神的前提下顺利开展，要切合实际和实事求是地处理比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熟练地掌握裁判方法。全国性的正式比赛，对裁判工作的规范化要求很高，裁判员必须业务全面、专长突出，有良好的视觉、听觉、触觉和快速的反应能力，对于先进仪器的使用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准确使用裁判用具。

（四）裁判员要有高度的组织性，组织性是使全体裁判队伍具有整体性的必要条件，而整体性又是做好裁判工作的重要保证。裁判员在赛场上的入场、退场和工作中的协作一致性，以及在裁判过程中的仪表、姿态，都能体现出裁判队伍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和良好的精神面貌。在执行裁判工作中，每一名裁判员都应做到姿态端正、行为规范、注意力集中。

（五）工作中对待运动员要热心、耐心和适度。既要表示对运动员的关心、友好和爱护，又要坚持原则、严格要求，避免裁判员和运动员之间有不适当的交流。比赛过程中不准为运动员鼓掌、喝彩。对于运动员在比赛中违反规定的言行应加以引导和教育，按有关规则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章　裁判人员任务与职责

一、裁判长任务与职责

（一）裁判长任务

裁判长是全体裁判员的最高组织领导者。具体领导全体裁判

员在比赛前认真学习竞赛规则和比赛方法，讨论和明确各裁判组的工作方法，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审核比赛成绩、裁决对比赛的抗议、最后判定有争议的名次、对运动员的犯规进行判罚等有关事宜；保证项目准时开始比赛。比赛中公正、准确地执行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确保各项裁判任务的完成。当裁判长认为某项比赛不公正时，可宣布该项比赛无效，做出重赛决定。

（二）裁判长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裁判长应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品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有较高的组织能力和领导水平；具有丰富的高脚竞速裁判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熟悉规则并能准确地掌握规则精神，熟悉裁判方法，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组织运用；善于研究裁判理论并运用于实践，团结裁判员。工作中要严肃认真，敢于要求，全力做好裁判工作。

（三）裁判长职责

1. 赛前。

（1）领导裁判组学习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了解竞赛日程和场地器材设备，研究确定各裁判组的工作方法，制定工作流程和计划。

（2）了解主裁判和裁判员的业务和工作情况，以便在分配工作时，充分发挥他们的特长和能力。

（3）了解编排情况，重点审查比赛秩序和各项目在每单元的安排情况，精确估计时间，保证各项比赛按时开赛和结束。

（4）根据高脚竞速比赛的实际需要，学习研究裁判方法，统一要求和旗示的运用。各裁判组根据统一要求和实际条件，做到人员定岗、定位、定任务，并写出裁判工作实施细则。

（5）领导各裁判组检查各自的场地器材、设备和所需用具物

品。组织和领导各裁判组进行现场实习。重大比赛，要亲自对计时组（包括电动计时和手工计时组）的工作过程进行检查，以使其符合比赛的要求。

（6）按照各组裁判工作细则，组织裁判员现场实习，使每个裁判员明确自己的岗位、任务和规范化的要求，熟练地掌握裁判方法，以及了解裁判员之间、裁判组之间的工作配合。

（7）赛前向编排记录公告组领取最后确认过的秩序册、竞赛成绩记录卡片、各组检录与比赛时间表等材料，及时发给裁判员。根据各阶段裁判工作的需要和裁判员工作情况，及时做好裁判员的人事调整，使人尽其才、用人得当，使全体裁判员以饱满的热情、熟练的裁判技术投入到比赛期间的工作中。

2. 赛中。

（1）每单元比赛开始前，按规定时间（一般提前40分钟～60分钟）到场，检查各裁判组到场情况，督促各裁判组准时开始检录和检查场地、器材准备情况，并组织裁判组入场。

（2）掌握比赛进程，根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疑难问题，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以免影响比赛的进行。如遇特殊情况比赛不能进行时，应与竞赛委员会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成员共同研究停赛或继续比赛的时间。

（3）裁判长的工作位置一般设在能够全面观察比赛情况处，对有可能发生问题的项目和地点，应多加注意，或亲临现场，以利于出现问题可及时准确地处理。每项（组）比赛结束后，审核计时成绩记录卡片。每张成绩卡片（表）都应有裁判长的签名。对犯规或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可依据规则对该运动员进行警告、取消其录取资格或比赛资格的判罚。如收到运动员本人或其代表的口头抗议，根据实际情况当场做出裁决。

（4）每日比赛结束后，应召集各组主裁判及相关负责人召开会议，及时了解当天的比赛情况和问题，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应采取的措施，若比赛中出现的问题确属裁判工作的失误，应及时修正。

（5）对规则中没有明文规定而难以处理的问题，做最后的裁决。

3. 赛后。

（1）全部比赛结束后，宣布比赛结束和成绩。

（2）领导全体裁判员做好总结，根据大会要求，写出书面总结。

（3）做好善后工作，有关资料上报存档。

二、副裁判长任务与职责

1. 协助裁判长组织领导裁判工作，是裁判长的助手。其工作对裁判长负责。

2. 在裁判长缺席时，代理裁判长职务，或受裁判长的委托处理有关问题。

3. 根据裁判长的建议，分工负责编排、记录和公告工作，负责场地、器材等设备的检查管理。

4. 检查各种通信设备、路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协助裁判长做好裁判队伍内部的事务管理。

6. 每单元比赛前组织裁判组入场。

7. 比赛开始后，负责检查比赛秩序，加强赛场的安全措施。

8. 协助裁判长组织各种裁判工作会议。

三、检录主裁判、检录裁判员任务与职责

（一）任务

1. 根据竞赛日程安排的各项比赛时间和技术手册规定的各项检录时间，召集运动员到检录处检录。

2. 根据规则规定，做好对运动员的各项检查工作，如检查参赛证、身份证、号码服装、比赛用具等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3. 准时安全地沿着合理路线将运动员带到比赛场地，交发令员监督安排。

（二）职责

1. 检录主裁判职责。

主裁判组织裁判员学习规则和规程，安排人员分工，制定检录工作细则和工作流程；掌握进程，对外协调。接受副裁判长的直接领导，全面负责检录处的各项工作，与编排记录公告组密切联系。检录前准备好工作所需的各种检录器材和用品，包括检录处标志牌、检录时间公告牌、文具、各种表格、手提喇叭、裁判桌椅、运动员休息凳、安全别针、针线、卡尺等。采用终点电动计时时，还需准备道次小号码。向编排记录组索取已经确认的竞赛日程表、运动员分道分组表（或卡片）。根据比赛日程制定检录时间流程表。准确掌握检录时间，保证按时将运动员带到比赛场地，处理检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检查参赛运动员自备的器材，如高脚杆是否符合规则的要求。

2. 检录裁判员职责。

（1）利用广播和张贴形式及时宣布检录地点、本单元各比赛项目时间表和注意事项。将各项比赛实到人数与秩序册进行核对，填写检录表，记录缺席运动员统计表，调整比赛卡片和比赛

成绩表。

（2）按规则要求对运动员进行逐项细致检查，检录时应检查运动员的身份、号码、服装、比赛鞋、携带物等是否符合规则规定。如采用终点电动计时，分发道次小号码，提示运动员正确佩戴，防止脱落、颠倒等。检录员应事先准备充足的别针、针线等物品，便于运动员使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运动员按预先选定的合理路线带入比赛场地，交发令员监督安排。检录时间截止，未到达的运动员均以比赛弃权论。每项比赛后，服务员或检录员回收小号码。

四、发令员、助理发令员任务与职责

（一）任务

根据竞赛规则的规定和运动会的比赛日程，组织各项目运动员合理地、机会均等地起跑，准时开始比赛。全面主持比赛的起始工作，负责对每组运动员的起跑发出指令。

（二）职责

1. 发令员职责。

（1）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带领发令员到达起点，安排发令员到各个工作位置。

（2）同终点主裁判取得联系，在准备就绪后，对运动员发出“各就位”“预备”口令，待运动员处于稳定状态后，以鸣枪方式发出起跑口令。

（3）有权对运动员违反起跑规则的行为给予警告和判罚。

2. 助理发令员职责。

（1）检查运动员所参加的比赛或组别是否有误，号码是否佩戴正确，各项目道次应面向跑进方向，由左至右按道次排位。

（2）组织运动员按其道次正确地排列在起跑线后3米远的集合线上，完成工作后，向主发令员表示准备就绪。如遇有运动员起跑时犯规跑出，应立即鸣枪召回。并在参加本次比赛的所有运动员面前出示黄牌以示警告，以此通知他们之后任何起跑犯规的运动员都将被取消比赛资格。记录犯规运动员，填写起跑犯规情况登记表。

五、计时主裁判、计时裁判员任务与职责

（一）任务

准确、迅速地计取高脚竞速竞赛项目的比赛时间，确定比赛成绩。

（二）职责

1. 计时主裁判职责。

主裁判是组织和实施计时工作的核心，负责主持和协调计时组的工作并判定比赛运动员的成绩。

（1）赛前领导全体计时员认真学习竞赛规则与规程，根据计时员的工作能力及具体情况，明确分工与职责；根据大会日程安排，组织计时员进行计时方法的实习，并统一工作方法，制定工作细则；确定与有关裁判组的分工协作方法；准备好各项比赛所需器材、表格等，了解场地设置和器材的准备情况。每组裁判员应为3名，中间1名应为小组长，负责记录成绩。

（2）比赛中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带领计时员入场，并按顺序定位就座；再次明确工作分工和方法，检查秒表，接收并审核终点成绩记录卡片；向计时员宣布单元比赛的项目、顺序和时间，各项比赛开始前3分钟～5分钟，向计时员宣读本单元比赛项目及顺序，将成绩记录卡交给最下面的计时员并迅速向上

传递。

（3）每项比赛开始前，要向计时员指出发令员的位置，每组比赛前分发该组的比赛记录卡片，并及时提示计时员注意（如“回表”“上道”“举枪”等）。

（4）比赛中，一旦某计时员的秒表没有开启或发生故障时，应立即给予解决。

（5）每组比赛后，迅速收回卡片，核对有无差错，并按规则判定运动员的正式成绩，确定无误后交裁判长，然后提示计时员回表并用手势示意终点主裁判准备就绪。

（6）计时主裁判要计取每一组比赛第一名的成绩，凡破纪录时必须及时检查秒表，同时请裁判长复核。每单元比赛结束后，计时主裁判组织计时员进行工作小结，使工作精益求精。清点计时表等物品，办理归还手续。

2. 计时裁判员职责。

赛前认真学习规则、裁判法和工作细则，熟悉秒表性能，掌握计时方法和成绩记录方法。

每名计时员均应独立工作，不得让其他任何人看表，或讨论其所计的成绩。计时员填写成绩时应将每名运动员的成绩按1%秒填写在分表栏中，然后按规则换算成1/10秒填写在决定成绩栏中。

（1）回表：任何时候计时员不能擅自回表，只有在计时主裁判统一发出“回表”的提示后才能回表。听到主裁判“回表”提示后，及时回表，并立即注意起点，辨认所计运动员特征。

（2）开表：当听到“上道”的提示后，应立即注视起点发令员的动作；当听到“举枪”的提示后，立即将秒表置于腰腹部位稳定，计时员要高度集中注意力，目视烟屏，准备开表。当看到枪烟或闪光时，立即开表。

（3）查表：开表后首先检查秒表开启和走动情况，一旦出现问题要立即报告计时主裁判，以便采取补救措施。此外要注意本身所计道次的运动员的特征和号码以及邻道运动员相对位置的变化，避免错计或漏计。

（4）停表：当所计运动员的身体躯干（不包括头、颈、臂、腿和脚）的任何部位触及终点后沿垂直平面的瞬间立即停表。此时，目光继续跟踪观察本道次运动员的号码是否与成绩记录卡上的号码相同。

（5）读表：注意不同类型秒表的显示方法，注意进位。如果出现破纪录的情况，应立即报告计时主裁判。

（6）记录：填写比赛卡片和计时存查表。如有3只秒表计时，且3只秒表所计成绩各不相同，应以中间成绩为准；如其中2只表成绩相同，则以相同成绩为准。如果只有2只秒表，且所计成绩不同，则以较差的成绩为正式成绩。出现破纪录的情况，应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如果所计运动员中途退场或被罚下场，应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将每一名计时员所计成绩按1%秒填写在分表栏中，然后，按规则换算成1/10秒填写在成绩栏中，并将所看名次填写在成绩卡上，以供终点裁判员参考。

（7）传递：计时员填好成绩卡后，迅速由上往下传递给计时主裁判，然后，听计时主裁判的“回表”提示，进行下一组次计时。

六、终点主裁判、终点裁判员任务与职责

（一）任务

准确、迅速地判定每组比赛运动员的到达终点名次，遇判定不一致时应由主裁判裁定。

（二）职责

1. 终点主裁判职责。

（1）领导终点裁判员判定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名次。遇到裁判员判定名次不一致时，主裁判可做出裁决。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带领终点裁判员入场，并按顺序定位就座。

（2）负责终点裁判员的分工，明确每名裁判员的职责。向终点裁判员宣布单元比赛的项目、顺序和时间。

（3）每个项目开始前要向裁判员提示，以便集中注意力，名次的观察应从比赛开始就注意，观察直到终点。

（4）每组比赛结束后，经核查无误填入名次表，同计时主裁判取得联系，指导记录员将成绩填入成绩记录表，送编排记录组。

（5）遇名次同计时不一致时，应同计时主裁判联系并做出最终裁定。

（6）每组比赛成绩确定无误并送记录员登记后同计时主裁判取得联系，准备就绪后以旗示同主发令员取得联系进行下一组的比赛。如比赛时采用电动计时，就不要使用旗示。全体裁判员应以宣告员所按下的铃声为准，各裁判组均应全神贯注做好比赛准备（宣告员接到副裁判长指令后方可启动铃声）。每组比赛结束后，收齐名次报告表、记圈表，核实签名后交终点记录员。

2. 终点裁判员职责。

（1）准确、迅速地判定自己所认看的运动员名次。通常每人主看一个名次，兼看一个名次。以观察自己所负责道次的运动员为主，如运动员的道次号码未看清楚，应注意观察自己所分看的运动员的体形或服装等特点，待运动员到达终点时可上前询问清楚后再填名次表，与此同时，该裁判员应兼顾邻近道次运动员的名次。

（2）每组比赛应始终保持高度的注意力，准确无误地做出判定。如遇名次判定不清时，应及时地、实事求是地向主裁判报告。

（3）遇有问题应向终点主裁判提出，由主裁判做出最终裁定。认真填写终点名次报告表。

七、检查主裁判、检查裁判员任务与职责

（一）任务

全面负责监督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的行为，对违反规则的行为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交终点主裁判。

（二）职责

1. 检查主裁判职责。

（1）组织全体检查员学习比赛规则和规程，明确任务、职责和分工，制定检查工作细则。

（2）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带领检查员进入场地，向检查员宣读单元比赛的项目、顺序和时间，检查员进入各自位置。

（3）每组比赛前后以旗示同每一名检查员保持联系。

（4）接力赛中重点注意接力区内的交接棒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5）迅速准确地核实运动员犯规的情况，对于违反规则的运动员，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交裁判长。书面报告只能建议是否取消其比赛或录取资格。

（6）与终点主裁判商定好比赛中的联络方式。

2. 检查裁判员职责。

（1）在主裁判带领下提前就位。

（2）比赛中注意观察所管区域内运动员的犯规和违例行为，如发现犯规情况，应立即记录犯规运动员号码，准确标明犯规地

点，迅速通知检查主裁判，及时填写检查报告表。

八、编排记录主裁判、记录员任务与职责

1. 编排记录主裁判负责领导和分配记录员的工作，提示裁判长在成绩单上签字。

2. 比赛前，应根据规则、规程、报名单、大会日程及有关材料，编制竞赛日程及每单元竞赛分组表，以便编制秩序册。

3. 比赛开始后，要准确记录和及时公布由裁判长提供的每项、每组比赛成绩；预赛后，按成绩编排决赛秩序。

4. 比赛结束后，应尽快编制成绩册，经裁判长签名后送交大会。

九、宣告员任务与职责

1. 任务：在裁判长领导下，及时向观众介绍比赛项目和进行情况，并宣布比赛成绩。

2. 职责：宣告参加每项比赛的运动员姓名、号码以及所有有关信息，如分组名单、排定的道次或站位等。收到有裁判长签名的每项成绩后应尽快宣告，并记录宣告时间。

十、赛后控制中心裁判员任务与职责

1. 及时组织比赛场上已完成比赛的运动员退场，确保赛场的良好秩序。

2. 及时归还运动员的衣物和证件等个人物品。

3. 及时将各项目的获奖运动员引领到颁奖台。

4. 协助新闻媒体对运动员进行采访。

第三章 高脚竞速比赛中易出现的问题及处理

一、个人比赛

1. 因为高脚竞速比赛距离相对较短，比赛中竞争激烈，每名运动员的比赛水平参差不齐，跑进中有时会发生串道。如是直道，在不影响其他道次运动员的前提下，可不给予判罚。在弯道跑进中，如串入内道，因缩短了跑进距离，应给予判罚；如串入外道，在不影响其他运动员的前提下，可不判罚。

2. 到达终点时，有些运动员从高脚杆上跳下来撞线，应给予判罚。

二、接力比赛

1. 虽然是集体项目，但也是由每个运动员在独立跑动中完成交接杆的，所以处理易出现的问题的方式同个人比赛的方式一样。

2. 重点是在接力区易出现的问题，接力区为10米，必须杆和人同时在接力区内完成交接。但有些运动员是在接力区外就跳下来，把高脚杆交到下一棒的运动员手中，应给予判罚。

三、器材

不管是个人比赛或接力比赛出现跑进中高脚杆折断的情况，折断杆的运动员不能重赛。

板鞋竞速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 赛

1 定义

板鞋竞速是由多名运动员一起将足套在同一双板鞋上，在田径场上进行的比赛，以在同等的距离内所用的时间多少决定名次。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 场地

2.1 在标准的田径场地上进行。

2.2 场地线宽均为5厘米，跑道分道宽2.44米～2.5米。

2.3 可根据比赛的需要和场地状况设置跑道的数量。

3 器材

比赛板鞋以长度为100厘米、宽度为9厘米、厚度为3厘米的木料制成（以三人板鞋为例）。每只板鞋配有3块宽度为5厘米的护足面皮，分别固定在板鞋规定的距离上，

护皮以套紧脚面为宜。第一块护皮前沿距板鞋前端7厘米，第二块护皮在第一块护皮与第三块护皮的中间，第三块护皮后沿距板鞋末端15厘米（护皮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可自备）。（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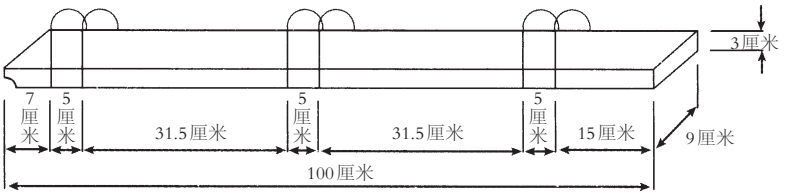

◉ 图1　板鞋竞速比赛器材示意图

第三章　比赛通则

4　竞赛

竞赛分单项比赛和接力比赛两大类。

5　竞赛编排

5.1　竞赛编排原则。

5.1.1　在标准田径场上每组4个队比赛。

5.1.2　接力比赛提前一个单元将接力棒次表交编排记录组。

5.2　编排赛次和分组。

5.2.1　参赛队数过多，不能在一个赛次（决赛）进行比赛的项目，应举行若干赛次的比赛（分组赛）。举行决赛前各赛次比赛时，所有参赛队都必须参赛，并通过各赛次取得决赛的资格。

5.2.2 由竞赛委员会安排比赛的预、复、决赛。

5.2.3 每一赛次录取方法如下表。

报名队数	第一赛次	录取人数	第二赛次	录取人数	第三赛次	录取人数
	组数	按成绩	组数	按成绩	组数	按成绩
9～12	3	8				
13～16	4	8				
17～20	5	12	3	8		
21～24	6	12	3	8		
25～28	7	16	4	8		
29～32	8	16	4	8		
33～36	9	24	6	16	4	8
37～40	10	24	6	16	4	8
41～44	11	24	6	16	4	8
45～48	12	24	6	16	4	8
49～52	13	24	6	16	4	8
53～56	14	24	6	16	4	8
57～60	15	24	6	16	4	8
注：根据参赛队数编排赛次，依次类推。						

5.2.4 第一赛次以抽签排定道次。

5.2.5 对于后续赛次，根据第一赛次成绩排序进行蛇形编排组次和道次。

5.2.6 前8名决赛道次安排，根据上一赛次的成绩排序，3、4名抽决赛第一组2、3道，7、8名抽决赛第一组1、4道，1、2名抽决赛第二组2、3道，5、6名抽决赛第二组1、4道。

5.2.7 在任一赛次的最后一组和后续赛次或决赛的第一组之间必须留出的最短间隔时间为45分钟。

6 竞赛办法

6.1 起跑。

6.1.1 当发令员发出“各就位”口令时，运动员将板鞋置于跑道起跑线后，运动员共同套好板鞋，任何一只板鞋不得触及或超过起跑线。

6.1.2 当发令员发出“预备”口令时，运动员在起跑线后做好起跑准备。

6.1.3 发令员鸣枪。运动员听到发令枪响后起跑。

6.2 途中跑。

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应自始至终在各自道次内进行。如果出现某一队员脚脱离板鞋触地或摔倒，须在触地（落地）处重新套好板鞋，继续比赛。

6.3 终点。

6.3.1 计时员的停表以第一名运动员身体躯干的任何部位（不包括头、颈、臂、腿和脚）抵达终点线后沿垂直面瞬间为止。

6.3.2 到达终点时，运动员的身体和板鞋须全部超过终点线后才能分离。

6.4 接力赛。

由多组板鞋运动员组成，各组运动员通过规定完成的距离将接力棒由起点传送至终点的比赛。

6.4.1 接力区。

每个接力区长度为10米，在中心线前后各5米，交接的开始与结束均从接力区分界线的后沿算起。

6.4.2 要求。

6.4.2.1 接力赛中，运动员应持“棒”跑完全程，接棒运动员在

接力区内等待接“棒”。

6.4.2.2 队员之间的交接棒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并且以“棒”为准。

6.4.2.3 队员之间的交接棒必须在脚不脱离板鞋的情况下完成。

6.4.2.4 完成交接的队员应停留在各自的分道或接力区内，直到跑道畅通后方可离开。

6.4.2.5 每队服装须统一。

7 计时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动计时均可，电子计时成绩均以1%秒为最小计时单位。

8 犯规与判罚

8.1 犯规。

8.1.1 抢跑：鸣枪前跑进起跑线。

8.1.2 串道：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串离本跑道。

8.1.3 比赛中，运动员脚脱离板鞋触地后未在原地穿好板鞋。

8.1.4 运动员抵达终点时，两只板鞋的一部分仍未过线，脚与板鞋分离。

8.1.5 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有阻挡或妨碍其他运动员跑进的行为。

8.1.6 接力赛。

8.1.6.1 队员在接力区外交接接力棒。

8.1.6.2 交接棒时脚脱离板鞋触地。

8.1.6.3 在退出接力区时，阻挡或妨碍其他运动员跑进。

8.2 罚则。

8.2.1 抢跑犯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取消犯规者该项目比赛资格。

8.2.2 发生规则8.1.2—8.1.6中之一者，取消犯规者该项目比赛资格。

8.2.3 比赛中，如发生规则8.1.5或8.1.6.2的情况，受推或阻挡而受到影响的运动员或运动队不再进行重赛，按比赛成绩排列名次。

8.2.4 决赛中，如发生规则8.1.5或8.1.6.2的情况，不再进行重赛，按比赛成绩排列名次。

第四章 名次判定

9 名次

9.1 板鞋竞速的名次判定以比赛中的成绩决定，所用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9.2 如比赛分预赛、复赛和决赛，则以决赛中的成绩决定，所用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9.3 大会竞赛部门应负责记录所有成绩宣告的时间。

第五章 弃权与申诉

10 弃权

10.1 在规定检录时间内3次点名未到场为弃权。

10.2 中途退出比赛为弃权，无成绩。

11 申诉

11.1 对运动员参加比赛资格提出异议，应在大会开始前向仲裁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在未有结果前，应允许该队员参加比赛。

11.2 参赛运动员若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可在比赛结果宣告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做出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六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2 裁判人员

板鞋竞速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2人，裁判员若干人。

13 裁判人员职责

13.1 裁判长。

13.1.1 全面负责板鞋竞速比赛的裁判工作，保证规则能够贯彻执行；处理发生于大会期间本规则未做出明文规定的问题。

13.1.2 检查所有相关的比赛成绩，处理有争议的问题。

13.1.3 对有关比赛的抗议或异议做出裁决。有权对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提出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

13.1.4 有权做出重赛的时间安排决定。

13.1.5 对每场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总结，对犯严重错误或不称职

的裁判员，可做适当处理，必要时可停止其职务与工作。

13.2 副裁判长。

13.2.1 协助裁判长领导裁判工作，做好裁判员队伍的事务管理。

13.2.2 当裁判长缺席时，代理其职务，或受裁判长的委托处理有关问题。

13.2.3 根据裁判长的建议，负责编排、记录和公告工作，负责场地、器材等设备的检查管理。

13.3 检录主裁判、检录员。

13.3.1 根据竞赛日程安排的检录时间，召集运动员到检录处。

13.3.2 根据规则、规程规定，检查运动员的参赛证、服装、号码和比赛用具等是否符合规则、规程要求。

13.3.3 按预定时间和路线准时、安全地将运动员带入赛场交发令员控制。

13.4 发令员、助理发令员。

13.4.1 检查运动员所参加的比赛或组别是否有误，组织运动员按其被编排的道次正确地排列在起跑线后 3 米远的集合线上。

13.4.2 发令员同终点裁判长联系完毕后，向运动员发出“各就位”“预备”口令，以鸣枪方式发出起跑信号。助理发令员应协助发令员记录运动员起跑犯规情况。

13.4.3 有权对运动员违反起跑规则的行为给予警告和判罚。

13.5 检查主裁判、检查员。

13.5.1 全面监督运动员在比赛中的行为。

13.5.2 如发现运动员或其他人员犯规，应举红旗示意，并立即将书面报告交裁判长；如无犯规情况，即举白旗示意。

13.6 计时主裁判、计时员。

13.6.1 各道次计时员接受计时主裁判的统一领导。

13.6.2 采用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动电子计时。

13.6.3 每道次计时员负责本道次的计时工作，并由每道次的计时组长将成绩写在成绩记录表内，签字后交计时主裁判。三人手动计时时，若其中两个成绩相同，则相同的两个成绩作为该运动员的最终成绩；若三个成绩均不一致，取中间成绩作为最后确定成绩。必要时，计时长核查秒表，以核实成绩。

13.6.4 计时主裁判判定每道次的最后成绩并与终点主裁判最后核实各道次的名次、成绩是否有误，准确后才向计时员发出“回表”口令，并提醒计时员准备下一组的比赛计时。

13.7 终点主裁判、终点裁判员。

13.7.1 判定每组比赛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名次。

13.7.2 若判定不一致，应由终点主裁判做出最后裁定。

13.7.3 若名次与成绩不一致，应与计时主裁判联系并最后裁定。

13.8 编排员。

完成编排记录和成绩公告工作。记录由裁判长提供的每个项目的全部成绩，并转交宣告员。最后将成绩表交竞赛部门。

13.9 宣告员。

对比赛中各种信息予以宣告，对成绩的宣告应该记录宣告时间。

附：板鞋竞速比赛用表

表1 板鞋竞速检录、终点、成绩记录表

表2 板鞋竞速成绩记录表

表1　　板鞋竞速检录、终点、成绩记录表

预/复/决　　组别：　　组次：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道次	1	2	3	4
号码				
单位				
姓名				
成绩				
名次				
备注				

检录主裁判：_____　　终点主裁判：_____　　裁判长：_____

表2　　板鞋竞速成绩记录表

预/复/决　　组别：　　组次：

比赛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号码		单位	姓名		
组次	道次	竞速成绩	决定成绩	名次	备注
		1			
		2			
		3			

裁判长：_____　　计时主裁判：_____

计时员：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板鞋竞速竞赛裁判法

前　言

《板鞋竞速竞赛裁判法》是根据板鞋竞速竞赛特点而设计的实际工作方法，能够帮助裁判员在比赛中依据竞赛规则，根据自己所担负的职责，进行准确、合理操作，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板鞋竞速竞赛裁判法》介绍了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工作程序，以及在不同岗位上裁判员的工作职责，有助于裁判员更好地完成执法任务，使比赛圆满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裁判员是板鞋竞速竞赛的组织者，也是执法者。他们的基本职责是保证公平竞赛，为参加比赛的每名运动员提供创造最佳运动成绩的条件。因此裁判员要根据规则的规定，对比赛的全过程实行全面控制，同时还要与竞赛组委会协调配合，保证顺利完成比赛任务。作为一名裁判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把裁判工作从促进民族团结和增进社会和谐的高度严格要求做好。要具有公正无私的职业道德品质，有为参赛运动员创造优良成绩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服务意识。

（二）精通竞赛规则是裁判员的必备条件。全体裁判员既要

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精通规则和认真执行规则，又要密切联系实际，才能使比赛在公平竞争、正确理解规则精神的前提下进行，切合实际和实事求是地处理比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熟练地掌握裁判方法。全国性的正式比赛对裁判工作的规范化要求高，裁判员必须业务全面，专长突出，有良好的视觉、听觉、触觉和快速的反应能力，对于先进仪器的使用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准确使用裁判用具。

（四）裁判员要有高度的组织性。组织性是使全体裁判队伍具有整体性的必要条件，而整体性又是做好裁判工作的重要保证。裁判员在赛场上的入场、退场和工作中的协作一致性，以及在裁判过程中展现的仪表、姿态，都能体现出裁判队伍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和良好的精神面貌。在执行裁判工作中，每一名裁判员应做到姿态端正、行为规范、注意力集中。

（五）工作中对待运动员要热心、耐心和适度。工作中既要表示对运动员的关心、友好和爱护，又要坚持原则，严格要求，避免裁判员和运动员之间不适当的交流。比赛过程中不准为运动员鼓掌、喝彩。对于运动员在比赛中违反规定的言行应加以引导和教育，按有关规则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裁判长任务与职责

（一）裁判长任务

裁判长是全体裁判员的组织领导者。具体领导全体裁判员在比赛前认真学习竞赛规则和比赛方法，讨论和明确各裁判组的工

作方法，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审核比赛成绩、裁决对比赛的抗议、最后判定有争议的名次、对运动员的犯规进行判罚等有关事宜；保证项目准时开始比赛。比赛中公正、准确地执行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确保各项裁判任务的完成。当裁判长认为某项比赛不公正时，可宣布该项比赛无效，做出重赛决定。

（二）裁判长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裁判长应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品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有较高的组织能力和领导水平，具有丰富的板鞋竞速裁判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熟悉规则并能准确地掌握规则精神，熟悉裁判方法，并在实际工作中组织运用，能善于研究、团结裁判员一道工作。工作严肃认真，敢于要求，全力做好裁判工作。

（三）裁判长职责

1. 赛前。

（1）领导裁判组学习竞赛规则、裁判法，学习竞赛规程，熟悉竞赛日程和场地器材设备，研究确定各裁判组的工作方法，制订工作流程和计划。

（2）了解所领导的主裁判和裁判员的业务和工作水平，以便在分配工作时，充分发挥他们的特长和能力。

（3）了解编排情况，重点审查比赛秩序和各项目在每单元的安排情况，精确估计时间，保证各项比赛按时开赛和结束。

（4）根据板鞋竞速比赛的实际需要，学习研究裁判方法，统一要求和旗示的运用。各裁判组根据统一要求和实际条件，做到人员定岗、定位、定任务，并写出裁判工作实施细则。

（5）领导各裁判组检查各自的场地器材、设备和所需用具物品。组织和领导各裁判组进行赛前现场实习。重大比赛，要亲自

对计时组（包括电动计时和手工计时组）的工作过程进行检查，以使其符合比赛的要求。

（6）按照各组裁判工作细则，组织裁判员现场实习，使每名裁判员明确自己的岗位、任务，进行规范化的要求，熟练地掌握裁判方法，以及了解裁判员之间、裁判组之间的工作配合。

（7）赛前向编排记录公告组领取最后确认过的秩序册、竞赛成绩记录卡片、各组检录与比赛时间表等材料，及时发给裁判员。根据各阶段裁判工作的需要和裁判员工作情况，及时做好裁判员的人事调整，使之人尽其才，用人得当，使全体裁判员以饱满的热情、熟练的裁判技术投入到比赛期间的工作中。

2. 赛中。

（1）每单元比赛开始前，按规定时间（一般提前40分钟～60分钟）到场，检查各裁判组到场情况，督促各裁判组准时开始检录和检查场地、器材准备情况，并组织裁判组入场。

（2）掌握比赛进程，保证本规则得到执行。处理规则中未做明文规定的任何问题。根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疑难问题，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以免影响比赛的进行。如遇特殊情况比赛不能进行时，应与竞赛委员会负责人、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成员共同研究停赛或继续比赛的时间。

（3）裁判长的工作位置一般设在能够全面观察比赛情况处，对有可能发生问题的项目和地点，应多加注意，或亲临现场，以便于出现问题时及时准确地处理。应对有关比赛进行中提出的抗议或异议做出裁决。对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有权依据规则对该运动员进行警告，取消其录取资格或比赛资格。给予运动员警告应出示黄牌；取消其比赛资格应出示红牌。这些处分均应填入成绩记录卡。

（4）如裁判长认为某项比赛有失公允时，有权宣布该项比赛无效，并做出在当日或其他时间重新比赛的决定。

（5）每项（组）比赛结束后，审核计时成绩记录卡片。每张成绩卡片（表）都应有裁判长的签名。

（6）每日比赛结束后，应召集各组主裁判及相关负责人举行会议，及时了解当天的比赛情况和问题，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应采取的措施，如比赛中的问题确属裁判工作的失误，应及时修正。对犯严重错误或不称职的裁判员，可做适当处理，必要时可停止其职务与工作。

3. 赛后。

（1）全部比赛结束后，宣布成绩和比赛结束。

（2）领导全体裁判员做好总结，根据大会要求，写出书面总结。

（3）做好善后工作，有关资料上报存档。

二、副裁判长任务与职责

1. 协助裁判长组织领导裁判工作，是裁判长的助手，对裁判长负责。

2. 在裁判长缺席时，代理裁判长职务，或受裁判长的委托处理有关问题。

3. 根据裁判长的建议，分工负责编排、记录和公告工作，负责场地、器材等设备的检查管理。

4. 检查各种通信设备、路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协助裁判长做好裁判队伍内部的事务管理。

6. 每单元比赛前组织裁判组入场。

7. 比赛开始后，负责检查比赛秩序，加强赛场的安全措施。

8. 协助裁判长组织各种裁判工作会议。

三、检录裁判员任务与职责

（一）任务

1. 根据竞赛日程安排的各项比赛时间和技术手册规定的各项检录时间，召集运动员到检录处检录。

2. 根据规则规定，做好对运动员的各项检查工作，如参赛证、身份证、号码服装、比赛用具等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3. 准时安全地沿着合理路线将运动员带到比赛场地，交发令员控制。

（二）职责

1. 检录主裁判职责。

组织检录人员学习规则和规程，安排人员分工，制定检录工作细则和工作流程；掌握进程，对外协调。接受副裁判长的直接领导，全面负责检录处的各项工作，与编排记录公告组密切联系。检录前准备好工作所需的各种检录器材和用品，包括检录处标志牌、检录时间公告牌、文具、各种表格、手提喇叭、裁判桌椅、运动员休息凳、安全别针、针线、卡尺等。采用终点电动计时时，还需准备道次小号码。向编排记录组索取已经确认的竞赛日程表、运动员分道分组表（或卡片），根据比赛日程制定检录时间流程表。准确掌握检录时间，保证按时将运动员带到比赛场地，处理检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检查参赛运动员比赛器材（如板鞋）是否符合规则和安全的要求。

2. 检录裁判员职责。

（1）利用广播和张贴形式及时宣布检录地点、本单元各比赛项目时间和注意事项。将各项比赛实到人数与秩序册进行核对，填写检录表、记录缺席运动员统计表，调整比赛卡片和比赛成绩表。

（2）按规则要求对运动员进行逐项细致检查，检录时应检查运动员的身份、号码、服装、比赛鞋、携带物等是否符合规则规定。如采用终点电动计时，分发道次小号码，提示运动员正确佩戴，防止脱落、颠倒等。检录员应事先准备充足的别针、针线等物品，便于运动员使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运动员按预先选定的合理路线带入比赛场地，交发令员控制。检录时间截止，未到达的运动员均以比赛弃权论。每项比赛结束后，检录员或志愿者回收小号码。

四、发令员、助理发令员任务与职责

（一）任务

根据竞赛规则的规定和运动会的比赛日程，组织各项目运动员合理地、机会均等地起跑，准时开始比赛。全面主持比赛的起始工作，负责对每组运动员的起跑发出指令。

（二）职责

1. 发令员职责。

（1）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带领助理发令员到达起点，安排助理发令员到各个工作位置。

（2）同终点主裁判取得联系，在准备就绪后，对运动员发出“各就位”“预备”口令，待运动员处于稳定状态后，以鸣枪方式发出起跑口令。

（3）有权对运动员违反起跑规则的行为给予警告和判罚。

（4）对于第一次起跑犯规的运动员，必须给予警告，第二次则取消犯规者该项目比赛资格。

2. 助理发令员职责。

（1）检查运动员所参加的比赛或组别是否有误，号码是否佩

戴正确，各项目道次应面向跑进方向，由左至右按道次排位。

（2）组织运动员按其道次正确地排列在起跑线后3米远的集合线上，完成工作后，向发令员表示准备就绪。如遇有运动员起跑时犯规跑出，应立即鸣枪（鸣笛）召回。并在参加本次比赛的所有运动员面前出示黄牌以示警告，以此通知他们之后任何起跑犯规的运动员都将被取消比赛资格。记录犯规运动员，填写起跑犯规情况登记表。

（3）接力赛跑时，负责为第一棒运动员准备接力棒。

五、计时主裁判、计时裁判员任务与职责

（一）任务

准确、迅速地计取板鞋竞速各竞赛项目运动员完成的比赛时间，确定比赛成绩。

（二）职责

1. 计时主裁判职责。

计时主裁判是组织和实施计时工作的核心，负责主持和协调计时组的工作并判定比赛运动员的成绩。

（1）赛前领导全体计时员认真学习竞赛规则与规程，根据计时员的工作能力及具体情况，明确分工与职责；根据大会日程安排，组织计时员进行计时方法的实习，并统一工作方法，制定工作细则；确定与有关裁判组的分工协作方法；准备好各项比赛所需器材、表格等，了解场地设置和器材的准备情况。每组裁判员应为三名，中间一名应为小组长，负责记录成绩。

（2）比赛中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带领计时员入场，并按顺序定位就座；再次明确工作分工和方法，检查秒表，接收并审核终点成绩记录卡片；向计时员宣布单元比赛的项目、顺序和时

间，各项比赛开始前3分钟～5分钟，向计时员宣读本单元比赛项目及顺序，将成绩记录卡交给最下面的计时员并迅速向上传递。

（3）每项比赛开始前，要向计时员指出发令员的位置，并及时提示计时员注意（如“回表”“上道”“举枪”等）。

（4）比赛中，一旦某计时员的秒表没有开启或发生故障，应立即给予解决。

（5）每组比赛后，迅速收回卡片，核对有无差错，并按规则判定运动员的正式成绩，与终点主裁判确定无误后交裁判长，然后提示计时员回表，并用手势示意终点主裁判准备就绪。

（6）计时主裁判要计取每一组比赛第一名的成绩，凡破纪录时必须及时检查秒表，同时请裁判长复核。每单元比赛结束后，计时主裁判组织计时员进行工作小结，使工作精益求精。清点计时表等物品，办理归还手续。

2. 计时裁判员职责。

赛前认真学习规则、裁判法和工作细则，熟悉秒表性能，掌握计时方法和成绩记录方法。

每名计时员均应独立工作，不得让其他任何人看表，或讨论其所计的成绩。计时员填写成绩时应将每名运动员的成绩按1%秒填写在分表栏中，然后按规则换算成1/10秒填写在决定成绩栏中。

（1）回表：任何时候计时员不能擅自回表，只有由计时主裁判统一发出“回表”的提示后才能回表。听到计时主裁判“回表”提示后，及时回表，并立即注意起点，辨认所计时运动员的特征。

（2）开表：当听到“上道”的提示后，应立即注视起点发令

员的动作；当听到“举枪”的提示后，立即将秒表置于腰腹部位稳定，计时员要高度集中注意力，目视烟屏，准备开表。当看到枪烟或闪光时，立即开表。

（3）查表：开表后首先检查秒表开启和走动情况，一旦出现问题要立即报告计时主裁判，以便采取补救措施。此外要注意本身所计道次的运动员的特征和号码以及邻道运动员相对位置的变化，避免错计或漏计。

（4）停表：当所计道次第一名运动员的身体躯干（不包括头、颈、臂、腿和脚）的任何部位触及终点后沿垂直面的瞬间立即停表。此时，目光继续跟踪观察本道次运动员的两只板鞋的一部分仍未过终点线前，脚与板鞋是否分离，如分离，判犯规。并注意号码是否与成绩记录卡上的号码相同。

（5）读表：注意不同类型秒表的显示方法，注意进位。如果出现破纪录情况，应立即报告计时主裁判。

（6）记录：填写比赛卡片和计时存查表。如果有3只秒表计时，当3只秒表所计成绩各不相同时，应以中间成绩为准；当其中2只秒表成绩相同，则以相同成绩为准。如果只有2只秒表，且所计成绩不同，则以较差的成绩为正式成绩。出现破纪录的情况，应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如果所计运动员中途退场或被罚下场，应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将每一名计时员所计成绩按1%秒填写在分表栏中，然后，按规则换算成1/10秒填写在成绩栏中，并将所看名次填写在成绩卡上，以供终点裁判员参考。

（7）传递：计时员填好成绩卡后，迅速由上往下传递给计时主裁判，然后听计时主裁判的“回表”提示，进行下一组次计时。

六、终点主裁判、终点裁判员任务与职责

（一）任务

准确、迅速地判定每组比赛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名次，遇判定不一致时应由终点主裁判裁定。

（二）职责

1. 终点主裁判职责。

（1）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带领终点裁判员入场，并按顺序定位就座。

（2）负责终点裁判员的分工，明确每名裁判员的职责。向终点裁判员宣布单元比赛的项目、顺序和时间。

（3）每项开始前要向终点裁判员提示，以便集中注意力，名次的观察应从比赛开始就注意，观察直到终点。领导终点裁判员判定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名次。遇到裁判员判定名次不一致时，终点主裁判可做出裁决。

（4）每组比赛结束后，同计时主裁判取得联系，经核查无误，将各道次名次填入名次表。

（5）遇名次同计时不一致时，应同计时主裁判联系并最终裁定。

（6）每组比赛成绩确定无误并送记录员登记后，同计时主裁判取得联系，准备就绪后以旗示同主发令员取得联系，进行下一组的比赛。如比赛时采用电动计时，就不要使用旗示。全体裁判员应以宣告员所按下的铃声为准，各裁判组均应全神贯注做好比赛准备（宣告员受副裁判长指令后方可启动铃声）。每组比赛结束后，收齐名次报告表，核实签名后交终点记录员。

2. 终点裁判员职责。

（1）准确、迅速地判定自己所认看的运动员名次。通常每人

主看一个名次，兼看一个名次。以观察自己所负责道次的运动员为主，如运动员的道次号码未看清楚，应注意观察自己所分看的运动员的体形或服装等特点，待运动员到达终点时可上前询问清楚后再填名次表，与此同时，该裁判员应兼顾邻近道次运动员的名次。

（2）每组比赛应始终保持高度的注意力，准确无误地做出判定。如遇名次判定不清时，应及时地、实事求是地向终点主裁判报告。

（3）遇有问题应向终点主裁判提出，由终点主裁判做出最终裁定。认真填写终点名次报告表。

七、检查主裁判、检查裁判员任务与职责

（一）任务

全面负责监督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的行为，对违反规则的行为以书面报告形式交终点主裁判。

（二）职责

1. 检查主裁判职责。

（1）组织全体检查员学习比赛规则和规程，明确任务、职责和分工，制定检查工作细则。

（2）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带领检查员进入场地，向检查员宣读单元比赛的项目、顺序和时间，检查员进入各自位置。全面监督运动员在比赛中的行为。

（3）每组比赛前后以旗示同每一名检查员保持联系。

（4）接力赛中重点注意接力区内的交接棒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5）迅速准确地核实运动员犯规的情况，对于违反规则的运动员，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交裁判长。书面报告只能建议是否取消

比赛或录取资格。

（6）与终点主裁判商定好比赛中的联络方式。

2. 检查裁判员职责。

（1）在检查主裁判带领下提前就位。

（2）比赛中注意观察所管区域内运动员的犯规和违例行为。如无犯规情况，即举白旗示意；发现犯规情况，应举红旗示意，并立即记录犯规运动员号码，准确标明犯规地点，迅速通知检查主裁判，及时填写检查报告表。

八、编排记录主裁判、记录员任务与职责

1. 编排记录主裁判负责领导和分配记录员的工作；提示裁判长在成绩单上签字。

2. 比赛前，应根据规则、规程、报名单、大会日程及有关材料，编制竞赛日程及每单元竞赛分组表，以便编制秩序册。

3. 比赛开始后，要准确记录和及时公布由裁判长提供的每项、每组比赛成绩；预赛后，按成绩编排决赛秩序。

4. 比赛结束后，应尽快编制成绩册，经裁判长签名后送交大会。

九、宣告员任务与职责

1. 任务：在裁判长领导下，将比赛项目和进行情况，及时向观众介绍，并宣布比赛成绩。

2. 职责：应宣告参加每项比赛的运动员姓名、号码以及所有有关信息，如分组名单、排定的道次和站位等。收到有裁判长签名的每项成绩后应尽快宣告，并记录宣告时间。

十、赛后控制中心管理主裁判、裁判员任务与职责

1. 及时组织比赛场上已完成比赛项目的运动员退场，确保赛场的良好秩序。

2. 及时归还运动员的衣物和证件等个人物品。

3. 及时将各项目的获奖运动员引领到颁奖台。

4. 协助新闻媒体对运动员进行采访。

第三章　板鞋竞速比赛中易出现的问题及处理

一、单项比赛

1. 因为板鞋竞速比赛距离相对较短，比赛中竞争激烈，各组运动员的比赛水平参差不齐，跑进中有时会发生串道，凡是串道，均判犯规。

2. 跑进中如因配合不当，导致从板鞋上掉下，应看清楚是否在掉下来的地方重新套上板鞋继续跑进，如缩短了距离，则给予判罚。

3. 到达终点时，有些运动员在未完全过终线时将脚与板鞋分离，应给予判罚。

二、接力比赛

1. 每组运动员是在跑动中完成交接棒的，所以对易出现的问题的处理同单项比赛的一样。

2. 重点是在接力区易出现的问题，接力区长仅为10米，必须板鞋和人同时在接力区内完成交接才可以，否则应给予判罚。

3. 队员之间的交接棒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并且以“棒”为准。

4. 队员之间的交接棒必须在脚不脱离板鞋的情况下完成，如果交接棒时脚脱离板鞋，应给予判罚。

三、器材

不管是单项比赛还是接力比赛，出现跑进中器材损坏的情况，运动员都不能重赛。

民族武术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器械

1 场地

1.1 单练和对练项目的场地为长14米、宽8米，四周内沿标明5厘米宽的边线，周围至少有2米宽的安全区。

1.2 集体项目的场地为长16米、宽14米，四周内沿标明5厘米宽的边线，周围至少有1米宽的安全区。

2 规定器械和比赛服装

2.1 枪：全长不得短于本人直立、直臂上举时，从脚底到指端的长度。

2.2 棍：全长不得短于本人身高。

2.3 剑：本人直臂反手持剑时，剑尖不得低于耳上端。

2.4 刀：本人直臂抱刀时，刀尖不得低于本人耳上端。

2.5 运动员需穿适合比赛的运动服或民族服装参赛。

第二章　比赛通则

3　竞赛

竞赛分个人和团体两大类。

4　竞赛分组

4.1　按性别可分为男子组、女子组和混合组。

4.2　按年龄可分为少年组、青年组、中年组、老年组。

5　竞赛项目

5.1　拳术。

5.1.1　规定拳术：长拳、太极拳、南拳的竞赛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

5.1.2　传统拳术：少林、八极、南拳、形意、八卦、通臂、劈挂、翻子、戳脚、查、花、炮、红、华、地躺、象形拳等。

5.1.3　其他拳术：规则5.1.1和5.1.2以外经挖掘、整理、创编的拳术。

5.2　器械。

5.2.1　规定器械：长拳类剑、刀、枪、棍。

5.2.2　传统单器械：规则5.2.1以外的各种传统单器械。

5.2.3　传统双器械：如双刀、双剑、双钩、双枪等。

5.2.4　传统软器械：如三节棍、九节鞭、绳鞭、流星锤、刀加鞭等。

5.2.5 其他器械：规则5.2.1—5.2.4以外的各种具有民族特色的器械。

5.3 对练项目：2～3人组成的徒手、器械对练。

5.4 集体项目：4人以上的徒手、器械演练。

6 比赛开始与结束

6.1 运动员听到点名应立即进场，到达起势位置后，运动员身体的任何部位开始动作即为起势，并开始计时。集体项目或对练项目在行进间开始动作者，须事先向裁判长申明。

6.2 运动员完成整套动作后，须并步收势，并计时结束。不允许边收势边转向裁判长。对练以倒地和抛弃器械结束整套动作者，须站起做并步收势，待计时结束，再去收拾器械。

7 配乐

集体项目必须配乐。其他项目如需要配乐，应事先向裁判长申明。

8 礼仪

8.1 运动员听到上场比赛的点名和结束比赛时，应向裁判长行抱拳礼。

8.2 抱拳礼：双腿并步站立，左掌右拳在胸前相抱，高与胸齐，拳、掌与胸间距离为20厘米～30厘米。

9 比赛时间

9.1 规定拳术、规定器械不得少于1分20秒钟。规定太极拳

5分钟～6分钟。

9.2 规则5.1.1和5.2.1以外的拳术、器械1分钟～2分钟。太极拳、太极器械3分钟～4分钟。

9.3 对练项目不得少于50秒钟。

9.4 集体项目3分钟～4分钟。

10 检录

运动员须在赛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检录，3次检录点名未到者，该项目以弃权论。

11 运动员比赛顺序的确定

运动员的比赛顺序，应在竞赛委员会的监督下，由编排组抽签决定，如果一名运动员的单练、对练项目出现两个以上第一个出场比赛的情况时，应做适当调整。

第三章 评分标准与方法

12 评分标准

各项目比赛的最高得分均为10分。

12.1 规定拳术、规定器械的评分标准。

12.1.1 动作规格的分值为6分。动作与规格要求轻微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05分；与规格要求显著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1分；与规格要求严重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分。一个动作出现多个轻微错误时，最多扣分不超过0.2分。同一错误多次出现，最多扣分不超过0.2分。

12.1.2 劲力、协调的分值为2分，凡劲力顺达、饱满、准确，手眼身法步协调者给予满分。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0.1～0.5分；显著不符者，扣0.6～1分；严重不符者，扣1.1～2分。

12.1.3 精神、节奏、风格、内容、结构、布局的分值为2分，凡神韵得法、节奏分明、风格突出、内容充实、变化多样、结构布局合理者给予满分。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0.1～0.5分；显著不符者，扣0.6～1分；严重不符者，扣1.1～2分。

12.2 非规定拳术、器械的评分标准。

12.2.1 风格独特、法势清晰的分值为4分。

12.2.2 劲力顺达、动作协调的分值为3分。

12.2.3 内容充实、结构合理的分值为2分。

12.2.4 神韵得法、节奏适当的分值为1分。

12.3 对练项目的评分标准。

12.3.1 方法准确、攻防合理的分值为4分。

12.3.2 动作熟练、配合严密的分值为3分。

12.3.3 内容充实、结构紧凑的分值为2分。

12.3.4 意识逼真、风格突出的分值为1分。

12.4 集体项目的评分标准。

12.4.1 法势清晰、技术娴熟、演练巧妙的分值为4分。

12.4.2 内容充实、特点鲜明、风格突出的分值为3分。

12.4.3 配合默契、动作协调、队伍整齐的分值为2分。

12.4.4 结构恰当、变化合理、布局新颖的分值为1分。

13 其他错误的扣分标准

13.1 裁判员扣分。

13.1.1 没有完成套路：运动员没有完成套路，中途退场，不予评分。

13.1.2 遗忘：每出现一次遗忘，根据不同程度，扣0.1～0.2分。

13.1.3 器械、服饰影响动作：刀彩、剑穗和软器械缠住身体任何部位影响动作，或出现刀彩、剑穗、枪缨、服饰掉地，以及器械触地、脱把、碰身等现象，每出现一次，扣0.1～0.2分。

13.1.4 器械变形、折断、掉地：器械弯曲变形，根据不同程度，扣0.1～0.2分；器械折断，扣0.3分；器械掉地，每出现一次，扣0.3分。

13.1.5 出界：身体的某一部位接触线外地面，扣0.1分；整个身体出界，扣0.2分。

13.1.6 失去平衡：每出现一次摇晃、跳动，扣0.1分；每出现一次附加支撑，扣0.2分；一个动作中连续出现附加支撑，扣0.3分；每出现一次倒地，扣0.3分。

13.2 裁判组长扣分。

13.2.1 重做。

13.2.1.1 运动员因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套路中断，经裁判组长同意，可重做一次，不扣分。

13.2.1.2 运动员因动作遗忘、失误、器械损坏等原因造成比赛套路中断，可重做一次，扣1分。

13.2.1.3 运动员临场受伤，裁判组长有权令其中止。经治疗后可继续比赛，不予扣分。若不能上场，则以弃权论。

13.2.2 比赛时间不足和超过：运动员完成太极拳、器械套路和集体项目的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在5秒钟内（含5秒钟），扣0.1分；超过5秒钟～10秒钟，扣0.2分；以此类推。完成其他套路的时间不足和超过规定在2秒钟内（含2秒钟），扣0.1分；超过2秒钟～4秒钟，扣0.2秒钟；依次类推。

13.2.3 集体项目人数不足：集体项目参赛人数由竞赛规程决定，每少1人扣0.2分。

13.2.4 规定拳术、规定器械内容不符：凡动作内容、方向与规定明显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1分。每缺少或增加一个动作或方法，扣0.2分。

14 评分方法

14.1 裁判员评分。

裁判员根据运动员现场发挥的技术水平，按照各竞赛项目的评分标准，在各类分值中减去错误动作的扣分，即为对运动员的评分。裁判员所示分数可取到小数点后两位数，但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必须是0或5。

14.2 运动员应得分数的确定。

14.2.1 五名裁判员评分时，取中间三个分数的平均值作为运动员的应得分。

14.2.2 应得分只取小数点后二位数，第三位数取消。

14.3 裁判组长调整分。

裁判员评分出现明显不合理或有效分之间差距过大时，在宣布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前，裁判组长有权加分或减分。运动员的应得分在9分或9分以上时，裁判组长加

减分的分值不得超过0.05分；运动员的应得分在9分以下时，裁判组长加减分的分值不得超过0.1分。

14.4 运动员最后得分的确定。

裁判员评分与裁判组长扣分及调整分之和，即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14.5 裁判组长公开宣布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第四章 名次判定

15 名次

15.1 个人单项、对练名次：得分最多者为该项的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15.2 集体项目名次：得分最多者为该项的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15.3 团体名次：根据竞赛规程关于团体名次的确定办法进行评定。

15.4 名次录取办法也可采用评奖方式，按比例或得分设立不同等级予以录取。

16 得分相等的处理

16.1 个人项目、对练、集体项目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6.1.1 两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数的平均值者列前。

16.1.2 两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16.1.3 两个无效分数中，低无效分数高者列前。

16.1.4 名次并列或附加赛决定名次。

16.2 团体总分相等时，以全队获得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如仍相等时，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第五章 弃权与申诉

17 弃权

17.1 检录时间内3次点名未到者。

17.2 不能按时参加比赛者。

18 申诉

凡对裁判有异议，应通过本队的领队或教练员在该队员比赛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申诉范围仅限于本队的参赛项目。仲裁委员会经过审议，如判定裁判正确，申诉队必须服从；如判定裁判错误，属于裁判组长对规定内容的错判，可予以纠正并退还申诉费；如属于裁判员错误，可对错判裁判员进行处理，但不得改判得分。仲裁委员会的裁定为最终裁定。

第六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9 裁判人员的组成

19.1 武术裁判人员由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组长、副裁判

组长、裁判员、计时员、记分员、编排记录长、编排记录员、检录长、检录员、宣告员组成。

19.2 裁判人员应穿着统一的服装，佩戴统一的裁判标志，在裁判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20 裁判人员的职责

20.1 裁判长。

20.1.1 组织领导各裁判组的工作，保证规则的执行。比赛前，组织裁判人员熟悉规则与裁判法，检查各项准备工作。

20.1.2 讲解和解决规则中不详尽或无明文规定的问题，但无权修改规则。

20.1.3 在比赛中，裁判人员有违纪行为或发生严重错判时，可酌情处理。

20.1.4 在竞赛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调动裁判人员。

20.1.5 审核并宣布大会比赛成绩，搞好裁判工作总结。

20.2 副裁判长。

协助裁判长搞好工作，在裁判长缺席时，可由一名副裁判长代行其职责。

20.3 裁判组长。

20.3.1 组织裁判组的业务学习。实施裁判工作。

20.3.2 负责运动员申请重做和掌握套路时间等方面的扣分。宣布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20.3.3 裁判员的评分中出现不合理时，在举出运动员最后得分前，公开出示调整分。

20.3.4 裁判员发生严重错误时，建议裁判长给予适当处理。

20.4 副裁判组长。

20.4.1 协助裁判组长进行工作。当裁判组长缺席时，可代行其职责。

20.4.2 遇裁判员回避时，参加运动员评分。

20.4.3 检查规定拳术、规定器械的演练内容，如有与规定不符者，及时报告裁判长给予扣分。

20.5 裁判员。

20.5.1 认真执行大会的各项规定，参加裁判组的学习，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0.5.2 认真执行规则，独立进行评分，并做详细记录。

20.6 编排记录长。

20.6.1 负责编排记录处的全部工作，审查报名表，并根据大会要求，编排好秩序册。

20.6.2 准备比赛时需要的记录表格。

20.6.3 审查核实成绩，计算得分及排列名次。

20.7 编排记录员。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20.8 计时员、记分员。

20.8.1 准确地计算运动员完成套路的时间，如有与规则不符者，及时报告裁判长予以扣分。计时以裁判组的计时表为准。裁判组用两块表计时，以接近规定时间的1块表为结束时间。

20.8.2 负责裁判组的评分记录工作，核算运动员最后得分。

20.9 检录长。

负责检录处的全部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报告裁判组长。

20.10 检录员。

20.10.1 按照比赛顺序及时检录运动员，做好出场准备，委托1名运动员负责带队入场，并向裁判组递交检录表。

20.10.2 检查运动员的服装和器械，如遇与规则不符者，要求其更换，同时报告裁判组长。

20.11 宣告员。

向观众介绍比赛进程，报告比赛成绩，介绍竞赛规程、规则和比赛项目以及相关武术知识和宣传材料。

民族武术竞赛裁判法

前 言

裁判法是作为一种实际工作方法而设计的。《民族武术竞赛裁判法》介绍了武术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工作程序，以及在不同的情况下裁判员在场上的分工职责、选位等。它有助于武术裁判员更好地完成执法任务，保证比赛圆满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裁判员应具备较高的素质，包括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对提高比赛的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裁判员应具备以下几种素质：

（一）严格遵守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基本原则，加强裁判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

（二）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比赛中应集中精力，不受外界的干扰和影响。

（三）认真学习规则、裁判法，精通规则内容。对任何违背规则的行为都应给予及时、准确、果断的判罚，确保执行规则的严肃性。

（四）加强体能训练，提高身体素质，以适应比赛的需要。

第二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一、裁判人员

武术裁判工作由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共同完成。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1. 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2人。

2. 裁判组设裁判组长1人，副组长1人，裁判员5人，计时员、记分员1～2人。

3. 编排记录长1人，编排记录员2～3人。

4. 检录长1人，检录员2～3人。

5. 宣告员1～2人。

二、裁判长职责

1. 组织领导各裁判组的工作，保证规则的执行。比赛前，组织召开全体裁判人员工作会议。工作会议包括以下几点：

（1）学习大会有关文件，加强裁判员的思想教育。

（2）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则，统一判罚尺度。

（3）讲解和解决规则中不详尽或无明文规定的问题，但无权修改规则。

2. 负责检查场地器材，安排竞赛日程和各裁判员的分工。

3. 在比赛中，裁判人员有违纪行为或发生严重错判时，可酌情处理。

4. 在竞赛过程中，可根据工作需要调动裁判人员。

5. 审核并宣布大会比赛成绩，做好裁判工作总结。

三、副裁判长职责

1. 协助裁判长组织学习与实习。

2. 组织发放裁判员用品，检查记录台工作准备情况。

3. 总结经验，协助裁判长做好总结和善后工作。

4. 在裁判长缺席时，可由一名副裁判长代行其职责。

四、裁判组长职责

1. 组织裁判组的业务学习。实施裁判工作。

2. 负责运动员申请重做和掌握套路时间等方面的扣分。宣布运动员完成套路的最后得分。

3. 裁判员的评分中出现不合理时，在举出运动员最后得分前，公开出示调整分。

4. 裁判员发生严重错误时，建议裁判长给予适当处理。

五、副裁判组长职责

1. 协助裁判组长进行工作。当裁判组长缺席时，可代行其职责。

2. 参加裁判员回避时的运动员评分。

3. 协助裁判组长做好套路内容检查。

六、裁判员职责

1. 认真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参加裁判组的学习，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认真执行规则，独立进行评分，并做详细记录。

七、编排记录长职责

1. 负责编排记录处的全部工作，审查报名表，并根据大会要求，编排好秩序册。

2. 准备比赛时需要的记录表格。

3. 审查核实比赛成绩，计算得分及排列名次。

八、编排记录员职责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九、计时员、记分员职责

1. 准确地计算运动员完成套路的时间，如有与规则不符者，应及时报告裁判长予以扣分。

2. 负责所在裁判组的记录工作，并核算最后得分。

十、检录长职责

负责检录处的全部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报告裁判组。

十一、检录员职责

1. 按照比赛顺序及时检录运动员，做好出场准备，委托一名运动员负责带队入场，并向裁判组递交检录表。

2. 检查运动员的服装和器械，如遇与规则不符者，要求其更换，同时报告裁判组长。

十二、宣告员职责

向观众介绍比赛进程、上场运动员，报告比赛成绩，介绍竞

赛规程、规则和比赛项目以及相关武术知识和宣传材料。

第三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比赛开始前的准备

1. 召开裁判员工作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学习竞赛规程、规则和大会纪律规定。

（2）统一罚则及有关特殊规定。

（3）比赛中的分工与配合。

（4）比赛场地、器材的检查和熟悉。

（5）场地安全的检查和安全注意事项。

2. 准备比赛器材和用品。

3. 裁判员着装准备和仪表检查。

4. 做好身体和心理准备，以最佳体力和精神状态投入工作。

5. 裁判员要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并立即向裁判长报到，完成比赛开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检查比赛场地及设施

由裁判长率裁判组对比赛场地进行检查，并填写场地设备检查报告表，场地设备检查报告表由裁判长签名后交竞赛委员会。

三、检查安全措施

在武术竞赛场地，必须公布安全条例，其内容为：

1. 携带武术器械出入比赛场地，应随时保证其持有或存放的安全性。

2. 只准在规定的时间、场地进行练习。

3. 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他人武术器械。

四、裁判长、副裁判长工作程序及要求

1. 裁判长在具体工作中，要求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1）掌握竞赛工作的全面计划；按规程规定的日期向参加单位发布竞赛日程和与竞赛有关的规定。

（2）监督检查编排组工作，修正编排工作中的遗漏和错误。

（3）监督检查竞赛场地及设施。

（4）检查录像设备和宣告员工作。

（5）参加组委会，并报告裁判工作各方面的准备情况，特别注意说明本次竞赛的特殊规定。

（6）召开各裁判组会议，随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

（7）注意检查赛场的安全，具体提出各裁判组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

（8）竞赛结束，写好裁判工作总结。

2. 副裁判长协助裁判长工作，负责各种裁判器材的保障工作，并负责与竞赛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3. 正副裁判长要有所分工。一般情况下，裁判长全面负责裁判工作，做好各裁判组之间的协调配合，侧重分管裁判工作的公正与准确；1名副裁判长侧重分管后勤和与竞赛有关部门的联系工作；另1名副裁判长侧重分管记录、检录工作，做好竞赛的编排、检录和成绩的统计与审定。

五、裁判人员的配备及分工

1. 裁判人员的配备。

（1）在武术比赛中，可分别设立裁判组，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裁判员5人，计时员、记分员各1人。

（2）各裁判组组长，应由具有一定裁判业务水平和熟悉情况的人担任。

2. 裁判组的分工。

（1）记录组长应参与竞赛的筹备工作，全面考虑竞赛安排，负责比赛成绩的统计和整理。

（2）裁判组长负责裁判组的全面工作，协助裁判长做好裁判员的组织，完成每场裁判工作。

（3）计时员应准确记录每名上场运动员的竞赛时间，根据规则掌握比赛时间。

（4）记分员应准确记录和核算每一名运动员的比赛得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3. 裁判组长检查竞赛场地。

（1）竞赛场地及其设施应符合规则要求，保证安全，使用无故障。

（2）比赛时运动员均在指定比赛场地进行。比赛场地应与检录处和练习场地分开，避免干扰。除参赛队员外，领队、教练员及无关人员均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4. 共同维护，确保安全。

（1）根据安全条例，裁判员对比赛场区人员应严格要求，对于可能发生的事件要有预防措施。

（2）在练习和比赛中，对于违反安全规定的运动员，裁判员

应提出警告，直至取消练习或比赛资格。

六、裁判员工作程序

1. 竞赛准备：裁判员在竞赛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进行准备。裁判长督促各组裁判员、记分员、记录员等就位，核对钟表的时间是否准确，检查比赛所用的器材是否完好。

2. 竞赛开始：计时员按检录表宣布上场运动员序号，并做好计时准备。运动员听到点名后，向裁判组长行抱拳礼，并立即进场开始比赛。比赛结束时，计时员将计时结果告知裁判组长，并起身对各位裁判员所打出的分数进行唱分；记分员对各裁判分数进行记录，并算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由裁判组长宣布。

3. 注意安全，维持赛场秩序。竞赛开始后，新闻记者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裁判区，不能使用闪光灯摄影。

4. 裁判组长及时处理疑难问题，重大问题应向裁判长请示，并将处理结果签署在成绩记录单上。

5. 对全体裁判员要严格管理，注意安全，始终坚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原则。比赛结束后进行裁判小结，布置下一场比赛任务。

第四章　裁判员评分过程中的有关要求

一、裁判员评分

裁判员根据运动员现场发挥的技术水平，按照各竞赛项目的评分标准，在各类分值中减去错误动作的扣分，即为运动员得分。裁判员所示分数可取到小数点后两位数，但小数点后第二位

数必须是0或5。

二、应得分数的确定

5个裁判员评分，取中间3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运动员的应得分数只取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数不做四舍五入。

三、裁判组长的调整分

1. 当裁判员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有效分数之间出现过大的差数时，在举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前，裁判组长可以不召集裁判员协商而公开出示调整分。裁判组长的调整分和裁判员有效分数的平均值相加即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2. 有效分数之间差数过大的判定：有效分数的平均值在9分和9分以上时，差数超过0.2分；9分以下时，差数超过0.4分。

3. 裁判组长调整分的幅度：当有效分数的平均值在9分和9分以上时，调整分的分值不得超过±0.05分；9分以下时，调整分的分值不得超过±0.1分。

四、最后得分的确定

1. 裁判组长从运动员应得分数中扣除规则13.2的裁判组长扣分，再与规则14.3的裁判组长的调整分相加，即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2. 裁判组长应向运动员和观众公开宣布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五、核查工作

大型比赛应设置摄像机，对自选或规定项目进行现场摄录。

查看录像，仅限于对规定内容的扣分存有疑义时，方可由本队教练员在该队员赛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可否查看，则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查看录像后，仲裁委员会如认定确属错判，应予更正。

附：民族武术比赛用表

表1　民族武术竞赛报名表
表2　民族武术竞赛评分记录表

表1

民族武术竞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教练：　　日期：

组别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参赛项目							备注
				规定拳术	传统拳术	其他拳术	规定器械	传统器械	其他器械	对练	
女子组											
男子组											

说明：1. 参赛项目须在栏内填写具体拳种或器械套路名称。
2. 传统器械应注明单、双、软类别。
3. 同一对练项目的运动员姓名填表时应连续填写。

表2　　民族武术竞赛评分记录表

组别：　　场次：　　时间：

姓名	裁判员示分					应得分	完成时间	裁判组长示分		最后得分	备注
	1号	2号	3号	4号	5号			扣分	调整分		

记分员：（签字）　　裁判组长：（签字）

民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搏克（蒙古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规格

1 场地

1.1 比赛在平整的天然或人造草坪或土质地面上举行，要求表面清洁，无碎石粗沙，不得有与地面镶平的坚硬物（如砖、石、金属物等），土质场地要保持适当硬度。

1.2 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在室内进行，但必须用中国式摔跤或柔道场地的设备、规格代替并罩帆布盖单，或铺设一定厚度的粗绒地毯。

2 规格

2.1 团体赛、个人赛、表演赛均采用长方形或扇形场地，其边长、半径视比赛规模而定。（32 米、64 米、128 米……）

2.2 如有 3 个以上场地，则应按放射形或扇形布局；长方形场地以并列平行布局。

2.3 推圈决胜场地：以2.5米为半径的圆圈，由线的内沿算起。（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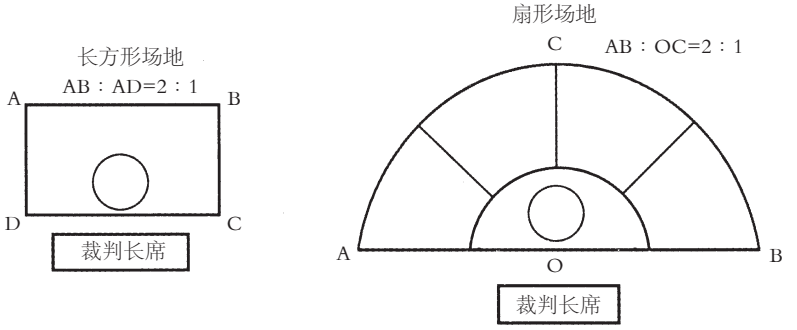

◉ 图1 搏克比赛场地示意图

第二章 运动员与教练员

3 运动员

3.1 比赛前10分钟参加检录。

3.2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定。

3.3 比赛中，运动员不准留长指甲，戴手镯、手表、戒指、耳环、发卡等装饰物及其他尖硬物品。长发必须盘扎。

3.4 比赛前，运动员入场时的“德波”（模仿狮舞、鹿跳、龙腾、虎跃等动作进行跳进、舞出），不得少于16步。

3.5 运动员必须尊重裁判员、对方运动员和观众。

3.6 团体赛中，运动员必须按指定地点就座。

3.7 比赛中，运动员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地，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许可。

4 比赛服装

4.1 男女运动员必须穿着按统一规格制作有金属铆钉镶边的皮制“卓得戈”（袖口宽度应是以屈臂时对方能伸入手指为限，双腋下应有抓把位）。布制“班泽勒”（用白布制作），三色（蓝红绿）“策日布格”（女子不戴），绣花“陶胡”（女子彩色袍裤），靴子“廓特勒”和皮制“布斯”。

4.2 女子在比赛服装“卓得戈”内可穿半袖紧身衫或戴护胸。

5 教练员

5.1 教练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指导。

5.2 教练员不得干涉裁判工作。对裁决有异议时，应当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如异议被否定，必须服从裁决。

5.3 组织运动员按大会要求参加比赛。

第三章 比赛通则

6 比赛礼节

6.1 比赛开始或结束时，均举行仪式。

6.2 比赛前的入场和比赛结束后的退场均进行“德波”，并向主席台和观众致意。入场后按顺时针方向绕场走动，并自然形成圆圈准备比赛。团体赛中，两队入场后双方领队互赠哈达或队旗致意。无论个人赛（每轮）还是团

体赛开始时，运动员均随“乌日亚”乐曲入场。

6.3 两人比赛前，运动员两手掌心向上自然前伸，互相鞠躬致意。比赛结束后，胜者将负者扶起，双方主动走到裁判员附近，等候裁决。

6.4 佩戴“将嘎”必须规范化，在各类比赛区中，运动员佩戴的“将嘎”必须是同级或同级以上比赛（表演赛除外）授予的。

7 比赛性质

7.1 个人比赛：以每个人在预赛、决赛中的成绩确定个人名次。

7.2 团体比赛：以每个队在团体赛中的成绩确定名次。

7.3 安慰赛：以个人预赛中未能进入决赛的运动员之间的比赛成绩确定名次。

7.4 表演赛：由主办单位按特定方式组织的比赛，以单淘汰制比赛确定名次。

8 比赛制度与编排

8.1 个人赛。

8.1.1 个人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也可以采用单循环制，或循环、淘汰混合制。

8.1.2 编排方式。

8.1.2.1 预赛：以2的乘方数分小组，采取单循环制比赛。

8.1.2.2 决赛：人数必须是2的乘方数，可设种子选手，其他选手抽签定位。

8.1.2.3 推圈比赛：在个人淘汰赛中采用。在一届比赛中，一名

运动员不允许以3次推圈方式晋级（冠亚军比赛除外）。

8.2 团体赛。

团体比赛采用三人轮赛制或点将制（不得少于5人，均为奇数）。

8.2.1 三人轮赛制。

8.2.1.1 每队每场任选3名运动员出场比赛。

8.2.1.2 每场比赛前，双方队长抽签决定主、客队。主队运动员的位置为A、B、C，客队运动员的位置为X、Y、Z。运动员的位置由各队自行确定并填写位次表，位次表交裁判员后，不得更改，运动员比赛顺序为A位（1、5、9），B位（2、4、7），C位（3、6、8），X位（1、4、8），Y位（2、6、9），Z位（3、5、7）。

8.2.1.3 在一场比赛中，双方均不得更换队员（出现队员受伤时除外）。

8.2.2 点将制。

8.2.2.1 在一场比赛中，采用五人制、七人制或九人制，由竞赛规程具体规定。

8.2.2.2 每场比赛前，双方队长抽签决定主、客队。第一局比赛，主队先点一名队员出场，然后在1分钟内客队必须点一名队员出场比赛。第二局比赛，客队从未出场队员中点一名队员出场，主队必须在1分钟内从未出场队员中点一名队员出场比赛。此后各队出场顺序以此类推，直至比赛终了。

8.3 表演赛、安慰赛。

编排方法与个人赛决赛编排方法相同，但不设种子队员。

9 比赛时间

9.1 个人赛。

9.1.1 预赛每场比赛时间为9分钟。

9.1.2 决赛每场比赛时间为15分钟。

9.1.3 决胜局时间为5分钟。

9.1.4 推圈比赛时间为5分钟，冠亚军决赛推圈时间为15分钟。

9.2 团体赛。

9.2.1 每局比赛时间为15分钟。

9.2.2 决胜局时间为10分钟。

第四章 犯规及罚则

10 犯规

10.1 侵人犯规。

10.1.1 用非技术性动作踢对方任何部位者。

10.1.2 使用反关节动作者。

10.1.3 按、压、推对方面部、咽喉及揪抓对方头发者。

10.1.4 有意伤害对方者。

10.1.5 比赛中，女子运动员揪抓和推压对方胸部者。

10.2 技术犯规。

10.2.1 用手或臂触及对方髋关节以下任何部位者，腿脚触及对方髋关节以上任何部位者。

10.2.2 比赛中未经裁判员许可自行停止比赛者。

10.2.3 违反比赛着装规定者。

10.2.4 比赛中说话、挑逗和侮辱对方者。

10.2.5 比赛中，随队人员（包括教练员）未经裁判员允许进入场地或进场指导者。

10.2.6 不服从大会比赛中的规定，不服从最终裁决者。

10.2.7 在三人轮赛制中位次表确定后，更换选手和出场顺序错误者。

10.2.8 延误出场比赛时间者。

11 罚则

11.1 犯有侵人犯规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告、警告或取消其比赛资格。

11.2 犯有技术犯规之一者，裁判员应及时给予提示、劝告，不听劝告者，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11.3 发生规则10.2.1犯规而摔倒对方者，判定本场比赛为负。

11.4 发生规则10.2.7犯规者，判定本场比赛为负。

第五章 胜负与名次判定

12 胜负判定

12.1 基本标准。

12.1.1 比赛均不分体重级别，一跤定胜负。

12.1.2 在比赛中，先倒地或膝关节以上任何部位先着地者为负（点到为止）。

12.1.3 在决胜场地内比赛时被摔倒、触击圈线或被推出圈线外者为负。

12.1.4 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因身体原因或受伤不能继续参加比赛时，判对方胜。

12.1.5 比赛中，因一方犯规致使对方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判受伤者胜。

12.2 个人赛的决赛中，如双方同时倒地为“罕”，在规定时间内继续比赛。

12.3 个人淘汰赛中，一名运动员在一届比赛中如第三次以推圈方式晋级，则判其负。如双方均为第三次，则均被淘汰。

12.4 团体赛。

12.4.1 每场比赛，实行5局3胜制、7局4胜制或9局5胜制。如局数赛完，积分不到最高分时，得分多者获胜。

12.4.2 优胜场：在5局的比赛中3：0为优胜场，7局的比赛中4：0为优胜场，9局的比赛中5：0为优胜场。

12.4.3 全场比赛局数赛完，如两队得分相等，增设决胜局，决胜局双方任选一名队员出场比赛，如仍不分胜负，再增设一局，直到一方得分为止。

13 得分标准

13.1 得2分。

13.1.1 个人预赛中的胜者。

13.1.2 团体循环赛中的胜队。

13.2 得1分。

13.2.1 在团体赛中一局比赛的胜者。

13.2.2 个人预赛中的平跤者。

13.2.3 团体循环赛中的负队。

13.3 得0分。

13.3.1 团体赛中一局比赛的负者和个人预赛中的负者。

13.3.2 在团体赛一局比赛中规定时间内未决出胜负者。

13.3.3 团体循环赛中的弃权队和个人预赛中的弃权者。

14 名次判定

14.1 个人赛。

14.1.1 预赛：以小组循环赛中的得分总和评定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两人得分相等，两人间比赛的胜者列前。如3人或3人以上得分相等，依5分钟、4分钟、3分钟、2分钟、1分钟内摔倒人数多少决定，最短时间内人数多者列前。

14.1.2 决赛中排列个人前4名或前8名方法：进入前4名被冠军淘汰者列第3名，被第2名淘汰者列第4名；进入前8名被冠军淘汰者列第5名，被第2名淘汰者列第6名，被第3名淘汰者列第7名，被第4名淘汰者列第8名。

14.2 团体赛。

采用单循环制比赛时，以积分多少确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积分相等，以两队间比赛胜负评定，胜者列前。如遇3队或3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以优胜场数评定，优胜场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有关队之间比赛的净胜分多少评定，净胜分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无平局或平局数少者列前。

14.3 表演赛、安慰赛。

名次确定与个人赛决赛确定名次办法相同。

第六章　弃权与申诉

15　弃权及处理

15.1　弃权。

15.1.1　赛前检录，3次点名（每次点名时间间隔1分钟）不到或不按规定入场者按弃权论。

15.1.2　比赛时，一方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比赛时，则判该运动员弃权。

15.1.3　比赛进行中，一方因受伤（非对方犯规）不能继续比赛时，则判该运动员弃权。

15.1.4　在个人比赛中，运动员因合理动作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须经大会医生检查，方可退出本轮比赛，以弃权论。

15.2　弃权的处理。

15.2.1　个人因伤病等原因，并经大会医生和裁判长许可而弃权，判对方本场比赛获胜，按一场比赛的最高得分计算成绩。

15.2.2　个人赛及团体循环赛中，比赛队一方无故弃权，判对方获胜，并按比赛方式的最高得分记录本场比赛成绩。弃权一方全部比赛成绩无效。

16　申诉

如对比赛成绩的判定有异议，由领队或教练员在比赛结束后的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

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七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7 裁判人员

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记录员、计时员、检录员、宣告员等若干人。

18 裁判人员职责

18.1 裁判长。

18.1.1 领导裁判人员学习规则，全面负责裁判工作。

18.1.2 比赛前负责检查场地、器材及裁判用具。

18.1.3 当裁判员裁决不一致时，有最终裁决权。

18.1.4 裁判员不称职时，有权批评教育，必要时可停止其工作。

18.1.5 有权依据特殊情况决定比赛暂停、继续或改期。

18.1.6 审核、签署和宣布竞赛成绩。

18.2 副裁判长。

18.2.1 协助裁判长完成各项比赛任务。

18.2.2 负责组织领导编排记录组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

18.2.3 裁判长因故不能到场时，代理裁判长工作。

18.3 主裁判员。

18.3.1 宣布比赛开始、终止或暂停。

18.3.2 判定运动员得分、胜负和犯规情况，有权处罚犯规运动员。

18.3.3 检查运动员着装。

18.3.4 签署比赛成绩表。

18.4 记录员。

18.4.1 记录运动员的犯规和胜负成绩。

18.4.2 向编排记录组呈送经裁判员签字、裁判长审核的成绩表。

18.5 计时员。

18.5.1 记录比赛开始、暂停、终止时间。

18.5.2 根据场上裁判员的决定，扣除暂停时间。

18.5.3 用锣声或哨声宣布比赛结束。

18.6 检录员。

18.6.1 召集、带领运动员进入比赛场地。检查运动员着装、指甲及佩戴物品。

18.6.2 向裁判、宣告员报告出场比赛运动员的情况。

18.7 宣告员。

18.7.1 简要介绍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

18.7.2 介绍各队情况与出场运动员，依据裁判员的判定宣布比赛结果。

18.7.3 负责临场宣传工作，表扬好人好事，批评不良现象。

第八章 裁判员服装、手势及口令

19 服装

19.1 主裁判员身着统一的礼帽、蒙古袍、腰带、长筒靴（也可根据规程要求统一着装）。

19.2 裁判长的服装和腰带要有明显的颜色区别。

20 手势及口令（图2）

20.1 比赛开始：双手掌心相对，分别指向双方队员合掌，同时发出“伊和乐”口令。

20.2 比赛暂停：右臂前伸于双方队员之间，手举垂直向下挥，同时发出“昭格斯”口令。

20.3 平跤：双手握拳，拇指同时向上伸出，同时发出“罕”口令。

20.4 判定胜负：手指并拢，手臂伸向胜方一侧，同时发出“哈亚”口令。

20.5 犯规：右臂前伸，食指指向犯规队员，同时发出“暴入”口令。

内容	图示	应用
伊和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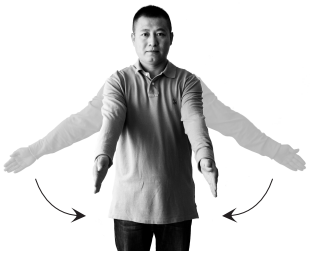	规则20.1
昭格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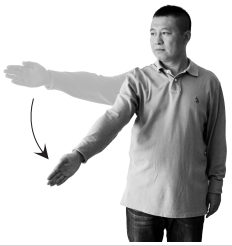	规则20.2

内容	图示	应用
罕		规则 20.3
哈亚		规则 20.4
暴入		规则 20.5

◉ 图2　搏克比赛裁判员手势、口令示意图

附：搏克比赛用表

表1　搏克团体赛点将制记录表

表2　搏克团体轮赛制记分表

表3　搏克团体轮赛队员出场顺序记录表

表1　　搏克团体赛点将制记录表

组别：　　比赛场地：　　年　月　日

顺序	主　队	客　队	时　间	得　分
1				
2				
3				
4				
5				
6				
7				
8				
9				
增加赛				

比赛结果：_____：_____　　胜队：_____

队长签字（胜队）：_____　　（负队）：_____

裁判长：_____　裁判员：_____　记录员：_____

表2 搏克团体轮赛制记分表

主队（甲）：_____ 客队（乙）：_____

组别：第_____组 年 月 日

摔跤顺序	甲队姓名		乙队姓名		得分	
					甲队	乙队
1	A1		X1			
2	B2		Y2			
3	C3		Z3			
4	B2		X1			
5	A1		Z3			
6	C3		Y2			
7	B2		Z3			
8	C3		X1			
9	A1		Y2			
增加赛						

比赛结果：_____ : _____ 胜队：_____

队长签字（胜队）：_____ （负队）：_____

裁判长：_____ 裁判员：_____ 记录员：_____

表3

搏克团体轮赛
队员出场顺序记录表

主　队（甲）		
顺　序		姓　名
A	1 5 9	
B	2 4 7	
C	3 6 8	

教练员：_____

搏克团体轮赛
队员出场顺序记录表

客　队（乙）		
顺　序		姓　名
X	1 4 8	
Y	2 6 9	
Z	3 5 7	

教练员：_____

且里西（维吾尔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器材

1　场地

1.1　正式比赛场地为直径9米的圆形场地。

1.2　比赛场地由72块海绵（棕）垫子组成，每块垫子长2米，宽1米，厚8厘米～10厘米，垫子四周可用帆布包裹，用木框或绳子加以固定。比赛场地分为比赛区和保护区两大部分。（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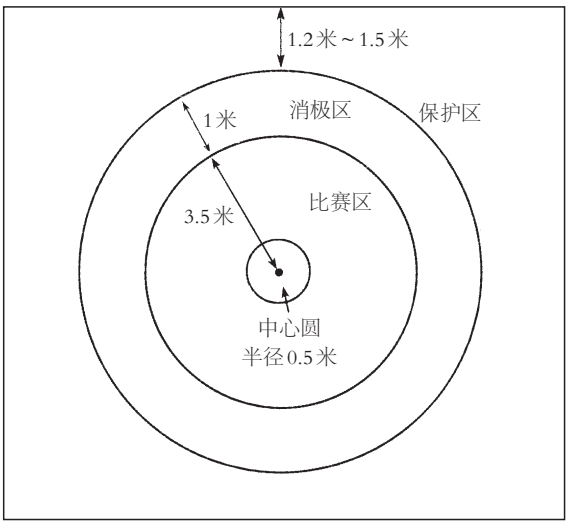

◉ 图1　且里西比赛场地示意图

1.3 垫子上铺一块边长为14米的正方形帆布盖单或人造革盖单。盖单上画出7米直径的圆，圆内区域为中心比赛区。在中心比赛区外有1米宽的红色消极区，在消极区外有1.2米～1.5米的保护区。

第二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2 运动员

2.1 比赛前10分钟参加检录。

2.2 比赛中运动员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地，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许可。

3 比赛服装

3.1 运动员参加比赛应穿维吾尔族跤衣。

3.2 摔跤鞋应是高靴、软底而且没有金属和后跟。

3.3 运动员要随身携带一块小手帕。

3.4 摔跤腰带为红、蓝两色，用长2米、宽0.7米的棉布折叠而成。

4 教练员

4.1 比赛进行中，教练员和助手应坐在指定的座位上进行指导，不得干涉裁判工作。

4.2 当运动员受伤时，经裁判员允许，教练员可协助医生进行医务处理。

第三章　比赛规定

5　比赛性质

5.1　个人比赛：以个人在所属级别内竞赛所得的成绩确定个人名次。

5.2　团体比赛：以每个团体所有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的成绩总和确定团体名次。

6　比赛制度

比赛采用循环制或淘汰制。

7　年龄及体重级别

7.1　年龄不受限制。

7.2　体重分5个级别：

7.2.1　52公斤级；

7.2.2　62公斤级；

7.2.3　74公斤级；

7.2.4　87公斤级；

7.2.5　87公斤以上级。

8　称量体重

8.1　全部比赛过程只称量一次体重，开赛前一天称量，称量体重工作应在一小时内完成。

8.2　由裁判长1人、裁判员2人、记录员1人和医生1人组成

称量体重组，进行称量体重工作。保存原始称量记录，不得涂改。

8.3 运动员称量体重时，必须持有效证件，经称量体重组核对资格后，方可进行称量。称量体重时，只可穿一条短裤。

8.4 先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称量，每人称量一次。如称量后运动员体重超过原属级别，并在规定称量时间内不能达到原属级别，则取消该级别比赛资格。

第四章 比赛通则

9 比赛礼节

比赛开始前和比赛结束后，双方运动员互相握手，并与主裁判员握手致意。

10 比赛时间

10.1 每场比赛采取3局2胜制，每局3分钟（净时间），每局中间休息30秒，比赛中胜一跤即为该局比赛结束。

10.2 如运动员需连续比赛，场与场之间至少有10分钟休息时间。

10.3 在比赛进行中因特殊情况由主裁判员发令暂停比赛时，双方的比分和已用时间均予保留，以便继续进行该场比赛。

11 比赛要求

双方运动员必须抓好对方腰带，裁判员发令后，比赛即

开始，在比赛中，运动员双手均不得离开对方的腰带去抓握对方的其他部位。

12 比赛中的信号

12.1 每局比赛，均由主裁判员发令开始。

12.2 每局或每场比赛结束，均由计时员鸣哨或鸣锣示意。

12.3 在比赛进行中，主裁判员发出停止口令时，双方运动员应立即停止比赛。

13 比赛中的规定

13.1 比赛开始前，以抛币方式决定抓握方式，获选择权方可优先选择第一局右手（或左手）在里，第二局交换抓握方式。如平局则进行第三局，抓握方式以抛币决定。

13.2 全场比赛结束，运动员须待主裁判员宣布该场比赛结果后，方可离场。

13.3 比赛中进攻有效与无效的判定。

13.3.1 进攻有效。

13.3.1.1 在比赛区内使用的动作，将对手摔倒在保护区；

13.3.1.2 在比赛区内将对手摔倒后，自己踏入保护区；

13.3.1.3 对方倒地与进攻方踏入保护区同时发生；

13.3.1.4 动作结束与口令或锣声同时发生。

13.3.2 进攻无效。

13.3.2.1 踩对方脚；

13.3.2.2 将对手摔倒前，自己踏入或摔入保护区；

13.3.2.3 主裁判员叫停后；

13.3.2.4 锣声响时开始的动作；

13.3.2.5 锣声和口令之间完成的动作。

第五章 犯规、消极与罚则

14 犯规

14.1 侵人犯规。

14.1.1 用手、肘、膝、头击对方或抓对方裆部者。

14.1.2 踩着对方的脚进攻，用脚尖踢对方或用脚蹬、踹对方者。

14.1.3 用脚踢、弹对方小腿中部以上者。

14.2 技术犯规。

14.2.1 主裁判员发出“开始”的口令前或发出“停”的口令后进攻对方者。

14.2.2 比赛进行中，教练员或助手干扰比赛者。

14.2.3 比赛进行中，自行停止比赛者。

14.2.4 比赛进行中，由于处于不利情况而要求暂停者。

14.2.5 比赛中双手或单手离开腰带抓握其他部位者及手撑地者。

15 消极

15.1 比赛中故意往后退或向前推对方，无进攻意图者。

15.2 比赛中抓住对方，但不使用方法，故意拖延时间者。

15.3 用头顶住对方，有意拖延比赛时间者。

15.4 仅使用假进攻动作，无真正进攻意图者。

16 罚则

16.1 凡手脱离腰带或手撑地者，第一次劝告，第二次警告。

16.2 凡犯有“侵人犯规”或“技术犯规”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告、警告，取消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16.3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或教练员指责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该运动员劝告、警告，取消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16.4 比赛中一方犯规，如果对犯规运动员有利，应立即停止比赛，酌情处理；如果对犯规运动员不利，则不停止比赛，等该进攻动作结束后再停止比赛，并酌情处理。

16.5 故意摔假跤，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比赛，对其队员进行劝告，仍不听者则予以警告，第三次则取消双方运动员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16.6 运动员不积极进攻，拖延比赛时间持续30秒钟即警告一次，在第一次警告后进行第二、三次警告之前，不再给予劝告。劝告在整场比赛中只给一次。

16.7 一场比赛中，不论消极、侵人犯规或技术犯规，一方受到3次警告时，取消其该场比赛资格。

16.8 比赛中，运动员采取消极态度，有意逃避抓握、逃出界外、故意推人出界者，可立即给予劝告或警告。

第六章 胜负及名次判定

17 得分标准

17.1 得分。

在比赛中，将对方摔倒，使对方肩、背或体侧着地则胜一跤，即一局胜利（进攻者头、肘、膝着地，进攻有

效，反攻者亦同）。

17.2 不得分。

比赛中，如一方把对方摔至膝盖着地或用手撑地，则不予判分，比赛继续进行。

17.3 互不得分。

比赛中，双方运动员同时倒地，分不出先后时，则判无效。

18 运动员受伤后的成绩判定

18.1 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因伤病弃权（规则21.2或21.3），则判对方获胜。

18.2 比赛中，因一方故意犯规致使对方受伤而不能继续比赛时，经大会医生确认后，则判受伤者该场获胜。

19 胜负判定

19.1 比赛采用3局2胜制。

19.2 胜一局得1分，根据得分确定一场比赛的胜负。

19.3 平局的处理。

19.3.1 如果前两局出现双方各胜一局或均为平局，则以第三局比赛判定胜负。

19.3.2 当第三局出现平局时，则以下列方法判定胜负：

19.3.2.1 先得分（局）者胜；

19.3.2.2 受警告、劝告次数少者胜；

19.3.2.3 体重轻者胜（原始体重）；

19.3.2.4 抛币。

19.3.3 如果前两局为一胜一平时，则不进行第三局的比赛，判胜局者胜。

20 名次确定

20.1 个人名次（循环制）。

20.1.1 比赛以其胜负场次的积分排列名次，胜1场得2分，负1场或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0.1.2 两人积分相等，则按两人在比赛中的胜负确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20.1.3 两人以上积分相等而又循环互胜，则按以下程序确定名次：

20.1.3.1 获2：0多者名次列前；

20.1.3.2 获2：1多者名次列前；

20.1.3.3 受罚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20.1.3.4 整个比赛中获胜时间短者名次列前；

20.1.3.5 体重轻者名次列前（原始体重）；

20.1.3.6 抛币。

20.1.4 参赛场数不足1/2时，则双方所有成绩全部作废。

20.1.5 参赛场数达到1/2时，则成绩有效，根据其成绩确定名次，其余未赛场次，均按弃权处理，判对方获胜一场。

20.2 团体名次。

20.2.1 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级别比赛中被录取名次得分总和确定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20.2.2 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团体得分相等，则判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判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0.2.3 如再相等，获名次人数多者名次列前；

20.2.4 如再相等，参赛人数少者名次列前；

20.2.5 如再相等，则名次并列。

第七章 弃权与申诉

21 弃权

21.1 超过检录时间3分钟，不能上场比赛者，按全部弃权论，成绩作废。

21.2 运动员因伤病而不能参加比赛或要求重新参加比赛，须经大会医生证明，因伤病而不能参加比赛，则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21.3 比赛进行中，一方因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裁判员可暂停比赛，但因运动员受伤治疗而超过2分钟时仍不能继续比赛，则判受伤运动员弃权。

22 申诉

运动员对裁判员裁决有异议时，由领队或教练员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3 裁判人员

裁判长1人，裁判员若干人，记录员、计时员、宣告员

和检录员各1人。

24 裁判人员职责

24.1 裁判长。

24.1.1 领导裁判员学习，负责裁判组的组织工作。

24.1.2 比赛前对场地和设备进行总的检查。

24.1.3 当裁判员的判罚不一致时，可做最后决定。

24.1.4 裁判员或运动员有不称职行为或发生严重错误时，可建议竞赛委员会做出处理，必要时可停止裁判员的职务，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24.1.5 审核、签署和宣布竞赛成绩。

24.1.6 比赛结束后，及时做出书面总结。

24.2 主裁判员。

24.2.1 检查运动员的服装。

24.2.2 发出比赛开始、比赛结束或暂停的口令。

24.2.3 比赛中，指导运动员在场上的行动。

24.2.4 在比赛中，判定运动员胜一跤、犯规、消极、逃避和处罚。

24.2.5 依据记录，宣布比赛胜负，签署本场比赛的成绩表。

24.3 副裁判员。

24.3.1 对比赛中每跤的胜负情况，表示自己的意见。

24.3.2 观察运动员在场上的行动，如出现消极和犯规情况，应及时向主裁判员示意。

24.4 记录员。

24.4.1 称量体重时负责记录工作。

24.4.2 临场记录运动员比赛中的成绩、犯规等，并整理出该场

比赛结果。

24.5 计时员。

24.5.1 根据主裁判员发出的开始和暂停的口令计时。

24.5.2 每局开始前10秒钟，发出准备开始的信号。

24.5.3 用锣声或哨声报告每局终了。

24.6 检录员。

24.6.1 比赛前10分钟检录，指定双方运动员的服装颜色，并检查运动员的指甲与服装等情况。

24.6.2 通知运动员入场，并指定运动员比赛的场地。

24.6.3 向裁判长和宣告员报告出场比赛或弃权的运动员的姓名。

24.7 宣告员。

24.7.1 摘要介绍竞赛规程和规则。

24.7.2 介绍运动员的单位、姓名和级别，报告每场比赛的结果。

24.7.3 负责临场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章 裁判员分工与手势

25 裁判员分工

25.1 每场比赛应有一名主裁判员执行裁判工作，两名副裁判员分别在场地两边面对而坐，协助主裁判员进行工作。

25.2 比赛中每摔一跤，主裁判员应喊一声“停”，两名副裁判员应根据运动员倒地情况，迅速表示自己的意见，主裁判员根据两名副裁判员的意见做出最后决定，并及时用示分牌判定某方胜一跤。

25.3 两名副裁判员与主裁判员的意见有分歧或有疑问时，应请示裁判长研究后做出最后判定。

25.4 两名副裁判员中有一人认为某运动员有消极或犯规行为时，应及时举起与该运动员腰带颜色相同的牌子，向主裁判员示意，如主裁判员同意副裁判员的意见，应进行判定。

26 裁判员手势

26.1 主裁判员手势。

26.1.1 比赛开始：比赛开始前，两手扶在运动员背上，示意运动员抓好腰带，并呼“预备”口令，然后两手斜上举交叉，并喊“开始”的口令。

26.1.2 比赛中的暂停：一臂（左或右臂）向前伸直指向运动员（拇指在上，五指并拢），同时发出“停”的口令。

26.1.3 胜一局：一臂平举，指向胜一跤运动员（拇指在上），而后屈肘，前臂上举，宣布蓝方或红方胜一局。

26.1.4 平跤：两臂体前交叉摆动，手心向内。

26.1.5 征求判罚消极意见：一臂侧平举，五指并拢，反复屈肘摆动，掌心向上表示红色腰带者消极，掌心向下表示蓝色腰带者消极。

26.1.6 劝告：一臂屈肘侧上举，五指并拢，靠近受劝告的运动员。

26.1.7 警告：一臂屈肘侧上举并握拳，靠近受警告的运动员。

26.1.8 全场比赛结束，判定胜负，面向裁判长，将获胜运动员的一手向上举起。

26.2 副裁判员手势。

26.2.1 得分：对比赛中运动员的得分情况用相应颜色示分牌表示。

26.2.2 平跤：两手在腹前交叉。

26.2.3 消极：举起与该运动员的服装颜色相同的牌子。

26.2.4 发现必须暂停的情况时，应举白牌向主裁判员示意。如主裁判员没有看到则起立。

26.2.5 举牌时，一臂前平举，牌子直立。

格（彝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规格

1　比赛场地

1.1　软土坪草地（可采用中国式或国际式摔跤场地）。

1.2　比赛场地分为内场和外场，内场为比赛区，外场为保护区，比赛区和保护区之间为消极区，消极区宽1米，区间以标线划分，线宽10厘米（标线归内侧区域），比赛区为直径7米的圆形区域内，保护区宽1.2米～1.5米（可用中国式或国际式摔跤场地及其标志）。（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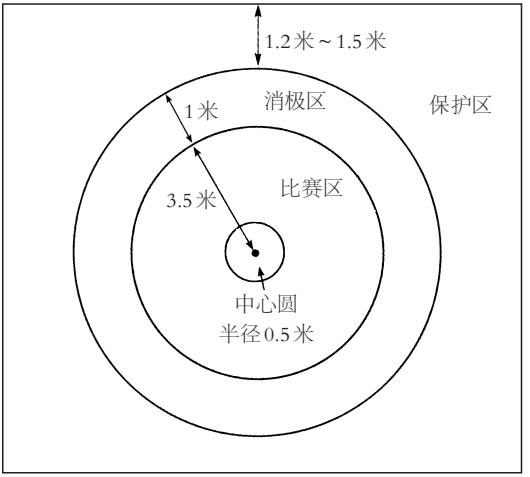

◉ 图1　格比赛场地示意图

第二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2 运动员

2.1 比赛前10分钟参加检录。

2.2 比赛中运动员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地，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许可。

3 比赛服装

3.1 运动员参加比赛应穿彝族跤衣、平软底胶鞋。

3.2 腰带为两根红、蓝颜色的棉布带或绸缎带，长1.2米～1.4米，腰带分别标志比赛双方队员红方和蓝方。

3.3 运动员在上场前，必须卸去随身携带的金属物品，如头帕、耳珠、肩带、佩刀、首饰等，以免妨碍比赛。

4 教练员

4.1 比赛中，教练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不得干涉裁判工作，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指导。

4.2 当运动员受伤时，经裁判员允许，教练员可协助医生进行医务处理。

第三章　比赛规定

5　比赛性质

5.1　个人比赛：以个人在所属级别中比赛所得的成绩确定个人名次。

5.2　团体比赛：以每个团体所有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的成绩总和确定团体名次。

6　比赛制度

比赛采用循环制或淘汰制。

7　年龄及体重级别

7.1　年龄不受限制。

7.2　体重分5个级别：

7.2.1　52公斤级；

7.2.2　62公斤级；

7.2.3　74公斤级；

7.2.4　87公斤级；

7.2.5　87公斤以上级。

8　称量体重

8.1　全部比赛过程只称量一次体重，开赛前一天称量，称量体重工作应在一个小时内完成。

8.2　由裁判长1人、裁判员2人、记录员1人和医生1人组成

称量体重组，进行称量体重工作。保存原始称量记录，不得涂改。

8.3 运动员称量体重时，必须持有效证件，经称量体重组核对资格后，方可进行称量。称量体重时，只可穿一条短裤。

8.4 先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称量，每人称量一次。如称量后运动员体重超过原属级别，并在规定称量时间内不能达到原属级别，则取消该级别比赛资格。

第四章 比赛通则

9 比赛礼节

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双方运动员互相握手，并与主裁判员握手致意。

10 比赛时间

10.1 每场比赛采取3局2胜制，每局3分钟（净时间），每局中间休息30秒。

10.2 如运动员需连续比赛，场与场之间至少有10分钟休息时间。

11 比赛要求

11.1 抓带方式：两手从两侧抓对方腰带。比赛过程中，如果一方运动员的手转到对方体前，裁判员提醒运动员把手转到体侧去。

11.2 出现脱把（抓腰带的手松开）时暂停，待抓好再开始比赛。

12 技术动作

技术方法主要表现在力、巧、腰、腿、脚等运用技术上。比赛中，用脚钩、掰、翘、挑对方均为正常动作。

13 比赛中的信号

13.1 每局比赛，均由主裁判员发令开始。

13.2 每局或每场比赛结束，均由计时员鸣哨或鸣锣示意。

13.3 比赛双方运动员入场后，互致礼节，抓好对方腰带后，裁判员才能发令，比赛开始。

13.4 在比赛进行中，主裁判员发出停止口令时，双方运动员应立即停止比赛。

14 比赛中的规定

14.1 比赛开始前，以抛币方式决定抓握方式，获选择权方可优先选择第一局右手（或左手）在里，第二局交换抓握方式。如平局则进行第三局，抓握方式以抛币决定。

14.2 比赛中，双方运动员只许抓着系在对方腰间的腰带，直到把对方摔倒为止。

14.3 每局比赛结束后，非经裁判员同意，运动员不得擅自离场。到比赛终场结束，裁判员宣布终场获胜者后，双方运动员相互握手致意，并同主裁判员握手致敬，方可退场。

14.4 比赛中进攻有效与无效的判定。

14.4.1 进攻有效。

14.4.1.1 在比赛区内使用的动作，将对手摔倒在保护区；

14.4.1.2 在比赛区内将对手摔倒后，自己踏入保护区；

14.4.1.3 对方倒地与进攻方踏入保护区同时发生；

14.4.1.4 动作结束与口令或锣声同时发生。

14.4.2 进攻无效。

14.4.2.1 踩对方脚；

14.4.2.2 将对手摔倒前，自己踏入或摔入保护区；

14.4.2.3 主裁判员叫停后；

14.4.2.4 锣声响时开始的动作；

14.4.2.5 锣声和口令之间完成的动作。

第五章 犯规、消极与罚则

15 犯规

15.1 侵人犯规。

15.1.1 以手、肘、膝、头撞击对方或抓对方裆部者。

15.1.2 手脱把抱对方头、颈、腿和抓住对方头发、耳、鼻者。

15.1.3 故意用脚踩对方的脚进攻者。

15.1.4 用脚踢、弹对方小腿中部以上者。

15.1.5 将对方摔倒后，还故意压砸对方者。

15.1.6 使用其他方法故意伤害对方者。

15.2 技术犯规。

15.2.1 主裁判员发出“开始”的口令前或发出“停”的口令后进攻对方者。

15.2.2 比赛中，教练员或助手干扰比赛者。

15.2.3 比赛中，自行停止比赛者。

15.2.4 比赛中，由于处于不利情况而要求暂停者。

15.2.5 比赛中双手或单手脱把或抓握其他部位进攻者。

16 消极

16.1 比赛中故意往后退或向前推对方，无进攻意图者。

16.2 比赛中抓握好对方，但长时间不使用动作，故意拖延时间者。

16.3 用头顶住对方，有意拖延时间者。

16.4 仅使用假动作，无真正进攻意图者。

17 罚则

17.1 凡手脱离腰带或手撑地者，第一次劝告，第二次警告。

17.2 凡运动员比赛中犯有“侵人犯规”或“技术犯规”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告、警告，取消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17.3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或教练员指责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该运动员劝告、警告，取消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17.4 比赛中一方犯规，如果对犯规运动员有利，应立即停止比赛，酌情处理；如果对犯规运动员不利，则不停止比赛，等该进攻动作结束后再停止比赛，并酌情处理。

17.5 故意摔假跤，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比赛，对其队员进行劝告，仍不听者则予以警告，第三次则取消双方运动员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17.6 运动员不积极进攻，拖延比赛时间持续30秒钟即警告一次，在第一次警告后进行第二、三次警告之前，不再给予劝告。劝告在整场比赛中只给一次。

17.7 一场比赛中，不论消极、侵人犯规和技术犯规，一方受到3次警告时，取消其该场比赛资格。

17.8 比赛中，运动员采取消极态度，有意逃避抓握、逃出界外、故意推人出界者，可立即给予劝告或警告。

第六章 胜负及名次判定

18 得分标准

18.1 将对方摔倒，使之膝关节以上（包括膝），肘关节以上（包括肘）部位着地者为负，该局结束，胜方得1分。

18.2 双方同时倒地时，判平跤，平跤无效，双方不得分。

19 运动员受伤后的成绩判定

19.1 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因伤病弃权（规则22.2或22.3），则判对方获胜。

19.2 比赛进行中，因一方故意犯规致使对方受伤而不能继续比赛时，经大会医生确认后，则判受伤者该场获胜。

20 胜负判定

20.1 比赛采用3局2胜制。

20.2 胜一局得1分，根据得分，确定一场比赛的胜负。

20.3 平局的处理。

20.3.1 如果前两局出现双方各胜一局或均为平局，则以第三局比赛判定胜负。

20.3.2 当第三局出现平局时，则以下列方法判定胜负：

20.3.2.1 先得分（局）者胜；

20.3.2.2 受警告罚、劝告次数少者胜；

20.3.2.3 体重轻者胜（原始体重）；

20.3.2.4 抛币。

20.3.3 如果前两局为一胜一平时，则不进行第三局的比赛，判胜局者胜。

21 名次确定

21.1 个人名次（循环制）。

21.1.1 比赛以其胜负场次的积分排列名次，胜1场得2分，负1场或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1.1.2 两人积分相等，则按两人在比赛中的胜负确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21.1.3 两人以上积分相等而又循环互胜，则按以下程序确定名次：

21.1.3.1 获2∶0多者名次列前；

21.1.3.2 获2∶1多者名次列前；

21.1.3.3 受罚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21.1.3.4 整个比赛中获胜时间短者名次列前；

21.1.3.5 体重轻者名次列前（原始体重）；

21.1.3.6 抛币。

21.1.4 参赛场数不足1/2时，则双方所有成绩全部作废。

21.1.5 参赛场数达到1/2时，则成绩有效，根据其成绩确定名

次，其余未赛场次，均按弃权处理，判对方获胜一场。

21.2　团体名次。

21.2.1　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级别比赛中被录取名次总得分确定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21.2.2　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团体得分相等，则判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判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1.2.3　获名次人数多者名次列前；

21.2.4　参赛人数少者名次列前；

21.2.5　名次并列。

第七章　弃权与申诉

22　弃权

22.1　点名后超过3分钟，不能上场比赛者，按全部弃权论，成绩作废。

22.2　运动员因伤病而不能参加比赛或要求重新参加比赛，须经大会医生证明，因伤病而不能参加比赛，则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22.3　比赛进行中，一方因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裁判员可暂停比赛，但因运动员受伤而治疗超过2分钟时仍不能继续比赛，则判受伤运动员弃权。

23　申诉

运动员对裁判员裁决有争议时，由领队或教练员在比赛

结束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4　裁判人员

裁判长1人，裁判员若干人，记录员、计时员、宣告员和检录员各1人。

25　裁判人员职责

25.1　裁判长。

25.1.1　领导裁判员学习，负责裁判组的组织工作。

25.1.2　比赛前对场地和设备进行总的检查。

25.1.3　当裁判员的判罚不一致时，可做最后决定。

25.1.4　裁判员或运动员有不称职或发生严重错误时，可建议大会做出处理，必要时可停止裁判员的职务，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25.1.5　审核、签署和宣布竞赛成绩。

25.1.6　比赛结束后，及时做出书面总结。

25.2　主裁判员。

25.2.1　检查运动员的服装。

25.2.2　发出比赛开始、比赛结束或暂停的口令。

25.2.3　比赛中，指导运动员在场上的行动。

25.2.4　在比赛中，判定运动员胜一跤、犯规、消极、逃避和处罚。

25.2.5 依据记录，宣布比赛胜负，签署本场比赛的成绩表。

25.3 副裁判员。

25.3.1 对比赛中每跤的胜负情况，表示自己的意见。

25.3.2 观察运动员在场上的行动，如出现消极和犯规情况，应及时向主裁判员示意。

25.4 记录员。

25.4.1 称量体重时负责记录工作。

25.4.2 临场记录运动员比赛中的成绩、犯规等，并整理出该场比赛的结果。

25.4.3 每场比赛结束后，整理好成绩表，并向主裁判员报告比赛结果。

25.5 计时员。

25.5.1 根据主裁判员发出的开始和暂停的口令计时。

25.5.2 每局开始前10秒钟，发出准备开始的信号。

25.5.3 用锣声或哨声报告每局终了。

25.6 检录员。

25.6.1 比赛前10分钟检录，指定双方运动员的服装颜色，并检查运动员的指甲与服装等情况。

25.6.2 通知运动员入场，并指定运动员比赛的场地。

25.6.3 向裁判长和宣告员报告出场比赛或弃权的运动员的姓名。

25.7 宣告员。

25.7.1 摘要介绍竞赛规程和规则。

25.7.2 介绍运动员的单位、姓名和级别，报告每场比赛的结果。

25.7.3 负责临场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章　裁判员分工与手势

26　裁判员分工

26.1　每场比赛应有一名主裁判员执行裁判工作，两名副裁判员分别在场地两边面对而坐，协助主裁判员进行工作。

26.2　比赛中每摔一跤，主裁判员应喊一声“停”，两名副裁判员应根据运动员倒地情况，迅速表示自己的意见，主裁判员根据两名副裁判员的意见做出最后决定，并及时用示分牌判定某方胜一跤。

26.3　两名副裁判员与主裁判员的意见有分歧或有疑问时，应请示裁判长研究后做出最后判定。

26.4　两名副裁判员中有一人认为某运动员有消极或犯规行为时，应及时举起与该运动员腰带颜色相同的牌子，向主裁判员示意，如主裁判员同意副裁判员的意见，应进行判定。

27　裁判员手势

27.1　主裁判员手势。

27.1.1　比赛开始：比赛开始前，两手扶在运动员背上，示意运动员抓好腰带，并呼“预备”口令，然后两手斜上举交叉，并发出“开始”的口令。

27.1.2　比赛中的暂停：一臂（左或右臂）向前伸直指向运动员（拇指在上，五指并拢），同时发出“停”的口令。

27.1.3　胜一局：一臂平举，指向胜一跤运动员（拇指在上），

而后屈肘，前臂上举，宣布蓝方或红方胜一局。

27.1.4 平跤：两臂体前交叉摆动，手心向内。

27.1.5 征求判罚消极意见：一臂侧平举，五指并拢，反复屈肘摆动，掌心向上表示红色腰带者消极，掌心向下表示蓝色腰带者消极。

27.1.6 劝告：一臂屈肘侧上举，五指并拢，靠近受劝告的运动员。

27.1.7 警告：一臂屈肘侧上举并握拳，靠近受警告的运动员。

27.1.8 全场比赛结束，判定胜负，面向裁判长，将获胜运动员的一手向上举起。

27.2 副裁判员手势。

27.2.1 得分：对比赛中运动员的得分情况用相应颜色示分牌表示。

27.2.2 平跤：两手在腹前交叉。

27.2.3 消极：举起与该运动员的腰带颜色相同的牌子。

27.2.4 发现必须暂停的情况时，应举白牌向主裁判员示意。如主裁判员没有看到则起立。

27.2.5 举牌时，一臂前平举，牌子直立。

北嘎（藏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规格

1　场地

平坦、松软的草地或摔跤垫。

2　规格

比赛采用方形或圆形场地均可，方形场地为边长14米的正方形，圆形场地半径为7米。比赛场地外有1米宽的消极区。消极区外为宽1.2米～1.5米的保护区，场地各线宽均为10厘米。（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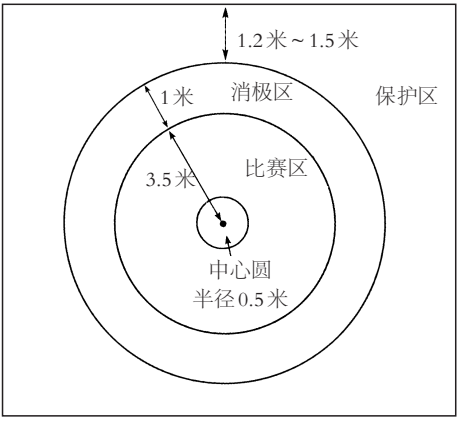

◉ 图1　北嘎比赛场地示意图

第二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3 运动员

3.1 比赛前10分钟参加检录。

3.2 比赛中运动员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地，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许可。

4 比赛服装

4.1 运动员参加比赛应穿藏族跤衣。按规定系好腰带（红或蓝），穿着紧固踝关节的摔跤鞋。

4.2 除规定服装外不得穿戴其他服饰及有可能伤害运动员的其他物品。

5 教练员

5.1 比赛中教练员应坐在指定的座位上进行指导，不得干涉裁判工作。

5.2 当运动员受伤时，经裁判员允许，教练员可协助医生进行医务处理。

第三章 比赛规定

6 比赛性质

6.1 个人比赛：以个人在所属级别内竞赛所得的成绩确定个

人名次。

6.2 团体比赛：以每个团体所有被录取名次运动员的成绩总和确定团体名次。

7 比赛制度

比赛采用循环制或淘汰制。

8 年龄及体重级别

8.1 年龄不受限制。

8.2 体重分5个级别：

8.2.1 52公斤级；

8.2.2 62公斤级；

8.2.3 74公斤级；

8.2.4 87公斤级；

8.2.5 87公斤以上级。

9 称量体重

9.1 全部比赛过程只称量一次体重，开赛前一天称量，称量体重工作应在一小时内完成。

9.2 由裁判长1人、裁判员2人、记录员1人和医生1人组成称量体重组，进行称量体重工作。保存原始称量记录，不得涂改。

9.3 运动员称量体重时，必须持有效证件，经称量体重组核对资格后，方可进行称量。称量体重时，只可穿一条短裤。

9.4 先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称量，每人称量一次。如称量后运动员体重超过原属级别，并在规定称量时间内不能达

到原属级别，则取消该级别比赛资格。

第四章 比赛通则

10 比赛礼节

比赛开始前和比赛结束后，双方运动员互相握手，并与主裁判员握手致意。

11 比赛时间

11.1 每场比赛采取3局2胜制，每局3分钟（净时间）。每局中间休息30秒钟，比赛中胜一跤即为该局比赛结束。

11.2 如运动员需连续比赛，场与场之间至少有10分钟休息时间。

12 比赛要求

双方运动员必须抓好对方腰带，即双方双手在对方体侧或背后抓握。

13 比赛中的信号

13.1 每局比赛均由主裁判员发令开始。

13.2 每局或每场比赛结束均由计时员鸣哨或鸣锣示意。

13.3 在比赛进行中，主裁判员发出停止口令时，双方运动员应立即停止比赛。

14 比赛中的规定

14.1 比赛开始前，以抛币方式决定抓握方式，获选择权方可

优先选择第一局右手（或左手）在里，第二局交换抓握方式。如平局则进行第三局，抓握方式以抛币决定。

14.2 每局比赛结束后，非经裁判员同意，运动员不得擅自离场。比赛终场结束，裁判员宣布终场获胜者后，双方运动员相互握手致意，并同主裁判员握手致敬，方可退场。

14.3 比赛中进攻有效与无效的判定：

14.3.1 进攻有效。

14.3.1.1 在比赛区内使用的动作，将对手摔倒在保护区；

14.3.1.2 在比赛区内将对手摔倒后，自己踏入保护区；

14.3.1.3 对方倒地与进攻方踏入保护区同时发生；

14.3.1.4 动作结束与口令或锣声同时发生。

14.3.2 进攻无效。

14.3.2.1 踩对方脚；

14.3.2.2 将对手摔倒前，自己踏入或摔入保护区；

14.3.2.3 主裁判员叫停后；

14.3.2.4 锣声响时开始的动作；

14.3.2.5 锣声和口令之间完成的动作。

第五章 犯规、消极与罚则

15 犯规

15.1 侵人犯规。

15.1.1 使用反关节动作有意伤害对方者。

15.1.2 用手、肘、膝、头撞击对方或抓对方裆部者。

15.1.3 踩对方脚进攻，用脚踢对方或用脚蹬踹对方者。

15.2 技术犯规。

15.2.1 双方比赛时故意绊脚者。如故意绊脚并将对方摔倒，则判对方胜一局；无意绊脚而将对方摔倒则受警告一次。

15.2.2 比赛进行中出现故意干扰比赛、伤害对方运动员或裁判员的言行。

15.2.3 比赛进行中自行停止比赛者。

15.2.4 比赛进行中由于处于不利情况而要求暂停者。

15.2.5 比赛中单手或双手脱把，手、膝着地者。

16 消极

16.1 比赛中故意向后退或向前推对方而无进攻意图者。

16.2 比赛中抓握好对方，但长时间不使用动作，故意拖延时间者。

16.3 仅使用假进攻动作，无真正进攻意图者。

17 罚则

17.1 凡手脱离腰带或手撑地者，第一次劝告，第二次警告。

17.2 凡运动员比赛中犯有“侵人犯规”或“技术犯规”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告、警告，取消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17.3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或教练员指责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该运动员劝告、警告，取消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17.4 比赛中一方犯规，如果对犯规运动员有利，应立即停止比赛，酌情处理；如果对犯规运动员不利，则不停止比赛，等该进攻动作结束后再停止比赛，并酌情处理。

17.5 故意摔假跤，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比赛，对其队员进

行劝告，仍不听者则予以警告，第三次则取消双方运动员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17.6 运动员不积极进攻，拖延比赛时间持续30秒钟即警告一次，在第一次警告后进行第二、三次警告之前，不再给予劝告。劝告在整场比赛中只给一次。

17.7 一场比赛中，不论消极、侵人犯规和技术犯规，一方受到3次警告时，取消其该场比赛资格。

17.8 比赛中，运动员采取消极态度，有意逃避抓握、逃出界外、故意推人出界者，可立即给予劝告或警告。

第六章 胜负及名次判定

18 得分标准

18.1 在比赛中，一方头、肩、背、腰、臀、髋、体侧任何一个部位着地即为负，对方即胜一局。胜一局得1分。

18.2 比赛中，双方运动员同时倒地且分不出上下、先后则判平跤，互不得分。

18.3 进攻者膝先着地，判进攻无效。

19 运动员受伤后的成绩判定

19.1 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因伤病弃权（规则22.2或22.3），则判对方获胜。

19.2 比赛进行中，因一方故意犯规致使对方受伤而不能继续比赛时，经大会医生确认后，则判受伤者该场获胜。

20 胜负判定

20.1 比赛采用3局2胜制。

20.2 根据得分多少，确定一场比赛的胜负。

20.3 平局的处理。

20.3.1 如果前两局出现双方各胜一局或均为平局，则以第三局比赛判定胜负。

20.3.2 当第三局出现平局时，则以下列方法判定胜负：

20.3.2.1 先得分（局）者胜；

20.3.2.2 受警告、劝告次数少者胜；

20.3.2.3 体重轻者胜；

20.3.2.4 抛币。

20.3.3 如果前两局为一胜一平时，则不进行第三局的比赛，判胜局者胜。

21 名次确定

21.1 个人名次（循环制）。

21.1.1 比赛以其胜负场次的积分排列名次，胜1场得2分，负1场或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1.1.2 两人积分相等，则按两人在比赛中的胜负确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21.1.3 两人以上积分相等而又循环互胜，则按以下程序确定名次：

21.1.3.1 获2∶0多者名次列前；

21.1.3.2 获2∶1多者名次列前；

21.1.3.3 受罚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21.1.3.4 整个比赛中获胜时间短者名次列前；

21.1.3.5 体重轻者名次列前（原始体重）；

21.1.3.6 抛币。

21.1.4 参赛场数不足1/2时，则双方所有成绩全部作废。

21.1.5 参赛场数达到1/2时，则成绩有效，根据其成绩确定名次，其余未赛场次，均按弃权处理，判对方获胜一场。

21.2 团体名次。

21.2.1 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级别比赛中被录取名次得分总和确定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21.2.2 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团体得分相等，则判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判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1.2.3 获名次人数多者名次列前；

21.2.4 参赛人数少者名次列前；

21.2.5 名次并列。

第七章 弃权与申诉

22 弃权

22.1 点名后超过3分钟，不能上场比赛者，按全部弃权论，成绩作废。

22.2 运动员因伤病而不能参加比赛或要求重新参加比赛，须经大会医生证明，因伤病而不能参加比赛，则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22.3 比赛进行中，一方因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裁判员可暂

停比赛，但因运动员受伤治疗而超过2分钟时仍不能继续比赛，则判受伤运动员弃权。

23 申诉

运动员对裁判员裁决有异议时，由领队或教练员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4 裁判人员

裁判长1人，裁判员若干人，记录员、计时员、宣告员和检录员各1人。

25 裁判人员职责

25.1 裁判长。

25.1.1 领导裁判员学习，负责裁判组的组织工作。

25.1.2 比赛前对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

25.1.3 当裁判员的判定不一致时，裁判长有权做出最后决定。

25.1.4 裁判员或运动员不称职或发生严重错误时，可建议大会做适当处理，必要时可停止裁判员的职务，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25.1.5 审核、签署竞赛成绩。

25.1.6 比赛结束后，及时做出书面总结。

25.2 主裁判员。

25.2.1 检查运动员服装。

25.2.2 发出比赛开始、比赛结束或暂停的口令。

25.2.3 比赛中，依据规则对运动员的行为进行判罚。

25.2.4 比赛中，判定运动员胜负、犯规、消极、逃避和处罚。

25.2.5 依据记录，宣布比赛胜负，签署本场比赛的成绩表。

25.3 副裁判员。

25.3.1 对比赛中每一跤的胜负情况，表示自己的意见。

25.3.2 观察运动员在场上的行动，如出现消极和犯规情况，应及时向主裁判员示意。

25.4 记录员。

25.4.1 称量体重时负责记录工作，保存资料以备查用。

25.4.2 临场记录运动员比赛中的得分、犯规等，并整理出该场比赛结果。

25.4.3 每场比赛结束后，整理好记分表，并向主裁判员报告比赛结果。

25.5 计时员。

25.5.1 根据主裁判员发出的开始和暂停的口令计时。

25.5.2 用锣声或哨声报告每局比赛结束。

25.5.3 每局开始前10秒，发出准备开始的信号。

25.5.4 根据主裁判员每次宣告出的得分进行挂分工作。

25.5.5 每场比赛结束后，与记录员核对比赛成绩。

25.6 检录员。

25.6.1 比赛前10分钟检录，指定双方运动员的服装颜色，并检查运动员的指甲与服装等情况。

25.6.2 通知运动员入场，并指定运动员比赛的场地。

25.6.3 向裁判长和宣告员报告出场比赛或弃权的运动员的姓名。

25.7 宣告员。

25.7.1 摘要介绍竞赛规程和规则。

25.7.2 介绍运动员的单位、姓名和级别。报告每场比赛的结果。

25.7.3 负责临场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章 裁判员分工与手势

26 裁判员分工

26.1 每场比赛应有一名主裁判员执行裁判工作，两名副裁判员分别在比赛场地两边面对而坐，协助主裁判员进行工作。

26.2 比赛中每摔一跤，主裁判员应喊“停”，两名副裁判员应根据运动员倒地情况，迅速表示自己的意见，主裁判员根据两名副裁判员的意见做出最后胜负判决。

26.3 两名副裁判员与主裁判员的意见有分歧或有疑难问题时，应请示裁判长研究后做出最后判定。

26.4 两名副裁判员中有一人认为某运动员有消极或犯规行为时，应及时举起与该运动员腰带颜色相同的牌子，向主裁判员示意。如主裁判员同意副裁判员的意见，应进行判罚。

26.5 主裁判员认为某运动员有消极或犯规行为时，在征求一名副裁判员的同意后，即可判罚。

27 裁判员手势

27.1 主裁判员手势。

27.1.1 比赛开始：比赛开始前，两手扶在运动员背上，示意运动员抓好腰带，并呼“预备”口令，然后两手斜上举交叉，并发出“开始”的口令。

27.1.2 比赛中的暂停：一臂（左或右臂）向前伸直指向运动员（拇指在上，五指并拢），同时发出“停”的口令。

27.1.3 胜一局：一臂平举，指向胜一跤运动员（拇指在上），而后屈肘，前臂上举，宣布蓝方或红方胜一局。

27.1.4 平跤：两臂体前交叉摆动，手心向内。

27.1.5 征求判罚消极意见：一臂侧平举，五指并拢，反复屈肘摆动，掌心向上表示红色腰带者消极，掌心向下表示蓝色腰带者消极。

27.1.6 劝告：一臂屈肘侧上举，五指并拢，靠近受劝告的运动员。

27.1.7 警告：一臂屈肘侧上举并握拳，靠近受警告的运动员。

27.1.8 全场比赛结束，判定胜负，面向裁判长，将获胜运动员的一手向上举起。

27.2 副裁判员手势。

27.2.1 得分：对比赛中运动员的得分情况用相应颜色示分牌表示。

27.2.2 平跤：两手在腹前交叉。

27.2.3 消极：举起与该运动员腰带颜色相同的牌子。

27.2.4 发现必须暂停的情况时，应举白牌向主裁判员示意。如主裁判员没有看到则起立。

27.2.5 举牌时，一臂前平举，牌子直立。

希日木（朝鲜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规格

1　场地

1.1　为平坦细沙质场地或由摔跤垫铺成。

1.2　比赛场地分内场和外场两部分，内场为比赛区，外场为保护区。两区之间以5厘米宽的标线区分，线宽包括在比赛场区内。

1.3　比赛区呈圆形，直径8米，沙层高度为30厘米～70厘米。保护区宽1.5米。比赛区与保护区沙层高度之差为10厘米～20厘米。室内场地的保护区宽至少为1米。（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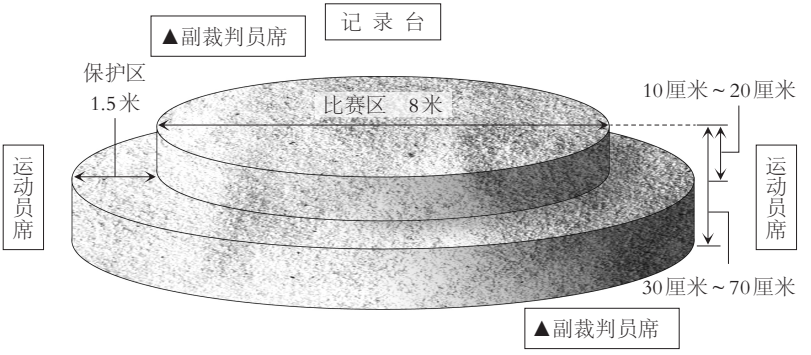

◉ 图1　希日木（朝鲜族式摔跤）比赛（室外）场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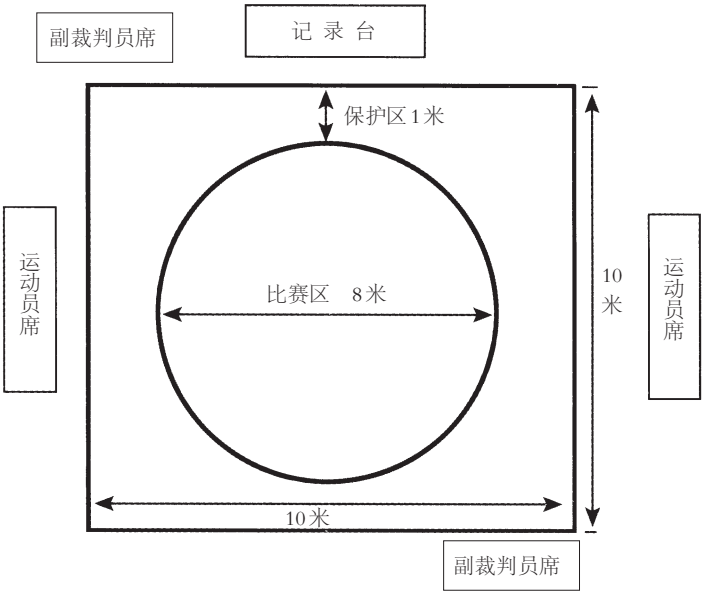

◉ 图2 希日木（朝鲜族式摔跤）比赛（室内）场地示意图

第二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

2 运动员

2.1 比赛前10分钟参加检录。

2.2 比赛中运动员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地，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许可。

3 比赛服装

3.1 运动员参加比赛时，上身赤膊，下身穿紧身运动短裤（不得遮盖膝关节），赤脚。

3.2　跤带：蓝、红两种颜色的棉布带，长3.2米。跤带的颜色分别代表比赛双方。跤带为一带两用，既用作腿带，也用作腰带。以周长120厘米左右的跤带（按每人的大腿粗细不同随时可调整）缠在右侧大腿，并在腿后打个结做腿带。打结时，大腿和腿带之间应留有四指宽的间隙。另余有200厘米左右长的跤带做腰带，腰带围在腰际一圈，然后与腿带拴在一起。（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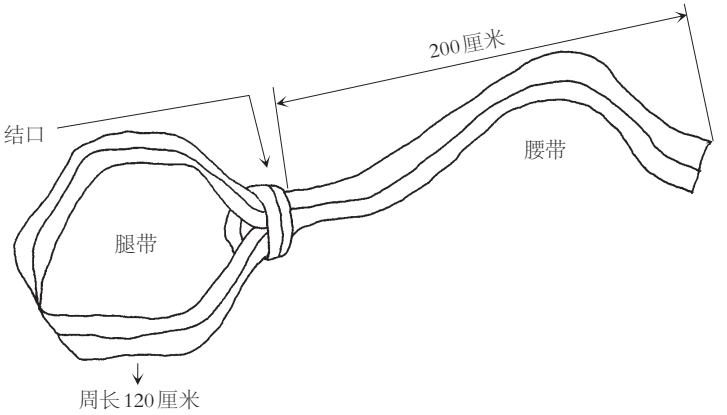

◉ 图3　希日木（朝鲜族式摔跤）跤带示意图

3.3　跤带系扎方法见附件。

3.4　除规定服装外，不得穿戴其他服饰及可能伤害运动员的物品。

4　教练员

4.1　比赛中，教练员应坐在指定的座位上进行指导，不得干扰裁判工作。

4.2　当运动员受伤时，经裁判员允许，教练员可协助医生进行医务处理。

第三章　比赛规定

5　比赛性质

5.1　个人比赛：以个人在所属级别内竞赛所得的成绩确定个人名次。

5.2　团体比赛：以每个团体所有被录取名次运动员的成绩总和确定团体名次。

6　比赛制度

比赛采用循环制或淘汰制。

7　年龄及体重级别

7.1　年龄不受限制。

7.2　体重分5个级别：

7.2.1　52公斤级；

7.2.2　62公斤级；

7.2.3　74公斤级；

7.2.4　87公斤级；

7.2.5　87公斤以上级。

8　称量体重

8.1　全部比赛过程只称量一次体重，开赛前一天称量，称量体重工作应在本级别体重称量开始一小时内完成，体重称量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

8.2 由裁判长1人、裁判员2人、记录员1人和医生1人组成称量体重组，进行称量体重工作。保存原始称量记录，不得涂改。

8.3 运动员称量体重时，必须持有效证件，经称量体重组核对资格后，方可进行称量。称量体重时，只可穿一条短裤。

8.4 先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称量，每人称量一次。如称量后运动员体重超过原属级别，并在规定称量时间内不能达到原属级别，则取消该级别比赛资格。

第四章 比赛通则

9 比赛礼节

比赛开始前，双方运动员站在场地两侧，等候入场，在裁判员手势引导下进入比赛场地，双方运动员相互行礼致意，再转向主席台行礼。比赛结束后，双方运动员站在主裁判员两侧，在裁判员宣布比赛结果后，双方运动员行礼致意后退回进场线。

10 比赛时间

10.1 每场比赛采用3局2胜制，每局时间2分钟（净时间）。每局中间休息30秒，比赛中胜一跤即为该局比赛结束。

10.2 如运动员需连续比赛，场与场之间至少有10分钟休息时间。一名运动员在一个比赛单元中最多参加3场比赛。

11 比赛中的信号

11.1 每局或每场比赛结束和开始均由主裁判员鸣哨示意。

11.2 每局比赛如达到比赛时间，由计时员鸣锣结束该局。

11.3 在比赛进行中，主裁判员发出停止口令时，双方运动员应立即停止比赛。

12 比赛方法

12.1 比赛开始前，裁判员发出“预备”口令后，双方运动员面对面双膝跪地，各自用右手抓住对方的腰带，左手自下向上穿过对方的腿带反握（手心向外），抓住对方的腿带，相互抵住对方的右肩。

12.2 在双方运动员各自抓好跤带后，主裁判员向记录台举手示意，在得到准备就绪的回复后裁判员发出“起”的口令，运动员慢慢地起来，保持抓带、抵肩姿势站立不动，等候裁判员鸣哨开始比赛。（图4）

◉ 图4 希日木（朝鲜族式摔跤）预备姿势示意图

12.3 当主裁判员鸣哨宣布比赛开始时，双方用力（也可脱带）并通过内钩、外钩、箍脖和抱腿等技术，将对方摔倒。

12.4 比赛过程中，双方肢体分开，没有接触，比赛重新开始。

12.5 比赛过程中，听到裁判员中止比赛的口令后，须立即中止比赛，再重新开始。凡重新开始比赛，只需站立抓握继续比赛。

12.6 每局比赛结束后，非经裁判员同意，运动员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地。比赛终场结束，裁判员宣布终场获胜者后，双方运动员相互握手致意，方可退场。

12.7 比赛中进攻有效与无效的判定。

12.7.1 进攻有效。

12.7.1.1 在比赛区内使用的动作，将对手摔倒在保护区；

12.7.1.2 在比赛区内将对手摔倒后，自己踏入保护区；

12.7.1.3 对方倒地与进攻方踏入保护区同时发生；

12.7.1.4 动作结束与口令或锣声同时发生。

12.7.2 进攻无效。

12.7.2.1 踩对方脚；

12.7.2.2 将对手摔倒前，自己踏入或摔入保护区；

12.7.2.3 场上裁判员叫停后；

12.7.2.4 锣声响时开始的动作；

12.7.2.5 锣声和口令之间完成的动作。

12.8 消极比赛。

比赛中，运动员不积极进攻，拖延比赛时间持续达到15秒钟。

第五章　犯规及罚则

13　犯规

13.1　侵人犯规。

13.1.1　比赛中扭对方的颈部或手臂者。

13.1.2　将对方摔倒后故意以身体压砸对方者。

13.1.3　故意用肘部、膝部或脚攻击对方者。

13.1.4　故意用拳和头击打对方者。

13.2　技术犯规。

13.2.1　比赛进行中故意干扰比赛，以言行侮辱伤害对方或裁判员者。

13.2.2　比赛进行中自行停止比赛者。

13.2.3　比赛中由于处于不利情况而要求暂停者。

13.2.4　在裁判员发出比赛开始信号前做动作者。

13.3　比赛中，有意将对方运动员推出比赛场地者。

13.4　故意摔假跤者。

14　罚则

14.1　凡运动员比赛中构成“侵人犯规”或“技术犯规”之一者（规则13.1—13.2），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劝告、警告，直至取消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14.2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或教练员指责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该运动员劝告、警告和取消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对教练员给予劝告、警告和取消该场或全部比赛教

练员资格。

14.3 比赛中一方犯规，如果对犯规运动员有利，应立即停止比赛；如果对犯规运动员不利，则比赛继续进行，等该进攻动作结束后再停止比赛。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劝告、警告，直至取消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14.4 如运动员不积极进攻，拖延比赛时间持续达15秒钟（拖延比赛10秒钟时，裁判员给予提示），第一次给予劝告，劝告在整场比赛中只有一次。再消极则给予警告。

14.5 违反规则13.3者，可立即给予劝告或警告。

14.6 违反规则13.4者，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比赛，对其队员进行劝告，仍不听劝告者则给予警告，第三次则取消双方运动员该场或全部比赛资格。

14.7 一场比赛中，不论消极、侵人犯规和技术犯规，一方受到3次警告时，取消该运动员该场比赛资格。

第六章 胜负及名次判定

15 得分标准

15.1 在比赛中，一方膝（含膝）以上的身体任何一个部位触地即为负，对方即一局胜利，得1分。

15.2 比赛中，双方运动员同时倒地且分不出上下或先后则判平跤，互不得分，重新比赛。2分钟仍不分胜负，判为平局，互不得分。

16 运动员受伤后的成绩判定

16.1 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因伤病弃权，则判对方获胜。

16.2 比赛进行中，因一方故意犯规致使对方受伤而不能继续比赛时，经大会医生确认后，则判受伤者该场获胜。

17 胜负判定

17.1 比赛采用3局2胜制。

17.2 出现平局时，则以下列方法判定胜负：

17.2.1 受劝告、警告次数少者胜；

17.2.2 体重轻者胜。

18 名次确定

18.1 个人名次（循环制）。

18.1.1 比赛以其胜负场次的积分排列名次，胜1场得2分，负1场或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18.1.2 两人积分相等，则以两人在比赛中的胜负确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18.1.3 两人以上积分相等而又循环互胜，则按以下程序确定名次：

18.1.3.1 获2∶0多者名次列前；

18.1.3.2 获2∶1多者名次列前；

18.1.3.3 受罚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18.1.3.4 体重轻者名次列前（原始体重）；

18.1.3.5 抛币。

18.1.4 参赛场数不足1/2时，则双方所有成绩全部作废。

18.1.5 参赛场数达到1/2时，则成绩有效，根据其成绩确定名次，其余未赛场次，均按弃权处理，判对方获胜一场。

18.2 团体名次。

18.2.1 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级别比赛中被录取名次得分总和确定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18.2.2 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团体得分相等，则判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判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18.2.3 获名次人数多者名次列前。

18.2.4 参赛人数少者名次列前。

18.2.5 名次并列。

第七章 弃权与申诉

19 弃权

19.1 点名后超过3分钟，不能上场比赛者，按全部弃权论，成绩作废。

19.2 运动员因伤病而不能参加比赛或要求重新参加比赛，须经大会医生证明，因伤病而不能参加比赛，则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19.3 比赛进行中，一方因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裁判员可暂停比赛，但因运动员受伤治疗而超过2分钟时仍不能继续比赛，则判受伤运动员弃权。

19.4 比赛中，一方运动员放弃比赛，擅自离开比赛场地，判定其弃权。

20 申诉

运动员对裁判员裁决有异议时，由领队或教练员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办法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1 裁判人员

裁判长1人，裁判员若干人，记录员、计时员、宣告员和检录员各1人。

22 裁判人员职责

22.1 裁判长。

22.1.1 领导裁判员学习，负责裁判组的组织工作。

22.1.2 比赛前对场地和设备进行总的检查。

22.1.3 当裁判员的判罚不一致时，可暂停比赛，召集该组裁判员协商解决。

22.1.4 裁判员有不称职或严重错误时，可建议大会做出处理，必要时可停止裁判员执裁。

22.1.5 审核、签署和宣布竞赛成绩。

22.1.6 比赛结束后，及时做出书面总结。

22.2 主裁判员。

22.2.1 检查运动员的服装。

22.2.2 发出比赛开始、比赛结束或暂停的口令。

22.2.3 比赛中，指导运动员在场上的行为。当认为运动员有受伤的可能时，有权中断比赛。

22.2.4 比赛中，判定运动员胜负、犯规、消极和逃避，并给予判罚。

22.2.5 依据记录，宣布比赛胜负，签署本场比赛的成绩表。

22.3 副裁判员。

22.3.1 对比赛中每跤的胜负情况，表示自己的意见。

22.3.2 观察运动员在场上的行动，如出现消极和犯规情况，应及时向主裁判员示意。

22.4 记录员。

22.4.1 称量体重时负责记录工作。

22.4.2 临场记录运动员比赛中的成绩、犯规等，并整理出该场比赛的结果。

22.4.3 每场比赛结束后，整理好成绩表，并向主裁判员报告比赛结果。

22.5 计时员。

22.5.1 根据主裁判员发出的开始和暂停的口令计时。

22.5.2 每局开始前10秒，发出准备开始的信号。

22.5.3 用锣声报告每局比赛终了。

22.6 检录员。

22.6.1 比赛前10分钟检录，指定双方运动员的服装颜色，并检查运动员的指甲与服装等情况。

22.6.2 通知运动员入场，并指定运动员比赛的场地。

22.6.3 向裁判长和宣告员报告出场比赛或弃权的运动员的姓名。

22.7 编排记录组。

22.7.1 审查运动员的报名单。

22.7.2 负责赛前编排，以及比赛进行中的成绩登记和比赛结束后的整理工作。

22.7.3 准备好竞赛用的记录表格，审查比赛成绩、排列名次。

22.7.4 登记各级别被录取的运动员姓名、名次，并准备好奖品。

22.8 宣告员。

22.8.1 摘要介绍竞赛规程和规则。

22.8.2 介绍运动员的单位、姓名和级别，报告每场比赛的结果。

22.8.3 负责临场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章 裁判员分工与手势

23 裁判员分工

23.1 每场比赛应有一名主裁判员执行裁判工作，两名副裁判员分别在比赛场地两边面对而坐，协助主裁判员进行工作。

23.2 比赛中每摔一跤，主裁判员应喊一声“停”，两名副裁判员应根据运动员倒地情况，迅速表示自己的意见，主裁判员根据两名副裁判员的意见做出最后决定，并及时用腕带判定某方胜一跤。

23.3 两名副裁判员中有一人认为某运动员有消极或犯规行为时，应及时举起与该运动员腰带颜色相同的牌子，向主裁判员示意，如主裁判员同意副裁判员的意见，应进行判定。

23.4 主裁判员认为某运动员有消极或犯规行为时，在征求一名副裁判员的同意后，即可判罚。

24 裁判员手势

24.1 主裁判员手势。

24.1.1 运动员入场：两臂侧平举，掌心向上，屈肘90°，掌心相对静止不动，示意运动员入场。

24.1.2 运动员相互行礼致意：两臂屈肘90°，掌心相对，向内合至胸前，手指相对，掌心向下。同时发出“运动员行礼”的口令。

24.1.3 运动员向主席台行礼致意：两臂向前平举，掌心向下，同时发出“向主席台行礼”的口令。

24.1.4 比赛中的暂停：一臂（左或右臂）向前伸直指向运动员（拇指在上，五指并拢），同时发出“停”的口令。

24.1.5 胜一局：一臂平举，指向胜一跤运动员（拇指在上），而后屈肘，前臂上举，宣布蓝方或红方胜一局。

24.1.6 平跤：两臂体前交叉摆动，掌心向内。

24.1.7 征求判罚消极意见：一臂侧平举，五指并拢，反复屈肘摆动，掌心向上表示红色腰带者消极，掌心向下表示蓝色腰带者消极。

24.1.8 劝告：一臂屈肘侧上举，五指并拢，靠近受劝告的运动员。

24.1.9 警告：一臂屈肘侧上举并握拳，靠近受警告的运动员。

24.1.10 全场比赛终了，判定胜负，面向记录台，掌心向上，手臂侧举过肩，指向运动员。

24.2 副裁判员手势。

24.2.1 得分：对比赛中运动员的得分情况用相应颜色示分牌表示。

24.2.2 平跤：两手在腹前交叉。

24.2.3 消极：举起与该运动员的腰带颜色相同的牌子。

24.2.4 发现必须暂停的情况时，应举白牌向主裁判员示意。如主裁判员没有看到则起立。

24.2.5 举牌时，一臂前平举，牌子直立。

附：希日木（朝鲜族式摔跤）跤带系扎方法示意图

希日木（朝鲜族式摔跤）跤带系扎方法示意图

腿带的扎结方法：	
 1. 左手持跤带一端，右手持跤带适当位置，用跤带由后向前把右大腿根部兜住。左手跤带短，右手跤带长。	 2. 用左手跤带压住右手跤带，左手跤带留出20厘米～30厘米。
 3. 左手短跤带由下向内向上折叠，叠压住右手长跤带。	 4. 用左手抓住短跤带，右手提起长跤带向上靠近身体处，挽一个圆圈。

5. 右手由圆圈中穿过，将长跤带抓住。

6. 再将长跤带由圆圈中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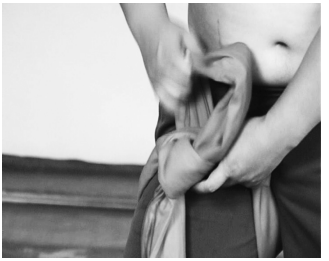

7. 把跤带拉紧。

8. 调整好跤带的松紧度。

腰带的扎结方法：

1. 将扎结好的腿带套入右侧的大腿，把长跤带由右侧经后腰向前缠绕腰。

2. 右手从腿带内侧由上向下穿出。

3. 抓住长跤带。

4. 把长跤带从腿带中拉出。

5. 拉出长跤带之后向大腿前折叠交于左手。

6. 右手压住折叠的长跤带，从腿带内穿由上向下穿出。

7. 左手将长跤带交于右手。

8. 右手把跤带拉出并调整拉紧。

民族式摔跤竞赛裁判法

前 言

《民族式摔跤竞赛裁判法》是作为一种实际工作方法而设计的，能够帮助裁判员在比赛中占据最佳的观察位置，以便跟随比赛的进行和变化，正确、及时地判断和处理有关违反规则的各种情况。目前列入全国民族运动会正式比赛项目的有搏克（蒙古族式摔跤）、且里西（维吾尔族式摔跤）、格（彝族式摔跤）、北嘎（藏族式摔跤）、希日木（朝鲜族式摔跤）。《民族式摔跤竞赛裁判法》介绍了各民族摔跤竞赛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工作程序，以及裁判员在场上的分工职责、选位等，有助于民族式竞赛裁判员更好地完成执法任务，保证比赛圆满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做好裁判工作有助于增强运动员遵守竞赛规则、公平竞争的意识，对提高比赛的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裁判员要具备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通过不断地学习研究，透彻地理解规则，使自己执法的比赛更加精彩、激烈、公平，力求通过自己对规则的理解，使每一场比赛都能在正确的精神指导下进行。裁判员应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做斗争。

（五）裁判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不搞宗派活动。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第二章　裁判人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民族式摔跤竞赛裁判工作由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及助理人员共同完成。

一、裁判长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组织召开裁判组工作会议。

为了完成好裁判任务，裁判长应在比赛前组织召开全体裁判员工作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学习大会有关文件，加强裁判员的思想教育。

（2）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则，统一判罚尺度。

（3）解决各种疑难问题。

2. 掌握竞赛工作的全面计划，落实竞赛日程，安排裁判员和

助理人员的分工。

3. 负责组织抽签、训练场地安排、裁判员实习等事宜。

4. 监督裁判组对场地和设施进行检查。

5. 由裁判长、裁判员2人、记录员1人和医生1人组成称量体重组，完成运动员体重称量工作。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全面组织和领导裁判组的各项工作。

2. 根据规则的精神解决比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当裁判员的判定不一致时，召集临场裁判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最后决定。

4. 裁判员或运动员有不称职或发生严重错误时，可建议大会做相应处理。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审核、签署和宣布竞赛成绩。

2. 比赛结束后，及时做出书面总结。

3. 主持召开裁判工作总结会议，认真总结经验。通过总结，帮助裁判员和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

二、副裁判长

协助裁判长做好各项工作，在裁判长临时缺席的情况下代行其职责。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协助裁判长组织裁判员的学习与实习。

2. 组织安排发放裁判员用品，检查记录台的准备工作。

3. 协助裁判长检查场地、器材，做好比赛裁判工作的后勤工作。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根据比赛场地的分布情况，负责其中一个场地的比赛监督工作。

2. 对在比赛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协助裁判长予以解决。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组织裁判员检查收回比赛器材和用具，如数交还大会。

2. 组织裁判员开好总结会议。

3. 协助裁判长做好善后工作。

三、裁判员

（一）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 裁判员着装要求：

（1）可穿着礼服或运动套装。

（2）服装颜色、款式统一，着装整洁，仪表大方。

（3）鞋具应能适应比赛场地的状况。

2. 开好准备会，明确临场裁判工作中相互间的配合。裁判员之间要做到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

3. 检查比赛场地、器材。

裁判员要协助裁判长检查比赛场地及比赛器材。

（1）检查比赛场地是否符合规格，界线是否清晰。对危及运动员安全的物品或设施，及时清除或妥善处理。

（2）检查比赛器材，包括比赛用海绵（棕）垫子、帆布盖单（或人造革盖单）、跤衣和腰带。

（3）检查记录台准备工作，包括电子计时钟（表）、秒表、犯规次数示意牌、广播器材等。（见下表）

记录台比赛器材清单

名称	红色牌	蓝色牌	白色牌	红色1分牌	蓝色1分牌	红色2分牌	蓝色2分牌	计时钟	记分牌	铜锣	小红旗	小蓝旗	双音哨
数量	2×N	2×N	2×N	2×N	2×N	2×N	2×N	1×N	1×N	1×N	3×N	3×N	1×N

注：N为场地数。

4. 到达比赛场地。

裁判员要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并做好比赛开始前的各项工作。

5. 组织双方运动员入场。

（1）比赛前5分钟，主裁判员与宣告员配合，当宣告员宣布比赛开始时，主裁判员带领双方运动员入场。到达比赛场地后，比赛双方运动员排成一列横队面向记录台，宣告员将双方运动员、教练员以及临场裁判员介绍给观众，双方运动员和裁判员向观众招手致意。

（2）在比赛开始和比赛结束后，双方运动员互相握手，并与主裁判员握手致意。

（3）比赛前1分钟，主裁判员召集比赛双方运动员以抛币方式决定抓握方式。

（4）检查场上运动员的服装。

6. 示意比赛开始。

主裁判员两手分别扶在双方运动员的背上，示意双方运动员抓好对方腰带，并喊“预备”口令，然后做出“两手斜上举交叉”的手势，并喊“开始”口令。

（二）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 主裁判员。

（1）依据规则与裁判法履行临场职责，在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准确判罚。

（2）判定运动员胜负、犯规、消极、逃避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2. 副裁判员。

（1）对比赛中每一跤的胜负情况，表示自己的意见。

（2）观察运动员在场上的行动，如出现消极和犯规情况应及时向主裁判员示意。

（3）必要时，有责任为裁判长提供真实情况，由裁判长做出最终判罚。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 主裁判员。

（1）当听到比赛结束的信号时，主裁判员应对发出信号时瞬间发生的各种情况做出最后的判定。

（2）认真检查核对记录表，依据记录，宣布比赛胜负，签署本场比赛的成绩表。

（3）比赛结束后与副裁判员一起退场。

（4）认真及时地总结临场工作。

2. 副裁判员。

（1）在主裁判员、记录台人员签字后，在记录表上签字结束比赛。

（2）比赛结束后，与主裁判员一起退场。

（3）认真及时地总结临场工作。

四、助理人员

比赛场区的记录台可设4～6名助理人员，包括记录员、宣告

员、计时员和检录员。

（一）助理人员的着装要求

全体人员着装整洁统一，可穿着礼服或运动套装。

（二）助理人员工作与要求

1. 记录员。

（1）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① 准备好比赛所需的所有记录表，应有备用记录表。

② 准备好临场用品，如比赛记录表、成绩报告单、秩序册、圆珠笔、复写纸、夹板、红（黄）牌、锣等。

③ 按秩序册和各队交来的参赛运动员登记表，在记录表上预先登记好比赛队、时间、地点、级别及双方运动员的姓名、号码等。

④ 称量运动员体重时负责记录工作。

（2）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① 记录比赛中的每一次得分，同时登记得分运动员的号码。

② 记录双方运动员的每一次犯规。

③ 记录要快速准确，不得涂改。

④ 每场比赛结束后，整理好成绩表，并向主裁判员报告比赛结果。

（3）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① 登记比赛结果并签名。

② 请主裁判员、副裁判员依次签名。

③ 将记录表报赛会竞赛处。

2. 计时员。

（1）准备好电子计时钟（表），检查计时钟（表）的工作是否正常。

（2）准确操作计时钟（表），协助记录员记录比赛时间、暂

停时间，暂停、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发出信号等。

（3）比赛结束后交裁判长核对时间。

（4）在记录表上签字。

3. 检录员。

（1）比赛前10分钟检录，指定双方运动员的服装颜色，并检查运动员的指甲与服装等情况。

（2）通知运动员入场，并指定运动员比赛的场地。

（3）向裁判长和宣告员报告出场比赛或弃权的运动员的姓名。

（4）比赛开始前，核对双方运动员是否正确，并通知主裁判员。

4. 宣告员。

（1）摘要介绍竞赛规程和规则，介绍民族式摔跤的相关知识。

（2）宣布比赛开始、结束、级别及场次。

（3）宣告双方队员入场，并介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4）比赛结束时宣告比赛成绩。

（5）应大会组委会的要求宣告有关事宜。

第三章　裁判员的分工与职责

一、裁判员的分工

1. 民族式摔跤竞赛中，每场比赛应有1名主裁判员执行裁判工作。比赛过程中始终活动于场地中心地带，同双方运动员呈三角形，保持1米～1.5米的距离，使双方运动员及周边的情况始终

处于有效视线范围内。

2. 两名副裁判员分别坐在两个对面，协助主裁判员进行工作。

3. 3名裁判员要密切协作，集中精力观察自己负责的区域，选择最佳的判罚角度，将场上运动员的行动都纳入裁判员的视野。从而提高判罚准确性，有效地控制比赛。（搏克比赛仅设1名主裁判员）

二、裁判员的职责

1. 比赛中每摔一跤，场上裁判员应喊一声“停”，两名副裁判员应根据运动员倒地情况，迅速表示自己的意见，主裁判员根据两名副裁判员的意见做出最后决定，并及时用示分牌判定某方胜一跤。

2. 两名副裁判员与主裁判员的意见有分歧或有疑问时，应请示裁判长研究后做出最后判罚。

3. 两名副裁判员中有一人认为某运动员有消极或犯规行为时，应及时举起与该运动员腰带颜色相同的牌子，向主裁判员示意，如主裁判员同意副裁判员的意见，应进行判罚。

4. 注意观察双方运动员是否出界。

附：民族式摔跤比赛用表

表1　民族式摔跤比赛场上记录表
表2　民族式摔跤比赛称量体重表
表3　民族式摔跤比赛成绩记录表
表4　民族式摔跤比赛顺序记录表

表1 民族式摔跤比赛场上记录表

比赛名称	

执行裁判长	N°
场上裁判员	N°
侧面裁判员	N°
侧面裁判员	N°

日期	场次	级别	式别	轮次	决赛	台号

红方运动员			
姓名	单位	N°	
	技术分、警告、劝告	合计	时间
第一局			
休息30秒			
第二局			
休息30秒			
第三局			

蓝方运动员			
姓名	单位	N°	
	技术分、警告、劝告	合计	时间
第一局			
休息30秒			
第二局			
休息30秒			
第三局			

	红方获胜局数	蓝方获胜局数	
红方总技术分			蓝方总技术分

胜方	时间

注：将负方划去 裁判员签名：_____

表2 民族式摔跤比赛称量体重表

级别： 人数： 称量时间：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号	调整号	体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裁判员签名：_____

表3 民族式摔跤比赛成绩记录表

公斤级： 时间： 地点：

签号	单位	姓名	1	2	3	4	5	获胜场次	积分	体重	名次	备注
1												
2												
3												
4												
5												

表4 民族式摔跤比赛顺序记录表

第 台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场次	级别	轮次	姓名（单位） 红方	姓名（单位） 蓝方	备注
			——		
			——		
			——		
			——		
			——		
			——		
			——		
			——		
			——		
			——		
			——		
			——		
			——		
			——		
			——		

民族马术竞赛规则

民族赛马竞赛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1 定义

1.1 民族赛马运动是一项人马结合，通过运动员驾驭马匹运用正确的技战术，以最快速度完成规定赛程为基本特征的运动项目。其目的是推动我国赛马运动普及与发展。

1.2 民族赛马是在平坦无任何障碍物的跑道上进行的，赛程途中允许跑道有坡度不大的上升或下降，参赛运动员和所骑马匹以最短时间最先通过规定赛程者为获胜。

第二章 竞赛组织机构和职权

2 组织委员会

2.1 组织委员会负责赛会的组织和领导，并协调下设各委员会（部、处、组）的工作。组委会下设的竞赛机构有裁

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救护组（部）和兽医组（部）。

2.2 组织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视赛会规模而定），委员若干人。

2.3 审定下发各类竞赛表格。表格式样由组委会根据竞赛规则结合赛场具体条件设计和印发。

3 裁判委员会

3.1 裁判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比赛进行裁决，判定参赛马匹的名次和成绩，并予以公布。

3.2 裁判委员会根据赛会规模设置下列人员的全部或部分：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委员若干人。主办单位委派裁判长、副裁判长、检录长、司闸长（或发令长）、检查长、终点裁判长、记录长（如无自动计时设备，需设计时长1人），并选派检录员、司闸员、发令员、检查员、计时员、记圈员、终点裁判员、记录员及联络员各若干人。

3.3 裁判委员会职责。

3.3.1 在大会组委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主持比赛的裁判工作。

3.3.2 裁判委员会委员由专业人员组成。其职责是监督、检查和协助各岗位裁判员的工作。

3.4 裁判长职责。

在裁判委员会领导下具体执行整个比赛的裁判工作。

3.4.1 赛前检查比赛场地及设备、器材，特别应注意安全问题，对不妥之处及时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3.4.2 分配各裁判员工作任务，掌握全部比赛情况，并遵循规

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一切问题。

3.4.3 根据检查长的报告，经调查核实后，会同裁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取消犯规运动员和马匹的比赛资格。

3.4.4 遇裁判员对问题处理意见不一致时，需要做出初步裁决。

3.4.5 根据判定的竞赛结果，提供各场比赛的名次和成绩。

3.4.6 遇特殊情况，足以影响比赛时，向大会提出暂停比赛的申请。

3.5 副裁判长职责。

协助裁判长工作，在裁判长缺席时代行裁判长职权。

3.6 检录长职责。

3.6.1 领导检录员、兽医进行检录工作；

3.6.2 组织和主持参赛运动员确定马匹闸位的抽签；

3.6.3 复核和检查运动员及马匹的服装、号码、装备等事项。

3.7 司闸长（发令长）职责。

3.7.1 负责组织参赛马匹入闸；

3.7.2 发令开闸起跑；

3.7.3 与检录长保持联系；

3.7.4 如果承办赛场没有起跑闸箱设备，则设发令长和发令员，由发令长组织和主持马匹起跑，决定起跑时运动员是否犯规，并且决定对其处理办法。

3.8 检查长职责。

3.8.1 检查比赛途中运动员和马匹的行为；

3.8.2 凡违背规程和规则精神，包括在赛场内外粗暴对待马匹的行为，以及危及安全的问题均属检查之列；

3.8.3 签发各场次有关犯规的检查报告。

3.9 终点裁判长职责。

3.9.1 根据比赛实况，判定比赛名次和成绩，填写成绩报表，及时呈报裁判长；

3.9.2 与司闸长、检查长、记录长保持联系。

3.10 计时长职责（在没有自动计时设备，需人工计时情况下设置）。

3.10.1 赛前组织检查和校对计时器，调校误差；

3.10.2 组织计时员研究技术和工作方法，明确分工，做到竞赛时正确、准确计时；

3.10.3 与终点裁判长保持联系。

3.11 记录长职责。

3.11.1 向大会有关部门报告比赛结果；

3.11.2 核查各项记录，公布成绩；

3.11.3 完整保管全部比赛记录，以备查证。

4 仲裁委员会

4.1 全国性比赛均成立仲裁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和至少2名委员（主任和委员数相加应为奇数）。

4.2 仲裁委员会主要职责。

4.2.1 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处理竞赛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

4.2.2 接受各参赛队比赛中的申诉；

4.2.3 对申诉进行调查、听证、审议并做出最终裁决；

4.2.4 对违规裁判员做出处罚意见，上报竞委会和组委会；

4.2.5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裁判组）在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反纪律、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处理。

4.3 仲裁委员会纪律。

4.3.1 提交仲裁委员会的申诉，由主任和全体委员倾听并做出受理决定。

4.3.2 仲裁委员会成员与此申诉有关系的任何人员都必须回避，或者只能听取申诉，但无表决权。

5 资格审查委员会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参赛人员、参赛马匹的参赛资格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委员会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

5.3 马匹资格审查。

5.3.1 参赛马匹须在近期经当地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并提供检疫证明，证明马匹健康无病、无疫症，并且能够承担竞赛负荷，方可参赛。

5.3.2 已报名的马匹如因健康原因需更换，须经组委会指定兽医组（部）检查并签注（盖章）诊断证明。

5.3.3 替补参赛马匹须按正式参赛马匹要求参加审查，以备替补。

6 救护组（部）

6.1 救护组设组长1人、医生1～2人、护士若干人（视赛会规模而定）。

6.2 救护组职责。

6.2. 1 对运动员身体状况做出能否参赛的认定；

6.2.2　对竞赛中运动员发生的意外事故进行抢救和现场处理。

7　兽医组（部）

7.1　兽医组设组长1人（由大会组委会任命）、兽医2～4人（视赛会规模而定）。

7.2　兽医组职责。

7.2.1　核实报告马匹健康状况，确定其是否可以参赛。在参赛单位因马匹伤病提出替换参赛马匹时，做是否应该被替换的鉴定；

7.2.2　负责赛会期间兽医防疫卫生检查；

7.2.3　参与马匹参赛资格审查工作；

7.2.4　参与检录工作；

7.2.5　监督、检查和举报对参赛马匹使用违禁药物事件；

7.2.6　参加救护组，对发生意外事件的马匹进行抢救和处理；

7.2.7　协助办理马匹回程的检疫事宜。

第三章　比赛通则

8　马匹

8.1　参赛距离1600米以下的马匹必须年满3周岁，纯血马匹实际年龄应满2周岁。参赛距离1600米以上、5000米以下的马匹必须年满4周岁。参赛距离5000米及以上的马匹必须年满5周岁。

8.2　参赛马匹性别不限，但公马不得扰乱比赛正常进行，否则裁判长有权现场取消其参赛资格。

8.3 参赛马匹品种按各次赛会规程规定执行。

8.4 参赛马匹必须装钉蹄铁。

8.5 参赛马匹必须经过调教，保证不扰乱赛场正常秩序，否则取消该马比赛资格。

8.6 参赛马匹运到赛区后，由参赛队向大会组委会报到。

8.7 报到后6日内，或赛前2日，由大会组委会主持，大会兽医参加，对马匹进行查验，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准后才有资格参赛。

8.8 经核准的马匹如果发病（流鼻血、跛行及其他意外伤病等），必须提交大会兽医出具的诊断证明，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批准才能退出比赛。马匹一旦进闸，开闸令（起跑令）一经发出，马匹即被视为已经参赛，不能退出。

8.9 已报名的马匹如需更换，必须距当日第一场比赛开始24小时（含24小时）以前向组委会申请，马匹因伤病需要更换时，须提交大会兽医诊断证明。因其他原因需书面申明理由，经组委会批准后才能更换。更换马匹的决定应及时由组委会向参赛队和观众公布，公布后更换马匹方可参赛。

8.10 赛前24小时以内和通过预赛进入决赛的马匹，因故退出比赛者按弃权论处，不得替换马匹。马匹退出比赛应及时公布，通告各参赛队和观众。

8.11 替换用的后备马匹必须是已经过正式报名，并且通过资格审查，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备用马匹。其他马匹一律无资格替换。每个代表队可以报名的备用马匹数量应按赛会规程规定执行。

8.12 凡马匹参赛时必须于鞍下佩戴赛会规定和提供的号码

布，其号码为该马匹参赛场的闸位号。此闸位号由裁判委员会主持当众抽签确定。

8.13 如果有马匹在距比赛开始24小时以前退出比赛，其后序马匹已确定的号码依序前移，其替换马的号码排于该场最后。若赛前24小时内，有马匹退出比赛且不准替换马匹时，则该号码空缺。

8.14 参赛马匹必须仪容整洁，严禁鬃尾过长、马体肮脏，浅毛色马及有白章马匹尤需注意，以免影响观瞻。

8.15 马匹参赛时，不允许无鞍具骑乘。鞍具包括鞍、勒、鞍垫、肚带、镫及镫革。鞍勒种类及样式不限。马体佩戴其他装备，如胸带、兜尾、安全肚带（保险带）、低头革以及其他饰物自便，以不妨碍马匹视线、呼吸和运动为原则。

8.16 同一项目每名运动员限报一匹马，每匹马一个赛日内只能参赛一场。

8.17 凡因流鼻血、腹泻、跛行等原因退出比赛的马匹，经治疗痊愈后，必须经过大会兽医组检查，确认批准后，方可再次参赛。

9 运动员

9.1 运动员必须戴安全帽、穿马靴，服装整洁，不准带马刺。是否带马鞭自便，但马鞭（为皮制或纤维制品）长度不超过70厘米。严禁使用任何伤害马体的装备。

9.2 运动员报名及编排一经公布，如因身体不适及伤病需更换，须在开赛前12小时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替换运动员的有关资料。因身体不适及伤病不能参赛者，须有大

会医生诊断证明，经组委会批准才能更换。更换运动员的决定应公布。替换运动员必须是已正式报名注册，并经资格审查合格者。

9.3 运动员应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纪律，参赛前后服从竞赛工作人员的指挥。

9.4 运动员违反以上各项规定属于犯规，将受到处罚。轻者给予警告，严重者取消当场参赛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赛会所有项目参赛资格，并给予处罚。打骂裁判人员的个人及所在运动队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且组委会可建议所在省区的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0 检录

10.1 运动员应按时赴检录处报到，听到点名时及时出场应答。检录处共进行3次点名，每间隔3分钟点名1次。第一次点名不到者给予警告，第二次点名不到者罚款100元，第三次点名不到者按该场比赛弃权论处。

10.2 检录员详细检查每名参赛运动员的号码、服装及装备，核实马匹个体、号码、鞍具和装备。发现不符合规定者不准出赛。

10.3 兽医检查各参赛马匹健康状况，确认是否可以参赛。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检录长报告。

10.4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经检录长复核后通过检录。

10.5 通过检录后，运动员上马，至起跑闸前，交与司闸长（发令长）。个别马匹也可牵至起跑闸前，运动员再上马或马匹入闸后上马。

11 司闸和起跑

11.1 3000米以下各距离比赛必须使用机械起跑闸箱进行起跑，3000米以上距离各项目比赛可使用起跑闸箱起跑，也可以采用拉绳起跑或进入起跑区后发令起跑的方式。

11.2 所有参赛马匹和运动员到闸箱或起跑点前报到后，必须听从司闸长（发令长）指挥，入闸前（或起跑前）司闸长再次提醒各运动员检查鞍具及装备。

11.3 司闸长下令入闸后，各马同时分别按各自闸箱位置进入闸箱，务必使各马最快捷、安全、公平合理地进入闸箱。

11.4 司闸员有权将不肯入闸的马牵至稍远的地方等候，待其他马顺从入闸后，再使其入闸。必要时，参赛单位可根据组委会要求指派一名牵带员协助本队马匹入闸。

11.5 司闸长下令入闸起计时，限定该场所有参赛马匹务必于8分钟内入闸完毕。若个别马入闸不成功，超过规定时限，以致延误比赛时间，司闸长应立即报告裁判长，经裁判长决定，可令该马退出比赛。

11.6 马匹入闸后，若有马匹冲出闸箱，应尽快在8分钟时限之内重新入闸，否则按退出比赛处理。

11.7 参赛单位任何人不得进入马闸区域（每匹马指定的牵带员除外），不得有意妨碍或阻止其他马匹入闸，一经发现有此情况，司闸长有权取消该单位或个人该场比赛的参赛资格。

11.8 参赛马入闸完毕，司闸员发出开闸信号（举旗示意），司闸长放开闸门，完成起跑。

11.9 开闸后马不出闸，该马被视为已经参赛。除运动员本人

外，不准任何人采取任何方式干扰或帮助马匹起跑出闸，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11.10 闸箱和闸门发生故障时，可以重赛。因闸箱故障无法使用而导致不能进闸时，立即报告裁判委员会，并向组委会报告闸箱故障及比赛延误原因。如果赛场没有备用闸箱设备，则由裁判委员会决定以其他方式起跑，由发令长组织实施各场参赛马匹起跑。

11.11 发令前，参赛运动员骑马按抽签位置（相当于闸位）站立于起跑线后20米处，待发令员喊“预备”口令后，即慢步进入起跑区，待运动员和马匹基本稳定后，发令员发出起跑信号，计时员看到第一匹马的头部通过起点线时，即启动计时装置。

11.12 运动员第一次抢跑，发令员给予警告，第二次抢跑即取消其比赛资格。

11.13 起跑后最初200米距离内各马须沿着自己的跑道直线方向前进，不得抢道影响其他马匹前进。起跑后即须遵守有关途中跑的各项规则。

12 途中

运动员在比赛途中如违反下列任何一款均为犯规，应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12.1 超越前马时不论内侧或外侧越过，应以不妨碍其他马匹为前提。马匹抢道时，距后面的马三个马位以上，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变道。

12.2 比赛途中不得推人、拉人、撞人或阻挡他人前进。

12.3 扬鞭策马时，应前后挥鞭，不得骚扰妨碍或影响其他运

动员，更不能用鞭子鞭打其他运动员和马匹。

12.4 比赛进行中不得使马骤停或突然转向，也不得曲折骑乘或蛇行骑乘以阻碍其他马匹前进。

12.5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不得有意大声叫喊，不得互相讲话或做有暗示内容的动作，也不得与场外人谈话。

12.6 不得以马匹碰撞、阻挡和干扰其他马匹，以影响其争胜机会。

12.7 终点前200米距离内，领先运动员必须直奔前方，不得斜向跑道一侧（向内或向外侧）以妨碍其他运动员和马匹冲刺。

12.8 比赛中不得以粗鲁动作或不正当方式催动马匹。

12.9 运动员因故落马或鞍具脱落时，必须从出事地点继续参赛，并且不得妨碍其他参赛马匹前进。

12.10 参赛马出闸后必须在骑手的驾驭下跑完全程才能获得名次，在比赛途中若因意外及其他原因分别先后退出比赛，只剩一匹马时，该马必须跑完全程才被视为第一名。

12.11 比赛中运动员应全力争取胜利，途中争取最佳位置，不得有意让马放慢速度或让出有利位置。

13 终点

13.1 以竞速方式决出名次，运动员驾驭马匹以最短时间跑完全程，最先通过终点者为第一名，其次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13.2 参赛马匹鼻尖通过终点线垂直面的瞬间，即为跑完全程。

13.3 终点裁判长根据分割式终点摄像系统或该场比赛录像判断裁决名次。若赛场缺乏终点摄像设备或所用摄像设备发生故障不能使用时，以终点裁判长目测为准裁决名次。

13.4 终点裁判长审核比赛结果后如无争议，即签发当场比赛结果，通过记录长呈裁判长签字，由裁判委员会负责人予以正式公布。

13.5 终点裁判长的裁决为最后裁决。除非仲裁委员会收到并决定受理有效申诉，经调查该申诉成立，才可更改名次。

13.6 到达终点前，运动员落马或马匹跌倒，运动员必须重新上马越过终点线才算跑完全程。

13.7 马匹通过终点时马背上没有运动员（因途中坠马或其他意外），取消其名次和成绩。

13.8 通过终点后，运动员仍须沿跑道前进200米后，再迅速离开跑道。

13.9 如果有两匹或两匹以上的马同时到达终点，可凭借终点分割式摄像设备分辨马匹名次。马匹到达终点先后相差在千分之一秒钟以内者，按负重情况决定名次，马匹负重较大者名次列前。若负重相同时，再按马匹体尺大小分先后，体尺小的马匹名次列前。

13.10 若终点摄像设备发生故障或遇恶劣天气不能准确判断名次时，以终点裁判长目测为准。判定为同时到达终点者，名次并列，出现并列第一名时，则无第二名，有并列第二名时则无第三名，依次类推。

13.11 赛场如无自动计时设备时，则使用人工计时器，每匹马

至少要用两块秒表测定成绩，由计时长领导计时员进行计时。

第四章　禁止虐待马匹

14　定义

14.1　从马匹报到之日起，直到赛会结束日止，在举办赛会的城市、赛会地点、马厩、训练场和赛场内外的任何地方严禁粗暴对待马匹。

14.2　按国际规则规定，虐待马匹是指有意地使马匹承受伤、痛，或不必要地使马不舒适，具体表现如下：

14.2.1　猛烈或粗暴地使用马刺和水勒。

14.2.2　给明显疲劳的马、跛瘸的马或受伤的马鞴鞍。

14.2.3　在赛场内、外粗暴地打马。

14.2.4　用刺激仪器或器具，刺激马体任何部位。

14.2.5　不给马饲料、饮水，不调训、活动马匹。

15　对虐待马匹行为的处罚

15.1　比赛中的虐待行为应向裁判委员会举报，比赛以外时间的虐待行为应举报到仲裁委员会处理。

15.2　赛会工作人员一经发现任何虐待马匹的行为，应当即予以制止，给予警告。违纪者若不听警告，应立即举报。

15.3　裁判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对举报的事件应进行调查并决定处理办法。确定有虐待马匹行为时，应取消有关人员（或代表队）在整个赛会期间各项比赛的资格，并处罚

款（罚款数额由组委会规定）。

第五章　场地、设备及器材

16　场地

16.1　赛场应设有平坦宽敞的沙地跑道，沿顺时针方向跑进。跑道宽度应不少于18.3米，直道应不少于400米，转弯半径应不小于90米，护栏挡板材料必须是木质或纤维制成，护栏向跑道内侧倾斜60°～70°。

16.2　跑道应当平坦、软硬适度，无碎石、沙丘和凹穴，弯道外侧应比内侧稍高，呈2°～3°倾斜。

16.3　起跑地点备有专门的机械起跑闸箱，备有彩旗作为信号用。短距离比赛（3000米以下）起跑后必须有200米以上直道，之后才转入弯道。

16.4　终点应设有明显标志。

16.5　跑道的4个转弯点处应设有检查员，对比赛途中情况进行监视。应建有高台岗亭，最好设置途中跑摄像监视系统或摄像机。

16.6　跑道内沿设距离标志，每400米1个。

16.7　跑道设门2～4处，供工作人员和马匹进出，派人员看守，比赛中全部关闭。

17　设备及器材

17.1　跑道外围或内圈建造救护车道，备救护车1辆、马匹救助车1辆，比赛中救护车沿此道跟进，以便及时进行急

救服务。

17.2 赛场必须装备广播音响或闭路电视设备，供现场发布通告、公布成绩以及报道赛况使用。

17.3 在大会规程中公布赛场平面图，图中应标示出终点线以及各种赛程的起点位置、看台、马厩和检录处位置。

17.4 配备终点摄像监视系统和自动电子计时设备。如无自动电子计时设备，则需配备一整套人工计时仪器和设备。

17.5 配备对讲机及望远镜，供组委会、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裁判长、检查员使用，进行观察、监视和通信联系。

17.6 比赛场地附近应设有马匹亮相和颁奖区域。

17.7 承办单位应配备备用起跑闸箱和工具箱。

第六章 申 诉

18 申诉提出及受理

18.1 向仲裁委员会呈交的书面申诉报告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8.1.1 姓名或申诉代表单位的名称；

18.1.2 申诉目的及详细说明；

18.1.3 申诉理由；

18.1.4 被申诉的对象及有关方面；

18.1.5 申诉者（申诉单位领队）签字；

18.1.6 有关证明资料及附件的一览表。

18.2 上交的请求要以书面形式陈述，并附上其他相关的材

料，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18.3 接到申诉报告后，仲裁委员会要检查本申诉是否有效。

18.4 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申诉之后，负责通知申诉单位。

18.5 申诉的递交时间限制为全部比赛结束后60分钟内。

18.6 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申诉以及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19 审议和听证

19.1 仲裁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审议、专家评定和取证，也可以要求各方的有关人员和其他人员到场，也可以要求涉及的各方或者第三方提供有关的材料。

19.2 仲裁主任要决定各方参加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原则上，听证要在比赛所在地进行。

19.3 仲裁委员会在听证会后进行评议，如果评议意见不统一可进行表决，若出现平票，由仲裁主任做出最终裁决。

20 裁决

20.1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再受理重复申诉。

20.2 委员会主任要向各方人员发出仲裁裁决的通知。

21 申诉费用

21.1 申诉人要在提出申诉请求的同时，向仲裁委员会交纳1000元申诉费，否则，请求不被接受。

21.2 如果申诉方胜诉，则退还申诉费1000元，如果申诉方败诉，将不退还申诉费。

22 申诉结果

22.1 涉及获奖名次的申诉，如果胜诉，其名次由后面马匹依顺序晋升。由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联名写出书面报告呈报组委会，经批准后重新公布该场经更正的名次。

22.2 所有申诉一经备案，除仲裁委员会同意外，一律不能撤回。

22.3 未得到仲裁委员会对申诉的处理结果之前，一切按原裁决执行。

第七章 行为准则

23 一切参与赛马的有关人员都必须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23.1 必须重视马匹和善待马匹。

23.2 一切护理措施和兽医处置都必须确保马匹健康。

23.3 鼓励用高标准解决马匹的营养、健康、安全和环境卫生问题。

23.4 比赛承办单位必须提供符合标准的清洁马厩和钉掌设备。

23.5 对马匹运输期间的饲喂、饮水、通风和保持环境卫生，必须做好充分准备。

23.6 加强跑马训练和实践的教育工作，促进马匹保健和兽医方面的科学研究活动。

23.7 为了对马匹有利，也必须关心运动员的健康和能力。

23.8 无论在比赛中，还是在训练中，都必须坚持规则中有关马匹健康和善待马匹的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24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比赛期间，各队运动员和马匹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本规则由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26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走马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 赛

1 比赛要求

1.1 马匹在行进过程中以一侧的前后肢同另一侧的前后肢交替迈步，其蹄音两声两节奏。

1.2 马匹处在交叉位置上的前后肢同时起地，之后又同时着地交替迈进，其蹄音两声两节奏。

第二章 场地、器材

2 场地

2.1 走马比赛的场地通常为周长1000米的椭圆形跑道。

2.2 跑道必须平坦，土质不宜过松，无碎石、沙丘。

2.3 跑道宽度为15米～25米，跑道外沿设有高1.5米的木（铁）栏杆，跑道里沿设有高1米的固定栏杆。跑道里沿栏杆支柱必须向跑道外侧倾斜，与地面呈60°～70°。

2.4 在赛马场跑道内沿每隔20米插一面旗，依次为白、红、蓝、黄、绿旗各10面，规格均为80厘米×30厘米。

3 比赛起止点

3.1 比赛起点、终点线必须设在主席台就近的直线上。其位置在中心线后侧40米处。

3.2 在终点线一端设一根直径不超过5厘米、高2.5米的标杆供终点裁判使用。

3.3 赛马行进方向按承办赛马场惯例确定。顺时针或逆时针方向竞速。

4 器材

4.1 赛马场四周设有活动门栏4处，供运动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进出场之用。在比赛进行中须将门栏关闭。

4.2 赛马场外侧设等距离的4座高1.5米的检查台，每个检查台须备有对讲机、望远镜，供检查员瞭望、报告情况使用。

第三章 运动员、马匹和装具

5 运动员

5.1 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马靴（带马刺与否不限）。

5.2 运动员的服装要求整齐清洁。

5.3 比赛时，运动员必须把号码布佩戴于胸前与背后，马匹号码佩置于马鞍后部两侧。

5.4 运动员号码布规格：30厘米×30厘米。
马匹号码规格：90厘米×60厘米。

6 马匹和装具

6.1 只限国产马参赛。

6.2 参加比赛的马匹必须经过调教，必须保证不扰乱比赛场地的正常秩序，否则取消该马匹的比赛资格。

6.3 比赛马匹必须年满4岁，方可参加比赛。

6.4 参加比赛的马匹应健康，无疾病，无伤残。

6.5 参加比赛的马匹一律佩戴鞍具（鞍屉、镫、肚带）。

6.6 马鞭长度不得超过75厘米，不得有锐刃。

6.7 严禁佩戴可能伤害马匹的任何装备。比赛前不得给马匹注射或服用兴奋剂。

6.8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一人一马。

第四章 比赛通则

7 比赛项目及分组

7.1 走马比赛可分为个人比赛和团体比赛两种。

7.2 比赛项目按运动员性别分为男子赛马与女子赛马，也可男女混合比赛。运动员年龄不限。

7.3 比赛距离要根据赛会的范围、性质、目的与参赛马匹的年龄而定，一般可选用下列各项的全部或一部分：1000米、2000米、3000米、5000米、10000米。

7.4 比赛分组可根据报名马匹的多少分成若干组，每组马匹数量可视跑道的宽度而定，一般不超过10匹，不少于5匹。

8 检录

8.1 运动员应根据比赛时间提前到达比赛场地进行检录。

8.2 运动员听到检录员点名，应立即出场应点，3次点名不到者，该场以弃权论。

8.3 运动员检录入场时，应接受检录人员的例行检查，包括装具、人、马、号码，全部合格方准参赛。

9 起跑

9.1 所有参赛马匹和运动员到闸箱前报到后，必须听从司闸员指挥，入闸前司闸长（发令长）再次提醒运动员检查鞍具和装备。

9.2 司闸员召唤各马入闸，单号闸位马匹先入，然后双号闸位马匹相继入闸。亦可按实际情况而定，务必使各马快捷、安全、公正、合理地入闸。

9.3 司闸员有权将不肯入闸的马牵至稍远的地方等候，等其他马顺从入闸后，再使其入闸。必要时马主单位人员应协助该马入闸操作。

9.4 若个别马入闸不成功，而导致赛事延误，应及时报告裁判长，并提出处理意见，经裁判长决定可令该马退出比赛。

9.5 在开闸令下达前，马匹冲出闸门，可视情况允许重新入闸。

9.6 参赛马入闸完毕，司闸员发出开闸信号（举旗示意），司闸长（发令长）放开闸门，完成起跑。

9.7 开闸后马还不肯出闸，该马被视为已经参赛。

9.8 闸箱和闸门发生故障时，可以重赛，因闸箱故障无法使用而导致不能进闸时，立即报告裁判长，并向组委会报告闸箱故障及原因。如果赛场没有闸箱设备则由司闸长（发令长）率领发令员组织实施各场参赛马匹起跑。

9.8.1 发令前，参赛的运动员骑马按抽签位置（相当于闸位）站立于起跑线后20米处，待司闸长（发令长）喊“预备”口令后，即慢步向前行进，待马匹基本走成一排时，发令员发出起跑信号，计时员看到第一匹马的头部通过起点线时，即启动计时器。

9.8.2 运动员第一次抢跑，发令员给予警告，第二次犯规即取消比赛资格。

9.9 在起跑后最初100米内，必须沿着自己的跑道前进，不得进入其他跑道内超越前面的运动员，否则以犯规论。

10 途中

10.1 运动员在比赛途中如违反下列规定中任何一项，均为犯规，即取消其该场比赛资格。

10.1.1 运动员超越前面运动员和马匹时，必须在其外侧骑行，超越后必须在超出“前面的马匹”5米（约两马长度）以后，才能向内侧切进。

10.1.2 前面的运动员在跑道上因离心力作用冲向跑道外侧，而后方的运动员此时在其内侧超越不为犯规，但如对其他运动员造成阻碍时，仍属犯规。

10.1.3 比赛途中运动员落马后可从落马处上马继续比赛，不得妨碍其他运动员的马匹行进。

10.1.4 比赛中不得推人、拉人、撞人或阻挡别人，运动员扬鞭

打马，不得妨碍或影响其他运动员和其他马匹。鞭打自己的赛马，只能前后扬鞭，不得左右扬鞭。

10.1.5 比赛马匹如从内侧跳出跑道，必须由原处进入跑道，如从外侧跳出跑道时，进入跑道的位置不受限制，但不得妨碍其他选手。

10.1.6 比赛过程中，运动员不得大声呼喊。

10.1.7 比赛进行中不得使马骤停，不得进行曲折骑乘，否则视为犯规。

10.1.8 在比赛全程的最后200米内，领先的运动员不得向跑道外侧骑乘，以免妨碍其他运动员冲刺。

10.1.9 在途中，如鞍具脱落，必须就地鞴好方可继续比赛，但不得影响其他骑手行进，否则按犯规论处。

10.1.10 比赛中出现马匹步伐混乱的，判以步伐犯规（指出现跑步的行为），给予加时处罚或取消其比赛资格。

10.1.10.1 运动员第一次步伐犯规，距离在60米之内，加罚5秒钟。

10.1.10.2 第二次步伐犯规，加罚10秒钟。

10.1.10.3 第三次步伐犯规，加罚20秒钟。

10.1.10.4 第四次步伐犯规，取消其比赛资格。

10.1.10.5 如果一次步伐犯规距离超过60米，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11 终点

11.1 比赛的终点为马匹的头部通过终点线，即为跑完全程。

11.2 骑手、马匹同时通过终点才算跑完全程，运动员牵马通过终点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11.3 运动员通过终点线后，必须沿跑道向前行进100米后，才准离开跑道。

11.4 比赛场地如无自动计时设备，则须以三块秒表同时计时，取其计时居中者，为每个选手的最后成绩。

11.5 如果两匹或两匹以上的马同时到达终点，凭目力不能判定名次时，可根据终点录像设备分辨。马匹到达终点前后相差1%秒之内者可被判为并列名次。若终点摄像设备故障，则以终点裁判目测为准，判定同时到达终点者，定为名次并列。

第五章 成绩与名次判定

12 成绩与名次

12.1 个人：确定成绩和名次，以全程所用时间最少者为第一名，次少者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12.2 团体：以各单位运动员在各个单项中所得个人名次分的总和来计算团体成绩，以总分最多的单位为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以此类推。遇两个以上单位总分相等时，以获第一名多者列前，第一名数量相等时，以获得第二名较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第六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13 裁判人员的组成

走马比赛可根据其规模大小设置下列人员的全部或一部分：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人，终点裁判长1人；司闸

长（发令长）、计时长、检录长、检查长、记录长各1人；司闸员（发令员）、终点裁判员、计时员、检录员、检查员、记录员、计圈员、联络员若干人。

14 裁判人员职责

14.1 裁判长。

14.1.1 在大会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指导整个裁判工作的进行。

14.1.2 布置工作，分配任务，掌握全部比赛情况，并根据规则的精神解决比赛中的问题。

14.1.3 比赛前检查场地与器材设备，特别注意安全问题。发现问题，应同大会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设法修正。

14.1.4 如遇特殊情况影响比赛时，可报请竞赛委员会暂停比赛。

14.1.5 根据检查长的报告，以及自己的临场观察，依据规则，有权取消犯规或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14.1.6 遇裁判员对问题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有权做出最后判决。

14.1.7 根据判定的竞赛结果，公布各场比赛的名次和成绩。

14.2 副裁判长。

14.2.1 协助裁判长进行工作。

14.2.2 在裁判长缺席时代行裁判长的职权。

14.3 终点裁判长。

14.3.1 根据每天比赛的程序、时间、地点、组别等，分配有关裁判员的工作。

14.3.2 根据各裁判员的名次报告表评定比赛的名次。

14.3.3 负责与司闸长（发令长）、检查长、计时长联系。

14.4 计时长。

14.4.1 赛前召集计时员共同检查和校对计时器。

14.4.2 组织计时员研究规则，确定工作方法，明确分工。

14.4.3 经常与终点裁判长保持联系。

14.5 检录长。

14.5.1 负责分配检录员和兽医的工作。

14.5.2 督导检查运动员与马匹有关装具、号码与体重等。

14.6 检查长。

14.6.1 负责分配检查员的工作。

14.6.2 凡与规则、规程不符的情况（包括场内对马匹的不道德行为）均在检查之列。

14.7 记录长。

14.7.1 负责分配记录员的工作。

14.7.2 负责向大会有关部门报告比赛结果。

14.7.3 负责查对各项记录，公布成绩，完整地保管全部比赛记录，以备查证。

14.8 司闸长（发令长）。

14.8.1 负责组织参赛马匹入闸。

14.8.2 发令开闸起跑。

14.8.3 负责解决起跑中的问题。

14.8.4 与检录长、计时长保持联系。

跑马射箭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器材

1　场地

1.1　平坦的天然草地、人工草坪或三合土跑道。呈长方形，长250米，宽50米。

1.2　主跑道：长110米，宽1.5米，起点距场地一端为20米，主跑道的一侧距场地一侧边线为10米。（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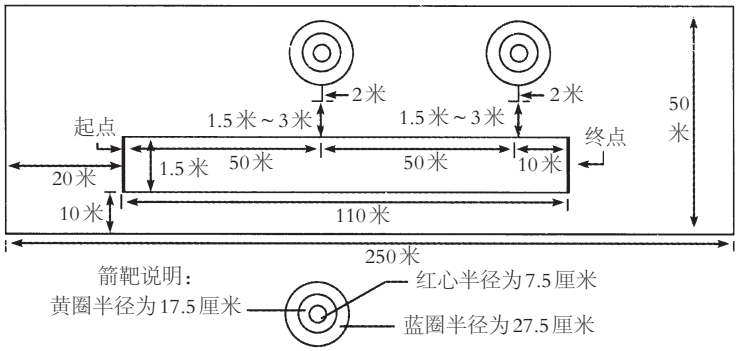

◉ 图1　跑马射箭比赛场地示意图

1.3　在场地四角和场地边线上插若干面红色标志旗，以警示观众止步。

1.4　射箭方向（靶后方）100米之内不得有观众。

2 器材

2.1 弓箭。

弓箭为竹或木制品，不得使用金属弓、塑料弓、合金弓和玻璃钢弓。

2.2 靶标。

比赛用彩色环靶，由红、黄、蓝三色组成。环靶中心为半径7.5厘米的红色圆形区域；中环为半径17.5厘米的黄色圆环区域；外环为半径27.5厘米的蓝色圆环区域。靶标中心距地面高1.5米。

2.3 靶架。

高2米、宽1.5米，用以支撑箭靶，靶架的制作材料为松木。

2.4 靶垫。

靶垫为正方形，边长1.5米，厚15厘米。制作材料为稻草、青稞秸秆、麻包或麻线等。

2.5 靶标设置。

在主跑道的左侧（即骑马前进方向的左侧位置），距主跑道垂直距离1.5米～3米。第一个靶标距起跑线50米。第二个靶标距第一个靶标50米。

2.6 终点线设在第二个靶标之后的10米处。

第二章 运动员、马匹和服装

3 运动员

参赛运动员一人一马。

4 马匹

4.1 进口马和母马不得参赛。

4.2 比赛马匹必须4岁龄以上，无伤病，并且是经过调教的马匹。

4.3 马匹鞍具应齐备，木鞍或皮鞍均可。

4.4 马匹自备，各队可有一匹备用马匹。

5 服装

比赛时运动员穿着民族服装及马靴，要求整洁。服装自备。

第三章 赛制和名次判定

6 赛制

6.1 分团体赛和个人赛。

6.2 比赛采用两轮制，以记分、计时计算成绩。

7 记分方法

7.1 每轮比赛限定时间为10秒钟，每超过1秒钟扣0.5分。

7.2 每轮比赛，每名运动员只准射2箭（1靶1箭）。

7.3 命中靶心得3分，命中中环得2分，命中外环得1分。

7.4 箭支脱落不得分。

7.5 在主跑道外射中目标成绩无效。

8 名次判定

8.1 按参赛队员两轮比赛得分之和评定团体和个人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8.2 如有两名以上得分相等者，按时间评定名次，用时少者列前。

8.3 如仍有相等者，则以骑手的体重和马匹的高低来评定名次，骑手体重重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马匹高度评定名次，低者名次列前。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9 裁判人员

比赛设裁判长1人，起点裁判员1人，终点裁判员1人，记录员1人，报靶员2人，检查员2人，检录员2人，计时员3人。

10 裁判员职责

10.1 裁判长。

10.1.1 布置工作、分配任务，掌握全部比赛情况，并根据规则解决比赛中的问题。

10.1.2 根据检查员的报告及自己的临场观察，依据规则，有权取消有不正当行为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10.1.3 比赛前检查场地与器材设备，需特别注意安全。如发现有不适宜处，会同组委会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设法

修正。

10.1.4 如遇因特殊情况影响比赛，可报请竞赛委员会暂停比赛。

10.2 起点裁判员（兼发令员）。

10.2.1 挥动绿色旗发出比赛指令。

10.2.2 解决起跑中的问题。

10.3 终点裁判员。

用旗语确认比赛队员抵达终点（手持红色旗）。

10.4 记录员。

10.4.1 查对各项记录，公布成绩，保管比赛记录。

10.4.2 向组委会有关部门报告比赛结果。

10.5 报靶员。

负责设置靶位、修靶、报靶。

10.6 检查员。

10.6.1 观察运动员在途中是否犯规。

10.6.2 签发有关犯规的报告。

10.6.3 对无端鞭打马匹等不道德行为提出劝告、警告，直至向裁判长建议取消有关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10.7 检录员。

10.7.1 检查运动员与马匹号码是否相符，称量运动员体重，测量马匹高度。

10.7.2 对参赛马匹进行健康检查和资格认定。

10.8 计时员。

10.8.1 检查和校对计时器，并记录各计时器的快慢差数。

10.8.2 经常与起点、终点裁判员保持联系。

跑马拾哈达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器材

1　场地

1.1　平坦的天然草地、人工草坪或三合土跑道。呈长方形，长250米，宽50米。（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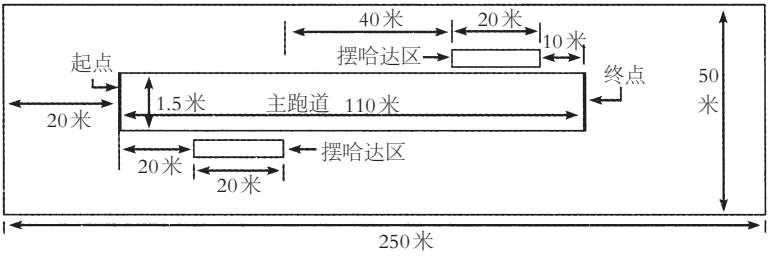

◉ 图1　跑马拾哈达比赛场地示意图

1.2　主跑道：连接场地两条端线的中点画一条直线，并以此为基准，设一条宽度为1.5米的主跑道。

1.3　在场地四角和边线上插若干面红色标志旗，以警示观众止步。

1.4　在主跑道两侧各设置一个摆放哈达的区段。主跑道左边的为左置哈达区段，主跑道右边的为右置哈达区段（简称左区段和右区段）。

1.5　左区段摆放10条蓝色哈达；右区段摆放10条白色哈达。

1.6 起跑线距第一条哈达的距离为20米。

1.7 终点线距最后一条哈达的距离为10米。

1.8 每条哈达之间的距离为2米。

2 器材

2.1 哈达。

哈达为白、蓝色各25条，长1米。

2.2 沙袋。

用于固定哈达的白色、蓝色小沙袋各50个。

第二章 运动员、马匹和服装

3 运动员

参赛运动员一人一马。

4 马匹

4.1 进口马和母马不得参赛。

4.2 比赛马匹必须4岁龄以上，无伤病，并且是经过调教的马匹。

4.3 马匹鞍具应齐备，木鞍或皮鞍均可。

4.4 马匹自备，各队可有一匹备用马匹。

5 服装

比赛时，运动员穿着民族服装及马靴，要求整洁。服装自备。

第三章 赛制和名次判定

6 赛制

6.1 分团体赛和个人赛。

6.2 比赛采用两轮制，以记分、计时计算成绩。

7 记分方法

7.1 比赛限定时间为12秒钟，每超过1秒钟扣0.5分。

7.2 每轮拾一条哈达得1分。

7.3 拾起的哈达脱手落地不得分，运动员落马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7.4 拾哈达时马匹偏离主跑道线不扣分。

7.5 拾哈达只限用手，不得借助任何器械，违者取消其比赛资格。

8 名次判定

8.1 按参赛队员两轮比赛得分之和评定团体和个人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8.2 如有两名以上得分相等者，按时间评定名次，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8.3 如仍有相等者，则以骑手的体重和马匹的高低来评定名次，骑手体重重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马匹高度评定名次，低者名次列前。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9　裁判人员

比赛设裁判长1人，起点裁判员1人，终点裁判员1人，记录员1人，检查员4人，检录员2人，计时员3人。

10　裁判人员职责

10.1　裁判长。

10.1.1　布置工作、分配任务，掌握全部比赛情况，并根据规则解决比赛中的问题。

10.1.2　根据检查员的报告及自己的临场观察，依据规则，有权取消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10.1.3　比赛前检查场地与器材设备，特别注意安全。如发现有不适宜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设法修正。

10.1.4　如遇因特殊情况影响比赛时，可报请竞赛委员会暂停比赛。

10.2　起点裁判员（兼发令员）。

10.2.1　挥动绿色旗发出比赛指令。

10.2.2　解决起跑中的问题。

10.3　终点裁判员。

用旗语确认比赛队员抵达终点（手持红色旗）。

10.4　记录员。

10.4.1　查对各项记录，公布成绩，保管比赛记录。

10.4.2　向组委会有关部门报告比赛结果。

10.5 检查员。

10.5.1 摆放哈达。

10.5.2 观察运动员在途中是否犯规。

10.5.3 报告拾哈达的成绩。

10.5.4 签发有关犯规的报告。

10.5.5 对无端鞭打马匹等不道德行为提出劝告、警告，直至向裁判长建议取消有关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10.6 检录员。

10.6.1 检查运动员与马匹号码是否相符，称量运动员体重和负重，测量马匹高度。

10.6.2 对参赛马匹进行健康检查和资格认定。

10.7 计时员。

10.7.1 检查和校对计时器，并记录各计时器的快慢差数。

10.7.2 经常与起点、终点裁判员保持联系。

民族马术竞赛裁判法

前　言

《民族马术竞赛裁判法》是根据马术比赛项目（民族赛马、走马、跑马射箭、跑马拾哈达）的特点而设计的。《民族马术竞赛裁判法》介绍了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工作程序，能够帮助裁判员在比赛中根据比赛规则，正确地处理在比赛中出现的各种不同的情况，以及明确在不同的情况下裁判员的职责和分工，有助于裁判员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保证比赛圆满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优秀的裁判员应具备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做好裁判工作，有助于运动员养成遵守竞赛规则、公平竞争的习惯，对提高比赛的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裁判员应当不断地学习研究，透彻地理解规则，使自己执法的比赛更加公正，并力求通过自己对规则的理解，使每一场比赛都能在正确的精神指导下进行，使比赛能够精彩、顺利、圆满地完成。因此，马术裁判员应具备以下几种素质：

（一）热爱民族体育事业，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严格遵守认真、公正、准确的基本原则，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

（二）要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对比赛保持一种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冷静而自信的态度，任何时候都应集中精力，沉着果断。

（三）要精通规则、裁判法，掌握马上项目运动的特点和规律。了解技术战术知识，对违背规则精神和体育道德的行为都应予以严格的判罚，使运动员认识到裁判员执行规则的坚决性和公正性。

（四）裁判员要加强自身的体能训练，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以良好的反应能力适应较长时间比赛的需要。

第二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2人，裁判员若干人。

一、裁判长

1. 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为了完成好裁判任务，裁判长应在比赛前组织召开全体裁判员工作会议。会议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学习大会有关文件，加强裁判员的思想教育。

（2）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则，统一判罚尺度。

（3）解决各种疑难问题。

（4）负责检查场地器材，安排竞赛日程和裁判员的分工。

2. 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全面组织和领导裁判工作。

（2）根据规则的精神解决比赛中的各种问题。

3. 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主持召开裁判工作总结会议，认真总结经验，帮助裁判员提高业务水平。

二、副裁判长

1. 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协助裁判长组织学习与实习。

（2）组织安排发放裁判员用品。

2. 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根据比赛场地的情况，对比赛的情况进行监督工作，对比赛中相关技术问题予以解决。

3. 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总结经验，协助裁判长做好善后工作。

三、裁判员

裁判员可设起点裁判员（司闸员）、终点裁判员、计时裁判员、成绩统计员、靶位裁判员、检查员、检录员、助理裁判员等。

1. 起点裁判员（司闸员）：根据裁判长的指令，发出比赛指令，并负责解决起跑中的问题。

2. 终点裁判员：用旗语确认比赛队员抵达终点。

3. 计时裁判员：检查和核对计时器，经常与起终点裁判员保持联系，准确记录运动员比赛用时。

4. 成绩统计员：负责所有运动员比赛成绩的统计、记录，签注成绩通知单，公布成绩，保管比赛记录。

5. 靶位裁判员：负责靶位的设置、报靶、修靶、哈达的摆放等。

6. 检查员：检查运动员在比赛中是否犯规，签发犯规报告等。

7. 检录员：负责运动员与马匹的检录，称量运动员体重，测量马匹高度以及检查马匹的装具和安全等。

8. 助理裁判员：负责协助安置气球，摆放哈达、犯规检查

表等。

四、比赛开始前的准备

1. 召开裁判员工作会议。

在比赛前为了共同执行好任务，裁判长应组织召开全体裁判员会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统一判罚规则和有关规定。

（2）比赛中的分工与配合。

（3）向裁判员强调比赛安全及注意事项。

（4）比赛场地的布置，器材准备的检查与分工。

2. 裁判用具的准备。

裁判及比赛用品包括桌、凳、广播设备、摄像设备、对讲机、秒表、望远镜、红（蓝）旗、米钢卷尺、箭靶、靶纸、哈达、沙袋、比赛用的各种表格、记分表、笔、文件夹、曲别针、订书机、手提扩音器、体重秤、高度量尺及画场用白灰等。

3. 裁判员应统一裁判员服装，注意仪表。

4. 裁判员必须在开赛前4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以完成比赛开始前的各项比赛工作和检查。

五、比赛开始前的工作任务

1. 场地检查由裁判长或副裁判长负责，对从起点到终点的各个环节进行最后的检查。

2. 由检录员对检录后的运动员和马匹装具等进行最后的检查。

3. 赛前的练习及熟悉跑道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4. 所有裁判员都必须把运动员与观众的安全放在第一位，严

格执行规则规定。

六、比赛中的分工配合与程序

1. 马术项目比赛场地大，因此裁判长、副裁判长、检录员、起点裁判员、终点裁判员、检查员须持对讲机，随时联系以便掌握比赛进度。

2. 检录员按规则规定检录完毕后，将运动员带入指定区域并通知裁判长。

3. 裁判长与起点、终点、计时、检查各裁判员联络后通知检录员将运动员带到起点准备比赛。

4. 起点裁判员与终点裁判员用旗语联系，起点用绿旗，终点用红旗。旗子上举不动为联络完毕，可以发令进行比赛；旗子上举左右摇摆为联络未完，继续联络。

5. 在走马比赛中，起点裁判员（司闸长）应特别注意在马匹入闸后运动员是否已上马做好准备。

6. 终点裁判员举旗联络前须与计时裁判员联络完毕。

7. 检查员、靶位裁判员准备工作完毕后，须向终点裁判员示意。

8. 运动员到达终点后，助理裁判员应收回哈达等物并交给摆放设置员。

9. 计时裁判员开、停计时器以起点、终点裁判员旗令为准。

10. 当比赛运动员到达终点后，计时裁判员、靶位裁判员、检查员等立即填写成绩单，将时间、环数、拾哈达数及有无犯规行为等由助理裁判人员递交成绩统计处。

11. 由成绩统计处做出成绩统计，进行成绩公布并将原始记录单存档备查。

第三章 比赛场地器材设置中应注意的问题和罚则

一、比赛场地器材设置中应注意的问题

1. 跑马射箭靶位设置为靶纸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高度1.5米处。

2. 比赛主跑道只设置外侧线，内侧线可不设，外侧线的宽度为5厘米为宜。

3. 每位运动员为一靶一纸，并详细记录姓名、序号、靶号、轮次等于靶纸上备查。

二、罚则

1. 跑马拾哈达的数量，以将拾起的哈达拿过终点线的数量为准，在未到终点线时掉落的不计数，但哈达落在终点线上的仍然计数。

2. 裁判员验证运动员所拾哈达的数量时，是将拾过终点线的哈达数量与未能拾起遗留在终点线以内的哈达数量相加，验证与摆放哈达的总数量是否吻合。

3. 跑马射箭中，箭支脱落不得分，但箭支断折后，箭杆脱落，箭头仍在靶位上的仍然有效。

4. 在马上二项比赛中，马蹄踏上标志线，即为犯规。

5. 走马比赛是马匹在行进过程中以一侧的前后肢同另一侧的前后肢交替迈进，其蹄音为两声两节奏。但为了整个比赛的顺利完成，按照规则规定，把马匹处在交叉位置上的前后肢同时起

地，之后又同时着地交替迈进，其蹄音两声两节奏（快步或速步）归为走马比赛。

6. 走马比赛的检查员应由经验丰富的裁判员担任。

7. 走马比赛检查的重点：

（1）是否有跑步现象。

（2）以20米距离一面的标志旗为依据，判断出现跑步犯规的距离。

（3）是否有左右扬鞭行为和曲折骑乘行为。

（4）如发现有跑步犯规或其他犯规行为，应填写犯规记录表。

附：民族马术比赛用表

表1　马术比赛终点名次记录表

表2　马术比赛终点计时记录表

表3　马术比赛检录表

表4　速度赛马、走马犯规记录表

表5　速度赛马、走马比赛成绩记录表

表6　射箭、拾哈达比赛成绩记录表

表1 马术比赛终点名次记录表

项目：_____ 组别：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单　　位		道次	名次
运动员号码			
马　　号			
毛色特征			

表2 马术比赛终点计时记录表

项目：_____ 组别：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单位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号码	马匹号码	马匹毛色特征		
组次	道次	秒表	比赛成绩	决定成绩	名次	备注
		1				
		2				
		3				

裁判长：_____ 计时主裁判员：_____

计时员：1_____ 2_____ 3_____

表3　　马术比赛检录表

项目：_____　　组别：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单位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号码	马匹名	马匹号	马匹毛色	马匹特征	备注

检录员：_____　　检录长：_____

表4　　速度赛马、走马犯规记录表

项目：_____米　速度赛马/走马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单位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号码	马匹号码	毛色特征
犯规情况 及 处理意见		犯规地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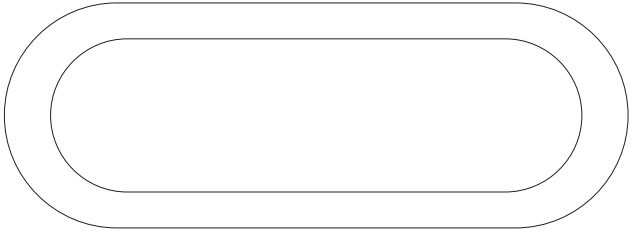		
总裁判长 裁　决					

检录长：_____

表5 速度赛马、走马比赛成绩记录表

项目：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单位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号码	马名	马号	马匹毛色特征	道次	时间	名次	得分	备注

记录员：_____ 裁判长：_____

表6 跑马射箭、跑马拾哈达比赛成绩记录表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单位	运动员姓名	项目	轮次		总成绩		名次	备注
			1	2	得分	时间		
		得分						
		时间						
		得分						
		时间						
		得分						
		时间						
		得分						
		时间						
		得分						
		时间						
		得分						
		时间						
		得分						
		时间						
		得分						
		时间						
		得分						
		时间						
		得分						
		时间						

裁判长：_____

民族健身操竞赛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1 宗旨

民族健身操是弘扬中华传统体育文化精神、彰显现代竞技体育特点的运动方式。民族健身操将民间传统健身活动中带有的民族传统风格和鲜明的地域特色元素融入其中，通过新颖的编排设计，徒手或运用轻器械与身体运动巧妙结合，挖掘富有创意性特色和亮点的动作元素，挖掘多元健身文化的内涵和精华，创新和丰富各族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学习与交流。比赛是推广民族健身操项目的舞台，通过比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各族群众健康水平，始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比赛项目

2.1 民族健身操规定套路。

2.2 民族健身操徒手自选套路。

2.3 民族健身操轻器械自选套路。

第二章 比赛通则

3 成套动作时间

3.1 规定套路时间按民族健身操规定套路的时间执行。

3.2 自选套路时间为3分30秒±10秒（不包括提示音），计时由第一个可听到的声音开始，到最后一个可听到的声音结束。

4 音乐

4.1 规定套路。

民族健身操规定套路音乐由主办单位提供并播放。

4.2 自选套路。

4.2.1 音乐与动作编排的风格特点相一致，且与成套动作的主题相吻合，音乐剪接流畅、自然、完整，要求节奏鲜明、韵律感强，音乐内容不得有任何暴力、低俗等不健康的因素。

4.2.2 参赛队需向主办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音乐文件。

5 场地

比赛场地为木质地板、地毯或其他材质平整地面，周边至少有2米的空间，室内、室外均可。根据参赛人员规模划定比赛区域，其中，上场运动员16人的比赛，比赛区域为16米×16米。场地四周设有标记带，并清楚地标出比赛区域，带宽为5厘米，标记带属于比赛场地的一部分。

6 服装

6.1 比赛服装可在保持民族传统的基础上进行改良，使之便于运动；服装可有图案但禁止有描绘战争、暴力、色情等不健康的内容；男女队员之间服装允许存在差异，但应保持风格统一。

6.2 参赛者可以佩戴饰物，饰物的材质、形状必须是安全的；参赛者身体禁止涂抹油彩；比赛时不允许露出内衣。

6.3 领奖时必须穿着比赛服。

7 器械

自选套路可根据需要使用比赛轻器械，器械必须是安全的，不允许使用刀、枪、剑等较锋利、具有伤害性的器械，器械应体现中华传统文化，并具有健身作用，一套动作只能选用一种器械。

第三章 评分方法

8 记分方法

满分10分，由裁判员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定。每位裁判员的评分最小单位精确到0.01分。在所有裁判员评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计算所剩分数的平均分，平均分精确到0.001分，再减去“裁判长减分”，为该项目的最后得分。

9 规定套路评分

规定套路的评分因素包含动作编排、动作完成、表现力与团队协作三部分。

9.1 动作编排。（2分）

9.1.1 场地空间运用及队形变化。（1分）

成套动作应充分、均衡地利用场地、空间，动作变化方向、路线及身体姿态变化要清晰、流畅；队形设计新颖合理，体现团队配合意识，成套动作中至少展示5个不同的队形变化。

9.1.2 前四个八拍和后两个八拍的动作改编新颖、连贯且与成套动作和谐统一。（1分）

9.1.3 动作编排减分标准：不符合上述要求，轻微减0.1分～0.2分；明显减0.3分～0.4分；严重减0.5分。

9.2 动作完成。（6分）

9.2.1 动作的准确性。（4分）

动作完成尊重原创，不得改变动作性质、数量、节奏、顺序，可改变动作方向。

9.2.2 动作的力度感。（0.5分）

关节屈伸要有明显的弹性、有控制；动作完成要有力量和速度。

9.2.3 动作的流畅性。（0.5分）

动作之间的连接自然、流畅，动作的转换及方向的变化干净利落，无多余动作。

9.2.4 动作的协调性。（0.5分）

全身协调运动、动作轻松、有弹性，不过分松弛或过分紧张。

9.2.5 动作的节奏感。(0.5分)

动作节拍和韵律应与音乐节奏和旋律相吻合。

9.2.6 动作完成减分标准：动作完成不符合上述要求，轻微减0.1分～0.2分；明显减0.3分～0.4分；严重减0.5分。

9.3 表现力与团队协作。(2分)

9.3.1 表现力。(1分)

9.3.1.1 运动员必须表现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自始至终展现出自身的热情、活力与激情。

9.3.1.2 运动员应以优美、协调、高质量的动作完成全套比赛。

9.3.2 团队协作。(1分)

比赛过程中，运动员之间的配合（肢体配合、眼神交流等）协调一致。突出集体动作整齐划一，展示出一个团队不同于个人的优越性。

9.3.3 表现力与团队协作减分标准：不符合上述要求，1～3人减0.1分～0.2分；4～7人减0.3分～0.4分；8～16人减0.5分。

10 自选套路评分

自选套路分徒手自选套路和轻器械自选套路。

自选套路的评分因素包含动作编排、动作完成、表现力与团队协作三部分。

10.1 动作编排。(4分)

10.1.1 创编动作风格。(1分)

主题健康、特色鲜明，体现民族健身操特点，所使用轻器械体现中华传统文化，健身操与民族舞蹈动作完美结合，成套动作的创编与音乐的理念相一致，动作设计与音乐节奏完美统一，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10.1.2 创编动作内容。(1分)

成套动作内容丰富、新颖、多样；合理运用轻器械，发挥其健身功效；充分展现成套动作的健身性、观赏性及安全性。不提倡竞技健美操难度动作。

10.1.2.1 轻器械自选套路中成套动作设计强调轻器械运用的合理与充分，身体最大限度地与轻器械结合，体现成套动作的多样性和新颖性，成套动作中每名运动员身体累计脱离轻器械的徒手动作不得超过4个八拍。

10.1.2.2 轻器械自选套路的结束造型运动员应与轻器械有接触，使轻器械展示出是成套动作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

10.1.3 场地队形与空间利用。(1分)

成套动作应充分、均衡地利用场地、空间，动作变化方向、路线及身体姿态变化要清晰、流畅；队形设计新颖合理，体现团队配合意识，成套动作中至少展示5个不同的队形变化。

10.1.4 选取音乐要求。(1分)

音乐要与动作编排的风格特点相一致，音乐剪接流畅、自然、完整，要求节奏鲜明、韵律感强，音乐内容不得有任何反映暴力、低俗等不健康的因素。

10.1.5 动作编排减分标准：不符合上述要求，轻微减0.1分～0.2分；明显减0.3分～0.4分；严重减0.5分。

10.2 动作完成。(4分)

10.2.1 动作的准确性。(1分)

基本姿态和技术正确，动作完成中对身体和器械有控制。

10.2.2 动作的流畅性。(1分)

动作熟练、张弛有度，轻器械运用娴熟、合理，动作之

间连接自然、流畅。

10.2.3 动作的力度感。（1分）

关节屈伸要有明显的弹性，有控制；动作完成要有力量和速度。

10.2.4 动作与音乐的合拍性。（1分）

动作与所选音乐的节奏、结构、动效等方面相吻合。

10.2.5 动作完成减分标准：不符合上述要求，轻微减0.1分～0.2分；明显减0.3分～0.4分；严重减0.5分。

10.3 表现力与团队协作。（2分）

10.3.1 表现力。（1分）

10.3.1.1 运动员自始至终展现出热情、活力、激情与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10.3.1.2 运动员必须通过优美、协调、高质量的动作完成给人留下耳目一新的印象，在轻器械自选成套动作中要体现轻器械的合理使用及健身价值。

10.3.2 团队协作。（1分）

比赛过程中，运动员之间的配合（肢体配合、器械互动、眼神交流等）协调一致。突出集体动作整齐划一，展示出一个团队不同于个人的优越性。

10.3.3 表现力与团队协作减分标准：不符合上述要求，1～3人减0.1分～0.2分；4～7人减0.3分～0.4分；8～16人减0.5分。

11 裁判长减分

11.1 参赛队在宣布上场后，超过20秒出场，减0.2分；超过60秒出场，视为弃权。

11.2 上场人数多于或少于规定人数，减0.2分/人；男运动员

每少一人，减0.2分。

11.3　着装不符合规定，减0.2分。

11.4　比赛过程饰物或装束散落，减0.1分/人/次，减至0.5分。

11.5　比赛过程中运动员身体触及标记带以外的地面，判作出界，减0.1分/人/次。

11.6　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失去平衡（跌倒），减0.3分～0.5分/人/次。

11.7　音乐长度不足或超过规定时间，时间偏差（允许范围±1秒～5秒）减0.2分，时间错误（允许范围±6秒或更多）减0.5分；音乐质量差、不清晰，减0.2分。

11.8　器械种类超过1种，减0.5 分。

11.9　替换器械必须放在场外，如不符合规定，减0.5分。

11.10　器械掉地，捡起继续完成动作，根据情况减0.1分～0.3分/人/次。

11.11　器械掉地，未捡起，每人减1分。

11.12　每出现一次违例动作，减0.5分。

11.13　在编排过程中应该体现民族健身操操舞结合的特点，如全部或部分出现舞蹈、健美操或情节化的编排（4×8个八拍以上），减0.3分～1分。

11.14　不允许从场外开始，如从场外开始，减0.2分。

第四章　违例及特殊情况处理

12　违例动作

为保持民族健身操健身性、安全性的特色，时刻强调安全的重要性，对易造成损伤的动作应禁止使用。

12.1 任何马戏或杂技动作，如过度背弓动作等。

12.2 技巧动作，如前后手翻、软翻、空翻、侧手翻、倒立等。

12.3 抛接动作。

12.4 托举（超过两人的站立高度）。

12.5 使用具有伤害性的器械。

13 特殊情况处理

参赛队遇到以下特殊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做动作并向裁判长反映，问题解决后可重新比赛，原先分数无效，成套动作完成后提出的要求将不被接受。

13.1 音乐播放错误。

13.2 因设备等问题而出现的干扰。

13.3 参赛队责任以外的情况而引起的比赛中断或终止。

第五章 弃权及申诉

14 弃权

14.1 检录时点名3次不到者，视为弃权。

14.2 参赛队在宣布上场后，超过60秒未上场，视为弃权。

14.3 因道具或运动员出现意外情况而中途退出比赛者，视为弃权。

15 申诉

运动队对比赛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的30分钟内由教练提出书面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办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民族健身操竞赛裁判法

前 言

《民族健身操竞赛裁判法》是根据民族健身操项目竞赛特点而设计的实际工作方法，能够帮助裁判员对比赛中发生的各种情况做出正确、及时的判断和处理，使裁判员对运动员的现场表现做出客观准确的评价，为比赛的组织、规范、顺利进行提供保障。《民族健身操竞赛裁判法》介绍了民族健身操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及工作内容、各项工作的职能、工作程序和评分方法，并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进行准确、合理的操作，有助于裁判员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保证比赛圆满顺利地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优秀的民族健身操裁判员应具备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做好裁判工作有助于运动员养成遵守竞赛规则、公平竞争的习惯，对提高比赛水平、推动民族健身操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裁判员要不断地学习研究、透彻地理解规则，并力求通过自己对规则的理解、运用，使每一场比赛都能在正确的精神指导下进行。因此，民族健身操裁判员应具备以下素质：

（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公平公正是裁判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只有思想端正、作风正派才能做到不偏不倚、秉公执法。裁判员是赛场上的法官，因此，裁判员要明确自己的责任，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感情用事或滥用职权，在竞赛过程中时刻都要以规则为准绳，珍惜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在执裁过程中时刻体现公平公正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维护裁判员的信誉和尊严。

（二）熟悉规则，精通业务。规则是竞赛的法规，是判断的依据。赛前，裁判员必须进行规则培训学习，通过考核后方可参与裁判工作。裁判员必须参加民族健身操的实践，熟记规定套路，从而使判罚更为准确。赛前，认真学习规则和裁判法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赛中，严格执行规则和裁判法，判罚严谨，亮分及时准确，判罚尺度始终一致；赛后，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做好善后工作。

（三）具有充沛的精力和清晰的思路。裁判员必须精神饱满，保持充沛的体力和精力，只有这样才能沉着冷静地应对竞赛中各方面的干扰，厘清思路，做出准确、及时、果断的评判。裁判员的误判会直接影响参赛队的成绩、名次，因此，裁判员注意力须高度集中，在不同性质、规模和气氛下执行好竞赛任务，正确处理好场上发生的各种问题，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四）具有积极向上的事业心。裁判员应热爱民族健身体育事业，热心裁判工作。工作中认真负责，不为名利，不计较个人得失，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支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坚持原则，正确对待分工，以保证竞赛任务顺利完成。此外，还要经常研究各民族风格的健身元素，探索民族健身操发展趋势，不断探讨和钻研规则，促进民族健身操的发展。

第二章 裁判人员的组成和职责

一、裁判人员的组成

比赛设裁判长1名，副裁判长2~3名，裁判员、辅助裁判员若干名。

二、裁判人员职责

（一）裁判长

裁判长负责主持整个裁判工作，监督全部比赛情况，处理影响比赛进程的特殊问题；查看裁判员的评分，对在裁判工作中表现不佳或有倾向性打分的裁判员提出警告。

1. 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组织或协助赛事组委会赛前抽签。

（2）明确裁判组人员分工，召开裁判组赛前准备会议。

（3）组织裁判员学习规程、规则、裁判法，统一评判尺度，研究评分细则。

（4）组织裁判员进行试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指导和检查裁判组各岗位人员的准备工作情况。

（6）主持、召开教练员联席会议，向教练员讲明判罚尺度及赛场注意事项。

（7）负责检查落实场地器材，安排训练场地日程表和助理裁判员的工作分工。

（8）检查比赛和检录场地、裁判用具。

2. 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1）全面领导和组织裁判组的各项工作。

（2）掌握比赛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控。

（3）依据规则解决比赛中出现的问题。

（4）按照规则中的“减分因素”对参赛队进行评判。

（5）监督、检查裁判员的评分偏差，对裁判员出现的不合理评判进行警告。

3. 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审核并签署竞赛成绩记录表。

（2）配合仲裁现场解决或处理有异议的问题。

（3）主持召开裁判工作总结会议，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典型案例，帮助裁判员提高评判水平。

（4）布置下一阶段工作及分工。

（二）副裁判长

副裁判长协助裁判长开展工作并做好分管工作，当裁判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

1. 比赛前的工作与要求。

（1）协助裁判长组织裁判员进行规程、规则、裁判法的学习，统一评分标准，研究评分细则。

（2）协助裁判长做好试运转工作。

（3）组织安排发放裁判员用品，检查记录处和检录处的准备工作。

（4）协助裁判长检查场地设施，做好比赛的后勤工作。

（5）组织裁判工作人员在赛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6）每场比赛开始前负责组织裁判员入场。

2. 比赛中的工作与要求。

协助裁判长检查裁判员评分工作，对相关技术问题予以解决。

3. 比赛结束后的工作与要求。

（1）协助裁判长做好赛后总结工作。

（2）每场比赛结束后组织回收发放的裁判员用具。

（三）裁判员

1. 尊重并服从裁判长指挥，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2. 认真学习、熟练掌握竞赛规程、规则和裁判法。

3. 准备好裁判员所需服装和用具，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4. 执裁中独立进行评分工作，认真、准确填写评分记录。

5. 在赛会期间，不得与教练员、领队、参赛者及观众交谈有关评分及名次评定情况，更不能将裁判组内有关评分的讨论情况向外泄露，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6. 裁判员不得兼任领队、教练职务。

三、记录组职责

（一）记录长

1. 负责全部比赛评分统计的组织工作。

2. 审核记录员录入和统计的成绩记录表。

3. 督促及时张贴成绩公告。

4. 协助竞赛处编制成绩册，负责比赛资料和归档工作。

（二）记录员

1. 准备竞赛用表，做好竞赛记录工作。

2. 负责竞赛过程中成绩录入，快速、准确地统计参赛队得分。

3. 审核每场比赛的评分表、记录表，签字后交裁判长封存。

4. 每项比赛结束后，请裁判长在成绩记录表上签名。

5. 协助记录长整理、填写和装订成绩册，负责比赛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6. 及时张贴成绩公告。

四、检录组职责

（一）检录长

1. 熟悉比赛程序，全面负责检录的组织工作。

2. 明确各检录员的工作分工。

3. 向参赛队讲解有关注意事项，发现和纠正不符合参赛要求的行为并报告裁判长。

4. 指导、监督检录员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检录员

1. 服从检录长的指挥。熟悉比赛程序，提前做好检录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召集参赛队按照竞赛场次、出场顺序准时检录。

3. 发现无故弃权、参赛人数有变动或更换运动员等情况，及时报告检录长。

4.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负责引导运动员入场、退场，不允许非比赛人员入场。

5. 组织引导领奖参赛队，协助颁奖工作。

五、计时员职责

（一）熟悉竞赛规则和自选套路的规定时间。

（二）赛前熟悉计时器性能及使用方法。

（三）比赛时记录参赛队自选套路时间，该项比赛结束确认无误后交裁判长。

六、放音员职责

（一）收存各参赛队比赛音乐（CD、MP3或WAV格式音乐文件），对每首参赛曲目进行试听检查，根据比赛顺序排列编号并做记录。

（二）比赛前，与裁判长、检录员、记录员确认比赛顺序。

（三）比赛时，根据各参赛队出场顺序，准确播放音乐。

（四）比赛中，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或复制音乐（CD）。

（五）预赛结束后，根据决赛出场顺序及时排列编号并做记录。

七、宣告员职责

（一）熟悉竞赛规程和规则，具有较高的普通话语言表达能力。

（二）负责宣布比赛开始和结束，赛前介绍仲裁及裁判员，播报比赛出场顺序、成绩和项目介绍。

（三）赛前检查播音设备，参加裁判组学习。撰写的广播稿经裁判长审阅后，不得随意更改，不得播报未经批准的内容。

（四）参加试评工作并进行试播，检查播音效果。

（五）利用比赛间隙播报民族健身操知识介绍（运动员比赛中不得播音）。

第三章　裁判工作程序

一、赛前阶段

（一）召开裁判员会议，组织裁判工作人员学习规程、规则

和裁判法。

（二）裁判工作人员提前40分钟到场，检查比赛场地、设备、器材和用品。

（三）布置比赛场地，摆放裁判用品。

（四）试运转。

（五）开赛前5分钟，所有人员到岗候场。

二、比赛阶段

（一）检录。赛前30分钟第一次检录；赛前15分钟第二次检录；赛前5分钟将参赛队带入候场。

（二）比赛前，宣告员介绍裁判员。

（三）宣告员宣告比赛开始，按抽签顺序开始比赛。

（四）参赛队完成动作后，裁判员迅速填写评分表并交裁判长。

（五）裁判长检查、确认所有评分表后，交记录员计算得分。

（六）宣告员宣告下一个参赛队比赛，该队比赛结束后，宣告员公布上一个队比赛成绩，依此类推。

（七）宣告员宣告本场比赛结束。

三、赛后阶段

（一）记录员整理比赛总成绩表、排列名次，交裁判长确认。

（二）裁判长检查比赛总成绩表，确认无误后签名。

（三）竞赛处编制成绩册。

附：民族健身操比赛用表

表1 民族健身操规定套路评分记录表
表2 民族健身操自选套路评分记录表
表3 民族健身操规定套路减分记录表
表4 民族健身操自选套路减分记录表
表5 民族健身操规定套路成绩记录表
表6 民族健身操自选套路成绩记录表
表7 民族健身操比赛成绩记录总表

表1　　民族健身操规定套路评分记录表

预赛 □　　决赛 □　　（用“√”表示）

出场顺序	参赛单位	评分因素									得分	备注
		动作编排（2分）		动作完成（6分）					表现力与团队协作（2分）			
		场地队形与空间利用（1分）	前后各两个八拍动作改编（1分）	准确（4分）	力度（0.5分）	流畅（0.5分）	协调（0.5分）	节奏（0.5分）	表现力（1分）	团队协作（1分）		

裁判员编号：_____　　裁判员：_____

表2　　民族健身操自选套路评分记录表

预赛 □　　决赛 □　　（用“√”表示）

出场顺序	参赛单位	项目名称	评分因素										得分
			动作编排（4分）				动作完成（4分）				表现力与团队协作（2分）		
			创编风格（1分）	创编内容（1分）	场地队形与空间利用（1分）	音乐（1分）	准确（1分）	流畅（1分）	力度（1分）	动作与音乐合拍（1分）	表现力（1分）	团队协作（1分）	

裁判员编号：_____　　裁判员：_____

表3 民族健身操规定套路减分记录表

参赛单位： 出场顺序：

减分内容	减分标准	减分	备注
20秒钟内未上场	减0.2分		
60秒钟内未上场	取消比赛资格		
上场人数不符合规定	减0.2分/人		
男运动员每少一人	减0.2分		
着装不符合规定	减0.2分		
饰物或装束散落	减0.1分/人/次		
出界	减0.1分/人/次		
违例动作	减0.5分/次		
违例托举（超过两人站立高度）	减0.5分/次		
运动员失去平衡	减0.3~0.5分		

裁判长：_____

表4 民族健身操自选套路减分记录表

参赛单位： 项目名称： 出场顺序：

徒手□ 器械□ （用“√”表示）

减分内容	减分标准	减分	备注
20秒钟内未上场	减0.2分		
60秒钟内未上场	取消比赛资格		
上场人数不符合规定	减0.2分/人		
男运动员每少一人	减0.2分		
着装不符合规定	减0.2分		
饰物或装束散落	减0.1分/人/次		
出界	减0.1分/人/次		
运动员失去平衡	减0.3~0.5分		
音乐不符合规定	时间偏差减0.2分 时间错误减0.5分 音质差减0.2分		
违例动作	减0.5分/次		
违例托举 （超过两人站立高度）	减0.5分/次		
使用1种以上器械	减0.5分		
使用伤害他人器械	减0.5分		
器械掉地捡起	减0.1~0.3分/人/次		
器械掉地未捡起	减1分/人		
舞蹈、健美操、情节化编排	减0.3~1分		
从场外开始	减0.2分		

裁判长：_____

表5

民族健身操规定套路成绩记录表

预赛 □　　决赛 □　　（用“√”表示）

出场顺序	参赛单位	裁判1	裁判2	裁判3	裁判4	裁判5	裁判6	裁判7	平均分	减分	最后得分

记录员：_____　　裁判长：_____

表6

民族健身操自选套路成绩记录表

预赛 □　　决赛 □　　（用“√”表示）

出场顺序	参赛单位	项目名称	裁判1	裁判2	裁判3	裁判4	裁判5	裁判6	裁判7	平均分	减分	最后得分

记录员：_____　　裁判长：_____

表7　　民族健身操比赛成绩记录总表

出场顺序	参赛单位	项目名称	预赛		得分	决赛		得分	最后得分	名次
			规定套路	自选套路		规定套路	自选套路			

记录员：_____　　裁判长：_____

表演项目比赛规则

第一章 选项原则

1 体育性

具备体育运动或健身活动的基本属性。

2 民族性

体现民族（民间）文化的内涵，具有鲜明的民族（民间）特色。

3 传统性

源于群众传统生产、生活，体现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的传承与发展。

4 群众性

具有比较广泛的群众基础，易于普及推广。

5 观赏性

表现力强，现场效果好。

第二章　项目分类

6　竞技类

6.1　展示体育运动或健身活动的比赛过程或情景。

6.2　体育竞技特征明显。

6.3　比赛规则完善，判罚依据明确。在实际比赛中，运用丈量、计时、计分、计环、计数的方法决出胜负。

6.4　可进行音乐伴奏，音乐与项目展示和谐统一。

7　技巧类

7.1　展示以技巧性、复杂性、高难度为主要特征的体育运动或健身活动。

7.2　技巧性包括耐力、力量、柔韧、平衡、敏捷等方面。

7.3　可进行音乐伴奏，音乐与项目展示和谐统一。

8　综合类

8.1　展示以群众性、普及性、娱乐性为主要特征的体育运动或健身活动。

8.2　包括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韵律操、广场舞、武术表演等，以及节庆、民俗活动和生产生活中开展的形式多样的体育运动或健身活动。

8.3　动作优美、连贯、准确、协调、熟练、整齐。

8.4　可进行音乐伴奏，音乐与项目展示和谐统一。

第三章 比赛通则

9 比赛时间

不超过10分钟。如确因展示传统技艺需要增加时长的，应于比赛开始3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延时。

10 比赛场地

10.1 室内场地：地板为木质、塑胶或其他材质的平整地面，需要铺设地毯的项目，应提前向组委会提出。比赛区域不超28米×15米，周边区域不少于3米。场地四周用标记带清楚标出比赛区域，标记带宽5厘米，标记带属于比赛区域的一部分。

10.2 室外场地：包括陆上和水上场地。陆上场地为平整的草地、沙地、土地或水泥地。比赛区域根据参赛项目划定。

11 比赛服装

11.1 参赛运动员可着民族（民间传统）服装，包含民族（民间传统）元素的运动装或普通运动装。

11.2 民族（民间传统）服装，包含民族（民间传统）元素的运动装要与表演项目民族（民间）属性相一致。

12 比赛音乐

12.1 可以现场伴奏或播放音乐。

12.2 音乐要与表演项目民族（民间）属性相一致。

12.3 音乐应流畅优美，艺术性强，与表演项目和谐统一、相辅相成。

13 比赛方法

13.1 比赛分两轮进行。

13.2 比赛出场顺序根据抽签结果排定。

13.3 以代表团为单位，比赛顺序参照“20分钟法则”执行，即同一比赛场次中，同一代表团的项目之间，应至少间隔其他代表团的2个项目。抽签时，由组委会根据此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3.4 比赛前30分钟，所有参赛者到检录处检录。

14 道具器械

14.1 道具必须安全、稳固，不允许使用边沿锋利、具有伤害性的器械。

14.2 道具器械要与表演项目民族（民间）属性相一致。

第四章 评判办法

15 评判原则

15.1 公正、公开、准确、严谨。

15.2 按表演项目分类特点，实行不同的分值量化标准。

16 评判标准

16.1 鲜明的民族特色和丰富的文化内涵。

16.2 突出的体育特点和明显的健身特性。

16.3 广泛的群众基础和较高的推广普及价值。

16.4 精巧的编创思路、较高的表演质量和良好的观赏效果。

16.5 满足表演项目所属类别的要求和特征。

16.6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7 评判方式

两轮比赛分别由两个裁判组进行评判。

第五章 记分及名次判定

18 记分方法

18.1 满分10分，由裁判员按评分标准对每个参赛项目进行评定。每位裁判员的评分最小单位精确到0.1分。

18.2 每个项目在所有裁判员评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计算所剩分数的平均分，平均分精确到0.001分，再减去“减分因素”，为该项目的最后得分。“减分因素”仅由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减分总数不超过1分。

18.3 两轮成绩相加，为该项目的最终得分。

19 名次判定

19.1 按项目分类汇总成绩。

19.2 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以第二轮比赛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名次并列。

20 成绩公布

裁判组现场评判，现场亮分，现场公布最终得分。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1 竞技类

21.1 标准和分值。

21.1.1 体育比赛竞技特征显著。2分

21.1.2 具有鲜明的民族(民间)特色,体现传统文化传承发展。2分

21.1.3 比赛规则完善。1.5分

21.1.4 内容健康向上。0.5分

21.1.5 符合本地民族（民间）传统。1分

21.1.6 有群众基础，易于推广和普及。1.5分

21.1.7 运动员精神面貌良好，充分展示拼搏与进取精神。0.5分

21.1.8 观赏性强，表演现场效果好。1分。

21.2 减分因素。

21.2.1 参赛队在宣布上场后，超过20秒钟未出场，减0.2分；超过60秒钟未出场，该项目视为弃权。

21.2.2 上场运动员人数多于规程规定人数上限的，每多1人减0.2分。

21.2.3 运动员着装不符合规定，减0.2分。

21.2.4 道具器械不符合规定，减0.2分。

21.2.5 未完整展现竞技比赛基本要素（参赛队伍、裁判人员、比赛胜负），减0.5分。

22 技巧类

22.1 标准和分值。

22.1.1 体育运动或健身活动特征明显。1分

22.1.2 具有鲜明的民族（民间）特色，体现传统文化传承发展。2分

22.1.3 技巧性强，动作难度大。1.5分

22.1.4 动作完成度好，技巧展示完美，对身体和器械有效控制。1分

22.1.5 内容健康向上。0.5分

22.1.6 符合本地民族（民间）传统。1分

22.1.7 有一定群众基础，可以推广和普及。1分

22.1.8 观赏性强，表演现场效果好。2分

22.2 减分因素。

22.2.1 参赛队在宣布上场后，超过20秒钟未出场，减0.2分；超过60秒钟未出场，该项目视为弃权。

22.2.2 上场运动员人数多于规程规定人数上限的，每多1人减0.2分。

22.2.3 运动员着装不符合规定，减0.2分。

22.2.4 道具器械不符合规定，减0.2分。

22.2.5 表演出现明显失误，每人每次减0.1分。

23 综合类

23.1 标准和分值。

23.1.1 体育运动或健身娱乐活动特征明显。1.5分

23.1.2 具有鲜明的民族（民间）特色，体现传统文化传承发展。2分

23.1.3 项目编创新颖、合理。0.5分

23.1.4 动作完成度好，表演自然流畅、整齐协调。1分

23.1.5 内容健康向上。0.5分

23.1.6 符合本地民族（民间）传统。1分

23.1.7 群众基础好，适宜推广和普及。2分

23.1.8 观赏性强，表演现场效果好。1.5分

23.2 减分因素。

23.2.1 参赛队在宣布上场后，超过20秒钟未出场，减0.2分；超过60秒钟未出场，该项目视为弃权。

23.2.2 上场运动员人数多于规程规定人数上限的，每多1人减0.2分。

23.2.3 运动员着装不符合规定，减0.2分。

23.2.4 道具器械不符合规定，减0.2分。

23.2.5 表演出现明显失误，每人每次减0.1分。

第七章 弃 权

24 弃权判定

24.1 检录时点名3次不到者，视为弃权。

24.2 参赛队在宣布上场后，超过60秒钟未出场，视为弃权。

24.3 因道具、器材或运动员意外而中途退出比赛者，视为弃权。

第八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25 裁判人员

25.1 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2人，裁判员、记录员、检录员、场务员、宣告员等若干人。

25.2 裁判员分为2组，第一轮与第二轮比赛交换裁判组。

26 裁判人员职责

26.1 裁判长。

26.1.1 全面组织和领导裁判的各项工作。

26.1.2 处理比赛中发生的特殊问题。

26.1.3 组织召开裁判工作会议。

26.1.4 负责审核、汇总全部比赛成绩。

26.2 副裁判长。

26.2.1 协助裁判长工作，在裁判长缺席时，代理裁判长职责。

26.2.2 负责分管场地的裁判工作。

26.3 裁判员。

26.3.1 根据规则规定，认真进行裁判工作。

26.3.2 认真填写评分表，并在表上签字。

26.3.3 服装统一、整洁。

26.4 记录员。

26.4.1 负责准备比赛所需用具：评分表、计算器、纸、笔等。

26.4.2 负责参赛项目的时间计时工作。

26.4.3 负责将各裁判员的评分进行计算，填写每场比赛的总记

分表，并交裁判长审核、签字。

26.5 检录员。

26.5.1 比赛前30分钟检录。

26.5.2 检录后将运动员带入场地候场。

26.5.3 将比赛完毕的运动员带出场地。

26.6 宣告员。

26.6.1 每场比赛开始介绍裁判员。

26.6.2 播报比赛出场顺序。

26.6.3 播报项目介绍。

26.7 场务员。

26.7.1 负责比赛场地的准备工作。

26.7.2 协调参赛队进行比赛器材的安装和拆卸。

26.7.3 协助裁判长做好场地的管理工作。

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比赛用表

表1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评分记录表（竞技类）

表2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减分记录表（竞技类）

表3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评分记录表（技巧类）

表4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减分记录表（技巧类）

表5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评分记录表（综合类）

表6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减分记录表（综合类）

表1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评分记录表（竞技类）

第____轮　　第____场　　比赛场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出场顺序	项目名称		参赛单位		民族	申报时长		比赛时长
得分因素	体育比赛竞技特征显著 2分	具有鲜明的民族（民间）特色，体现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2分	比赛规则完善 1.5分	内容健康向上 0.5分	符合本地民族（民间）传统 1分	有群众基础，易于推广和普及 1.5分	运动员精神面貌良好，充分展示拼搏与进取精神 0.5分	观赏性强，表演现场效果好 1分
实际得分								
最终得分：_____　　第____号裁判员　　签字：_____								

裁判组长签字：_____

表2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减分记录表（竞技类）

第____轮　　第____场　　比赛场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出场顺序	项目名称	参赛单位	民族	申报时长	比赛时长

减分因素	参赛队在宣布上场后，超过20秒钟未出场，减0.2分；超过60秒钟未出场，该项目视为弃权	上场运动员人数多于规程规定人数上限的，每多1人减0.2分	运动员着装不符合规定，减0.2分	道具器械不符合规定，减0.2分	未完整展现竞技比赛基本要素（参赛队伍，裁判人员，比赛胜负），减0.5分
实际减分					
最终减分					

裁判组长签字：_____

表3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评分记录表（技巧类）

第____轮　　第____场　　比赛场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出场顺序	项目名称		参赛单位		民族	申报时长		比赛时长
得分因素	体育运动或健身活动特征明显 1分	具有鲜明的民族（民间）特色，体现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2分	技巧性强，动作难度大 1.5分	动作完成度好，技巧展示完美，对身体和器械有效控制 1分	内容健康向上 0.5分	符合本地民族（民间）传统 1分	有一定群众基础，可以推广和普及 1分	观赏性强，表演现场效果好 2分
实际得分								
最终得分：_____　　第____号裁判员　　签字：_____								

裁判组长签字：_____

表4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减分记录表（技巧类）

第____轮　　第____场　　比赛场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出场顺序	项目名称	参赛单位	民族	申报时长	比赛时长

减分因素	参赛队在宣布上场后，超过20秒钟未出场，减0.2分；超过60秒钟未出场，该项目视为弃权	上场运动员人数多于规程规定人数上限的，每多1人减0.2分	运动员着装不符合规定，减0.2分	道具器械不符合规定，减0.2分	表演出现明显失误，每人每次减0.1分
实际减分					
最终减分					

裁判组长签字：_____

表5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评分记录表（综合类）

第____轮　　第____场　　比赛场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出场顺序	项目名称		参赛单位		民族	申报时长		比赛时长
得分因素	体育运动或健身活动特征明显 1.5分	具有鲜明的民族（民间）特色，体现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2分	项目编创新颖、合理 0.5分	动作完成度好，表演自然流畅、整齐协调 1分	内容健康向上 0.5分	符合本地民族（民间）传统 1分	群众基础好，适宜推广和普及 2分	观赏性强，表演现场效果好 1.5分
实际得分								
最终得分：_____　　第____号裁判员　　签字：_____								

裁判组长签字：_____

表6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减分记录表（综合类）

第____轮　　第____场　　比赛场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出场顺序	项目名称	参赛单位	民族	申报时长	比赛时长

减分因素	参赛队在宣布上场后，超过20秒钟未出场，减0.2分；超过60秒钟未出场，该项目视为弃权	上场运动员人数多于规程规定人数上限的，每多1人减0.2分	运动员着装不符合规定，减0.2分	道具器械不符合规定，减0.2分	表演出现明显失误，每人每次减0.1分
实际减分					
最终减分					

裁判组长签字：_____

表演项目裁判法

前 言

《表演项目裁判法》是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演项目裁判员的实际工作方法，是帮助裁判员对比赛情况做出正确、及时的判断和处理，对运动员的现场表现做出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为比赛的组织、规范、顺利进行提供保障。《表演项目裁判法》介绍了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及工作内容、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评分方法，有助于裁判员更好地完成执裁任务，保证比赛的圆满顺利进行。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优秀的裁判员应具备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裁判员纪律，确保每一次执裁工作都公平公正、准确合理，致力于形成遵守规则、公平竞争的赛事环境，保障运动员竞技水平的发挥和比赛项目的健康发展。裁判员要不断学习研究、透彻理解规则，并通过对规则的理解、运用，力求每一场比赛都能在正确的执裁思想、专业的执裁理念下进行。

（一）良好的道德品质。裁判员是赛场上的执法者，只有思想端正、作风正派，才能做到不偏不倚、秉公执法，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感情用事或滥用职权，要时刻以规则为准绳，珍惜规则赋

予的权力，体现良好的职业操守，维护裁判员的信誉和尊严。

（二）熟悉规则，精通业务。规则是竞赛的法规，是执裁的依据。赛前要认真学习规则内容，充分理解规则精神，做好充分准备；赛中要严格执行规则，做到判罚规范严谨，亮分及时准确，判罚尺度始终一致；赛后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积累执裁经验。

（三）精力充沛，思路清晰。裁判员必须精神饱满，保持充沛的体力和精力，沉着冷静应对比赛中各方面的干扰，做出准确、及时、果断的评判，保证在不同性质、规模和气氛下，都能正确处理好赛场上的各种问题，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四）团结协作，知识丰富。裁判员应热爱民族体育事业，热爱裁判工作。工作中认真负责、坚持原则，生活中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支持，倡导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的良好氛围。同时，要经常性研究民族文化、民族体育等相关知识，注重知识的更新积累，紧跟民族体育的发展趋势。

第二章　裁判人员的组成和职责

一、裁判人员的组成

比赛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2人，裁判员、记录员、检录员、场务员、宣告员等若干人。

裁判员分为2组，第一轮与第二轮比赛交换裁判组。

二、裁判人员职责

（一）裁判长

负责主持整个裁判工作，监督全部比赛情况，处理影响比赛

进程的特殊问题；检查裁判员的评分情况，对不合理打分进行纠正。

1. 赛前工作。

（1）主持召开裁判组赛前工作会议，明确裁判组人员分工。

（2）组织学习规程、规则、裁判法，统一评判尺度，研究评分细则。

（3）组织裁判员进行试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指导检查裁判组各岗位人员准备工作情况。

（5）主持召开教练员（编导）会议，讲明判罚尺度及赛场注意事项。

（6）督促落实场地器材、裁判用具准备情况。

2. 赛中工作。

（1）赛前40分钟到达赛场，检查各裁判组到场情况，督促检录工作，检查场地器材、裁判用具准备情况，组织裁判组入场。

（2）全面掌握比赛进程，根据规则精神及时调控比赛中出现的问题。

（3）审核、汇总各裁判员评分结果，并按规则中的“减分因素”对参赛队进行评判。

（4）监督、检查裁判员的评分偏差，对不合理评判进行纠正。

3. 赛后工作。

（1）审核并签署比赛成绩记录表。

（2）配合仲裁现场解决或处理有异议的问题。

（3）主持召开裁判工作总结会议，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典型案例，帮助裁判员提高评判水平。

（4）安排布置下一阶段工作及分工。

（二）副裁判长

协助裁判长开展工作并做好分管工作，当裁判长缺席时，代理裁判长职责。

1. 赛前工作。

（1）协助裁判长组织开展规程、规则、裁判法的学习。

（2）协助裁判长做好试评工作。

（3）协助裁判长检查场地设施就位情况，检查记录处、检录处准备情况。

（4）组织发放裁判用具。

（5）组织裁判组在赛前 40 分钟到达赛场，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2. 赛中工作。

（1）协助裁判长检查裁判员评分工作，对相关技术问题予以解决。

（2）加强保密意识，遵守裁判组保密规定。

3. 赛后工作。

（1）协助裁判长做好赛后总结工作。

（2）每场比赛结束后组织回收裁判用具。

（三）裁判员

1. 尊重并服从裁判长指挥，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2. 认真学习、熟练掌握竞赛规程、规则和裁判法。

3. 统一规范着装，整洁干练，仪表大方。

4. 严格独立进行评分，认真准确填写评分记录。

5. 加强保密意识，评分及名次未公开前，不与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及观众等交谈相关情况；未经裁判长同意，不向外界透露裁判组内部讨论情况。

三、记录组职责

（一）记录长

1. 熟悉比赛规则和程序，全面负责评分统计的组织工作。

2. 审核记录员录入和统计的成绩记录表。

3. 督促及时张贴成绩公告。

4. 协助竞赛处编制成绩册，负责比赛资料和归档工作。

（二）记录员

1. 负责比赛过程中成绩录入，快速、准确地统计参赛队得分。

2. 审核每场比赛的评分表、记录表，签字后交裁判长封存。

3. 每项比赛结束后，请裁判长在成绩记录表上签名。

4. 协助记录长整理、填写和装订成绩册，负责比赛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5. 及时张贴成绩公告。

四、检录组职责

（一）检录长

1. 熟悉比赛规则和程序，全面负责检录的组织工作。

2. 组织参赛队按照比赛场次、出场顺序准时检录。

3. 向参赛队讲解有关注意事项，发现和纠正不符合参赛要求的行为，并报告裁判长。

4. 指导、监督检录员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检录员

1. 服从检录长的指挥，提前做好检录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发现无故弃权、参赛人数有变动或更换运动员等情况，及时报告检录长。

3.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负责引导运动员入场、退场，不允许非比赛人员入场。

4. 组织引导领奖参赛队，协助颁奖工作。

五、放音员职责

（一）收存各参赛队比赛音乐（CD、MP3或WAV格式音乐文件），对每首参赛曲目进行试听检查，根据比赛顺序排列编号并做好记录。

（二）比赛前，与裁判长、检录员、记录员确认比赛顺序，检查放音设备是否正常。

（三）比赛时，根据各参赛队出场顺序，准确播放音乐。

（四）不向任何人提供或复制参赛队比赛音乐。

六、播音员职责

（一）熟悉规则和程序，具有一定的播音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宣告比赛开始、结束及场次。

（三）赛前介绍仲裁及裁判组成员；赛中宣告参赛队入场，播报出场顺序、比赛成绩和项目介绍。

（四）负责检查播音设备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向裁判长报告。

（五）播音稿经裁判长审阅后，不得随意更改，不得播报未经批准的内容。

第三章　比赛程序

一、赛前阶段

（一）召开裁判员会议，组织裁判组人员学习规程、规则和

裁判法。

（二）裁判组人员提前40分钟到场，检查比赛场地、设备、器材和用品，布置比赛场地，摆放裁判用品。

（三）组织现场试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开赛前5分钟，所有人员到岗候场。

二、比赛阶段

（一）检录。赛前30分钟第一次检录；赛前15分钟第二次检录；赛前5分钟将参赛队带入候场。

（二）比赛前，宣告员介绍裁判员。

（三）播音员宣告比赛开始，按抽签顺序开始比赛。

（四）参赛队比赛后，裁判员迅速填写评分表并交裁判长。

（五）裁判长检查、确认所有评分表后，交记录员计算得分。

（六）播音员宣告下一个参赛队比赛，该队比赛结束后，宣告上一个队比赛成绩。依此类推。

（七）播音员宣告本场比赛结束。

三、赛后阶段

（一）记录员整理比赛总成绩表、排列名次，交裁判长确认。

（二）裁判长检查比赛总成绩表，确认无误后签名。

（三）竞赛处编制成绩册。

[2022年修订版]

ISBN 978-7-5497-2835-0

定价：45.00元